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上市 及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60,911,545 股 (可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11,754,000 股新股和 163,065,545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6,092,000 股新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3.72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06

唯一全球協調人及唯一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銀國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與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38D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我們預期定價日為 20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發售價不會高於 3.72 港元，且我們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3.10 港元。倘若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以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2007年3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07年3月13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07年3月13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2007年3月13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	2007年3月15日 (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信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佈的時間：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	
• 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2007年3月2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申請獲全數或部分接納的股票的日期	2007年3月2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的日期	2007年3月20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時間	2007年3月21日 (星期三)
向未有效選擇根據分派收取現金而將其股份配額轉讓予 中糧香港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2007年3月21日 (星期三)
中糧香港向有效選擇根據分派收取現金而將其股份配額轉讓予 中糧香港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寄發支票的日期	2007年3月26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如在2007年3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07年3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謹請閣下細閱「承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書是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同的信息。閣下切勿將未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信息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中糧香港、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請注意本招股書表格內所載列的合計數額，或會因四捨五入而與表格內個別項目的總和有偏差。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18
風險因素	19
前瞻性陳述	38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3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法規概覽	66
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	72
業務	77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128
關連交易	1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主要股東	165
股本	166
財務信息	1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8
承銷	22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4

目 錄

頁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1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49

附錄

附錄一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A —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 B —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利潤估計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與備查文件	VII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包含信息的概括介紹。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未囊括可能對閣下具重要性的所有信息。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書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農產品加工品生產商和供應商。通過五個業務分部，我們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且大部分業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如下：

- **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和銷售主要由玉米製成的產品，包括生物燃料產品燃料乙醇；澱粉、甜味劑（主要為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和麥芽糖漿）、氨基酸、乳酸和聚乳酸等生化產品及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乾酒糟 (DDGS)、動物飼料和玉米毛油等副產品；
- **油籽加工**—生產和銷售食用油脂和油籽粕；
- **大米貿易及加工**—國際大米產品貿易和將稻穀加工為蒸穀米、白米及其他大米產品；
- **啤酒原料**—生產和銷售釀製啤酒所用的麥芽，以及在中國進行啤酒大麥進口和分銷；及
- **小麥加工**—加工小麥及銷售小麥麵粉和麵粉產品。

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和國家糧食局公佈的統計，本公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油籽加工商之一，也是規模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兩者均按年產量計算）。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2005年出口量佔全國大米出口量約74.6%。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都是通過遍及中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國內市場出售。本公司也出口本公司的大米產品到日本、韓國、東南亞、中東和非洲。於2005年，本公司的收入約有90%來自中國的銷售。

本公司近年業務一直穩步增長。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由2003年及2004年的125.292億港元及160.501億港元，上升至2005年的163.004億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下表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12,529.2	16,050.1	16,300.4	12,0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47.3	130.7	254.9	224.5	506.6

本公司所有的主要經營、生產設施及營業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的優勢

本公司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可歸結於本公司的優勢，這些優勢包括：

- 穩佔市場領先地位，在本公司經營行業內聲譽卓著
- 產品組合範圍廣泛，且品種多樣，讓本公司在中國食品和能源消費的不同潛在增長趨勢中捕捉先機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全國生產、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戰略佈置
- 大規模及高效經營
- 通過整合良好的供應鏈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穩定原料供應的強大能力

本公司的戰略

本公司計劃實施下列主要戰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並為股東增值：

- 繼續迅速回應並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和喜好，根據中國不斷轉變的食品消費模式捕捉商機
- 成為全中國領先的燃料乙醇供應商以滿足對更環保燃料的需求增長
- 繼續理順和整合本公司運營、購置、銷售和分銷功能，以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和更大的成本競爭力
- 通過投資於研究和開發提高本公司產品開發能力
- 通過強大的公司文化、在培訓方面的投資和具競爭力的激勵計劃，招攬並保留最優秀的人才

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糧國際將其轄下絕大部分油籽加工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除外）、小麥加工與大米貿易業務，以及其對若干股東貸款的債權，轉讓予中國糧油。中國糧油亦向中糧香港收購其生物燃料和生化、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啤酒原料和小麥加工業務，以及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作為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進行收購及中糧國際就中國糧油向中糧香港進行收購而向中糧香港付款的對價，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發行及配發合共2,691,383,356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乃由中糧國際成立作為農產品加工業務的控股公司。於2007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中糧國際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從中糧國際購買所有當時已發行的中國糧油股份，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791,383,346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予中糧國際。於2007年1月10日完成換股協議後，中國糧油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2月8日，中糧國際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的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

概要

重新分派

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已獲得將其根據分派收取的股份配額轉讓予中糧香港以換取現金的選擇權。中糧香港計劃以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向作此選擇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支付現金款項。任何中糧香港提呈銷售的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出售予投資者。

概要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計財務信息，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信息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信息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12,529.2	16,050.1	16,300.4	12,080.7	13,837.2
銷售成本	(11,793.2)	(15,307.3)	(15,310.8)	(11,339.8)	(12,726.1)
毛利	736.0	742.8	989.6	740.9	1,1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4	83.4	174.4	135.7	36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1)	(350.7)	(534.8)	(385.3)	(472.9)
行政開支	(164.6)	(177.1)	(214.0)	(160.7)	(246.3)
其他開支	(5.0)	(5.2)	(3.9)	(0.3)	(3.8)
融資成本	(70.0)	(104.3)	(139.2)	(97.9)	(159.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02.0	17.5	82.2	42.4	125.0
稅前利潤	386.7	206.4	354.3	274.8	713.9
稅項	(46.2)	(47.5)	(70.9)	(61.8)	(111.6)
年度／期內利潤	340.5	158.9	283.4	213.0	60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3	130.7	254.9	224.5	506.6
少數股東權益	93.2	28.2	28.5	(11.5)	95.7
	340.5	158.9	283.4	213.0	602.3
股息	9.7	96.5	144.0	116.0	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度／期內利潤	8.9 港仙	4.7 港仙	9.1 港仙	8.0 港仙	18.2 港仙

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段和第 31 段（「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

概要

績。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實屬過份繁瑣，本公司及其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充裕時間於全球發售前完成呈交和審計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A 條向本公司發出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和 31 段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書。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 條，條件是上市日期應為 200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招股書已收錄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讓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調查，以查明並確認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二 A 及二 B 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歷史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數權益的生產設施於所示期內的年產能。

(千公噸／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產能				
燃料乙醇產能	—	—	—	180
玉米加工產能	—	—	—	750
油籽壓榨產能	3,060	4,620	4,860	4,860
食用毛油精煉產能	930	1,050	1,170	1,170
蒸穀米加工產能	—	180	180	180
麥芽加工產能	300	300	300	360
小麥加工產能	1,190	1,190	1,241	1,361

下表呈列主要產品於所示期內的銷量（按類別劃分）。

(千公噸／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產品銷量				
燃料乙醇 ⁽¹⁾	—	—	—	99
食用酒精 ⁽¹⁾	—	—	—	76
食用油	901	1,025	1,127	976
油籽粕	2,007	2,252	2,597	1,948
麥芽	136	245	251	230
大米	777	519	500	426
麵粉	573	643	686	526

附註：

(1) 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收購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

概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¹⁾ 不少於 6.22 億港元
估計每股盈利（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²⁾） 0.178 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載於附錄四。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起已經上市，並於年內共有 3,489,229,356 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另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會行使，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發行。

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3.10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72 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108.166 億港元	129.799 億港元
市盈率（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³⁾ ）	17.4 倍	20.9 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2.07 港元	2.19 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 (2) 市值是根據本公司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3,489,229,356 股股份計算（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售權）。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是根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 3.10 港元和 3.72 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三「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調整及根據本公司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3,489,229,356 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決定付予全球協調人的激勵性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2.466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3.4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最多 19.096 億港元落實「業務—本公司的戰略—成為全中國領先的燃料乙醇供應商以滿足對更環保燃料的需求增長」一節所述的業務戰略。我們計劃，把本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新建項目或選擇性收購生物燃料和生化項目投資計劃所需資本開支，內容如下：
 - 最多 8.986 億港元用於以下地區的計劃燃料乙醇項目：河北省（最多 2.921 億港元）、遼寧省（最多 2.696 億港元）、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多 1.573 億港元）、湖北省（最多 1.122 億港元）及黑龍江省（最多 6,740 萬港元）；
 - 最多 10.11 億港元用於吉林省公主嶺發展及興建中的生化項目（最多 4.493 億港元），

概要

以及華東地區（最多 1.124 億港元）和吉林省榆樹（最多 4.493 億港元）的其他計劃項目；及

- 最多 3.37 億港元用於油籽加工業務（最多 1.348 億港元）、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最多 1.348 億港元）及啤酒原料業務（最多 6,740 萬港元）。

以上所得款項預計最多約 5% 至 10% 將用作收購土地，50% 至 70% 將用作購買設備，而 20% 至 40% 將用作各項目的建設。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決定付予全球協調人的激勵性費用）及估計發售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 3.4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於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48 億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等待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投資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所有須重新分派的股份現正由中糧香港根據提呈銷售而提呈出售，至於出售該等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現金款項予根據重新分派選擇將其股份配額轉讓予中糧香港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要和盈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此外，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將會優先考慮保留盈利以符合本集團的資本增長及擴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經營行業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載各類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原料供應，而原料價格會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及其他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需要大量且持續不斷的資金投入。未能及時籌集足夠資金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要

- 本公司的主要擴充項目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且未必能夠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涉及重大經營風險。
- 分銷商和運輸營運商延誤運送或處理不當，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和盈利能力，並損害本公司的聲譽。
- 黑龍江酒精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動、且有流動負債淨額並依賴政府補助，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大米出口業務可能會因應中國政府分配予中糧的大米出口配額有所變動，或中糧與本公司就大米出口業務的安排有所變動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季節性因素，而季節性因素有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於過往會計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 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的幅度未必追上本公司產能的升幅。
-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邊際利潤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本公司主要客戶的表現和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爭取理想銷售業績。
- 銷售和分銷成本上升或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僅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原料。
-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安排出現變動或宣告終止，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報導影響。
- 本公司會從事對沖交易，當中涉及的風險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損害。
- 本公司未必能夠應付自身未來迅速的擴展。
- 本公司不能保證推出新產品或發展新出口市場時將會成功。
- 本公司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和許可證方可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倘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這些執照和許可證，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無法符合其他國家和地區制定的相關技術或環境標準，則本公司出口產品的能力或會受限制。
- 鑑於進行重組的緣故，本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歷史財務數據並不作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指標。
- 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的經營資歷尚淺。
-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則本公司的發展和日後的成功可能受到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影響。
- 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本公司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

概要

- 中國與本公司主要外貿夥伴所在國家的關係出現變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出口業務。

有關本公司經營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公司日漸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邊際利潤造成影響。
- 本公司的燃料乙醇業務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
- 本公司燃料乙醇業務享有的政府補貼和稅項豁免，未必一直足夠抵銷成本。
-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時的稅項減免待遇和政府補貼。
- 國內部分省份燃料乙醇需求的增長可能不如本公司所預期。
- 中國部分省份某些稻穀和小麥價格受政府價格控制。
- 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包括動物疾病），如不受控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現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變動或採納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本公司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
- 中國現行食品衛生法律變動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 本公司採用的若干原料經基因改造，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的潛在有害影響仍是未知之數。任何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負面發展或基因改造食品於人類健康的影響，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國內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息提供資金，以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
- 外匯條例的變動與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或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申報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全發展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股東可以得到的法律保障。
- 就針對本公司和居於中國境內的本公司管理層而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 倘亞太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趨不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與全球發售和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而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有所衝突。
- 本公司未必能夠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本招股書內有關中國經濟和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
-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會受到即時攤薄影響。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書內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陳化水稻」	指	已經貯藏一段時間的水稻，因此不適合人類食用
「纖維素」	指	組成大部分植物中細胞壁中主要構成物的複合碳水化合物
「變性劑」	指	混入無水乙醇使其不宜人類食用的物質，但無損無水乙醇在其他用途方面（一般為汽油）的效用
「發芽」	指	生長成為植物
「焙焦」	指	穀物在特殊烤箱內烘乾的過程
「乳酸」	指	在肌肉收縮過程中產生的無色或黃色漿狀水融性液體，在酸奶中的含量相當豐富，但製造方式一般是將玉米澱粉、糖漿、馬鈴薯等發酵，或進行合成和作印染或紡織印花用途（作為食品和藥物的香味劑）
「卵磷脂」	指	對食物起濕潤、乳化及保存作用的脂肪物質；蛋黃、大豆、玉米及其他動植物細胞膜均含有卵磷脂
「液化」	指	轉化為液體
「油籽粕」	指	來自油籽，粗糙而未經篩濾的粉末沉澱物
「油籽」	指	任何一類含有油量的植物種子
「稻穀」	指	有殼大米
「浸出」	指	通過滲水物料或濾器進行的排水或浸泡
「棕櫚油」	指	使用油棕櫚樹果實生產的食用油
「聚乳酸」	指	提取自乳酸的有機生物可分解聚酯，用作醫療及外科用途
「變壓吸附技術」	指	按照不同成分的分子特性，在壓力下對氣體中某些成分進行分離的技術
「糖化」	指	將澱粉轉化為糖分
「甜味劑」	指	製造糖分甜味的食品添加劑，但卡路里一般較低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書中的其他信息外，在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閣下也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這些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這些風險而下跌，閣下也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還應參閱本招股書所載的其他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原料供應，而原料價格會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使用大量和各類的原料。例如，玉米、啤酒大麥、大豆、稻穀和小麥均為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料分別佔本公司農產品加工業務銷售成本的約94.7%和93.2%。本公司的原料由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提供。

自然災害（例如乾旱、沙塵暴、暴風雪、地震和水災）、病蟲害、能源短缺或運輸基建設毀的發生，均可能中斷原料供應，而供應商或許不能繼續提供數量充足、品質達標的原料，以滿足本公司目前和將來的生產需要和品質要求。本公司原料供應或品質的任何中斷或下降，均可能嚴重擾亂本公司的生產，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料的價格會由於外部因素而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這些外部因素包括氣候和環境狀況、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幣值波動和政府政策變動。

由於目前本公司所有大豆和幾乎所有啤酒大麥均須進口，本公司須承受人民幣與用作支付進口原料的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倘人民幣兌換有關外幣出現貶值，本公司的原料成本可能會上升。

本公司在國內採購的玉米和小麥，市價會出現波動。倘商品市場出現價格波動，而本公司未能按合理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玉米和小麥，本公司的原料成本或會上升。

中國政府不時為各大產區的主要農產品設定購買價下限，例如稻穀和小麥。倘中國政府調高該等農產品的購買價下限，則本公司的原料成本將會上升。倘本公司未能將該等原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燃料乙醇的售價現時定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定期公佈的中國90號汽油批發指導價的91.11%，而其原料玉米的價格一般受市場供求主導。於2007年1月12日，90號汽油的批發指導價由每公噸人民幣5,200元（包括增值稅）下調至每公噸人民幣4,980元（包括增值稅）。本公司無法保證，指導價不會再下調或玉米價格會維持相同水平而不上漲。若本公司無法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抵銷原料成本上漲，本公司或須承受毛利率下跌和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需要大量且持續不斷的資金投入。未能及時籌集足夠資金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屬資金密集性質，並會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維修生產設備和附屬設施、提升經營效率以及符合法律法規。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已產生或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17.358億港元、32.967億港元及28.445億港元。本公司計劃以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所得收益淨額、手頭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資本市場金融產品以及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開支。

倘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但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本公司可能無法全數撥付提升或購買額外設施和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甚或無法實行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即使本公司能夠取得足夠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商業上相對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因而令本公司融資成本上升。

再者，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上升或會導致負債比率較高。倘本公司無法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或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和未來的債務責任，本公司或會面臨債權人作出的行動，或被逼採納其他戰略，而當中可能包括減產或延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本資金等行動。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妨礙實行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或阻礙甚至令本公司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原應對業務有利的交易，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擴充項目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且未必能夠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目前，本公司有六個新建項目正在興建，而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就該等項目已投資約人民幣6.281億元。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仍在籌備階段的擴充項目將按時或依照本公司原定預算完成。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及時取得該等項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倘該等項目進度出現延誤，則有可能會超出原先預算。此外，該等擴充項目未必能夠達致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涉及重大經營風險。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涉及處理、貯藏和使用危險品，例如酒精、燃料乙醇和汽油。不當處理這些危險品可導致嚴重污染、火災或爆炸。因不當處理這些危險品引致的任何意外可能導致嚴重健康和安全問題，使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遭受重大損毀或引致生產中斷。任何這些事故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且導致訴訟、遭政府施加罰款或懲罰。如發生任何上述事故，本公司現有的保險或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可能遭受的損失。

風 險 因 素

分銷商和運輸營運商延誤運送或處理不當，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和盈利能力，並損害本公司的聲譽。

本公司的產品運送一般依賴運輸營運商和批發分銷商。由於若干超越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天氣狀況、政治動盪、社會動亂、罷工和運輸營運商運力不足而引致的運送中斷，可能會導致送貨延誤或遺失。過去（尤其在運輸高峰季節）偶然曾發生鐵路運力不足，致使本公司出現送貨延誤。任何送貨延誤均有可能造成收入損失、運送成本增加、本公司對客戶作出的賠款增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

黑龍江酒精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動、且有流動負債淨額並依賴政府補助，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收購黑龍江酒精後開始經營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 2.117 億元、人民幣 1.965 億元、人民幣 1.775 億元和人民幣 1.807 億元。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的毛利率則分別為 20.7%、12.3%、13.0% 和 16.9%。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的毛利佔期內本公司毛利總額的 14.1%。

本公司無法保證黑龍江酒精的毛利和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黑龍江酒精的毛利和毛利率下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黑龍江酒精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20 萬元，但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黑龍江酒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4.892 億元、人民幣 2.297 億元和人民幣 7,230 萬元。本公司無法保證黑龍江酒精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無法保證黑龍江酒精時刻能夠籌得所需資金應付其資本承擔。倘黑龍江酒精錄得其他流動負債淨額或未能籌得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需要，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擴充計劃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黑龍江酒精須依賴政府對燃料乙醇生產商提供的稅項豁免和補貼等補助。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補助將會繼續。倘撤銷有關補助，黑龍江酒精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米出口業務可能會因應中國政府分配予中糧的大米出口配額有所變動，或中糧與本公司就大米出口業務的安排有所變動而受到影響。

中糧是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許可證出口國內大米的兩大公司的其中一家，而中糧必須遵守每年獲中國政府批授的大米出口配額。目前，本公司根據與中糧簽訂的兩年期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經營大米出口業務，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根據此代理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北京委任中糧為非獨家代理，以中國政府授予中糧的出口配額出口大米產品。倘日後中國政府的大米出口配額政策有所變動，或者中糧因任何理由無法經營大米出口業務，或者本公司未能續展與中糧的協議，本公司可能須減少或停止大米出口業務，除非本公司將來能與可能出現的其他大米出口許可證持有人達成類似協議。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季節性因素，而季節性因素有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啤酒原料部的銷量有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本公司麥芽業務的銷量於第二和第三季較高，因為啤酒生產和消耗在該等期間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的油籽加工和小麥加工分部的銷售額可能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因為本公司部分分銷商考慮到春季尾和夏季的儲存成本相對較高，故選擇在這些季節將存貨維持在較低水平，在8月或9月才開始增加存貨量。由於這樣的模式，本公司的油籽加工及小麥加工分部於8月至2月期間的銷售額和收入相對較高。

若干農業原料的採購亦屬季節性性質。例如，本公司的玉米和小麥均購自中國，而這些農作物的收割季節一般是每年第三季至翌年第一季，致使每年收割季節的存貨水平相對較其他時間高。

因此，本公司每個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在不同財政季度或會大幅變化。此外，價格和毛利變化及農業原料在收割期的供應增加，通常會導致存貨及短期借款波動。

本公司於過往會計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重組和分拆完成前，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4.725億港元、6.953億港元及9.923億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7.155億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為61.894億港元，當中包括存貨28.814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6.022億港元、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11.781億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10.323億港元和其他項目4.954億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69.049億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6.504億港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8.423億港元、短期貸款40.65億港元及其他項目13.472億港元。倘本公司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則本公司用作經營的營運資本將受到限制。

本公司產品需求增長的幅度未必追上本公司產能的升幅。

近年來，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需求節節上升。一旦趨勢逆轉或放緩，或會使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低於預期。為了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業務分部大多已計劃新建生產設施或增大現有產能。倘需求增長的幅度不及本公司日後產能的升幅，本公司的產能使用率與本公司的產品售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可能會低於最初預期。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邊際利潤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9月30日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油籽粕的平均售價下降約9.3%，而本公司麵粉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6%。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油籽加工分部和小麥加工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和7.3%、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和6.3%、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和6.3%，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約4.4%和5.4%。

風險因素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日後不會繼續下降，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會保持不變。本公司也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毛利率會保持不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本公司就產品收取的價格和毛利率。價格持續或大幅下降及／或毛利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本公司主要客戶的表現和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爭取理想銷售業績。

本公司的所有麥芽、大部分乙醇產品和本公司約一半麵粉和麵條皆直接銷售予本公司主要客戶。本公司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經營狀況一旦出現重大變化，或者他們會否優先選擇本公司產品，或銷售的交收條款有任何變化，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油籽加工部和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他們則將本公司的產品轉售予他們的客戶。如果本公司分銷商的銷售表現下滑，則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有可能下跌。此外，大部分分銷商並非本公司的獨家分銷商，他們也可能銷售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因此存在分銷商可能優先採購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與競爭對手結成聯盟的風險。倘本公司的分銷商不再分銷本公司產品，或不為本公司產品提供與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同等程度的宣傳支持，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可能並非一如預期地提高，甚至可能下滑，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和分銷成本上升或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銷售和分銷成本分別為 3.091 億港元、3.507 億港元、5.348 億港元及 4.729 億港元。

銷售和分銷成本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倘銷售和分銷成本持續上升，而本公司未能通過提升產品價格或銷售量來抵銷升幅，則本公司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僅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原料。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佔本公司原料採購總額的約 47.9%、44.1%、52.9% 和 54.3%，而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嘉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額約佔同期的 44.8%、40.6%、48.8% 和 47.4%。嘉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中糧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未能供應原料，本公司的生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現階段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物色到其他供應商及時供應質量與價格相若且數量充足的原料。倘本公司未能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會面臨生產進度和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可能導致部分客戶流失又或本公司需要以較高價格從其他來源購買原料補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安排出現變動或宣告終止，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和 Wilmar 訂有合營安排，通過該等合營安排經營部分油籽加工業務，並通過與日本白麥、豐田通商的合營安排經營部分小麥加工業務。本公司與日本白麥和豐田通商的合營安排包括技術知識和經營經驗共享，而此舉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率和迅速地發展業務。該等安排出現變動或宣告終止或會妨礙本公司的技術創新或新產品線的研發工作。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合營安排能夠順利延續，又或這些安排可於各自到期後更新或續期。

目前，日本白麥和豐田通商並無於中國小麥加工市場有任何業務，因此與本公司不存在競爭。Archer Daniels Midland 和 Wilmar 是本公司在油籽加工市場上的競爭對手，而中國的油籽加工市場已成熟且具競爭性。由於合營協議中並無載入不競爭條文，本公司無法保證合營夥伴不會與本公司競爭，或他們現時或日後的利益會繼續與本公司一致，又或他們不會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

本公司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報導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涉及傷害這一固有風險。這些傷害可能來自未經授權第三方的干擾或產品污染或變質，包括在採購、生產及運輸的不同過程中出現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質。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產品日後不會產生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或本公司不會面臨有關這些事宜的索償或訴訟。

倘本公司產品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符合相關的質量或安全標準，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本公司回收有關產品。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因此而面臨對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判處本公司敗訴的有關產品責任的判決或對產品的回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情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從事對沖交易，當中涉及的風險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損害。

本公司業務於 2004 年來自衍生工具交易虧損的未變現公平值為 40 萬港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為 1,130 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衍生工具交易的其他虧損。本公司設立了中央風險管理職能，以制定本公司對沖政策、管理本公司的對沖交易和監察與本公司對沖持倉額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對沖交易將保障本公司完全免受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也無法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可防止對沖交易產生損失。

本公司未必能夠應付自身未來迅速的擴展。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穩步發展。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5.292 億港元，增加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3.004 億港元，增幅約為 30.1%。本公司計劃通過收購其他現有業務或投資新建項目，大幅擴展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的數量和種類，以及本公司銷售和生產設施的地理覆蓋範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可能會使本公司的管理、經營和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本公司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繼續及時實施和改善經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和管理本公司員工隊伍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人員、系統、程序和控制

風險因素

將足以支持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自身的擴展，有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未能作出最優化的投資決定以及使本公司錯失潛在業務機會。

本公司無法保證推出新產品或發展新出口市場時將會成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驗源自中國和現有產品線。本公司已在生物燃料和生化分部下設立新生化業務，藉以擴充本公司的產品種類至包括澱粉、甜味劑、氨基酸、乳酸和聚乳酸等。對本公司來說，這些都是相對較新的產品，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會取得本公司預期的收入。

本公司也可能決定出口產品銷往新海外市場。對本公司來說，這些市場相對較新，本公司無法保證發展該等新市場將會成功。此外，本公司出口市場擴大或會導致行政、分銷和市場推廣方面錄得較高成本，且無法保證有關支出將會產生本公司預期的回報。

本公司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和許可證方可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倘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這些執照和許可證，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需要持有多項執照和許可證方可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和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必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而有關監管機關會定期檢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規。倘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失去或未能續領本公司的執照和許可證，則監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暫時或永遠停止，因而可能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和令本公司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如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符合其他國家和地區制定的相關技術或環境標準，則本公司出口產品的能力或會受限制。

本公司將大部分包括大米、油脂和麥芽在內的產品出口，銷往日本、韓國、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當中部分國家可能對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施加各項技術和環境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國家和地區不會實施附加條件，或本公司將來能夠繼續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倘本公司無法符合這些國家及地區今後採納的一切相關技術和環境標準，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進行重組的緣故，本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歷史財務數據並不作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重組。請參閱「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因此，在進行重組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包括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視作獨立分部的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和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本公司在重組後的業務包括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啤酒原料和小麥加工業務。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中糧香港及中糧國際收購若干股東貸款。因此，本公司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2006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歷史財務數據，並非且不應被理解為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過往表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指標，或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的經營資歷尚淺。

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獲中糧國際收購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前，本公司並非以獨立集團身份存在，所有資產和業務均由中糧集團和中糧國際集團擁有和進行。

因此，本公司以獨立集團身份經營的資歷尚淺。尤其是本招股書收錄的歷史財務信息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亦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於呈列期內如為獨立個別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本招股書收錄的歷史財務信息並不反映重組和全球發售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集資和經營已出現或將出現的變動。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則本公司的發展和日後的成功可能受到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他們大部分對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和業務具有深切了解，難以另覓人選替代。本公司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離任均可能干擾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人員將會繼續留任或本公司可另覓具備相若知識或經驗的任何人選替代。

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本公司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

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所佔用部分物業取得令本公司可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自由轉讓，抵押或處置有關物業的產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 61 幢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兩幅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該 61 幢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 3,580 萬港元，而該兩幅土地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 610 萬港元。有關樓宇和土地的總面積為 147,908.37 平方米，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佔本公司所擁有及／或佔用物業估計價值約 1.4%，並佔本公司總資產淨值的 0.9%。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 6,000 萬元。目前，本公司將這些物業用作生產和一般商業用途。按照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本公司不會因佔用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由於這些產權問題，本公司可能會需要搬遷生產和業務經營，從而令本公司業務受阻，因此，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物業估值」。

中國與本公司主要外貿夥伴所在國家的關係出現變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出口業務。

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在國內銷售，但本公司同時出口大米、油脂和麥芽，輸往世界各地多個國家。一旦中國與本公司貿易夥伴所在國家的政治或經濟關係惡化，中國與這些國家的貿易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產品出口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公司經營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公司日漸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邊際利潤造成影響。

農產品加工行業在國內的競爭激烈。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15,000 家農產品加工企業在中國經營，包括本地，外國及外資企業。我們的對手，尤其是外資公司，可能具備更龐大的財務資源，資源分配的經驗較多，產品創新能力更佳，經營歷史較悠久。部分國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公司更優秀的管理人員和運用更先進的科技。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市場上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受惠於較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料來源或生產設施，從而令該等對手在成本及與客戶的接近程度方面佔有競爭優勢。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准許額外的生產商進入市場，可能增加本公司燃料乙醇業務面對的競爭。

本公司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或會提供與本公司產品相若或較本公司產品優勝的產品，或較本公司更快適應行業趨勢轉變或市場需求的變化。此外，本公司商品行業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重大整合，競爭對手之間可能會組成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會迅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本公司部分客戶可能會開始生產類似本公司目前向其出售的產品。

尤其是，過往數年中國油籽產品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本公司須面對眾多油籽加工廠的競爭。本公司主要油籽業務競爭對手是規模與本公司相若的境內和境外油籽加工廠。此外，不少外國公司亦在中國設立油籽加工設施，包括大部分國際領先的加工企業（例如 Wilmar、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及 Bunge）。其他外國製造商日後也可能會效法。同樣，本公司的油籽產品亦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國際市場上出售。

競爭加劇可能會令收入減少和成本上漲。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公司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積極進行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破壞本公司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

本公司的燃料乙醇業務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

目前，中國燃料乙醇生產設施的投資須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等其他八個政府部門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聯合下達的通知，乙醇生產商的產量、定價機制、補貼和稅務減免政策，以及生產商銷售地區，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本公司在黑龍江省和吉林省擁有兩個燃料乙醇項目分別 100% 和 20% 的權益，而兩個項目均已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此外，於 2006 年 8 月，本公司贏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組織的投標，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年產能達 20 萬公噸的新燃料乙醇項目。本公司計劃未來數年在其他省份繼續開展多個燃料乙醇新項目。雖然本公司總體五年燃料乙醇投資計劃已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認可，但個別的新項目仍須另行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批

風險因素

准，而其可能取得的補貼和稅務減免待遇則須取得財政部的批准。倘這些項目最終未能取得所需的批准，本公司未必能夠達到業務擴張的目標。

國內規管燃料乙醇業務的規例可能會不時出現變動。本公司無法保證這些變動將對本公司有利。舉例說，倘中國政府不再規管燃料乙醇產業，本公司或會面臨競爭嚴重加劇的情況，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下跌。

本公司燃料乙醇業務享有的政府補貼和稅項豁免，未必一直足夠抵銷成本。

目前，燃料乙醇的價格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管，而燃料乙醇生產商現時享有財政部批授的稅務減免待遇及若干財政補貼，作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燃料乙醇售價上限造成損失的補償。不論是燃料乙醇的價格，又或是乙醇生產商可享有的相關補貼和稅項豁免，政府均有權決定。然而，本公司的原料成本（目前主要是玉米）則由市場供求情況帶動。

本公司於2006年1月收購黑龍江酒精後方開始經營燃料乙醇業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80萬元、人民幣7,480萬元、人民幣2,229億元和人民幣1,498億元。黑龍江酒精亦享有若干稅務減免待遇，例如以增值稅返還方式享有的稅項豁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以增值稅返還方式享有的稅項豁免則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2,100萬元。

本公司無法保證政府補貼或稅項豁免今後一直足以讓本公司抵銷相關的成本和開支，同時讓本公司取得利潤。沒有該等政府補貼，現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燃料乙醇售價帶來的毛利較少。此外，鑑於燃料乙醇的生產增加，加上即將耗用燃料乙醇的地區擴大，本公司無法保證政府將能夠為每家燃料乙醇生產商提供足夠的補貼以抵銷成本。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時的稅項減免待遇和政府補貼。

中國公司所得收入的應課稅率取決於公司於所屬產業或所處地區是否享有稅項減免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

舉例說明，本公司23家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涉及外資並已開始投產）須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國家稅率定為30%另加按3%稅率計算的地方所得稅。然而，七家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及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均為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處城市的老市區成立的製造企業））按24%的國家減免

風險因素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和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在經濟特區或自由貿易區成立的製造企業）獲准按 15% 的國家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涉及外資的中國附屬公司（中糧北京及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除外）自開始獲利年度起計，於第一和第二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全額豁免，於第三至第五年則獲稅項減半。此外，本公司七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當地稅務機關豁免地方所得稅三至十年。

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其他部門下達的車用乙醇汽油擴大試點方案，黑龍江酒精車用燃料乙醇銷售額產生的增值稅享有全數返還優惠。按照 2005 年 12 月 7 日發出的財政部關於燃料乙醇虧損補貼政策的通知，黑龍江酒精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銷售每公噸燃料乙醇亦享有人民幣 1,373 元的補貼。

涉及外資的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會修訂，部分政府補貼亦未必定期發放。一旦失去或大幅削減稅項減免或政府補貼，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將會下降。

國內部分省份燃料乙醇需求的增長可能不如本公司所預期。

國內燃料乙醇需求的增長可能不如本公司所預期。國內生物燃料產業的未來增長繫於多項因素，例如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出售燃料乙醇的地區的數目、以石油為主的燃料的價格和需求、出現其他替代燃料或其他形式的再生能源，以及生物燃料加工技術的提升等。倘出現任何未能預見的因素，損害了國內生物燃料產業的發展，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省份某些稻穀和小麥價格受政府價格控制。

某些國內稻穀和小麥價格受政府價格控制。例如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農業部、國家糧食局、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於 2006 年 5 月和 7 月下發的兩項通知，產自安徽、江西、湖北及湖南等省份的早籼稻於 2006 年購買價下限定為每公斤人民幣 1.40 元，而產自河北、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及湖北等省份的不同種類小麥在 2006 年若干期間內購買價下限定為每公斤人民幣 1.38 元至每公斤人民幣 1.44 元之間。若大米及小麥產品需求下降但購買價下限並無相應下調，本公司的毛利或會下跌。

現階段無法保證中國若干地區某些種類的稻穀和小麥的購買價下限調整一直會對本公司有利。由於本公司未必能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的毛利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包括動物疾病），如不受控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不受控制，可能會對中國整體商業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且亦有可能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收入目前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國內消費增長收緊或放緩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放緩，均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任何本公司職員受到嚴重傳染病爆發感染或影響，有關生產設施的生產工作可能遭到中斷，本公司可能需要關閉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蔓延亦可能對本公司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造成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量收入來自油籽粕（動物飼料的主要原料）銷售，倘國內爆發影響動物的嚴重疫症（如口蹄症或禽流感），可能會觸發大規模牲口屠宰、消費行為改變和消費者對食用肉類、家禽和海鮮均失去信心，繼而減低家畜和水產飼養產業對動物飼料的需求。本公司無法保證一旦爆發只影響某類動物的疫症時，本公司油籽粕的整體銷售額能夠不受影響。

中國現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變動或採納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本公司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限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從事製造及建造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工業廢物、灰塵及其他環境廢物物料，排放廢料的廠商如排放廢料超出准許的水平須繳交費用。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導致當地環保機關向本公司徵收罰款。中國政府（包括省級政府）亦有權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設施。本公司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本公司為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且本公司或不能通過調高產品價格將之轉嫁客戶。

中國現行食品衛生法律變動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中國食品工業的製造商須遵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法規。該等中國食品衛生法律規定所有從事食物產品製造的企業須領取衛生許可證。該等法律亦載列有關食品和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包裝上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製造和用作運輸和銷售食品的場地、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要求的衛生標準。倘未能符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有關懲罰可能包括罰款、暫停經營業務和吊銷所有衛生許可證，嚴重者會對製造商和其管理層提出刑事起訴。倘中國政府收緊有關法律，本公司的製造和分銷成本可能會上漲，且或不能轉嫁該等額外成本予本公司客戶。

風險因素

本公司採用的若干原料經基因改造，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的潛在有害影響仍是未知之數。任何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負面發展或基因改造食品於人類健康的影響，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生產大豆油過程所用的部分大豆（包括由美國及南美洲進口的大豆）經基因改造。由於食用基因改造食品的潛在有害影響仍未有定論，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食用有關產品是安全的，亦無法保證消費者將繼續購買有關產品。消費者有可能基於與產品實質安全無關的理由拒絕購買本公司的產品。此外，由於此方面的先例很少，因此本公司不能預計就銷售基因改造食品而可能承擔的潛在產品責任。本公司亦無法保證中國日後不會禁止使用該等基因改造原料。任何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負面發展或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

- 架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資本投資的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改革措施。在過去 20 年內，這些改革帶領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以及社會進步。不少改革並無前例可援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將不時修改。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繼續拓展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一般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向銀行或其他貸款方獲取貸款的可能性。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並收緊其貨幣政策，包括提高銀行貸款和存款利率和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借貸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從而令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長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三年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可能不會持續下去，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維持一直以來達到的增長速度。尤其如果這些措施令經濟增長放緩或生物燃料產品的需求增長未如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產

風險因素

品（例如本公司的生物燃料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該等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外匯兌換和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一家企業在某一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本公司經營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這些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而且本公司必須在中國境內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這些交易。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批准。任何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倘本公司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國內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息提供資金，以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本公司的農產品加工業務。因此，本公司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視乎本公司向這些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倘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這些債務或虧損可能阻礙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中派付，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撥出其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銀行授信的限制性契諾、合資企業協議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將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和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和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影響。

外匯條例的變動與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本公司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從而進行往來戶口外匯交易，而這些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任何批准。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就往來戶口交易兌換外幣。外匯條例的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價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人民幣不再只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可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限制的幅度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調整至約人民幣 8.11 元兌 1 美元，較前一日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1%。而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幅度，由 1.5% 增至 3%，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因此，匯率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再次調整，或人民幣容許全面或有限度地自由浮動，從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價上調或下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2005 年，本公司農產品加工業務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分別有約 9.5% 和 60.9% 以外幣計值。人民幣兌這些貨幣有任何貶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或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申報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及來自中國。倘人民幣兌港元（本公司財務報表使用的申報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在換算為港元後，有可能使本公司出現匯兌盈虧以及導致本公司債務錄得增減。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3,470 萬港元（人民幣 3,580 萬元），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5,980 萬港元（人民幣 6,320 萬元）。

本公司無法保證匯率波動將來不會對本公司申報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全發展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股東可以得到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和營運均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庭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極其有限。自七十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大多相對較新，且仍在繼續形成，所以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均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與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因此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再者，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的法庭判例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不及其他發展較健全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予預測，致使本公司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此外，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需時甚久，以致成本大幅增加，且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閣下透過本公司於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持有間接權益。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關中國管轄法律法規所規限，這些法律法規載有條文，按規定須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章程中，這些條文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

風險因素

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和這些條例（尤其是保障股東權利及信息使用權的條文）相對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適用法律法規，發展程度較遜。因此，閣下並不享有在其他發展較健全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所享有的保護。

就針對本公司和居於中國境內的本公司管理層而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很大部分的資產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職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也可能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不一定可以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和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因適用的證券法律而產生的事宜有關者）。在符合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交互承認或執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沒有簽訂規定交互承認和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交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制約的任何事務，這些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此作出的判決，不一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此外，本公司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任何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倘亞太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轉趨不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賺取大部分的收入，而中國的經濟正逐步與亞太地區的經濟融合。因此，亞太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有重大影響。

亞太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變動難以預測，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降低亞太地區的營商吸引力，甚或影響中國的政治或經濟狀況，令本公司的收入或利潤下降。例如，多個亞太國家及地區在1998年和1999年初經歷的經濟衰退，以貨幣波動、流動資金短缺和亞太地區整體經濟下滑為特徵。倘日後亞太地區經濟狀況轉壞，或會令本公司收入或利潤減少，導致本公司縮減資本開支，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長期的負面影響。

此外，亞太地區某些地區和國家或會經歷或繼續經歷政局不穩。政局不穩持續、再現或加劇，均可能嚴重危及這些地區和國家的經濟或社會狀況，在受影響地區引發社會動蕩、恐怖襲擊或威脅或戰爭行為，任何一項均可能對亞太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和開支以及市場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不會因亞太地區任何不利的經濟或政治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和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有交投活躍且流通量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認為吸引的價格轉售、甚至完全無法轉售閣下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本公司宣佈進行重大收購、新建項目發展、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和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近年股票市場和中國公司股份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日增，其中部分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業內這些廣泛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重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在「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者外，一般並無限制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股份。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對本公司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而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有所衝突。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糧香港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9.4%（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售權）。因此，中糧香港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實施控制影響的能力，包括有關本公司管理和政策的事宜及若干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派

風險因素

發股息及其時間）。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大多數投票批准的事宜而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將擁有否決權（但不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控股股東不被視為身份獨立的事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投票）。他們可能採取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股權變動的影響，有礙以較市價高水的價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本公司多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同時在中糧集團內任職。本公司已制定公司管治架構，根據這套架構，倘董事會所考慮的事宜涉及本公司與中糧及／或其聯繫人任何一方進行交易，將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和投票決定，並以多數票為依歸。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的組成，寧先生、于先生、呂先生、遲先生和馬先生在這些事宜上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放棄投票。此外，除非與會的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否則他們將不會出席討論這些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這套公司管治制度也適用於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兼任中糧集團其他職位的董事。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糧日後不會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中糧集團其他職位，也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的董事不會在中糧集團內兼職。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管治規定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但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的成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新委任或計劃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未必能夠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支付予股東股息，惟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的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或宣派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的股息。日後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和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本招股書內有關中國經濟和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包括國家統計局、國家糧食局、中國能源統計年鑑、國家糧油信息中心、農業部、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財政部、中國食品產業年鑑、中國糧食行業協會、中國海關和鄭州商品交易所刊發的刊物（「**官方來源**」）。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來自官方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他們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轉錄和摘錄自這些官方來源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對這些來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漏洞或無效、又或已公佈的信息與

風險因素

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書內有關中國經濟和本公司所從事行業而摘錄自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再者，本公司無法保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照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也無法保證具有同等準確程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自身對這些摘錄自或載於官方來源的資料的依賴程度或其重要性。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相信」、「預期」、「可能」、「應當」、「須要」或「將會」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這些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而編製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與此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確認的風險。鑑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將達成本公司計劃和目標的聲明。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會受到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除根據全球發售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如「財務信息—債項」一節進一步的闡述向本公司轉讓 21.032 億港元股東貸款外，不考慮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出現的任何變動，並假設發售價為 3.4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3.10 港元至 3.72 港元的中間價），在扣除估計承銷費和開支（未計任何本公司或決定付予全球協調人的激勵性費用）後，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 74.290 億港元，即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 2.13 港元。因此，購買全球發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將會即時面對每股被攤薄 1.28 港元，即發售價與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倘日後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表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日後的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及類似字眼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書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或會出現，相關假設也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信息。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包含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 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本公司的保薦人兼全球協調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是由列於「承銷」一節中的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承銷，其中一項條件是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如果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與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承銷。

有關承銷商與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見「承銷」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有關根據閣下經營地、住所地、居住地、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強調，本公司、中糧香港、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任何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董事、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

無任何行動已被採取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未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根據這些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尤其發售股份從未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交易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本公司股份預期可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本公司現時並未尋求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的批准。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價格

穩定市場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市場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採取穩定市場價格措施下的股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比不採取該等行動情況下該等股份可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該等發售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的義務。該等活動一經進行，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活動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價格的活動，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 30 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只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以將進行上述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項。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 104,677,000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新股約 15%。

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且為不能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對該長倉進行平倉，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市場價格期，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 30 日止。穩定市場價格期預期將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結束。故此，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市場價格期結束後下跌。

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市場價格期期間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穩定市場價格而競購或於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可能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當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買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不超過 104,677,000 股增發股份，及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借股安排、或綜合採用以上方式，來補足該超額配發。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借入最多 104,677,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與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容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及履行其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僅全球協調人（或其聯繫人）可為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執行借股協議；
- 全球協調人（或其聯繫人）向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借股的數目上限，為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按行使超額配售權有可能出售予全球協調人的股數上限；
- 借出的股份數目須在不遲於下列的較早時間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歸還予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i)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股份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售權被全面行使且相關超額配售股份被出售當日；
- 此安排的執行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及
- 將不會就此安排向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任何款項。

香港印花稅

中糧香港根據提呈銷售出售的所有銷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由根據重新分派選擇將其在分派項下收取的股份配額轉讓予中糧香港以換取現金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支付。因此，國際配售（包括提呈銷售）的投資者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中所列的總額與各項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而導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5 號雲暉大廈 18 樓 C 座 2 室	中國
執行董事		
于旭波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建安閣 20G 室	中國
呂軍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後河沿 1 號院 1 號樓 301 室	中國
岳國君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外大街華僑村 6 號	中國
其他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冠城南苑 10 號樓 2A 室	中國
馬王軍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後河沿 1 號院 1 號樓 6 號單位 1601 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香港司徒拔道 41A 號玫瑰新邨 16E-1 室	英國
石元春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迴龍觀鎮吉晟別墅 4 號樓 17 號	中國
楊岳明	香港春坎角環角徑 6-16 號環翠苑 8 座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唯一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6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樓
郵編 100022

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11 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7 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 座 40 樓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18 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 2 座 23 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6 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 188 號
渣打中心 15 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鵬利中心 33 樓
公司秘書	林懿茵，香港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李偉君，CFA, CMA, ACCA, CGA, CPA
授權代表	于旭波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 建安閣 20G 室
	李偉君 香港 雲景道 38 號 雲景台 17 樓 A 室
薪酬委員會	遲京濤（主席） 林懷漢 楊岳明
提名委員會	寧高寧（主席） 林懷漢 楊岳明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楊岳明 馬王軍
股份過戶登記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郵編：100032

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 25 號
郵編：10003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郵編：10081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荷蘭合作國際銀行（香港支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43 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9 樓

合規顧問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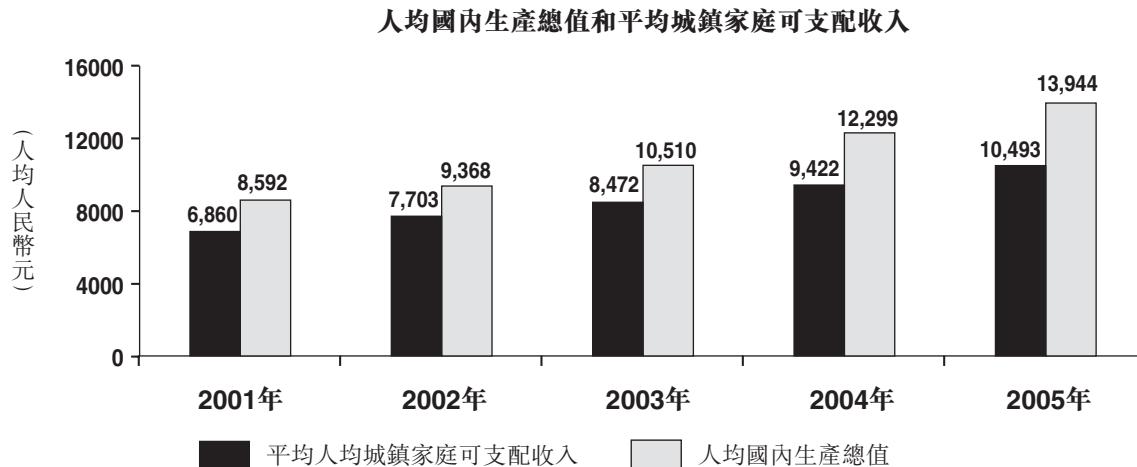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 20 年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 2001 年至 2005 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複合年增長率達 9.8%，使中國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的數字，中國現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截至 2005 年 12 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 22,290 億美元。

這樣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有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本土消費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現時人口約為 13 億，消費者購買力亦隨著經濟增長而提升。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 1996 年約人民幣 5,816 元上升至 2005 年約人民幣 13,944 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0.2%。同期，平均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 4,839 元上升至約人民幣 10,493 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9.0%。與其他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系相比，雖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數字仍然較低，但卻顯示中國經濟在達到該些經濟體系的水平之前，仍然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下圖列示 2001 年至 2005 年間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和平均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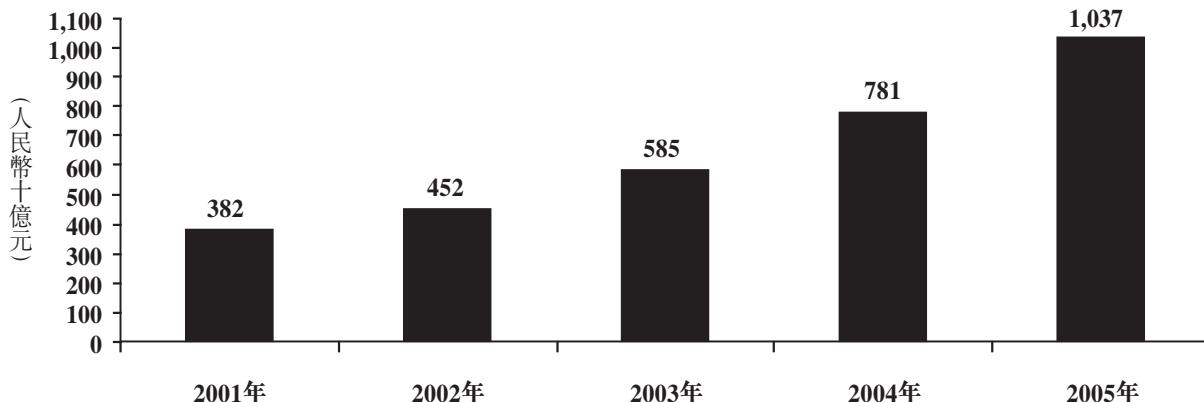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於 2005 年，中國一個城鎮家庭用於食品方面的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 2,914 元，平均佔生活開支總額約 36.7%，高於任何其他單一項目，而中國農產品加工食品業於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錄得 28% 的複合收入增長率，於 2005 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 10,366 億元。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不斷攀升，本公司預計消費者會要求有更多選擇，同時對有營養價值、便利和衛生的高質量食品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而不單注重充足數量的供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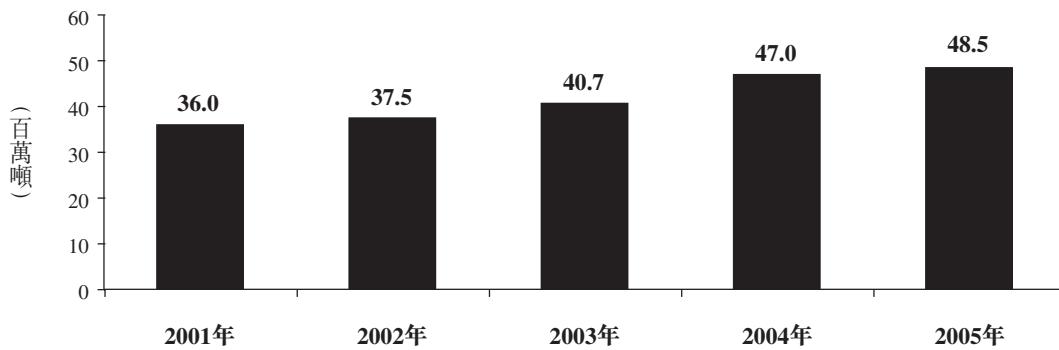
中國農產品加工食品業－總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全國能源消耗量上升，而能源消耗量上升又反過來為快速增長的經濟增添動力。中國現時為毛油的淨進口國，於2005年進口的毛油為1.27億公噸，為全年全國毛油消耗量的42.3%。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於2005消耗大約4,900萬公噸汽油，較前一年度增長3%。

中國全國汽油用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燃料乙醇業

燃料乙醇主要用作汽油混合添加劑。燃料乙醇是通過以澱粉和糖為主要成份的農業原料發酵，然後通過添加汽油改變其性質而製成的，因此並不適合人類食用。

在中國用於生產燃料乙醇的原料

燃料乙醇可以由含有大量澱粉和糖類成份的農業原料製成，例如甘蔗、玉米、木薯、甘薯、甜高粱、小麥和纖維素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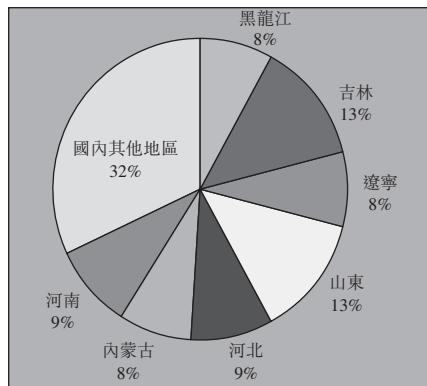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在傳統的乾磨加工過程中，每三公噸玉米可以生產一公噸燃料乙醇和0.9公噸副產品玉米乾酒糟。中國出產玉米的主要省份包括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和遼寧、山東省、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河南省。東北三省的玉米產量佔中國玉米總產量逾三成。不過，由於當地玉米消耗少於

行業概覽

供應，並且當地與主要工業市場相距甚遠，因此，當地玉米的平均價格一般低於國內其他地區。2005年按地區列出的玉米產量分佈如下：

中國玉米產量的地區分布(2005年)

2005年總產量：1.39億公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每年玉米進口量極少（數千公噸），但每年玉米出口則達數百萬公噸，主要輸往韓國、日本及中東。

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估計，中國在2006年生產1.42億公噸玉米，而玉米總消耗量達1.415億公噸。此外，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估計，作工業用途的消耗量將由2005年約2,630萬公噸增至約3,000萬公噸，作動物飼料用途的則由2005年的約8,900萬公噸增至約9,200萬公噸。

過往玉米產量、消耗量及出口量

(百萬公噸)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複合年增長率 %
總產量	114.1	121.3	115.8	130.3	139.4	5.1%
總消耗量	111.2	114.0	116.9	118.8	136.7	5.3%
總出口量	6.0	11.7	16.4	2.3	8.6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糧油信息中心

甘薯和木薯乾亦可用作生產燃料乙醇的原料。與玉米相比，甘薯和木薯乾的燃料乙醇轉化比例較高，但不會製造出商業副產品。殘餘物只可用作效率遠低於煤炭的燃料。國內生產木薯的主要省份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廣東省，佔全國2005年木薯總產量92%；國內生產甘薯的主要省市包括四川、重慶市、山東、貴州、河南及雲南，佔全國2005年甘薯產量44.7%。過往國內甘薯及木薯產量如下：

(百萬公噸)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甘薯	28.5	29.3	28.1	28.5	28.0
木薯 (乾)	5.1	5.0	5.0	5.3	5.5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部

行業概覽

根據農業部的數字，於 2005 年，在中國生產的木薯 35% 用作生產澱粉，40% 用作生產酒精，25% 用作飼料，然而於中國生產的甘薯 19% 用作製造甘薯粉條，70% 直接作食物食用，10% 用作動物飼料和只有 1% 用作生產澱粉。根據中國海關的數字，於 2005 年，中國進口大約 330 萬公噸乾木薯，主要用作生產酒精。

燃料乙醇的生產

以玉米生產燃料乙醇有兩種主要方法，即「乾磨加工」及「濕磨加工」。

乾磨加工： 在這個過程裡，首先將玉米磨成「粕」，並進行加工，但不會分開玉米粒的各個組成部分，然後將粕拌水攪和成糊，再加入酵素，將澱粉轉化為結晶糖（單糖的一種）；加入氨氣控制酸鹼度並作為酵母的營養素。在發酵前，糊會經過高溫鍋處理，減少細菌水平。待冷卻後轉移到發酵罐，加入酵母，開始將糖份轉化為乙醇及二氧化碳。發酵過程一般需時約 40 至 50 小時，期間糊會被攪動，並保持冷卻以促進酵母活動。發酵出來的「啤酒」便會轉移至蒸餾塔，將殘餘蒸餾物從乙醇當中分離出來。乙醇會以傳統的蒸餾法濃縮，以及在分子篩選系統內進行脫水。無水乙醇接著混和約 2 至 5% 的變性劑，例如天然汽油。其後便可運送往加油站或零售商。蒸餾物通過由沉澱分取機將穀粒在溶液中分離出來進料。溶液接著蒸發濃縮至剩下約 30% 固體，變成濃縮蒸餾可溶物(CDS)或糖漿。穀粒及糖漿隨後會一同風乾，製成玉米乾酒糟（一種高質量及營養豐富的牲畜飼料）。發酵過程中釋放出來的二氧化碳會被儲起，出售用於製造二氧化碳軟飲料和飲品及製造乾冰。

在中國，由於玉米油是商業用玉米副產品，一些生產商會先篩出玉米胚芽來製造玉米油，才將其餘的粕進行進一步加工。從這個經改良的過程所得出來的副產品玉米乾酒糟，其所含的蛋白質會較上述一般乾磨加工過程所得出來的少。

濕磨加工： 在這個過程裡，玉米會在水中浸漬及用亞硫酸稀釋 24 至 48 小時，以便分隔開糧穀的不同組成部分。浸漬完成後，玉米漿會經過一連串白磨加工篩出玉米胚芽，從胚芽得出來的玉米油會即場提煉或售予壓磨商作提煉玉米油之用。剩下的纖維、麩及澱粉部分會以離心、篩濾及水力旋流分離器進一步分隔。浸漬液在蒸發器進行濃縮，所得的濃縮物，即濃浸漬液與纖維部分一同風乾，然後出售予畜牧行業作玉米麩用途。濃浸漬液本身則售作飼料用途。麩部分（蛋白質）會經過濾及風乾製造玉米筋粉副產品，家禽加工行業多用作飼料成分。澱粉及糊中殘餘水分其後可以三個方法之一進行加工。它們可以發酵成為乙醇、風乾、出售作風乾或作加工玉米澱粉出售，或加工成為玉米糖漿。乙醇發酵過程與上述乾磨加工過程非常類似。

雖然兩個過程存在不少技術差異，但濕磨加工過程的主要權衡點是以較高的資金成本來換取交替生產與食物相關產品及燃料乙醇的靈活性；然而，乾磨加工過程只限於以較低資金成本生產燃料乙醇。過去五年間，全世界新建的乙醇生產設施，大部分為乾磨乙醇生產設施，原因是乾磨技術的效率提升，而且資金成本較低。

行 業 概 覽

甘薯及木薯等原料的碾磨程序與加工玉米的乾磨加工方法有類似之處，但不會製造出商業用副產品。

燃料乙醇的使用

燃料乙醇主要用作燃料氧化劑。當燃料乙醇與汽油混合時，乙醇能夠使引擎更徹底燃燒燃料以減少汽車的排放物，產生較少二氧化碳。汽油供應商還可以使用燃料乙醇作為辛烷值提升劑，用作自較低辛烷值混合添加劑生產普通等級汽油，以及提升普通等級汽油至優質汽油。

燃料乙醇的使用在國內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主要玉米生產地區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和遼寧推出燃料乙醇試點方案，中國於 2000 年 9 月開始將燃料乙醇與汽油混合使用。在 2004 年 2 月，該試點方案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河南、安徽、河北、山東、江蘇和湖北等另外六個省份。2004 年 2 月以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在上述九個省份進行試點方案，按 1 : 9 的比例混合燃料乙醇與汽油，該比例使汽車引擎不需任何改裝。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數字，截至 2005 年底，上述省份可提供 1,020 萬公噸的混合汽油，相等於全國全年的汽油總用量約 20%。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預計，到了 2010 年底，全國的燃料乙醇總消耗量將會上升至 500 萬公噸，到了 2020 年底，將會上升至 1,000 萬公噸。

行業概覽

燃料乙醇的供應

中國燃料乙醇的供應亦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管。自2002年以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了四個生產燃料乙醇的項目。這些項目的營運商為黑龍江酒精、吉林燃料、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名稱	於2005年底 的產能 (千公噸)	於2006年底的擁有權架構	2006年 上半年產量 (千公噸)	
安徽豐原生物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4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徽省國有企業安徽豐原集團(24.7%) • A股公眾人士(74.73%) • 其他法律實體(0.58%) 	174.3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 有限公司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石化集團(20%) • 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20%) • 河南天冠集團(60%) 	188.3	
吉林燃料	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55%) • 吉糧集團(25%)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20%)⁽¹⁾ 	187.4	
黑龍江酒精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100%)⁽¹⁾ 	74.0	

資料來源：上述有關公司的網頁和中期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權已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下表載列上述四家生產商由2003年至2006年上半年的燃料乙醇歷史產量。

(千公噸)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上半年	
燃料乙醇總產量	58.0	218.0	772.0	624.0	

資料來源：中國釀酒工業協會

投資各個單一燃料乙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正式批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也不時利用招標程序來甄選合適的企業負責特定的燃料乙醇項目。

燃料乙醇生產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汽油零售商出售其產品。汽油零售商提供設施混合燃料乙醇與汽油，並提升本身的汽油站配套設施，以配合混合型燃料。

價格及補貼

在2004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頒布有關定價、對燃料乙醇生產商的補貼及稅務優惠政策的通知。

燃料乙醇的售價現時定為90號汽油批發指導價的91.11%，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設定該指導價。

行業概覽

燃料乙醇生產商也可享受免徵5%的消費稅及退還所有增值稅，並享有更多來自財政政策補貼的利益。財政補貼是就每生產一公噸燃料乙醇而給予的固定金額的補貼，由財政部設定，並會不時作出調整。下表列出財政部向各燃料乙醇生產商所批授的2004年至2008年補貼：

(人民幣元／公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至2008年
黑龍江酒精	1,883	1,628	1,373	1,373
吉林燃料	2,736	1,673	1,373	1,373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2,070	1,647	1,373	1,373
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出售	1,883	1,628	1,373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公司公開申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跡象顯示財政部可能會對這些補貼作出變更。

近期行業政策發展

於2006年9月30日，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林業局聯合頒布有關生物燃料和生化行業財務支持和稅務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6年12月1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就燃料乙醇新建項目的監督頒布通知。該兩份通知列明「第十一個燃料乙醇五年計劃」(討論及批准仍在進行中)正式頒布前政府政策對行業的立場。根據該等通知，生物燃料行業的發展不應對食物供應安全造成不良影響，而政府鼓勵使用非糧食原料的生物燃料項目，該等原料例如甘薯、木薯和甜高粱，或未發展土地資源上的原料。政府財務支持和稅務優惠政策將為鼓勵營運效率和促進公平競爭而設計。當局亦擬設立風險基金，作為財務補貼機制的一部分，基金將由生產商支付，以助支持市場所需的補貼水平，並應能靈活適應商品市場趨勢。補貼將被引入以鼓勵在未發展土地上開發生物原料。所有燃料乙醇項目應在工程展開前提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而生物燃料和生化行業的結合受高度鼓勵，以加快生物資源的工業化。

中國的玉米加工行業

除燃料乙醇及動物飼料外，玉米亦可加工成為澱粉（是進一步加工成為三類主要生化品的基本材料），該等生化品包括可替代白糖用於食品及飲料的甜味劑（結晶糖、葡萄糖漿、麥芽糖、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及玉米糖漿）；用作食品添加劑的氨基酸（如穀氨酸或味精）；可用於製造可分解塑膠的有機酸（包括乳酸及聚乳酸）。玉米不但能加工製成燃料乙醇，而且適逢碳氫能源價格上漲，亦可用來生產乙烯及甘醇等生產聚合物的原料。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由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上述由玉米加工製成的主要產品在中國的產量。

(千公噸)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用途
變性澱粉	350	400	450	530	700	18.9%	工業用途
葡萄糖／麥芽糖	1,070	1,760	1,940	2,066	2,570	24.5%	食品及飲料
結晶糖	365	642	784	900	1,220	35.2%	醫療
果葡糖漿	30	40	60	140	230	66.4%	飲料
麥芽糊精	135	158	216	367	510	39.4%	粉末食品
味精	912.8	1,102.8	1,189.8	1,153.0	1,359.7	10.5%	食品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艾格農業諮詢有限公司

高增值產品如有機乙稀、甘醇及聚乳酸並無在中國廣泛生產，或並無生產。

五大玉米加工商及其市場地位列示如下。

名稱	主要產品	2005 年	2005 年
		玉米加工產能 (千公噸)	市場份額
諸城興貿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澱粉	2,500	1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氨基酸	2,000	8%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	甜味劑	1,200	5%
魯洲集團	甜味劑	1,500	6%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變性澱粉及甜味劑	950	4%

資料來源：北京東方艾格農業諮詢有限公司

由於運輸受到限制，因此玉米會在地區市場而非全國市場購買及出售，而其價格則可能受地區市場的天氣和供求情況所影響。玉米期貨亦在大連商品交易所買賣。下圖列示過去六年玉米在中國東北三省的歷史價格（包括 13% 增值稅）。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人民幣元／公噸)
2001 年	1,019	1,049	1,155
2002 年	925	939	1,025
2003 年	972	1,002	1,089
2004 年	1,103	1,144	1,237
2005 年	1,068	1,105	1,206
2006 年	1,142	1,192	1,285

資料來源：國家糧油信息中心

中國油籽加工業

大豆、花生及油菜籽等油籽可加工生產食用油、飼料粕及油脂。

行業概覽

食用油按原料可分為：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葵花籽油、棕櫚油、棉子油、玉米油等。食用油也可以按其加工程度分類為：毛油、四級油、三級油、二級油及一級油。

食用油的消費量

在中國，大豆油及菜籽油是人們的主要食用油。由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中國的食用油總消耗量達到複合年增長率 9.2%，特別是大豆油消耗量達到複合年增長率接近 20%。中國亦出口非常小量食用油，主要是出口大豆油、菜籽油及花生油往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朝鮮及其他亞洲國家。

(千公噸)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複合年增長率 %
食用油總出口量	136	104	41	45	69	—
食用油總消費量 ⁽¹⁾	13,077	13,838	16,394	17,442	18,575	9.2%
大豆油消費量	3,542	4,137	6,389	7,174	7,214	19.5%
菜籽油消費量	4,307	4,213	3,658	4,363	4,756	2.5%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附註：

(1) 包括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棕櫚油、棕櫚仁油及可可脂的消費量。

於同期，中國的食用油人均消費量亦由 2001 年每年人均 11 公斤上升至 2005 年每年人均 16 公斤。但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及美國農業部的資料，這個數字仍只是發達國家及地區的一半（美國的數字是人均 34 公斤及歐盟的數字是人均 33 公斤）。食用油消費量增長可能是由於自然人口增長及城市化以致產生自製動物油被該等煮食用的食用油取代的趨勢、可支配收入上升、健康食用油需求增加，以及食品加工業的快速發展。根據美國農業部的數字，中國人民既食用動物油也食用植物油，2005 年總消耗量約為 2,500 萬公噸，當中植物油佔 80%。因此，植物食用油大致取代較不健康的動物油的發展潛力仍然很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每年，約有 2,000 萬中國人口從農村遷往市區，到 2010 年底，國內的城市化比率可達 38%。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持續的城市化，加上在人口增加的同時，生活節奏亦較為急促，刺激食用油在生產方便食品方面的工業使用。消費者亦愈來愈注重該等食用油的健康價值。

油籽粕的消費量

油籽粕按原料可分為豆粕、菜籽粕等，可用作生產家禽、牲畜及水產的飼料。

(百萬公噸)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動物飼料總消費量	78.1	83.0	87.1	96.7	103.0	7.2%
油籽粕總消費量	29.2	29.9	33.2	36.0	37.1	6.2%
豆粕消費量	15.0	15.2	20.2	19.5	22.8	11.9%

資料來源：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中國飼料工業協會、美國農業部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數字，豆粕佔中國 2005 年總油籽粕消費量的 61.3%，主要用作餵飼牲畜；菜

行業概覽

籽粕佔 20.9%，主要用作餵飼水產；棉籽粕佔 9.6%；花生粕佔 7.4%；其他各種油籽粕佔 5%。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可支配收入上升，肉類、蛋類、乳品及水產品的消費量亦日益上升，因而促進飼料粕的生產。根據美國農業部的數字，在過往五年，飼料粕產量以平均每年 8% 的速度增長。估計飼料粕的總消費量至 2010 年將增至 1.4 億公噸，而豆粕的消費量將達至 3,100 萬公噸。

油籽產品供應

隨著食用油及油籽粕消費量的增長，這兩種產品的本地生產於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別以 6.3% 及 7.9%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儘管行業正處於產能過剩的狀態，根據中國海關的數字，中國於 2005 年所消費的油有很大一部分是進口的，主要是用於包裝食品工業生產的棕櫚油 (65.9%) 及棕櫚仁油 (5.4%)，及優質大豆毛油 (25.9%)。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進口食用油的關稅下調至 9%。這情況已為國內供應市場增加競爭。

中國生產的油籽粕主要供國內使用，剩餘的則出口至鄰近亞洲國家。

(百萬公噸)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複合年增長率
食用油總產量 ⁽¹⁾	10.8	11.3	11.8	12.0	13.8	6.3%
食用油總進口量	2.91	3.3	5.7	7.1	6.7	23.2%
油籽粕總產量	28.7	29.9	33.6	33.5	38.9	7.9%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附註：

(1) 包括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棕櫚油、棕櫚仁油及可可脂的生產量。

中國的油籽加工業目前正進行整合。現時超過 1,000 名生產商以低於 40% 的平均使用率運作。較小型的加工廠由於沒有穩定的原料供應、缺乏管理價格風險的能力、不具備規模經濟優勢或任何產品研發，因利潤收窄而被逼逐漸退出市場。近年來生產商總數不斷減少，市場份額也集中於少數加工廠。

每天加工能力超過 30 公噸的油籽工商總數

油籽工商總數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 每天 1,000 公噸	37	47	63
每天 400 至 1,000 公噸	50	74	85
每天 200 至 400 公噸	87	107	151
每天 100 至 200 公噸	224	187	220
每天 30 至 100 公噸	1,095	475	524
合共	1,493	890	1,043

資料來源：2005 年中國食品工業年鑑和全國糧油加工業統計報告

行業概覽

截至 2005 年底，五大大豆加工商合共佔近三分之二的中國市場份額。

名稱	榨油產能 (百萬公噸／年)	市場份額	
		益海集團	中糧集團 ⁽¹⁾
益海集團	4.84	17.9%	
中糧集團 ⁽¹⁾	4.11	15.2%	
嘉吉集團	3.72	13.8%	
黑龍江九三油脂有限責任公司	2.25	8.3%	
大連華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42	5.2%	
總額	16.34	60.4%	

資料來源：中國糧食行業協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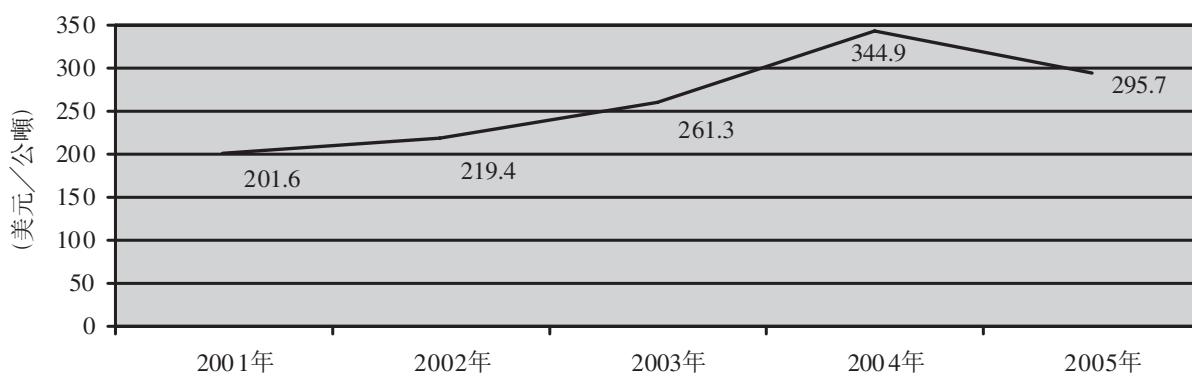
(1) 大豆加工業務已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油籽加工原料

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均有油籽供應。花生和油菜籽可在國內採購，而大豆則大部分為進口。大豆在國內的大連商品交易所及全世界的其他商品交易所進行買賣。其價格及供應量受主要產地的天氣及作物收成狀況所影響。

進口大豆的到岸價以大豆離岸價、運輸費、保險費及裝卸費的總和計算出來。

下表列出由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中國進口大豆的平均到岸價：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由於中國對大豆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國際大豆價格不斷上升，美國於 2003 及 2004 年減產亦令價格進一步上揚。隨著美國於 2005 年生產量恢復，2005 年的平均價格已較前一年下調 14%。

中國大米貿易及加工行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大米生產國。內地消費者的主流食米有三種，分別是長粒稻（秈稻）、短粒稻（梗米）及糯米。長粒稻米在中國南方（長江以南）生長，米身修長，通常每年有兩至三造收成。

行業概覽

短粒稻米在中國北方（長江以北）生長，米身圓而短，通常每年只有一次收成。糯米可分為長粒稻和短粒稻。

另外，米亦可按加工方法分類為糙米、白米、蒸穀米及碎米。稻穀經過去除穀糠後，即成糙米，糙米再經碾磨去皮，便成為白米。蒸穀米則是稻穀經過熱水泡浸，再以蒸氣加熱、烘干、碾磨而成。蒸穀米一般黏性較低，但產出比率及營養價值較高。由於中國消費者尚未習慣食用蒸穀米，國內生產的蒸穀米主要出口往非洲、中亞及中東。

一般來說，國內食米業受到幾個重要因素影響，包括鼓勵農業生產的官方政策、國際貿易、最低購買價和土地用途、有助提高產量及發明新產品的科技突破、天氣及消費者的口味。

下表列出由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稻穀的生產、進出口情況及國內消費量。

(千公噸)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稻穀總產量	177,580	174,539	160,656	179,088	183,000
出口總量	1,848	1,965	2,589	882	690
中糧集團	1,520	1,656	2,200	642	515
其他 ⁽¹⁾	328	309	389	240	175
進口總量	295	236	257	761	514
中糧集團	295	154	64	62	47
其他 ⁽¹⁾	—	82	193	699	467
總消費量	197,765	197,600	190,861	184,900	182,000
食品消費量	153,000	153,000	152,000	152,000	153,000
飼料及種子用量	31,800	28,700	25,100	22,200	19,000
工業用量	2,200	2,200	2,500	2,500	2,600
其他	12,765	13,700	11,261	8,200	7,400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中國食品工業年鑒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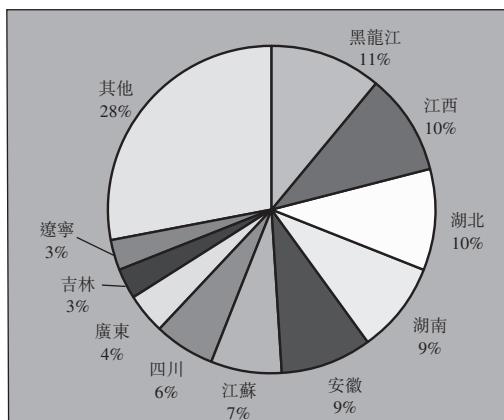
(1) 包括：邊界貿易量

根據2005年中國食品工業年鑒，主要大米生產省份包括湖南、江蘇、江西、四川、湖北、安徽、黑龍江、廣東及廣西。該等省份佔全國大米總產量超過 70%。中國的大米產量穩定，通常每年超過 1.7 億公噸。不過，自 1997 年起產量一度下跌，於 2003 年更跌至最低水平，主要是由於產區減少。產量其後在一連串中央政府的刺激政策下於 2004 年增加 11%，該等政策包括為主要產區的長粒早籼稻制定每公斤人民幣 1.40 元的最低購買價，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國家土地出讓金來出資發展農地，增加對主要農產品的農業補助金，開放大米購買市場，以及減少一個基點的農業稅。2005 年大米產量隨著該等刺激政策持續實行而進一步增加。

根據 2005 年全國糧油加工業統計報告，於 2005 年底，全國共有 7,260 家大米加工廠，每年的加工產能合共達 1.245 億公噸。然而，該行業仍然十分分散，其中 82% 的業內公司為小型加工廠，每日加工產能低於 100 公噸。中糧是生產蒸穀米的唯一大米加工廠。

行業概覽

2001年至2005年大米消費量最高省份



資料來源：國家糧食局統計數據

中國南方，尤其是長江沿岸地區（包括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和江蘇省），一直以來佔中國大米消費量的大部分，佔全國大米消費量的44%。中國北方人民的消費習慣也逐漸轉向進食更多米。國內的消費者逐漸開始食用優質、有營養及有品牌的大米，特別是在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帶。

國內市場的大米價格由各年份的供應及需求情況決定。不過，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糧食局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於2006年3月發布的通知，於安徽、江西、湖北及湖南省生產的長粒早籼稻，其最低購買價已定為每公斤人民幣1.40元。

中國政府規管中國大米出口，向出口公司頒發許可證，以及釐定每年的出口配額。中國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大米出口被界定為國營貿易業務，只有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和中糧這兩家國有企業持有在中國進行該項業務的牌照。中糧每年的出口量佔總出口量的70%至80%。1997年至2003年的七年間，中國年均大米出口量在200萬公噸左右。由於2003年國內稻穀產量大幅減少，為了滿足國內需求，政府減少了2004年和2005年的出口量。

出口的大米產品包括長粒和短粒的稻穀、白米及糙米，以及由長粒稻米（特別是長粒早籼稻）加工而成的蒸穀米。

自2001年12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營及私營實體均可視乎關稅配額而進口大米。中國傳統的進口大米主要來自泰國。

行業概覽

國際市場上的大米價格由全球供求情況決定。由於泰國是全世界最大大米出口國，含有 25% 碎米成份的泰國米是大米價格的基準。下表列出含有 25% 碎米成份的泰國大米與中國大米的歷史價格對比。



資料來源：*The Rice Trader*

由於 2003 年之前獲得豐收，國際大米市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情況，因此價格受壓。2004 年的價格上升是由於中國等主要大米出口國基本停止出口所造成。

中國啤酒原料行業

大麥麥芽對啤酒的重要性等同於葡萄對紅酒的重要性，大麥麥芽被視為啤酒的「靈魂」，並賦予啤酒色彩及甜味，而最重要的是提供發酵所需的糖份。

將大麥製成麥芽是在受控狀況下將發芽大麥在水中浸泡 1 至 3 日，直到達到所需濕潤程度為止。潮濕的大麥隨後被運往另一個稱為發芽箱的容器之中，然後在受控狀況下發芽 4-5 日。大麥仁開始成長，把儲能轉化成可用單糖。在這階段，這些穀粒被稱為「綠麥芽」。然後，綠麥芽被運往窯加熱和烘乾，阻止其發酵和減低濕潤程度。麥芽放在窯內烘乾的時間可以長達一日，期間麥芽會添上特定顏色和味道。麥芽的副產品，例如篩出的殼及根，會用作動物飼料。麥芽大部分要用作啤酒生產，而少數亦可為蒸餾業生產烈酒，以及供食品業生產蛋糕預拌粉及麵包等。

生產一公噸麥芽需要耗用 1.25 公噸大麥，而麥芽約佔啤酒生產成本約 8%。再者，由於從事麥芽生產行業需要農業商品採購專業知識及龐大的資金支出，故啤酒生產商大多傾向從第三方採購而不自行生產麥芽。不過，麥芽的質量直接影響啤酒的味道、特色和營養，因此對啤酒生產商而言非常重要。啤酒廠一般與麥芽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決定啤酒麥芽的規格和開發新產品。

啤酒麥芽可按不同特性和規格根據產自兩稜、四稜和六稜大麥麥芽的不同大麥類別分類。此外，亦有黑焦麥芽、結晶麥芽、巧克力麥芽等以特別程序生產的特製麥芽加入啤酒。

行 業 概 覽

國內啤酒生產業於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 7.5%。由於生活模式及消費習慣受國際化和城市化影響，愈來愈多人養成飲啤酒的習慣。下表列出 2001 年至 2005 年全國啤酒的消費量增長怎樣促成麥芽消費量複合年增長率達 8.7%，當中 70% 由進口大麥加工而成。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複合年增長率
啤酒銷量（百萬升）.....	22.7	24.3	26.0	27.7	29.4	6.7%
啤酒產量（百萬升）.....	22.7	23.9	25.4	29.1	30.6	7.8%
麥芽銷量（百萬公噸） ⁽¹⁾	1.7	1.8	1.9	2.2	2.3	7.8%
從進口大麥加工而成的麥芽 消費量（百萬公噸） ⁽¹⁾	1.2	1.2	1.1	1.5	1.6	7.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Euromonitor、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附註：

(1) 不包括自行生產的麥芽數量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字，有關啤酒消費量預期於 2006 年至 2010 年將持續增長，但會略為放緩，這是由於中國市場預計會於未來五年逐漸飽和。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複合年增長率
啤酒消費量（百萬升）.....	31.1	32.9	35.0	36.9	38.7	5.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國內的麥芽消費量因地域而異，華東地區的消費者由於可支配收入較高，所受國際化影響較以往大，所以消費者逐漸養成飲啤酒的生活習慣，因此當地的啤酒產量亦為全國最高。華北及東北地區人民飲啤酒的歷史由來已久，是全國啤酒生產第二最高的地區。本集團兩個啤酒麥芽生產設施均設於上述兩個地區。

華東的啤酒產量全國最多， 2005 年的啤酒產量為 1,120 萬公噸，佔全國啤酒總產量 36.6%，而麥芽的需求則主要為進口麥芽。

至於華北及東北地區市場， 2005 年的啤酒產量為 870 萬公噸，佔全國啤酒總產量 28.5%，而麥芽的需求則為進口麥芽約佔 50%，及國內麥芽佔 50%。

現時全國共有超過 100 家啤酒麥芽生產商。下表載列五大麥芽生產商，其於 2005 年佔中國市場超過 50% 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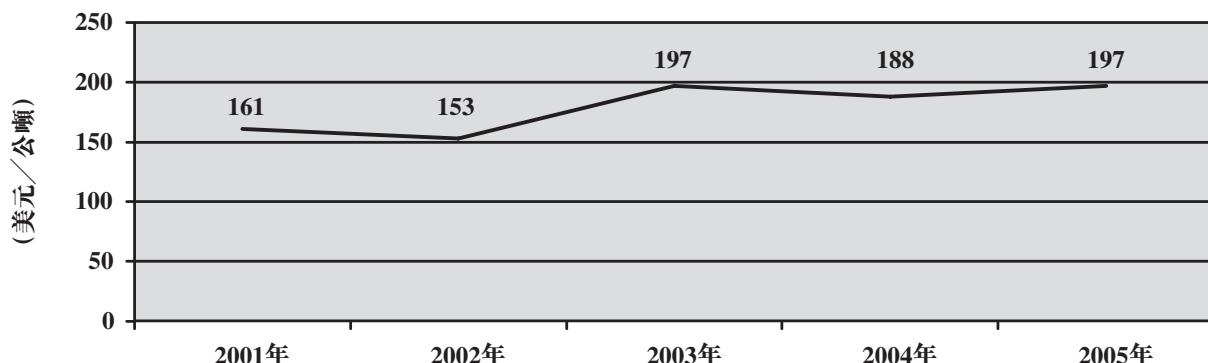
	地點	產能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遼寧省大連	300,000 公噸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	200,000 公噸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	200,000 公噸
哈爾濱龍墾麥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	200,000 公噸
承德四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	270,000 公噸

資料來源：上述各相關公司的網頁

啤酒大麥（含 10% 至 12% 的蛋白質成分）可購自國內及主要生產國家如澳大利亞、歐洲及加拿大。其價格及供應量均受主要產地的天氣及作物收成所影響。進口大麥到岸價包括離岸價、運輸費、保險費及裝卸費、 3% 關稅及 13% 增值稅。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過去五年中國進口啤酒大麥的平均到岸價：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澳大利亞作為主要大麥出口國，在 2002 年／2003 年農作物收成季節期間受嚴重旱災侵襲，令大麥的價格於 2003 年激增至超過每公噸 80 美元，而由於美元疲弱及散貨運費激增，令大麥價格於 2004 年及 2005 年維持於高位。

中國小麥加工行業

在中國，每年約有 85% 小麥消費量用作生產通用粉（主要供應對麵粉產品並無不同要求的農村人口）和專用粉（主要供應城市人口及作工業用途）。專用粉包括蒸粉（用於製作可蒸的中式點心）、煮粉（用於製作可烹煮的麵條和餃子）和烘焙粉（用於烘焙麵包、餅乾和蛋糕）。不同用途須有不同規格的小麥和加工程序。除此之外，小麥用於動物飼料產品、種籽、其他工業消費品或出口用途。

麵粉需求量與消費量

中國麵粉消費量之中，接近 90% 是毛利率最低的低質通用粉。製作傳統中式點心、麵條和餃子所用的專用蒸煮粉約佔 2%；而專用烘焙粉（毛利率最高）約佔 10%。但是，受到西方文化影響，加上生活方式改變，食用烘焙食品成為潮流，令烘焙粉的需求上升。

下表列載 2001 年至 2005 年間的全國消費量：

(百萬公噸)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通用粉消費量	20.8	24.0	24.4	27.8	30.5
專用粉消費量	2.3	3.1	3.5	3.8	4.3
烘焙粉消費量	1.4	1.9	2.3	2.5	3.5
蒸煮粉消費量	0.9	1.2	1.2	1.3	0.8
麵粉總消費量	23.1	27.1	27.9	31.6	34.8

資料來源：中國糧食行業協會

麵粉供應量

麵粉供應市場被很多小規模的生產商分割佔據，這些生產商以使用率低的落後技術生產低毛利的產品。根據 2005 年全國糧油加工業統計報告，2005 年中國共有 2,815 家小麥加工廠，每年小麥加工總產能合共 8,090 萬公噸。這些加工廠當中，1,848 家小麥加工廠日小麥加工產能少於 100 公噸、

行 業 概 覽

827家小麥加工商日小麥加工產能介乎100至200公噸之間、114家小麥加工商日小麥加工產能介乎400至1,000公噸之間，只有26家小麥加工商日小麥加工產能超過1,000公噸。但是，市場的整合已持續數年，小麥加工商數目已大幅下降，而大規模小麥加工商的總數和市場份額卻有所增加，且平均行業使用率亦已大幅上升。

通用粉主要在華北和華中地區生產，而專用粉則主要在華東和華南地區生產。

下表列載2001年至2005年間的全國產量：

(百萬公噸)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專用粉	2.3	3.1	3.5	3.8	4.3
通用粉	20.8	24.0	24.4	25.6	30.3
總產量	23.1	27.1	27.9	29.4	34.6

資料來源：中國糧食行業協會

下表列載2002年起的行業整合狀況。

年份	小麥加工 商總數目	中小規 模 小麥 加工商 ⁽¹⁾	大規 模 小麥 加工商 ⁽¹⁾	超大規 模 小麥加工商 ⁽¹⁾	使用率
2002年	6,590	6,543	43	4	38%
2003年	3,500	3,410	80	10	41%
2004年	1,990	1,880	95	15	51%
2005年	2,815	2,675	114	26	61%

資料來源：中國糧食行業協會

附註：

(1) 中小規模小麥加工商指日小麥加工產能低於400公噸的加工商；大規模小麥加工商每日小麥加工產能有400公噸至1,000公噸；超大規模小麥加工商每日小麥加工產能有1,000公噸以上。

原 料

小麥可在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上採購。下表列出由2001年至2005年期間和估計2006年小麥的國內產量及進出口數字。

(百萬公噸)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估計)
總產量	93.9	90.3	86.5	92.0	97.5	103.1
進口	2.3	2.3	2.3	8.9	0.9	1.3
出口	1.1	1.4	3.0	1.6	0.2	1.2
總消費量	100.3	91.2	85.8	102.0	100.9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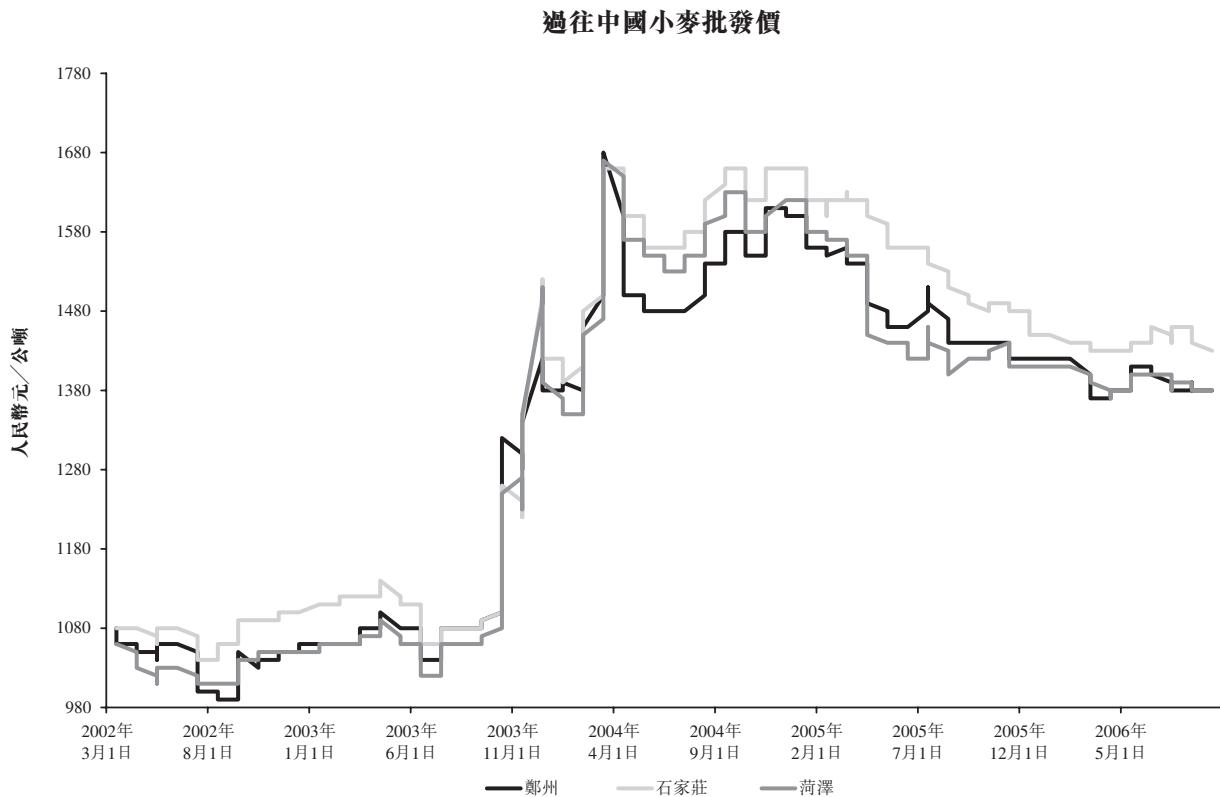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聯合國糧農組織、國家糧油信息中心、中國海關

中國進口小麥是受關稅配額所限，由中糧作為唯一獲許可貿易代理的國有企業佔進口配額的90%，其餘10%則由私營企業所持有。中國主要從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進口小麥。

小麥出口受到中央政府根據該年度的供應及庫存情況而進行的許可證管理所規限。中國主要出口飼料小麥往東南亞國家及韓國。

行業概覽

小麥的價格及供應量均受全球天氣及作物收成所影響。下圖所示的是由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中國的小麥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鄭州商品交易所

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初價格急升主要是因為農地減少而導致產量大幅減少。自國務院採取一系列措施來刺激生產及保護農民利益後，生產才告恢復，價格才現下調。然而，鑑於主要生產地區定下的最低購買價，價格始終不能重返 2002 年時的水平。

中國政府有關農業的政策

中央政府已採取嚴厲措施保護農民的利益，並確保全國農產品供應。以下分節概述影響上述行業的主要政策。

農業風險基金

於 1994 年，國務院發出通知，在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層面成立糧食風險基金。

在中央政府的層面，糧食風險基金是專門用來補助有關全國糧食儲備的支出，以及用於中央政府調整農產品市場價格的工作。

在省政府的層面，糧食風險基金是用作各種補助金，以及用作省政府平衡農產品市場價格的費用。

行 業 概 覽

糧食風險基金在中央政府層面的資金來自中央政府的財政預算。糧食風險基金在省層面的資金由兩部分組成：中央政府補助金及省政府財政預算，兩者比例為 1：1.5。中央政府補助金的數額視乎省政府貢獻資金的數額。

直接補助金

自 2004 年開始，中央政府已開始向農民派發數項補助金，包括由糧食風險基金撥款向農民派發的直接補助金（直接補助金在一些主要生產省份佔糧食風險基金超過 50%），以及擴大若干主要農業產地的種子補助金至更多糧食種類和農業機器及設備補助金。

各種稅項豁免

2004 年，中國中央政府豁免徵收農民在各種農產品（煙草除外）所得收入的農業特產稅，並將農業稅由農民年產值的 8.4% 減至 7.4%。2006 年，中國中央政府已完全廢除農業稅。

若干農產品的最低購買價

中央政府於 2004 年開始為若干農產品設定最低購買價。主要目的是要鼓勵生產若干短缺的重要農產品，以及保證糧食供應。

這些農產品包括來自河北、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及湖北省的小麥產品，以及來自安徽、江西、湖北及湖南省的長粒早籼稻。長粒早籼稻的最低購買價目前設定於每公斤人民幣 1.40 元，各類小麥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則由每公斤人民幣 1.38 元至每公斤人民幣 1.44 元不等。

根據國務院 2007 年 1 月 29 日發出的最新通知，將維持最低購買價政策。

中國法律概覽

食品衛生法

於 1995 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 載列了食品生產和食品行業管理的法律框架。食品衛生法具體指定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容器、食品包裝物料和食具的衛生標準，以及食品包裝標籤的要求，亦載列用作食品生產、運輸及買賣的場所、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要求。

衛生部是中國國務院轄下的部級機關，主要負責中國全國公眾健康的總體管理。食品衛生法規定擬進行食品生產的企業在向相關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前，必須先取得地方公眾健康行政部門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任何人未持有該食品衛生許可證均不得進行食品生產。根據衛生部於 2005 年發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

如果任何企業違反食品衛生法，相關公眾健康行政部門經考慮各案件的個別情況後，可向企業發出警告、要求其糾正其違規事項、沒收其非法收益、罰款、要求其停止生產、要求其即時宣佈回收已售的食品或吊銷其食品衛生許可證。如果任何該等違規事項構成刑事罪行，企業可被檢控。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於 2006 年 4 月 29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旨在規管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維持公眾健康，並促進農業發展和農村經濟發展。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包括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相關產品。

農產品生產企業和集體組織，應當自行對這些農產品質量和安全狀況進行檢測或將農產品提交檢測機構進行上述的檢測，並建立其製造的農產品的記錄。任何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和安全標準的產品，一律不得銷售。

包裝和標籤規定適用於任何按照規定應當包裝或者附加標籤後方可銷售的農產品，其包裝和標籤上按規定必須包括列明產品名稱、生產地點、生產商、生產日期、到期日期及產品質量等級。此外，亦須列明有關農產品所用的全部添加劑。

任何基因改造農產品必須按照基因改造農產品安全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標籤。

依法需要實施檢疫的任何動物、植物及其產品，應當附具檢疫合格標誌及檢疫合格證明。

提供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安全標準。生產者可以使用無公害農產品標誌及／或農產品質量標誌（須經相關機關審批）。

食品出口衛生法規

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布《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

法規概覽

管理規定》，據此，所有從事出口食品生產、加工或貯藏的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註冊證書，衛生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 2005 年 7 月 9 日公佈，20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生產許可證規例，政府應實施向從事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例如肉類及奶類產品、飲品、大米、麵條、食用油和酒）生產的企業發出生產許可證的機制。政府亦應制定工業產品目錄。企業製造列於上述目錄內的產品，應當向指定地方機關申請並取得生產許可證。在未有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製造該等產品。

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於 198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列出全國所有工業和行業開發標準指令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根據標準化法和其詮釋，食品衛生標準為強制性的全國性標準，由國家衛生監督部門訂立，其規範和發佈方式由國家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連同相關國家衛生監督部門制定。

如果產品不符合強制性標準，製造商可能被要求停止生產，而有關產品可能在監督下被沒收、銷毀或送往作強制技術測試，而相關製造商和負責人員可被罰款。

如果銷售的產品不符合強制性標準，分銷商可能被要求停止出售有關產品、回收產品、銷毀產品或將產品送往作強制技術測試。任何收益將被沒收，而分銷商和相關負責人員將被罰款。

糧食流通管理條例

於 2004 年 5 月 26 日，國務院公佈《糧食流通管理條例》（「**條例**」），規管小麥、稻穀、玉米、雜糧及其他成品糧的採購、貯藏、運輸、加工及進出口。

從事糧食採購的企業如並未持有糧食採購許可資格或並未向當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將被行政處分。如果違反條例事項構成刑事罪行，違規企業亦可能被檢控。

轉基因食品衛生管理辦法

《轉基因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 2002 年 4 月 8 日由衛生部公佈，同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基因改造食品須經衛生部審查批准。任何未獲有關批准的基因改造食品不得生產或進口。製造商須確保其製造的基因改造食品的食用安全和營養質量。

對外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 於 1995 年施行，2004 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對外貿易法，國家可以對貨物的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商務部)發佈的公告，大米和玉米被納入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中糧和吉林糧食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獲授權參與國營大米和玉米的出口。小麥、玉米、大米和若干種類的植物油被納入進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中糧獲授權從事上述國營小麥、玉米、大米和植物油的進口。

對外貿易法准許自由進出口產品，惟政府可對若干進出口的產品實行配額或許可證要求，並可對若干進口產品實行關稅配額。根據 2007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政府可對出口玉米、大米和小麥實行配額和許可證限制。

根據《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對小麥(包括小麥粉和小麥粒)、玉米(包括玉米粉和玉米粒)、大米(包括大米粉和大米粒)、豆油、菜籽油、棕櫚油、食糖、棉花、羊毛和羊毛條實施關稅配額。根據《商務部公告 2005 年第 93 號—取消豆油、棕櫚油、菜籽油進口關稅配額和進口國營貿易管理實行自動進口許可證》，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對豆油、棕櫚油、菜籽油的關稅配額管理，並對國營進口貿易管理實行自動進口許可證制度。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 1989 年 12 月 26 日公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的目的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止和消除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保障公眾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限制和標準。縣級及以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

企業排放污染物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或其相關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報告和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超出中央或地方機關訂明的限制或標準，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亦須負責處理超標準的污染物。

政府機關可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補救污染、命令停止生產或使用、命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採取行政處分或命令關閉該等企業。如果違反事項嚴重，對違規事項負責的人員和企業可能須向污染的受害人支付賠償。如果因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條

文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直接對污染事故負責的人員或企業可能須負刑責。

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公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公佈，列出防治水污染和大氣污染的法律框架。政府各級的環境保護部門須對防止和消除水和大氣污染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系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水和大氣質量的全國標準以及排放污染物的標準。

對水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建設、加建和改建項目，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對水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就其使用污染物排放設施和處理設施的詳情以及其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向當地環境保護部門提交報告，亦須提供防止及消除污染的技術資料。企業對水或大氣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出中央和地方部門規定的排放標準。任何排污費應按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繳納。

關於水污染防治法或大氣污染防治法的任何違規事項，環境保護機關可要求對有關違規事項負責的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在特定限期前糾正問題、發出警告、罰款或要求暫停企業的業務甚至關閉企業。造成水或空氣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消除該等危害，並必須向因直接受污染影響而受到損失的人士賠償。

產業政策

由國務院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項目。

於2004年11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共同頒佈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受上述產業政策所規管。

在我們從事的主要行業中，小麥及大米加工業務被分類為外商投資項目中的鼓勵類別，對外貿易及油籽加工業務被分類為限制類別，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和啤酒原料生產則被分類為允許類別。本公司已就於中國的投資向中國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

商務部及其他部門共同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由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審批，特別是為於海外上市而成立、由境內公司或人士控制並收購境內公司股本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必須獲商務部批准，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必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及於海

外上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併購規定只適用於以股份支付併購境內企業的代價（即通過股份轉換安排）的情況。鑑於重組項下並無境內企業與本公司的股份轉換安排，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重組及上市並不受併購規定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批准規定所限制。雖有前文所述，根據《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新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本公司的設置必須獲商務部批准，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本公司的上市亦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1月30日和2007年1月12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商務部作出的上述批准。

外匯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1997年1月14日作出修訂，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

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實施限制。然而，除非相關條例另有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須及時調回中國。所有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設外匯往來賬戶的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分行均可將不超過經核實金額上限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存，餘額須於市場按現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此外，中國亦就入口支付的外匯及出口收取的外匯成立調節制度，規定檢查及核實經常項目項下外匯結算屬實。

中國仍對於資本項目項下外匯設有多種限制。除非國務院規則另有規定，資本項目項下外匯須調回中國；境內機構資本項目項下外匯收入須存入特別外匯銀行賬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匯資本結算須在外匯管理部門授權的指定銀行提交有關文件處理；資本項目項下其他外匯收入須於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售予外匯指定銀行。除可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交易的若干項目外，資本項目項下購買和支付外匯必須獲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可在該等銀行出示批文而進行結算。

我們遵守中國的外匯相關條例，並未因重大違反外匯管理部門的條例而受到懲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所有中國公司及境外上市國有公司的境內股東須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發售及上市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登記。2005年

法規概覽

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通知**」）。據此，由境內居民（包括公司）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內持有權益的目的為融資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保薦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均為特殊目的公司通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糧，透過中糧香港投資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中糧已就其於中糧香港的投資取得所有相關的外匯登記證書，並已通過由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其於中糧香港的投資而聯合進行的2003年、2004年及2005年的年度檢查。本公司及中糧已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在這方面實施的所有相關規則、規例及登記要求。

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

歷史

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會是中糧農產品加工業務的海外上市旗艦。在本公司成立和完成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乃由中糧集團與中糧國際集團進行。

中糧於 1952 年開始營業，為中國國有企業。中糧自 1994 年起每年皆入選財富雜誌評選的世界 500 強公司，並為 159 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企業之一。中糧的業務十分廣泛，包括農業商品貿易、食品加工、酒店管理、房地產發展、物流和金融服務。經過多年發展，中糧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農業進出口公司，亦是中國擁有最悠久農產品及食品貿易歷史的公司。

中糧國際於 1990 年 5 月 14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緊接完成重組前，中糧國際主要從事五項與食品有關的核心業務，包括油籽加工、酒類、糖果、小麥加工及貿易，其約 62.4% 的權益由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約 37.6% 則由其他股東持有。中糧香港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中糧透過中糧香港間接持有中糧國際約 74.25% 權益。

本公司的大米貿易業務可追溯至 1950 年代。2000 年後，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大米加工業。於 2001 年 7 月 31 日，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中國唯一經營蒸穀米加工廠的公司。

本公司的油籽加工業務乃於 1990 年代初展開，於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間，本公司於山東省日照、江蘇省張家港與廣東省增城設立三家食用油壓榨及提煉廠。自 2000 年起，本公司於山東省菏澤與湖北省荊門設立兩家工廠，令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油籽加工廠之一。

本公司於 1990 年代初投資於四家在河北省秦皇島、河南省鄭州、福建省廈門與遼寧省瀋陽的麵粉廠，從而開展小麥加工業務。2002 年至 2005 年，本公司收購另外三間分別位於山東省德州、河南省濮陽與遼寧省瀋陽的麵粉廠，又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成立一間工廠生產冷凍麵糰和烘焙產品，令本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集團之一。

由 1990 年代起，本公司開始從事啤酒大麥進口和分銷，主要供應予中國各類工業用戶。本公司於 1995 年成立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生產啤酒原料。

於 2006 年，本公司完成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各自於得寶有限公司及吉林燃料的權益。得寶有限公司的唯一業務是持有黑龍江酒精的 100% 股本權益，黑龍江酒精持有黑龍江釀酒的 65% 股本權益。黑龍江酒精主要從事生物燃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而黑龍江釀酒則從事食用酒類的生產業務。收購得寶有限公司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9.479 億元，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參考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黑龍江酒精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賬面淨值倍數磋商後議定。吉林燃料亦從

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

事生物燃料業務。這些收購擴大了本公司的業務範圍與產品種類。在有關收購後，本公司設立數家新廠，以加強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的營運。

重組

於 2006 年，中糧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中糧集團及中糧國際集團內若干公司成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組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成為農產品加工業務的營運平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與中糧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糧國際將其轄下絕大部分的油籽加工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推廣及分銷業務除外）、小麥加工業務與大米貿易業務，連同目標公司欠中糧國際的股東貸款，轉讓予中國糧油。中糧國際已保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而本公司將為中糧國際的食用油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中糧國際與本公司有關供應小包裝食用油產品方面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予中糧國際集團」一節。

中國糧油同意根據中國糧油、中糧國際、中糧及中糧香港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買賣協議，向中糧香港收購絕大部分其由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連同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於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中糧國際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總買賣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穀物（大米除外）、蔬菜、水果及海產的貿易業務（「**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由中糧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糧北京營運，且獨立於中糧北京營運的大米貿易。該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連同中糧國際其他非核心業務已根據總買賣協議，轉讓予中糧香港。該等非核心業務包括顧問服務、貿易及熱能發電等中糧國際的業務。

於買賣協議及總買賣協議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時，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發行及配發合共 2,691,383,356 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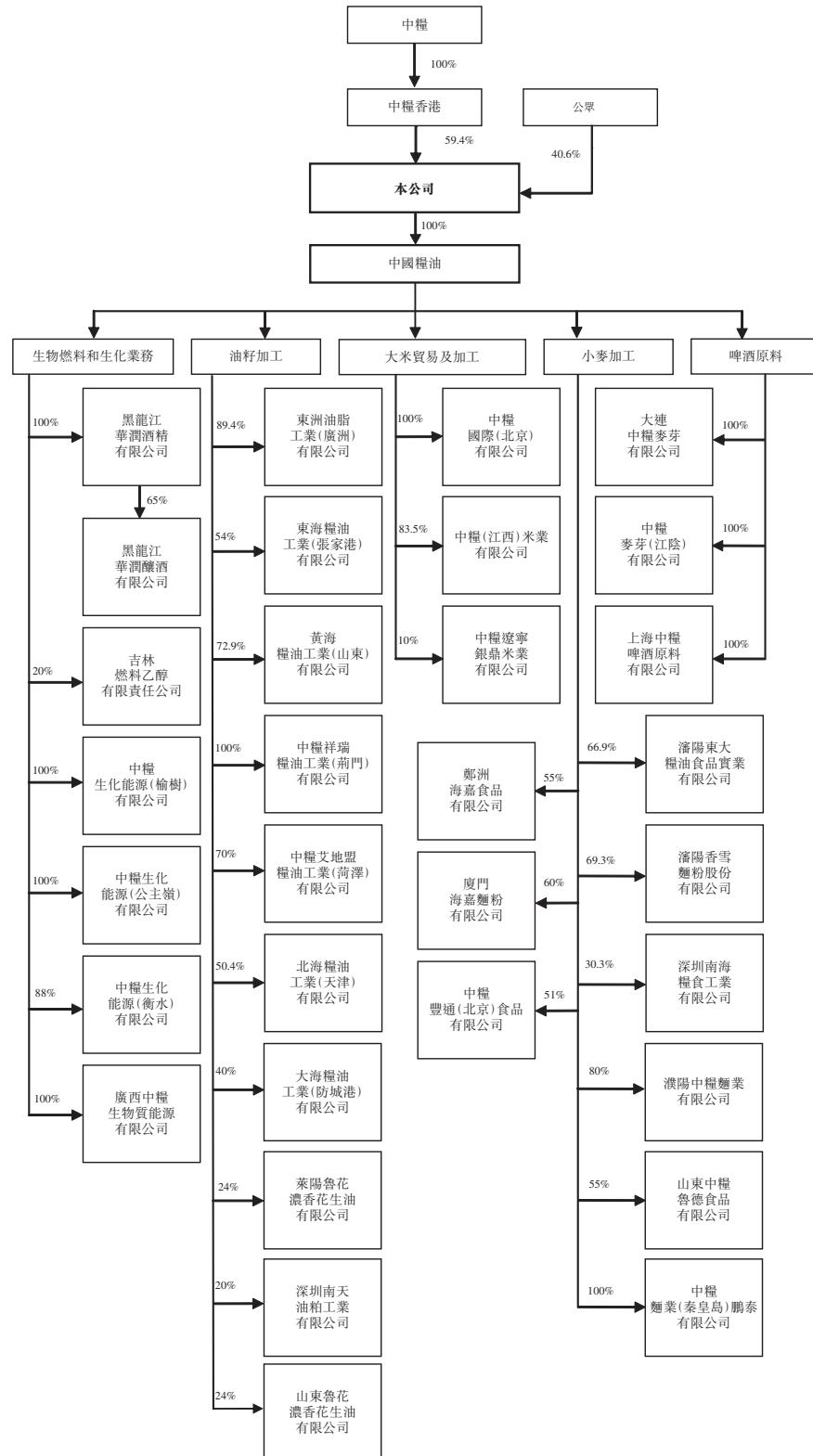
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與中糧國際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從中糧國際購買中國糧油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並發行及配發 2,791,383,346 股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中糧國際。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換股協議後，中國糧油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內。

於 2007 年 2 月 8 日，中糧國際董事會以實物分派合共 2,791,383,356 股本公司股份予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的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歷史及重組

以下圖表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

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所持的股本權益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糧糧油進出口公司(35%)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老白干釀酒（集團）有限公司(12%)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 (10.6%，透過嘉銀（廣東）有限公司持有)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 (22%) Modern Century Limited (2%) Kenspot International Pte Ltd (22%)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 (13.53%，透過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持有) Wilmar Holdings Pte Ltd (11.22%，透過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持有) Samtah Co. Ltd. (2.31%，透過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持有)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0%)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江西金佳穀物股份有限公司(16.5%)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第二麵粉廠(45%)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廈門麵粉食品發展公司(40%)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49%)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瀋陽市第五糧庫(33.1%)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糧油集團有限公司(10.26%) 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16.16%) 若干個人(4.29%)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日本國株式會社白麥(20%)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45%)

除中糧糧油進出口公司外，上文所列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實益擁有人，與中糧和本公司概無關連。

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

聯營公司	其他股東／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所持的股本權益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25%)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55%)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嘉里糧油（中國）有限公司(60%)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
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0%)
中糧遼寧銀鼎米業有限公司	Wilmar Holdings Pte Ltd (30%)
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	山東魯花集團有限公司(51%)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嘉銀（萊陽）有限公司 (49%)(Wilmar Holdings Pte Ltd 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25%及24%的權益)
	山東魯花集團有限公司(51%)
	香港嘉銀（萊陽）有限公司(49%) (Wilmar Holdings Pte Ltd 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25% 及 24% 的權益)
	遼寧糧油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86.8%)
	遼寧台安國家糧食儲備庫(3.2%)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6%)
	佛山市順德區糧油購銷有限公司(9.6%)
	澳大利亞小麥局(8%)
	Lassiter Limited (61.7%) (嘉里糧油（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31.4%及30.3%的權益)
	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 (22.3%，通過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Wilmar Holdings Pte Ltd (18.2%，通過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Samtah Co. Ltd. (4.1%，通過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中糧天津糧油進出口公司(5.0%)

附註：本公司於北海持有合共約 50.4% 應佔權益。本公司於北海的應佔權益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本公司於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4% 權益。根據適用會計規則，北海不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務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農產品加工品生產商和供應商。通過五個業務分部，我們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且大部分業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如下：

- **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和銷售主要由玉米製成的產品，包括生物燃料產品燃料乙醇；澱粉、甜味劑（主要為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及麥芽糖漿）、氨基酸、乳酸和聚乳酸等生化產品及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乾酒糟(DDGS)、動物飼料和玉米毛油等其他副產品；
- **油籽加工**—生產和銷售食用油脂和油籽粕；
- **大米貿易及加工**—國際大米產品貿易和將稻穀加工為蒸穀米、白米及其他大米產品；
- **啤酒原料**—生產和銷售釀製啤酒所用的麥芽，以及在中國進行啤酒大麥進口和分銷；及
- **小麥加工**—加工小麥及銷售小麥麵粉和麵粉產品。

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和國家糧食局公佈的統計，本公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油籽加工商之一，也是規模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兩者均按年產量計算）。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出口量佔 2005 年全國大米出口量約 74.6%。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都是通過遍及中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國內市場出售。本公司也出口本公司的大米產品到日本、韓國、東南亞、中東和非洲。於 2005 年，本公司的收入約有 90% 來自中國的銷售。

本公司近年業務一直穩步增長。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由 2003 年及 2004 年的 125.292 億港元及 160.501 億港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163.004 億港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4.1%。下表呈列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12,529.2	16,050.1	16,300.4	12,0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47.3	130.7	254.9	224.5	506.6

本公司所有的主要經營、生產設施及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競爭優勢

本公司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可歸結於本公司的優勢，這些優勢包括：

穩佔市場領先地位，在本公司經營行業內聲譽卓著

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在中國農產品加工和貿易行業，堪稱最具規模和知名度之一。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產品的多個領域確立市場領先地位。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和國家糧食局公

業務

佈的統計，本公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小麥加工商和油籽加工商之一。本公司亦是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本公司的生物燃料業務為中國最早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其他部門批准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本公司預計，只要本公司生物燃料產能可按目前計劃發展，本公司亦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供應可靠和高質量的加工農產品的悠久歷史，有利於增強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並能夠讓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產品組合範圍廣泛，且品種多樣，讓本公司在中國食品和能源消費的不同潛在增長趨勢中捕捉先機

本公司生產多種以工業用途為目的，用於生產燃料、加工食品和飲料及動物飼料的加工農產品，包括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油籽壓榨食用油、動物飼料、加工大米、麵粉、麵條及麥芽。2007 年起，本公司亦將開始生產澱粉和甜味劑等玉米製食品原料。

本公司範圍廣泛的產品組合不但為我們提供廣泛的收入來源和客戶基礎，更讓我們在因中國經濟發展而產生的不同食品和能源消費趨勢中獲益。例如，因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特別是城市人口）令食品消費出現轉變。由於生活節奏加快，以致即食及加工食品的需求增加，推動了食品加工業的生產量。由於家庭收入上升，國內人民購買肉類和奶類產品，以及加工食品和飲料的數量正不斷增加。另外，過去二十年來，國內人民耗用植物油的數量不斷上升。這些趨勢令食用油、動物飼料、麵粉和食物添加劑的需求均有所增加。而且，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範圍廣泛，本公司能夠作為一站式供應商，向需求多樣且購買量很大的大型食品生產商提供服務。

能源消耗方面，中國汽車普及化令人們更加關注空氣污染、日益依賴入口燃料和能源價格上升，從而推動燃料乙醇消耗。燃料乙醇作為汽油環保添加劑，可提升汽油燃燒效能，從而減低排放廢氣水平和加強燃料使用效率，同時減低燃料成本。目前，在中國四家燃料乙醇生產設施的持牌生產商中，本公司於其中兩家擁有全部或部分權益。

擁有多樣化產品的另一優勢，是本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不會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產品業務，從而減輕任何單一產品業務的銷售價或原料成本變動時對本公司整體收益和財務狀況所造成的波動。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和主要業務人員在本公司業務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營運和行業經驗。其中不少人員的經驗均是在中糧集團內累積。

例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于旭波先生通過在中糧集團擔當不同的職位，在農業商品貿易方面累積了超過 18 年的經驗。執行董事之一兼油籽加工部主管呂軍先生則在中糧集團擁有超過 13 年的農業商品貿易和風險管理經驗。至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部主管岳國君先生，

業務

亦擁有逾 20 年化學工程、運營和生產管理的經驗，包括九年在華潤集團工作的經歷。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投資關係部主管李偉君先生擁有逾 10 年的會計、財務管理、業務策劃、企業融資及司庫經驗。其他高層管理團隊和主要業務人員亦在食用油生產、小麥、大米和大麥加工，以及各種農業商品採購和交易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和主要業務人員集體的能力和經驗，將使本公司有能力面對業務上的挑戰，並成功施行我們的投資計劃和業務策略。

全國生產、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戰略佈置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經營五個油籽加工設施及擁有八個小麥加工生產設施、兩個大米加工設施、一個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設施及一個麥芽生產設施的多數權益。這些遍佈中國 10 個不同省份的設施，都具有戰略位置，即(i)靠近或處於主要原料產地（就使用國內採購的原料的設施而言），(ii)靠近相關港口及／或鐵路運輸設施（就使用進口原料的設施而言），並同時位於或靠近市場。例如，本公司使用玉米作為主要原料的生物燃料及生化加工生產設施，乃設於中國北部主要玉米生產地區黑龍江省；至於以進口大豆為材料的大豆油生產設施，則設於靠近乾散貨物港口以及全國各地的主要食用油市場的地區。本公司的大連麥芽工廠毗連進口大麥卸載的大連港，亦接近中國東北部主要啤酒生產和消費地區。

通過將旗下設施設於原料生產地或鄰近地區，以及毗連市場或鄰近市場的港口和鐵路運輸設施，本公司可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供應鏈，將物流成本維持於低水平，同時確保向本公司生產設施和客戶提供穩定供應及準時運送服務。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銷售團隊擁有約 1,000 名僱員遍佈中國各地。另外，本公司通過第三方分銷商的網絡銷售旗下產品，許多第三方分銷商已跟我們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本公司的全國性平台讓本公司確保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原料以及運輸原料和產品，擴大對本公司客戶的覆蓋和加強本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

大規模及高效經營

本公司為中國農產品加工品的大規模生產商。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年度油籽壓榨能力約 490 萬公噸、年度食用毛油精煉能力約 120 萬公噸、年度小麥加工能力約 140 萬公噸及年度麥芽加工能力約 36 萬公噸。

根據 2004 年中國食品工業年鑑，本公司為 2003 年中國五大食用油生產商之一，佔 2003 年中國油脂總產量約 11.2%。2005 年，本公司亦為中國最大食用油生產商之一，食用油實際產量約為 140 萬公噸。

本公司預期到了 2008 年底，本公司燃料乙醇產能將增長至每年 108 萬公噸，而本公司用於生化用途的玉米加工產能將達每年約 150 萬公噸。由於本公司的大規模產量，本公司在經營和採購成本方面能夠取得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於本集團內不同實體和業務之間共享最佳實務做法，亦可向客戶提供可靠服務。

業務

通過整合良好的供應鏈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穩定原料供應的強大能力

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穩定的高質量原料供應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燃料乙醇工廠設於玉米產區，以使本公司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向當地農民購得本公司約 50% 原料，因為當中無須涉及任何第三方代理或費用昂貴的物流安排。本公司與全國各地國營糧食倉庫及當地穀物倉庫建立了長期穩定關係，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例如玉米、小麥和稻米。本公司亦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和嘉吉公司等多家領先的海外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關係，其採購能力和強勁的國際物流能力，有利確保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料供應。本公司確保原料穩定供應的能力，有助本公司為日後持續發展和擴充打下堅固基礎。

本公司的戰略

本公司計劃實施下列主要戰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並為股東增值：

繼續迅速回應並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和喜好，根據中國不斷轉變的食品消費模式捕捉商機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多樣化的農產品加工品，藉以在中國不斷轉變的食品消費模式上，尤其是肉類和奶類產品、植物油以及加工食品和飲料消費增長方面，捕捉不同的發展機會。更重要的是，在消費者品味提升之際，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喜好，不斷改良旗下產品和引進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例如，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已投資新設備以生產冷凍麵糰以及高端的麵條和烘焙產品。通過維持多樣化且不斷更新產品的組合，我們更能符合中國消費者對質量更高、更健康食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成為全中國領先的燃料乙醇供應商以滿足對更環保燃料的需求增長

本公司計劃戰略性地擴充本公司的燃料乙醇產能，以捕捉中國對燃料乙醇作為汽油添加劑以生產更環保燃料的需求增長。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燃料乙醇供應商。本公司目前在中國東北部省份黑龍江和吉林的玉米製燃料乙醇生產設施擁有權益，並正在擴充本公司於黑龍江省肇東的燃料乙醇設施的產能。本公司近期更成功競投在華南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第一期木薯製燃料乙醇生產設施。此外，本公司正在東北、華中和華北地區物色其他燃料乙醇生產項目，以於 2008 年底達致年度燃料乙醇產能合共 108 萬公噸的目標。

本公司還計劃通過投資新建項目或尋求在吉林省及華東的選擇性收購機遇，擴大本公司生化業務的玉米加工產能。生化業務所加工的產品是澱粉及以澱粉為原料的深加工產品。

繼續理順和整合本公司運營、購置、銷售和分銷功能，以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和更大的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成本效益和有效控制成本視為盈利能力最大化和競爭力提升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提升成本效益的戰略包括(1)持續提升生產流程和技術以改善生產效能；(2)在適當情況下協調和集中採購活動，以加強本公司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3)與海外和國內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保持及建立

業務

長遠關係，以確保原料的供應穩定；及(4)整合本公司分銷網絡以降低物流成本；(5)使各個業務分部整合後得到最大的協同效益；及(6)繼續發揮我們多年來在成本控制的優勢。

通過投資研究和開發提高本公司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計劃持續投資本公司每個產品範圍的研究和開發，以持續改善本公司的生產過程，並為客戶創造嶄新及更優質產品。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與研究機構及世界級的業界同仁建立戰略聯盟、夥伴關係和合營公司以開發、生產和營銷新產品。例如，本公司現正進行纖維素酒精研究，以圖獲得更經濟的能源。

通過強大的公司文化、在培訓方面的投資和具競爭力的激勵計劃，招攬並保留最優秀的人才

招攬和保留最優秀的人才，對本公司長遠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招攬和保留諳熟技巧的技術和管理人才。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持續建立著重誠信、團隊精神、專業、創新的強大公司文化、向高級管理層和重要技術人員提供與本公司股市表現掛鈎的具競爭力薪酬計劃及投資於僱員（特別是管理人員）的培訓和發展。更重要的是，我們計劃推行全方位評估制度，在評定升遷時更加注重本公司僱員的工作表現和績效。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分為五個業務分部：生物燃料和生化部、油籽加工部、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啤酒原料部以及小麥加工部。

生物燃料和生化部

概覽

本公司於 2006 年初收購黑龍江酒精的所有權益（連同其管理團隊）和吉林燃料的 20% 權益以組成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現時生產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和其他食品與飼料的原料。本公司並計劃從玉米提煉製造生化產品，包括澱粉、甜味劑（主要為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和麥芽糖漿）、氨基酸、乳酸、聚乳酸及乙二醇。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的收益和利潤佔本公司總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 6.7% 及 30.2%。

目前全國共有四個持許可證經營的燃料乙醇生產的設施，而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其中兩個。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位於黑龍江省肇東的燃料乙醇生產設施的燃料乙醇總年產能達 18 萬公噸。本公司計劃在 2008 年底前擴充生產線至全國主要原料產地，通過在遼寧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北省及河北省興建新設施額外擴大燃料乙醇產能 90 萬公噸，這些設施分別位於中國北部及東北主要玉米產地、華南主要木薯產地，以及華北及華中主要甘薯產地。至 2008 年底，我們預期燃料乙醇總年產能可達 108 萬公噸。請參閱下文「—擴充計劃」。本公司並計

業務

劃到了 2008 年底通過新項目及收購項目（全部位於中國東北的玉米產地和華東地區）將本公司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業務的玉米年加工產能增加約 150 萬公噸。請參閱下文「一新業務」。

過去多年，我們已與國內原料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並且建立信譽良好的名聲。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生物燃料和生化部主管岳國君先生擁有逾 20 年生產和銷售燃料乙醇等化學製品的經驗，再加上對相關技術具備相當經驗的管理團隊，有利於我們充分把握市場機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頒佈的通知，中國政府已表示支持發展以非穀類農作物生產的生物燃料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物燃料業務帶來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包括本公司生物燃料業務的發展計劃）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在原則上認可。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本公司已取得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第一期木薯燃料乙醇生產設施的權利，並計劃於湖北省建設甘薯燃料乙醇生產設施。本公司亦一直就纖維素等非穀類飼料進行研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非玉米燃料乙醇業務和研究將會受惠於中國政府支持以非穀類農作物生產生物燃料產品的政策。

產品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主要從事生產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以及玉米毛油和玉米乾酒糟飼料等其他食品和飼料配料。本公司亦正計劃以玉米生產澱粉、甜味劑（主要為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和麥芽糖漿）、氨基酸、乳酸、聚乳酸及乙二醇等生化產品。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27 日收購黑龍江酒精後直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各產品的收入：

	由 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
燃料乙醇	98.6	362.0	39.3
食用酒精	75.7	308.8	33.5
無水乙醇	16.2	73.6	8.0
玉米毛油	12.5	47.3	5.1
玉米乾酒糟飼料	121.5	123.0	13.3
其他	4.9	7.5	0.8
合計	329.4	922.2	100.0

燃料乙醇

燃料乙醇為一種酒精，由已轉換成單糖的澱粉經發酵和蒸餾後產生，主要用作汽油混合添加劑。本公司目前以玉米作為我們生產燃料乙醇的原料，並計劃將原料多元化，使用甘薯和木薯作原料。

業務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是一種低雜質的含水酒精，是通過將穀物、甘薯、木薯澱粉或甘蔗發酵和蒸餾生產而成。食用酒精被廣泛用作食品和飲料工業的原料，亦為一種重要的化工原料。

無水乙醇

無水乙醇是一種含水量較低的乙醇，將 95 度的含水乙醇脫水生產而成。無水乙醇是一種重要有機化學原料，主要作為基礎原料及溶劑應用於化學試劑、藥品、化妝品及香料等工業。

玉米毛油

玉米毛油是提煉自玉米胚芽的油類，可被提煉成食用玉米油，因其煙點高而為優質的煎炸油。食用玉米油也是一些人造奶油的重要成份。

玉米乾酒糟飼料

玉米乾酒糟為穀物發酵及蒸餾過程中的乾燥殘留聯產品，因大部分的澱粉已除去，其蛋白質含量很高。

其他

本公司生產的其他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包括二氣化碳及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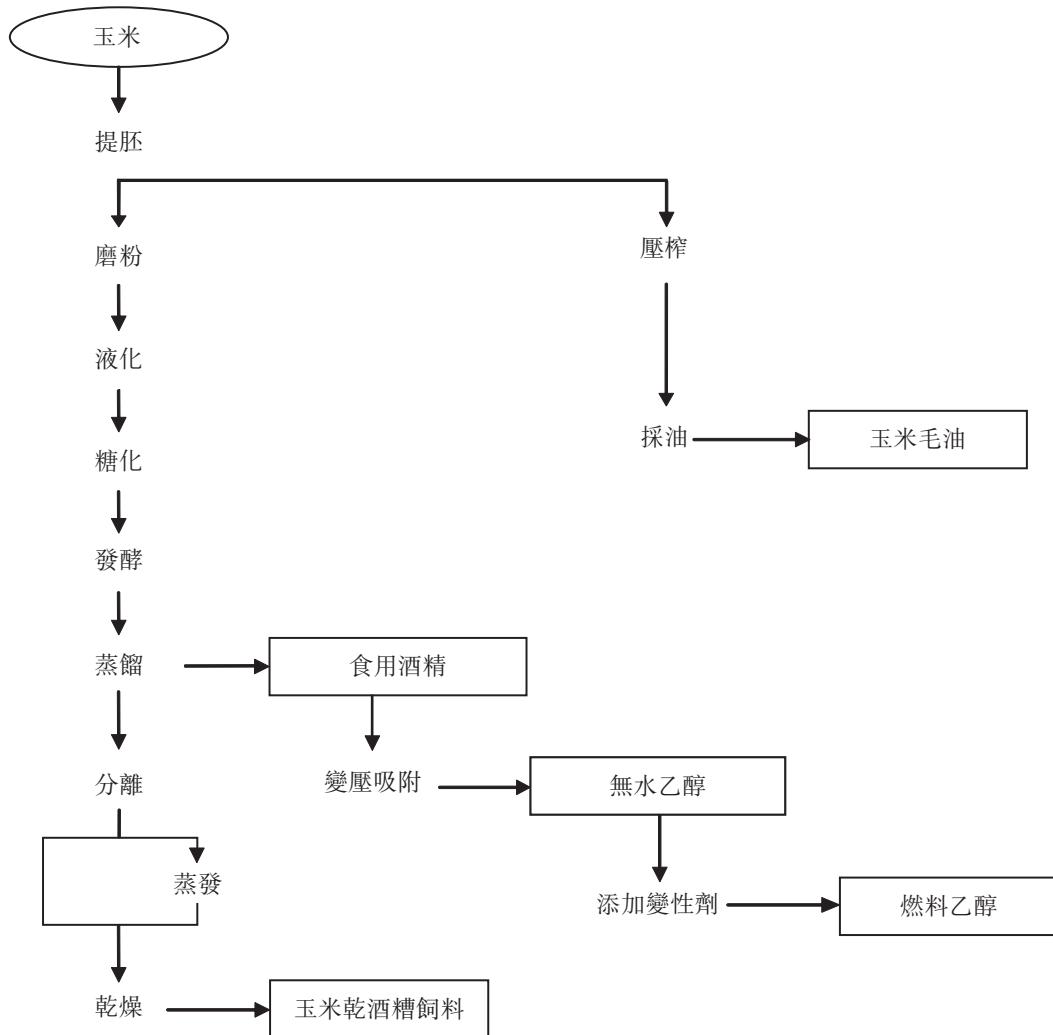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生產乙醇、玉米乾酒糟飼料及玉米毛油的生產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檢驗和清理玉米。把玉米胚芽與玉米粒的其他部分分離。壓榨玉米胚芽並提取玉米毛油；
- 分離胚芽後，玉米的餘下部分將磨成玉米粉，拌水攪拌為玉米漿。將玉米漿液化、糖化及發酵，經過減壓蒸餾後，製成各種級別的食用酒精；
- 其後，含有 95° 酒精純度的食用酒精通過分子篩，進行變壓吸附和脫水，成為無水乙醇；
- 用作燃料的無水乙醇（燃料乙醇），加入變性劑，使之適用於汽車引擎；及
- 將蒸餾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分離、蒸發濃縮和烘乾以生產玉米乾酒糟飼料。

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生產燃料乙醇及其聯產品和生化產品過程的綜合流程圖：



銷售

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的產品大部分在境內銷售。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向分銷商和最終消費戶銷售產品。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代理商銷售本公司此類產品。就分銷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的產品而言，本公司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已維持三至八年。如產品經分銷商銷售，其所有權在交付後轉移予有關分銷商。本公司的銷售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本公司並無向分銷商支付任何佣金或提供任何銷售獎勵。如分銷商的銷情理想，且與本公司維持長遠關係，本公司會參考他們過往的銷售記錄提供信用限額，信用期最長為 20 日，條件是他們能達到本公司所定的相關信用標準。

由本公司位於肇東的全資擁有的設施和位於吉林擁有部分權益的設施所生產的所有燃料乙醇，僅可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的地區內銷售，即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和遼寧。在這些指定地

業 務

區內，本公司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中石化）直接銷售所有的燃料乙醇。他們的混配站將燃料乙醇與汽油以 1:9 比例（乙醇：汽油）混合成可供汽車使用的「汽油醇」，再將之售予客戶。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約有 80% 的食用酒精直接售予國內各地的白酒生產商、化工廠及藥廠。

本公司將大部分玉米乾酒糟飼料及玉米毛油直接銷往主要位於中國東北和華北的工業客戶。

燃料乙醇的售價現時定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定期公佈的 90 號汽油指導批發價的 91.11%。

原料和供應商

目前，玉米是本公司用作生產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最重要的原料，佔本公司目前生產所用原料總量的絕大部分。本公司也使用少量的其他非玉米原料（如陳化水稻）。

本公司所用玉米約 50% 直接向農民購入，原因是本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設施均位於玉米產地。本公司可以用較低價格向農民購買玉米，因為過程無須涉及第三方代理或昂貴的物流安排。本公司並與糧庫及穀倉訂立合同，保持原料供應穩定。這些合同能讓本公司預先釐定購買價。萬一無法從該等途徑購買全部所需的玉米，本公司將以當時市場價格向糧庫及穀倉直接購買玉米。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通常會包括本公司的質量規格、供應商將就所供應貨物在生產或運輸過程中引致的任何質量問題和包裝標準負責，並承擔包裝費用，就供應商將貨品運送至需要貨品的生產設施、採用汽車將貨品運送至本公司生產設施的運輸成本以及樣品檢驗條款、退貨條款、支付條款和延遲交貨罰款（通常按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逐日計算）及任何糾紛解決條款等，供應商均須承擔責任。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從未曾嚴重缺乏任何原料致使日常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的所有原料均購自國內市場。因此，本公司以本國貨幣採購原料。

業 務

生產設施

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於肇東一個生產設施，並於吉林一個生產設施擁有 20% 權益。下表列出這些生產設施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相關信息：

生產設施所在地	本公司 擁有權益 (%)	玉米每年加工 能力	食用酒精每年 產能	燃料乙醇每年 產能	製造的產品
		(公噸)	(公噸)	(公噸)	
黑龍江省肇東	100.0	750,000	250,000 ⁽¹⁾	180,000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乾酒糟飼料、玉米毛油及其他
吉林省吉林	20.0	—	—	400,000	燃料乙醇、玉米乾酒糟飼料、玉米毛油及其他

附註：

(1) 食用酒精產能包括燃料乙醇產能。

於 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購肇東工廠，該廠擁有兩條食用酒精和燃料乙醇的生產線，分別已於 1994 年和 1996 年投入運作。生產燃料乙醇的能力分別在 2001 年和 2003 年增添到該兩條生產線。肇東工廠位於屬中國主要玉米產區之一的黑龍江省，為中國最早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並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授獨家許可證在黑龍江省生產和銷售燃料乙醇。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肇東全資擁有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和利用率。由於食用酒精可進一步加工成為無水乙醇或燃料乙醇，因此用作為本公司計算整體產能及利用率的基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6
食用酒精年產能 (公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食用酒精的實際產量 ⁽¹⁾ (公噸)	246,676	247,008	249,366	184,365
利用率 ⁽²⁾ (%)	98.7	98.8	99.7	98.3

附註：

- (1) 這代表食用酒精（包括以食用酒精銷售的部分及用於生產無水乙醇和燃料乙醇的部分）的實際總產量。
(2) 利用率按食用酒精的實際產量除以食用酒精的年產能計算；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按食用酒精的實際九個月產量除以食用酒精年產能的十二分之九的比例計算。

擴充計劃

本公司正致力於擴大肇東工廠的食用酒精產能。本公司已在 2006 年 4 月 4 日取得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該等擴充計劃的最終批准。本公司在肇東工廠的乙醇和飼料工場已採用 Delta-T Corporation 設計的主要技術以改善產品質量和減低生產成本。這個項目的核心設備從瑞士、加拿大、美國和韓國進口。其他設備和機器則來自國內的供應商。項目的資金以股東投資、銀行貸款及肇東工廠的內部資源撥付。擴充工程於 2006 年 4 月展開，預計將於 2007 年完成，屆時將新增一條

業務

生產線，使食用酒精年產能從 25 萬公噸增至 40 萬公噸。我們預計將為肇東工廠的擴充計劃投資約 7.695 億港元。

最近，本公司亦已競得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和經營一個新建生產燃料乙醇項目的權利。廣西項目已在 2006 年 8 月 7 日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現正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審議和批准。我們也取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初步批准以開展在河北省興建一個燃料乙醇項目所需的前期工作，並正就該項目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未來廣西工廠和河北工廠的技術及設備將來自國內的供應商，兩個項目的資金將以股東投資和銀行貸款撥付。

本公司也考慮在遼寧省及湖北省開展新建生產燃料乙醇的生物燃料項目。本公司已完成這兩個潛在項目的初步調查，並正準備向當局申請所需批文。

本公司預計上述四個新建燃料乙醇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 28 億港元，預期這四間新工廠可將燃料乙醇年產能增加 90 萬公噸。

下表載列上述本公司擴充計劃的信息：

項目所在地	開始施工	投入運作	增加食用乙醇／燃料乙醇產能 (公噸)
黑龍江肇東.....	2006 年 4 月	2007 年年初	150,000 ⁽¹⁾
廣西	2007 年年初	2007 年年底	200,000 ⁽²⁾
河北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300,000 ⁽²⁾
遼寧	2008 年年初	2008 年年底	300,000 ⁽²⁾
湖北	2008 年年初	2008 年年底	100,000 ⁽²⁾

附註：

(1) 生產食用酒精的額外產能。

(2) 生產燃料乙醇的額外產能。

下表載列上述擴充計劃估計資本開支的信息：

(百萬港元) 項目所在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的估計時間表 ⁽¹⁾			2006 年至 2008 年 資本開支 總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黑龍江肇東.....	427.8	580.5	158.9	30.0	769.5
廣西	47.6	42.5	486.6	—	529.1
河北	0	50.0	452.0	452.0	954.0
遼寧	0	—	—	955.0	955.0
湖北	0	—	—	413.4	413.4

附註：

(1) 資本開支的估計時間表及估計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質量控制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在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當中均遵守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指引，包括從原料的採購到加工、包裝、倉儲以至銷售和分銷。該部門對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過程的每一步驟

業務

制定了具體的質量標準，並採納「三級質量管理體系」(Three-Level Quality Control System)。這個體系在崗位、車間和生產設施等各個層次施加控制和程序以符合質量控制規定。在這個體系下，每名工人必須嚴格按照本公司的運作指引進行生產。車間方面，工程師及車間負責人每日監察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原料和成品由工廠的產品控制部檢查。整個三級質量管理體系有助確保產品的有效質量管理。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肇東工廠已於2004年12月獲得ISO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至2007年12月）。吉林工廠也在2004年9月獲得ISO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至2007年9月）。有關本公司整體質量控制系統的全面描述，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研發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自設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本公司的加工技術，以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本公司的研發隊伍現時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七名工程師及四名助理工程師。

本公司於2006年6月開始纖維素酒精的研發計劃。纖維素酒精可由城市、農村及林木廢物等不同生物質製成。因此，該技術可使用相對便宜和來源廣泛的原料來生產燃料乙醇產品。

本公司擁有一家試驗工廠，預計研發纖維素酒精計劃的總投資約人民幣4,500萬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投資約人民幣4,070萬元於該工廠。根據本公司與全球領先的酶供應商諾維信公司(Novozymes A/S)訂立的聯合開發協議，諾維信公司應當向本公司提供最先進的酶制剂和指派專家與本公司合作，以減低生產纖維素酒精時的酶成本。本公司的試驗工廠亦已採用SunOpta Inc.的預處理技術，以研發纖維素酒精開發技術。

新業務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部已建立另一個玉米加工業務，將主要從事澱粉、甜味劑（主要為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和麥芽糖漿）、氨基酸、乳酸、聚乳酸、飼料原料（包括蛋白粉、麩質飼料、玉米粕）及玉米毛油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上述產品的生產是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現有產品的自然延伸。預期隨著生產線擴大，本公司將能夠利用本公司的原料購買能力、加工技術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本公司有兩個位於吉林省榆樹和公主嶺的新玉米加工和生化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之中。

本公司已在2006年6月6日取得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榆樹項目的最終批准。榆樹工廠的技術和設備來自國內外的供應商，項目資金則以股東投資和銀行貸款撥付。本公司於2006年年中開始建設榆樹工廠，預計第一期工程將在2007年年中投產。此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澱粉、乳酸和聚乳酸，副產品包括飼料原料和玉米毛油。本公司預期榆樹工廠第一期的玉米年加工能力為

業務

每年 60 萬公噸，預期可生產共 41 萬公噸澱粉、9.7 萬公噸飼料、3.1 萬公噸玉米蛋白粉、1.6 萬公噸精製玉米油和 1.8 萬公噸玉米胚芽粕。我們將根據市場情況展開建設榆樹工廠第二期，該工廠第二期主要生產乳酸及聚乳酸。

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7 月 6 日就公主嶺項目向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公主嶺工廠的技術和設備來自國內外的供應商，項目資金則以股東投資和銀行貸款撥付。我們於 2006 年年中開始建設公主嶺工廠，預計該廠將在 2007 年年中投產。其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澱粉、果葡糖漿、麥芽糖漿、麥芽糊精、玉米毛油和飼料。我們預期公主嶺工廠的玉米年加工能力為每年 60 萬公噸，生產 21.99 萬公噸澱粉、20 萬公噸果葡糖漿和麥芽糊精、1.6 萬公噸玉米毛油和 14.61 萬公噸飼料。

除榆樹和公主嶺工廠外，我們還考慮通過投資新建項目或尋求選擇性收購機遇擴充位於華東地區的生化生產設施，每年生產 20 萬公噸果葡糖漿。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公主嶺、榆樹和華東地區的新項目信息：

項目所在地	開始施工	投入運作	增加玉米加工產能 (公噸)
吉林省公主嶺	2006 年年中	2007 年年中	600,000
吉林省榆樹	2006 年年中	2007 年年中	600,000
華東地區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255,200

下表載列上述公主嶺、榆樹和華東地區新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

項目所在地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的估計時間表 ⁽¹⁾			2006 年至 2008 年 資本開支 總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吉林省公主嶺	427.5	372.8	603.5	—	976.3
吉林省榆樹	306.4	231.1	249.0	211.9	692.0
華東地區	0	—	169.5	169.5	339.0

附註：

(1) 資本開支的估計時間表及估計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油籽加工部

概覽

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和國家糧食局公佈的統計，按年產量計算，本公司是全國規模最大的油籽加工商之一，也是一家在東北和東部沿岸地區（毗鄰大豆進口港）及華中地區（毗鄰油菜籽產地）全資或部分擁有油籽生產基地的全國性公司。

本公司的油籽加工部主要加工大豆、油菜籽、棉籽、花生及棕櫚油。此部門是本公司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間撤銷後總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利

業 務

潤 61.2% 及 36.8%，以及佔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 57.9% 及 28.7%。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油籽加工設施的年壓榨能力約達 490 萬公噸，提煉年產能約為 120 萬公噸。2006 年至 2008 年，本公司計劃就下列各項投資約人民幣 9.067 億元：本公司計劃對現有沿岸地區的油籽加工及生產產能進行合理化改革；協調本公司壓榨與提煉產能及將本公司食用毛油提煉產能額外每年增加 24 萬公噸；選擇性地收購其他工廠以完備本公司的全國油籽加工生產設施網絡，藉此令本公司的每年大豆加工產能增加 60 萬公噸、每年大豆油精煉產能增加 30 萬公噸及每年棕櫚油產能增加 12 萬公噸；以及對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和分銷網絡進行內部整合，藉以鞏固本公司在油籽加工市場的領導地位。

產品

本公司的油籽加工部將大豆、油菜籽、棉籽、花生、其他油籽和棕櫚油加工製成食用散油及特種油脂、油籽粕及其他產品。本公司生產和銷售蛋白質含量各異的油籽粕產品，主要作為動物飼料原料出售。本公司的其他產品包括卵磷脂和動物飼料。本公司主要以「四海」和「喜盈盈」品牌銷售油脂、油籽粕、卵磷脂和動物飼料。目前，這些產品均在本公司於中國全資或部分擁有的油籽加工生產設施生產。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各產品分部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3		2004		2005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食用散油	900.6	4,287.2	47.7	1,024.9	5,438.8	47.4	1,127.0	5,479.5
油籽粕	2,007.2	3,541.1	39.3	2,251.6	5,201.7	45.3	2,597.1	5,481.0
飼料	177.3	315.5	3.5	177.3	398.0	3.5	166.3	354.7
其他 ⁽¹⁾	—	856.7	9.5	—	441.3	3.8	—	352.8
合計	3,085.1	9,000.5	100.0	3,453.8	11,479.8	100.0	3,890.4	11,668.0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食用散油	806.7	3,693.2	42.9	976	4,661.3	50.6
油籽粕	1,963.6	4,177.6	48.5	1,948	3,761.1	40.9
飼料	118.4	259.5	3.0	147	300.5	3.3
其他 ⁽¹⁾	—	485.6	5.6	—	480.3	5.2
合計	2,888.7	8,615.9	100.0	3,071	9,20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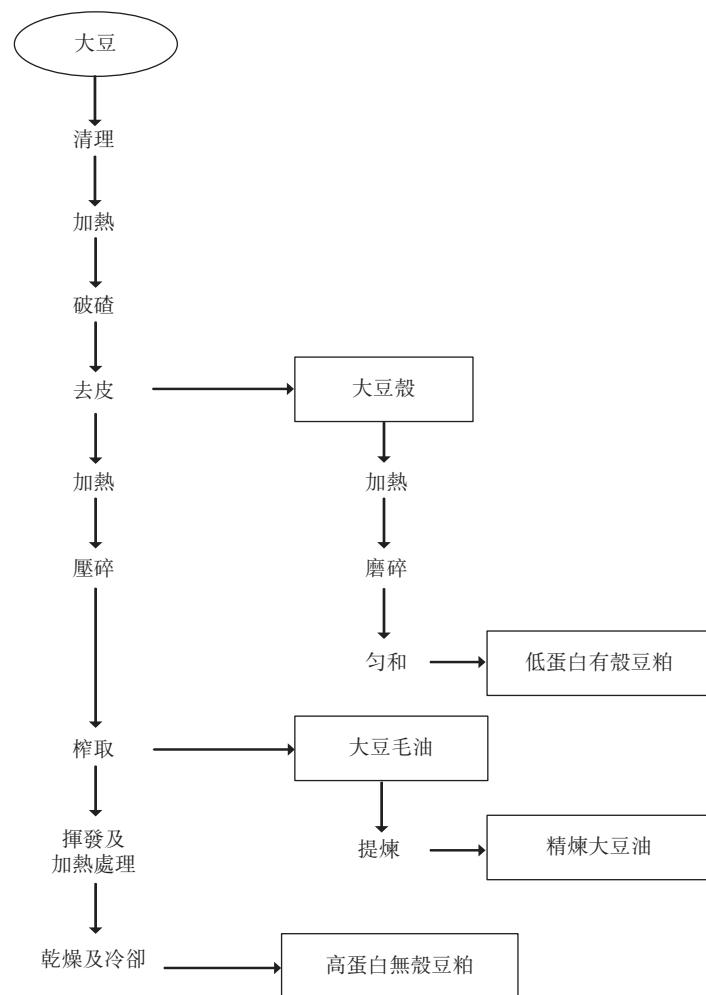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的性質為所有綜合產品的總和，當中的量度單位並不相同。因此，不可能以噸得出該等產品的總和。

業務

生產流程

以下為本公司大豆加工產品生產過程的流程圖：



本公司的大豆加工產品生產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將大豆裝入加工車間的振動篩，以分離雜質，然後清理；
- 將清理後的大豆加熱軟化，以便於壓碎及壓榨，同時調節其水份含量；
- 將加熱後的大豆壓碎和脫殼，分離為壓碎的大豆和大豆殼；
- 分離出來的大豆殼可以直接包裝，或經熱風加熱後再磨粉，最後混入豆粕中，製成蛋白質含量不同的低蛋白質有殼豆粕；
- 將壓碎的大豆壓榨，壓榨後的大豆胚片送往浸出車間，以提取大豆油，然後送往精煉；
- 經蒸發和加熱後，大豆胚片中的溶劑被脫去，此舉亦有助水份含量被調節至適當水平；及
- 胚片經過乾燥和冷卻，成為高蛋白無殼豆粕。

業務

銷售

本公司的油籽加工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全國，而大部分本公司的油籽加工產品均出售予分銷商。本公司主要通過直銷方式向重點客戶銷售產品。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代理商銷售本公司此類產品。本公司已與分銷商保持三至五年的工作關係，並視他們與最終消費用戶無異。如產品經分銷商銷售，其所有權在交付後即轉為有關分銷商所有。本公司的銷售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本公司並無向分銷商支付佣金。作為銷售獎勵，本公司可根據分銷商的銷售表現，酌情在每年年底向分銷商提出下一年享有的商品折扣，上限為 0.1%。如分銷商的銷情理想，且他們與本公司維持長遠關係，本公司會參考他們過往的銷售記錄提供信用限額，信用期最長為 45 日，條件是他們能達到本公司所定的相關信用標準。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於中國幾乎全部省份、自治區及城市擁有約 33 家食用散油分銷商、50 家棕櫚油分銷商及 196 家油籽粕分銷商。本公司鎖定華東沿岸地區及華中地區為油籽加工產品的目標市場，協助分銷商於其地區發展次級分銷商，並協助他們分銷本公司的產品至農村及更偏遠地區。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直接出售約 3.2% 油脂及 0.5% 油籽粕產品予大型食品加工公司及動物飼料生產商等主要客戶。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約有 26.8% 的食用散油是直接售予聯營公司中糧國際，並向中糧國際提供包裝服務。本公司向中糧國際供應的小包裝食用油主要由中糧國際以「福臨門」和「Fortune」品牌營銷。本公司的食用油客戶還包括聯合利華食品（中國）有限公司等大型食品製造商。本公司的棕櫚油和特種油脂主要銷售予優質食品服務供應商，包括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團、百事食品（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油籽加工產品的價格一般按市場供求情況釐定。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出口油籽加工產品取得外幣銷售收入人民幣 2.472 億元。

原料及供應商

本公司用於生產本公司油脂的原料主要為大豆、油菜籽、棉籽、花生、棕櫚油、大豆毛油及其他農產品。大豆為本公司生產油籽加工產品的最重要原料，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佔原料的 64% 及 73%。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進口所需全部大豆，主要來自美國、巴西和阿根廷。因此，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大豆採購均以外幣結算。本公司主要的國際供應商包括 Archer Daniels Midland、Bunge、嘉吉公司及 Louis Dreyfus。本公司的棕櫚油幾乎全部自馬來西亞和印尼進口，本公司亦向加拿大進口需要的部分油菜籽。棉籽、花生及大部分油菜籽主要購自鄰近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國內市場。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會包括本公司的質量規格、質保、包裝標準、運送條款、

業 務

樣品檢驗及退貨條款、支付條款及糾紛解決條款，並規定包裝費用由供應商負責。

本公司尋求通過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不時進行對沖交易以減少本公司油籽加工所用原料和油籽加工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擁有由 15 名員工組成並在對沖交易方面饒富經驗的團隊，負責本公司的對沖交易。本公司具有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對沖政策和管理本公司的對沖交易。

生產設施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擁有大部分權益的油籽加工生產設施分佈在沿海地區及長江流域。位於沿海地區的生產設施鄰近本公司進口生產所用及在本公司主要市場所用的大豆的港口，而位於長江流域的生產設施則鄰近主要的油菜籽產區及本公司的主要油菜籽粕客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資或部分擁有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其各自的年總產能：

生產設施所在地	本公司 擁有權益 (%)	本 公 司	年壓榨產能 (公噸)	年精煉產能 (公噸)	生 產 產 品
		擁 有 權 益			
湖北荊門	100.0		240,000	120,000	菜籽油、菜籽粕
廣東增城	89.4		—	120,000	大豆油、花生油、棕櫚油
山東日照	72.9		660,000	240,000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豆粕、棕櫚油、動物飼料、花生粕
山東菏澤	70.0		360,000	120,000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粕、豆粕
江蘇張家港	54.0		3,600,000	570,000	大豆油、人造奶油、起酥油、卵磷脂、豆粕、動物飼料
天津	50.4 ⁽¹⁾		—	270,000	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葵花籽油、棕櫚油、人造奶油、起酥油
廣西防城港	40.0		2,250,000	570,000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豆粕
新疆沙灣	36.1 ⁽²⁾		90,000	36,000	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紅花籽油及副產品
山東萊陽	24.0		270,000	—	花生油
山東定陶	24.0		240,000	—	花生油
廣東深圳	20.0		240,000	—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油籽粕、卵磷脂、飼料原料

業 務

附註：

- (1) 本公司合共持有約 50.4% 應佔北海權益，北海負責天津工廠的運作。本公司應佔北海權益乃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 24% 權益的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適用的會計規則，北海並不視作或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天津工廠持有沙灣工廠 71.6% 的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生產設施的壓榨和精煉產能及其各自的利用率：

生產設施所在地	利用率 ⁽¹⁾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公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湖北荊門⁽²⁾								
油籽壓榨年產能	—	—	240	240	—	—	—	31.3
食用毛油精煉年產能	—	—	120	120	—	—	—	—
廣東增城								
食用毛油精煉年產能 ⁽³⁾	120	120	120	120	95.8	113.3	115.8	109.5
山東日照								
油籽壓榨年產能 ⁽⁴⁾	660	660	660	660	77.3	72.7	90.3	91.8
食用毛油精煉年產能 ⁽⁵⁾	240	240	240	240	45.4	58.3	80.4	68.0
山東菏澤⁽⁶⁾								
油籽壓榨年產能	—	360	360	360	—	11.0	60.3	35.3
食用毛油精煉年產能	—	120	120	120	—	3.7	27.2	28.9
江蘇張家港								
油籽壓榨年產能 ⁽⁷⁾	2,400	3,600	3,600	3,600	92.1	63.6	70.8	78.7
食用毛油精煉年產能 ⁽⁸⁾	570	570	570	570	95.4	98.2	109.1	115.7

附註：

- (1) 利用率按實際壓榨或精煉產量除以壓榨或精煉年產能計算；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按實際九個月的壓榨或精煉產量除以壓榨或精煉年產能的十二分之九的比例計算。
- (2) 荊門工廠仍處於試產階段，尚未全面投入運作。
- (3) 增城工廠食用毛油精煉生產線已於 1996 年 6 月投入運作。
- (4) 日照工廠擁有一條大豆壓榨生產線和花生壓榨生產線，分別已於 2002 年 4 月和 1994 年 10 月投入運作。
- (5) 日照工廠的食用毛油精煉生產線已於 1996 年 12 月投入運作。
- (6) 菏澤工廠已於 2004 年 7 月開始油籽壓榨業務，而其食用毛油精煉業務也於其後投入營運。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用率按該年自營運於 2004 年 7 月開始後的實際產量除以壓榨或精煉總年產能計算。
- (7) 張家港工廠擁四條油籽壓榨生產線，分別已於 1996 年 12 月、2001 年 5 月、2002 年 7 月及 2003 年 12 月投入運作。
- (8) 張家港工廠還擁有三條食用毛油精煉生產線，分別已於 1995 年 7 月、2001 年 7 月及 2003 年 3 月投入運作。

本公司的張家港工廠策略性地設於鄰近全國最大的大豆進口港張家港。張家港工廠擁有從美國和歐洲進口的先進食油壓榨、提煉和精煉設施，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每天大豆加工能力約 12,000 公噸，每天可生產約 2,200 公噸大豆毛油及約 9,400 公噸豆粕。

業務

本公司的張家港工廠是以「福臨門」和「Fortune」品牌營銷的小包裝食用油的主要供應商。

有關更多張家港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和「小麥加工部」。

擴充計劃

本公司計劃選擇性地收購更多工廠，以鞏固在油籽加工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其中一部分的計劃，是收購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東莞中穀**」，目前為中穀糧油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糧現正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通知，轉讓中穀糧油集團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中糧與中糧香港簽立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和優先權，根據中糧與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收購中糧於東莞中穀的權益。有關選擇權和優先權自轉讓中穀糧油集團公司予中糧完成起生效。轉讓預期於2007年底完成。有關中穀糧油集團公司、東莞中穀及不競爭契約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不競爭－保留權益－中穀油脂」一節。

東莞中穀的業務包括油脂提取、豆粕生產和銷售及儲存食用油，性質與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幾乎相同。收購事項將幫助本公司完成全國油籽加工生產設施網絡，以及令本公司的大豆加工年產能、大豆油精煉年產能及棕櫚油年產能於2008年之前分別增加600,000公噸、300,000公噸及120,000公噸。

質量控制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針對整個採購和生產過程，包括從原料採購、加工、包裝和倉儲到銷售、物流及分銷，以及從原料的選擇到將製成品派送往各業務單位和消費者，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亦對生產的每一階段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本公司的增城工廠已於2004年9月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至2007年9月）；張家港工廠已於2005年2月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至2008年2月）、於2005年1月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有效期至2008年1月）及於2006年12月獲得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認證（有效期至2008年1月）；菏澤工廠已於2006年3月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至2009年3月）；及日照工廠已於2006年8月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至2009年7月）。

研發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自設研發隊伍。研發隊伍現時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七名工程師及五名助理工程師，以及其他技術專家。他們亦與多家研究機構和學院攜手合作。

本公司持有54%權益的附屬公司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聯同位於江蘇省的江南大學成立研發中心，由2004年11月19日起研究油類產品的深加工。根據東海與江南大學的合作協議，東海負責提供研究資金，江南大學則負責研究油類產品的深加工。研究成果歸東海所

業務

有，江南大學不可使用研究成果或將研究成果轉交任何其他方。合作協議為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海已投放約人民幣 100 萬元進行研究。

本公司持有 50.4% 權益的北海，與一所科學研究學院合作，研究維生素 A 強化食用油。北海獲中國糧油學會頒發 2006 年科學技術獎，以表揚其在研發維生素 A 強化食用油方面的傑出貢獻。北海的高級管理層亦參與各類油籽加工產品（例如大豆油、花生油、油籽加工油和維生素 A 強化食用油）的國家標準草擬工作。

除上述者外，我們多年來持續對不同地區市場的各類客戶進行飲食習慣調查，以及開展了獨立研發。油籽加工部一直致力於依靠研究和改善流程和設備來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現有產品的質量。我們亦努力通過重新設計流程來穩步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新產品，從而不斷為客戶提供營養豐富的健康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將客戶滿意度提升至更高水平。

戰略合作

自 1992 年本公司在天津建立首項油籽加工生產設施起，本公司已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和 Wilmar 訂立戰略合作安排。Archer Daniels Midland 是全球最大型的農業加工廠之一，而 Wilmar 則是一家食用散油和衍生產品的國際生產商兼分銷商。根據本公司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和 Wilmar 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訂約方應按照相關合營協議的條款各自向合營公司出資及經營有關合營公司。本集團按照其在合營公司的持股量分佔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及／或 Wilmar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合組的合營公司的利潤。

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及 Wilmar 合組的合營公司

東海是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54% 的權益，Archer Daniels Midland 持有其 22% 的權益，Wilmar 則通過 Kenspo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其 22% 的權益。東海在 1993 年 6 月 5 日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為 1,130 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是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72.9% 的權益，Archer Daniels Midland 通過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3.53% 的權益，Wilmar 則通過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1.22% 的權益。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在 1992 年 8 月 10 日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為 47,773,776 美元，已悉數繳足。

北海是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50.4% 的權益，Archer Daniels Midland 通過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 22.3% 的權益，Wilmar 則通過嘉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其 18.2% 的權益。北海在 1992 年 4 月 8 日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為 5,155.7 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40% 的權益，ADM China Holdings Ltd 及 Wilmar 各自持有 30% 的權益。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8 月 8 日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為 4,450 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業務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及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是兩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24% 的權益，而 Wilmar 則透過香港嘉銀（萊陽）有限公司在該兩公司持有 25% 的權益。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在 1993 年 10 月 27 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 935.5 萬美元，已悉數繳足。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 2 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萬元，已悉數繳足。該兩家合營公司的營業期限為 50 年。

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合組的合營公司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89.4% 的權益，Archer Daniels Midland 則通過嘉銀（廣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6% 的權益。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在 1995 年 3 月 16 日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170 萬元，已悉數繳足。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是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 70% 的權益，Archer Daniels Midland 則持有其 30% 的權益。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 50 年，註冊資本為 2,240 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安排，令本公司受惠於合營夥伴在油籽加工業的豐富經驗及良好信譽、原料購買和供應實力以及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才，有助提升本公司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

除中糧香港間接持有 Wilm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後者持有 Wilmar 的 91.27% 權益）的 10.72% 所有權權益、中糧香港直接持有 Wilmar 的 0.82% 權益及各方之間的合營關係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rcher Daniels Midland 或 Wilmar 與本集團、本公司的董事、股東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誠如「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本集團在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及 Wilmar 合組的合營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惟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及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則屬例外。本集團控制的合營公司不會彼此競爭，至於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及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方面，本公司視該三家公司為油籽加工市場的普通競爭對手，而國內油籽加工市場是成熟和充分競爭的市場。

大米貿易及加工部

概覽

本公司的大米貿易及加工部主要從事出口自家生產的蒸穀米及自家生產或向其他生產商購入的白米。按出口量計算，本公司是全國規模最大的大米出口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出口約 50.04 萬公噸和約 42.62 萬公噸大米。本公司也向本地買家出售從泰國和巴基斯坦進口的白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向國內買家出售約 3.85 萬公噸和約 2.66 萬公噸的進口大米，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 0.76% 及 0.4%。

業 務

本公司擁有中國唯一的蒸穀米加工設施的大部分權益，按產能計算更是亞洲最大的蒸穀米加工設施之一。我們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兩個大米生產設施於2006年9月30日的年產能達29.5萬公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分別佔總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8.1%及29.1%，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8.7%及14.3%。

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06年至2008年投資約人民幣4.636億元，通過興建或收購一個新大米加工設施，額外增加每年30萬公噸的短粒白米產能，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大米貿易及加工市場的領先地位。

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大米產品有蒸穀米、白米（包括籼米和粳米）及其副產品（包括碎米、異色粒和米糠）。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出口約42.62萬公噸大米，其中約7.31萬公噸為蒸穀米。

蒸穀米

蒸穀米的特點是優質、純淨和營養價值高。本公司的蒸穀米是以中國南部的籼米稻穀製成。與普通白米相比，蒸穀米具有更高的出飯率、保存期較長及更易於儲存。雖然蒸穀米對大多數國內消費者而言仍屬新品種，但蒸穀米在美國、歐洲和中東等國家和地區已被廣泛接受為一種健康的天然食品，消費量每年增長。我們已開始向中國消費者推廣蒸穀米。

白米

本公司的白米產品主要有籼米和粳米，是以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籼米稻穀和粳米稻穀為原料加工而成。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公司各產品分部每年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		2004		2005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蒸穀米	—	—	—	—	—	—	79.2	179.2 13.6
白米	776.9	1,237.9 100.0	518.6	1,027.7 100.0	421.2	1,135.1 86.4		
合計	776.9	1,237.9 100.0	518.6	1,027.7 100.0	500.4	1,314.3 100.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
蒸穀米	35.4	88.3	9.5	73.1	179.4	14.9
白米	286.3	837.5	90.5	353.1	1,024.4	85.1
合計	321.7	925.8	100.0	426.2	1,203.8	100.0

業務

生產流程

以下為我們生產蒸穀米的流程圖：



我們生產蒸穀米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分級前，首先清理稻穀以去除沙石、泥土、雜草、乾草、雜質和較輕的稻穀；
- 在氣壓和溫度設定受控制的水池內浸泡；
- 將稻穀的水份排走，再小心地以高壓蒸氣蒸煮稻穀；
- 於多個溫度和氣壓受控制的步驟進行乾燥及冷卻；
- 已乾燥的蒸穀米再次清理，以去除任何剩餘雜質；及
- 去除外殼和米糠，得出淨白和經打磨的米粒。

我們生產白米包括以下步驟：

- 清理稻穀，以去除沙石、泥土、雜草、乾草、雜質和較輕的稻穀；
- 把洗淨的稻穀磨去穀殼，將糙米從穀殼中分離；
- 去除糙米上的米糠；
- 得出淨白和經打磨的米粒；
- 以數種分隔大小的技術篩選完米、精米和碎米；
- 去除異色米；及
- 運送予客戶前，已加工的白米按等級分類並以獨立袋包裝和儲存。

銷售

本公司的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向分銷商銷售差不多其所有產品。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代理商銷售本公司此類產品。儘管我們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但已與分銷商保持兩至十年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視分銷商與最終消費用戶無異。如產品經分銷商銷售，其所有權在交付後即轉歸有關分銷商。本公司的銷售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本公司並無向海外分銷商支付任何佣金或提供任何銷售獎勵或信用額度。在少數情況下，本公司在參考部分國內分銷商（例如著名超級市場）過往的銷售記錄後，向他們提供信用限額，信用期最長為兩個月，條件是他們能達到本公司所定的相關信用標準。

中糧為中國僅有兩家持牌大米出口商之一。目前，我們根據與中糧訂立的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經營大米出口業務，根據有關協議，中糧北京委任中糧為其進出口大米產品的非獨家代理，並使用中國政府授予中糧的出口配額。

本公司生產的粳米主要出口至日本、韓國、香港、中美洲和南太平洋島國等主要傳統市場，而籼米則主要出口至非洲和東南亞。

目前，我們生產的蒸穀米幾乎全部出口至中東、非洲、東歐、中亞和美洲。本公司的蒸穀米出口，主要銷往中亞、中東和非洲。

業務

本公司生產的大米產品幾乎均用於出口，所以本公司大米產品的價格視乎市場供求情況而定。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國際穀物貿易商，在多個國家均擁有自身的銷售網絡。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作出具體交付安排。本公司所有出口銷售的大米均以外幣結算。目前，我們也正在拓展內地大米貿易市場和大米加工市場業務。

原料和供應商

稻穀是生產蒸穀米和白米的原料。

本公司的稻穀全部在內地市場從國營糧食倉庫、本地糧食庫以及直接向農民採購。因此，所有採購品都是以國內貨幣支付。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不曾因稻穀原料短缺而對正常生產造成影響。

在本公司的大米貿易業務中，本公司選擇具有完善質量控制系統、先進技術和加工設備的供應商，加工本公司所需的大米。

生產設施

目前，本公司擁有三項大米生產設施的部分權益，分別位於江西省南昌、遼寧省鞍山和江蘇省張家港。下表載列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部分擁有的大米生產設施及其各自的年產能：

生產設施 所在地	本公司擁有 的權益 (%)	年產能 (公噸)	生產產品
江西南昌	83.5	220,000	蒸穀米、白米和大米副產品
江蘇張家港	54.0	75,000	營養保健米、營養強化米、白米和大米副產品
遼寧鞍山	10.0	50,000	白米和大米副產品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生產設施的稻穀加工年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設施 所在地	稻穀年產能				利用率 ⁽¹⁾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6	2003	2004	2005	2006
江西南昌 ⁽²⁾	—	300	300	300	—	3.4	54.9	86.6
江蘇張家港 ⁽³⁾	75	112.5	112.5	112.5	45.4	28.2	29.3	29.8

附註：

(1) 利用率是以稻穀實際加工產量除以稻穀加工年產能計算出來；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按九個月稻穀實際加工產量除以全稻穀年加工產量的十二分之九的比例計算。

(2) 南昌工廠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營運。

(3) 張家港工廠於 2003 年 5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南昌工廠位於江西省，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生產蒸穀米，是目前中國唯一一家蒸穀米

業務

廠。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這項生產設施年產蒸穀米 18 萬公噸、白米 4 萬公噸。有關更多張家港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油籽加工部」和「小麥加工部」。

質量控制

為確保本公司大米產品的優良品質，本公司從挑選供應商到生產技術要求和產品測試方法均採用嚴格品質標準。

從原料採購到加工、包裝和存貨貯藏，再到銷售和分銷，本公司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在整個採購和生產流程中均遵守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指引。本公司就大米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制定了特定的質量標準。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大米加工質量標準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質量標準。

本公司的各大米生產設施均自設質量控制部門。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在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本公司均會徹底調查和分析。本公司就大米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制定了專門的質量標準。

本公司的南昌工廠於 2006 年 8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及於 2006 年 5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本公司的鞍山工廠於 2006 年 9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於 2006 年 9 月獲取 ISO14001:2004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及於 2006 年 9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本公司的張家港工廠於 2005 年 2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於 2005 年 1 月獲取 ISO14001:2004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 月）及於 2006 年 12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 月）。

研發

本公司有能力開發新大米產品品種，以滿足客戶的喜好。大米貿易及加工部已於 2006 年 8 月在北京成立研發中心，致力於研發不同種類的配米，以使我們在國內大米市場處於更有利位置。配米由品種不同的大米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得出不同的營養價值，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此研發團隊由具有穀物科學和糧食工程背景的工程師組成。我們預期可於 2007 年上半年將本公司的配米推向中國國內市場。

啤酒原料部

概覽

本公司的啤酒原料部主要利用啤酒大麥生產麥芽及進口和在國內買賣啤酒大麥，還生產可作為動物飼料原料的副產品，例如麥根及大麥殼。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單廠麥芽生產設施，本公司所生產麥芽產品的質量，已為國內多個知名啤酒釀造廠所認同。本公司為青島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生力啤酒、藍帶啤酒及朝日啤酒提供麥芽。本公司啤酒原料部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佔本公司總收入的 5.3% 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 12.6%，而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佔本公司總收入的 5.1% 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 8.6%。

本公司在遼寧省大連市擁有一家麥芽生產工廠，其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年產能達 36 萬公噸，另外在江蘇省江陰亦正在興建另一項生產設施。至 2008 年年底，本公司預期麥芽年總產能將達 68 萬公噸。

業務

產品

本公司的啤酒原料部主要從事生產麥芽和在中國分銷啤酒大麥。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麥芽年產量分別約為 20.2 萬公噸、25.3 萬公噸、27.8 萬公噸和 25 萬公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產品分部分類的收入和產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3			2004			2005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
麥芽	135.8	324.5	56.6	245.0	572.1	71.6	251.1	635.8
啤酒大麥	146.2	219.6	38.3	134.1	208.7	26.1	116.4	205.2
其他	64.2	29.5	5.1	32.3	17.9	2.3	40.4	24.1
合計	346.2	573.6	100.0	411.4	798.7	100.0	407.9	865.1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
麥芽	198.7	496.9	71.3	229.7	585.1
啤酒大麥	103.2	182.9	26.3	59.4	95.6
其他	28.2	16.8	2.4	52.4	27.1
合計	330.1	696.6	100.0	341.5	707.8

麥芽

麥芽是將啤酒大麥發芽而成，是釀製啤酒的基本原料。麥芽一般被稱為啤酒的「靈魂」，提供為使啤酒獨有味道、營養價值及酒精含量所需的大部分複合碳水化合物。

本公司能夠加工多種啤酒大麥，包括 Metcalfe、Schooner、Gairdner 及 Prestige，以滿足本公司啤酒客戶釀造啤酒產品所需的各種麥芽。

麥芽的副產品

生產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包括麥根及大麥殼，出售予客戶作動物飼料生產用途。

生產流程

以下為我們生產麥芽的流程圖：



本公司生產麥芽的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將大麥清理及分級，去除雜質，然後將經挑選的大麥送入麥芽房；
- 大麥進行浸泡 48 小時、發芽 96 小時及焙焦 24 小時；
- 去除麥根（「除根」）後，經焙焦後的麥芽會被送入筒倉貯藏；及

業務

- 經清理挑選程序後，筒倉的麥芽將會以散裝或打包形式裝船。

銷售

本公司生產的所有麥芽均直接售予本公司的客戶，故銷售過程不涉及分銷商。本公司出售的商品的所有權在交付予最終消費用戶後即轉歸有關消費者。本公司按照客戶的信用評級將客戶評級並分為組別，提供不同的信用待遇。如最終消費用户的過往銷情理想，本公司會參考他們過往的銷售記錄提供信用限額，信用期最長不超過 30 日，條件是他們能達到本公司制定的相關信用標準。

本公司不少客戶為大型國內及位於中國的外資啤酒生產商，目前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英博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藍帶啤酒企業、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及三得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啤酒原料銷售人員一般均具備若干麥芽及啤酒加工方面的技術知識。這樣有助銷售人員加深了解客戶採購部門的技術要求和規格，從而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的啤酒原料價格視乎市場供求情況而定。

本公司目前將小部分麥芽出口至俄羅斯、韓國、越南和香港。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通過出口麥芽收取約人民幣 3,490 萬元的外幣。

原料及供應商

本公司麥芽生產中使用的原料為啤酒大麥。啤酒大麥為專門用作生產麥芽的大麥，蛋白質含量為 10% 至 12%，品種純度達 98% 或以上。

由於國內生產的大麥不能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龐大數量和高質量要求，本公司所需啤酒大麥幾乎全部從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歐洲進口，這些地區是世界上主要的啤酒大麥產區，亦因此，本公司差不多所有原料都是以外幣購買。本公司向國際貿易公司及原產地出口商購買啤酒大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通常包括本公司的質量規格、裝載日期、交付地點、包裝規格，及列明本公司負責保險、清關及卸載成本，以及關稅和增值稅。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啤酒大麥供應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

生產設施

目前，本公司在遼寧省大連全資擁有一項麥芽生產設施，按年產能計算是全國最大的單廠生產設施。大連工廠設有三條生產線，首條生產線於1998年6月開始投入運作，第二條生產線則於1999年6月開始投入運作。該工廠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麥芽年產能為 30 萬公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增加至 36 萬公噸。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該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

業務

67.3%、84.4%、92.8%及92.4%。大連工廠擁有一條專用鐵路線連接全國鐵路網絡，有利本公司在運送和交付產品予客戶時享有重大物流優勢。

本公司大連工廠曾榮獲大連市政府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先進技術企業稱號，並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大連工廠於2005年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啤酒工業相關行業傑出企業，而本公司大連工廠還由於2002年麥芽年銷量及市場份額列居榜首而於2003年獲載入「中國企業新紀錄」。

擴充計劃

為了擴大本公司於華東及華南地區的麥芽市場份額，本公司正在江蘇省江陰市建設新的麥芽生產設施。江陰工廠的一期工程計劃於2007年第一季度投產。二期工程計劃於2008年投產。本公司位於江陰的生產設施將有兩條生產線，一期及二期工程的預定總產能每年分別為12萬公噸和20萬公噸。本公司新建的江陰工廠位於長江流域，擁有自身的深水泊位。該深水泊位長285米，可容納噸位達7萬公噸的船舶。深水泊位可將付運的啤酒大麥直接交付至本公司工廠。

本公司亦計劃在廣東省東莞新建麥芽生產設施，設施預期令麥芽年產能進一步增加12萬公噸。本公司新建的東莞設施預期於2009年年底投入運作。

江陰工廠一期的技術和設備來自國內外的供應商。本集團尚未決定江陰工廠二期與東莞工廠的技術和設備來源。上述項目的資金將全部來自股東投資和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上述擴充計劃的信息：

項目所在地	開始施工日期	投入運作日期	額外產能 (公噸)
江蘇江陰（一期）.....	2005年年初	2007年年初	120,000
江蘇江陰（二期）.....	2007年年初	2008年年底	200,000
廣東東莞.....	2008年年初	2009年年底	120,000

下表載列上述未來擴充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信息：

項目所在地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的估計時間表 ⁽¹⁾			2006年至 2008年 資本開支 總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江蘇江陰（一期及二期）.....	315.4	150.0	150.0	130.0	430.0
廣東東莞.....	0	0	0	80.0	80.0

附註：

(1) 資本開支的估計時間表及估計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質量控制

從原料採購到加工、包裝和存貨貯藏，再到銷售和分銷，本公司的啤酒原料部在整個採購和生產流程中均遵守嚴格內部質量控制指引。董事確認，本公司的麥芽質量標準達到國內所有適用的質量標準。

業務

本公司的麥芽加工過程由資深人員不斷監控，他們可借助質量控制實驗室的自動化設備及先進方法，及時作出決定。每批焙焦樣品均按所需物理和化學特性進行分析。從大麥採購到生產過程，本公司啤酒原料部人員均使用這些分析結果來調節本公司的各項步驟，以確保本公司能不斷生產高質量的麥芽以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本公司的大連生產設施已於 2005 年 11 月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及於 2005 年 11 月取得 HACCP 標準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研發

本公司的啤酒原料部有九名工程師，負責不斷改善和提升啤酒原料加工技術，包括提高生產能力、水利用效率及縮短生產週期等方面。他們亦專注將優質原料引入中國，有助本公司相對國內競爭對手取得重大競爭優勢。另外，本公司現正考慮與大連輕工業學院合作進行進一步的研發工作。此舉旨在提高產品質量並降低生產成本。

小麥加工部

概覽

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和國家糧食局公佈的統計，按年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目前全資或部分擁有九項小麥加工設施，分別位於中國東北、華北、長三角及華中地區。本公司的小麥加工部佔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的 10.2% 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6.0%，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總收入的 8.9% 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 7.4%。

本公司目前生產麵粉和麵條。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我們擁有一大部分權益的小麥加工生產設施的總年產能約為 140 萬公噸。本公司為國內知名食品品牌如統一、康師傅麵條、納貝斯克、達能及品食樂等提供高質量的麵粉。

由 2006 年至 2008 年，本公司計劃斥資 3.685 億港元，調整小麥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可產生更高毛利的高端產品，並進一步擴充額外小麥加工年產能 36 萬公噸、麵條年產能 3 萬公噸及烘焙產品年產能 3,000 公噸。本公司已與日本白麥及豐田通商組成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分別引入高端麵條產品及生產高質量冷凍麵糰及烘焙產品。

產品

目前，本公司的小麥加工部主要從事加工和銷售類別廣泛的麵粉和麵條。本公司亦計劃於本公司新的小麥加工生產設施於 2007 年 3 月投產後開始生產冷凍麵糰和烘焙產品(包括麵包、蛋糕及其他產品)。本公司以「東大」、「香雪」及「神象」品牌營銷的麵粉均獲中國糧食行業協會認證為「放心麵」。

業 務

下表列載按小麥加工部產品類別呈列上述期間的收入及銷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3		2004		2005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麵粉	573.3	789.6	76.7	643.0	1,164.8	75.4	685.6	1,243.0
麵條	10.5	15.7	1.5	23.4	49.8	3.2	33.2	73.0
其他 ⁽¹⁾	220.6	224.7	21.8	268.6	330.7	21.4	281.3	346.2
合計	804.4	1,030.0	100.0	935.0	1,545.3	100.0	1,000.1	1,662.2
	=====	=====	=====	=====	=====	=====	=====	=====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銷量 (千公噸)	收入 (百萬港元)				
麵粉	509.2	927.6	74.6	525.7	942.4	76.4		
麵條	24.8	54.8	4.4	25.9	56.4	4.6		
其他 ⁽¹⁾	210.3	261.6	21.0	205.6	234.4	19.0		
合計	744.3	1,244.0	100.0	757.2	1,233.2	100.0		
	=====	=====	=====	=====	=====	=====		

附註：

(1) 其他包括小麥糠及方便麵。

麵粉

我們加工生產不同類別的麵粉，主要分為以下兩大類：

- 專用粉：以高質量的小麥按客戶特別規格製成，食品供應商將專用粉廣泛應用於生產西式及傳統中式食品。
- 通用粉：低端產品，通用粉用於製造多種熟食，並主要供最終消費者日常食用。

麵條

本公司現時生產各種掛麵，以滿足本公司客戶的不同需要。本公司掛麵產品現時有多種麵條，包括純麥、雜糧、蔬菜、海藻和營養保健麵。本公司最近向市場推出多種掛麵，這些掛麵採用日本白麥先進的加工技術加工而成。日本白麥是本公司的合營夥伴，也是日本數一數二的掛麵生產商。本公司計劃提升所有掛麵生產設施的加工技術。

本公司正計劃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多種優質半掛麵和濕麵產品。由於生產半掛麵和濕麵需要專有技術，因此本公司計劃採用外國最新的加工技術。預計生產和銷售半掛麵和濕麵產生的利潤空間將遠高於一般掛麵。

新產品

預期本公司於北京的新設施投產後，將開始生產不同種類的新鮮烘焙麵包、冷凍麵糰和蛋糕。我們預期首先在市場推出蛋糕、新鮮烘焙麵包，繼而推出其他產品。

本公司預期這些新產品不會跟中糧國際的食品和飲料業務構成競爭，原因是根據中糧與中糧香

業務

港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約，中糧國際並無亦不可製造任何該等產品。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

生產流程

以下為我們生產麵粉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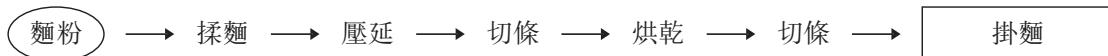


我們生產麵粉包括以下步驟：

- 清理小麥以去除任何雜質；
- 已清理的小麥浸泡水中，這過程可有助磨碾；
- 以機器將已浸泡的小麥磨碾；及
- 已磨碾的麥粒通過一系列的滾動篩選機，分隔被磨碾的不同成分。最幼細的小粒就是麵粉。

本公司以不同種類的麵粉混配製造本公司的製成品，然後包裝及運送給客戶。

以下為我們生產掛麵的流程圖：



我們生產掛麵包括以下步驟：

- 將麵粉混合水製成麵糰；
- 將麵糰壓延成片狀；
- 將麵片切成薄條狀；
- 將薄條乾燥；
- 將薄條切至相同長度；及
- 包裝已完成的麵條，並運送給客戶。

銷售

本公司通過全國小麥產品銷售網絡直接向最終消費用戶出售約一半的麵粉及麵條產品，另一半則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代理商銷售本公司此類產品。本公司已與分銷商建立多年的合作關係，部分更合作達十年之久，本公司視他們與客戶無異。如產品經分銷商銷售，其所有權在交付後即轉移。本公司的銷售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本公司並無向分銷商支付任何佣金或提供任何銷售獎勵或信用額度。如分銷商的銷情理想，我們會參考他們過往的銷售記錄提供信用限額，信用期最長不超過 30 日，條件是他們能達到本公司所定的相關信用標準。

本公司把中國經營地區劃分為五個區域：東北地區、京津唐地區、中原地區、長三角地區，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本公司於各區成立區域管理團隊，專責該區產品營銷和銷售。通過更清晰劃分各工廠的銷售區以消除生產設施之間的競爭，本公司已降低原先重複的銷售成本。通過工廠之間共

業 務

享資源，本公司亦已提升經營效率及加強整體議價能力。本公司以中國部分主要城市及國內經濟最發達的地區為一級目標市場；以各大省會城市及國內經濟較發達的地區為二級目標市場；及以省會鄰近地區為三級目標市場。

本公司致力向規模較大及經營風險較低的公司作出銷售，並以與這些客戶緊密合作為目標，共同研發符合其特定需要的新產品。據此，我們以與其建立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戰略夥伴關係為目標。至於非核心客戶，我們一般通過分銷商向其出售產品。

本公司麵粉和麵條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食品品牌（如達能、納貝斯克、頂益和華龍），以及超市和大超市（如家樂福及沃爾瑪）和一些大型連鎖零售商和麵包房（如好利來）。現時本公司全部產品均在國內銷售。

由於本公司的麵粉和麵條產品一律於國內銷售，產品銷售所錄得的全部收入都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的麵粉和麵條產品價格視乎市場供求情況而定。

原料與供應商

差不多所有本公司生產麵粉所用的小麥都是購自國內市場，而所有本公司生產麵條所用的麵粉都是在本公司內部採購的。因此，差不多所有採購品都是以本地貨幣支付。本公司尋求利用多種渠道確保生產得到穩定的原料供應。該等方法包括競投拍賣的國家糧食儲備、向國有倉庫購買現有小麥存貨、通過商品貿易商購買、直接從農民購入，以及與多個倉庫聯手採購。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通常包括本公司的質量規格，供應商自付運輸成本，送遞地點，付款條款及爭議解決條款。

本公司已跟倉庫成立戰略聯盟，以確保本公司小麥供應維持穩定，並且亦有助控制原料成本。通過訂立一些長期合約，本公司減少了承受原料價格突然上漲的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因此本公司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從未曾嚴重缺乏任何原料致使正常生產受到影響。

生產設施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小麥加工部全資或部分擁有九項生產設施。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北京興建生產冷凍麵糰及烘焙產品的新設施。

業 務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小麥加工生產設施及本公司全資或部分擁有的設施各自的總年產能：

生產設施所在地	本公司 擁有權益 (%)	小麥年 加工產能 (公噸)	掛麵年 產能 (公噸)	生產產品
河北秦皇島	100.0	340,000	—	麵粉
河南濮陽	80.0	110,000	18,000	麵粉、掛麵
遼寧瀋陽 (香雪)	69.3	180,000	18,000	麵粉、掛麵
遼寧瀋陽 (東大)	66.9	100,000	—	麵粉
福建廈門	60.0	71,000	—	麵粉
山東德州	55.0	170,000	4,500	麵粉、掛麵
河南鄭州	55.0	220,000	6,000	麵粉、掛麵
江蘇張家港	54.0	170,000	—	麵粉
廣東深圳	30.3	225,000	—	麵粉、動物飼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生產設施的小麥年加工產能及其各自的利用率：

生產設施所在地	小麥年加工產能				利用率 ⁽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公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河北秦皇島 ⁽²⁾	220,000	220,000	220,000	340,000	100.0	100.0	94.0	85.0
河南濮陽 ⁽³⁾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32.8	66.9	83.9	78.3
遼寧瀋陽 (香雪) ⁽⁴⁾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99.1	106.6	78.1	60.5
遼寧瀋陽 (東大) ⁽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100.0	106.0
福建廈門 ⁽⁶⁾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115.3	115.4	121.2	101.0
山東德州 ⁽⁷⁾	159,000	159,000	170,000	170,000	86.8	59.5	53.6	73.9
河南鄭州 ⁽⁸⁾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09.8	110.6	117.2	101.0
江蘇張家港	130,000	130,000	170,000	170,000	96.4	99.2	86.6	105.0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生產設施的掛麵年產能及其各自的利用率：

生產設施所在地	掛麵年產能				利用率 ⁽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公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
	2003	2004	2005		2003	2004	2005	
河南濮陽 ⁽³⁾	12,000	12,000	12,000	18,000	35.3	68.4	92.6	48.8
遼寧瀋陽 (香雪) ⁽⁴⁾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57.8	70.0	69.8	61.6
山東德州 ⁽⁷⁾	9,000	4,500	4,500	4,500	41.0	47.3	42.5	37.7
河南鄭州 ⁽⁸⁾	6,000	6,000	6,000	6,000	97.8	93.3	114.1	75.6

業務

附註：

- (1) 利用率按實際小麥加工量或掛麵產量除以小麥年加工產能或掛麵年產能計算；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按小麥的九個月實際加工量或掛麵的九個月實際產量除以小麥年加工產能或掛麵年產能的十二分之九的比例計算。
- (2) 秦皇島工廠於1996年1月投入運作。
- (3) 潘陽工廠擁有一條麵粉生產線，於2003年1月投入運作，另有三條掛麵生產線，分別於2003年2月、2003年7月和2006年3月投入運作。
- (4) 瀋陽（香雪）工廠擁有兩條麵粉生產線，分別於1992年和1996年投入運作，另有四條掛麵生產線，分別於1985年6月、1992年2月、1996年7月和1997年9月投入運作。
- (5) 瀋陽（東大）工廠於1994年1月投入運作。
- (6) 廈門工廠於1996年4月投入運作。
- (7) 德州工廠擁有兩條麵粉生產線，分別於2002年9月和2004年11月投入運作，另有一條掛麵生產線，於2001年6月投入運作。
- (8) 鄭州工廠擁有兩條麵粉生產線，分別於1988年11月和1999年12月投入運作，另有一條掛麵生產線，於1995年6月投入運作。

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秦皇島工廠在1996年開始投入運作，為全中國最大的麵粉生產商之一，每年的小麥加工能力為34萬公噸。麵粉生產線的主要生產技術和設備引進自一家瑞士製造商。該工廠的烘焙實驗室配備先進的進口麵粉測試儀器，綜合測試與生產功能。該烘焙實驗室能進行全面質量測試和試驗烘焙。本公司以「鵬泰」品牌銷售的小麥麵粉是2006年10月獲農業部頒發「中國名牌農產品」的產品之一。

有關張家港工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油籽加工部」和「大米貿易及加工部」。

本公司的小麥加工生產設施選址是按照鄰近原料生產地和客戶的基準決定，此舉促進生產和銷售的協調統籌。鄰近我們的客戶有助我們快速洞悉市場趨勢和收集客戶信息，藉以決定開發新產品的方向。

擴充計劃

本公司目前計劃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中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於河南省漯河運作新的小麥加工設施。中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農產品生產及相關投資。該合營企業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而本公司將於該合營企業中持有95%權益。本公司正對生產工廠、設備、機器以及成立該設施的有關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本公司預期於漯河的設施將於2007年開始投產，年度小麥加工設計產能為15萬公噸。該項目的資金將由股東投資提供，而其設備及機器則由國內供應商提供。

質量控制

從原料採購到加工、包裝和存貨貯藏，再到銷售和分銷，本公司確保小麥加工部在整個採購和生產流程中均遵守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指引。本公司已就小麥加工生產的各個階段制定具體的質量標準。

業務

本公司秦皇島工廠於 2006 年 1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於 2006 年 1 月獲取 ISO14001:2004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及於 2005 年 2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本公司的瀋陽（香雪）工廠於 2006 年 12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及於 2006 年 12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的德州工廠於 2005 年 2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及於 2005 年 12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的鄭州工廠於 2005 年 4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本公司的廈門工廠於 2005 年 6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及於 2006 年 1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及本公司的張家港工廠於 2005 年 2 月獲取 ISO9001:2000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於 2005 年 1 月獲取 ISO 14001:2004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 月）及於 2006 年 12 月獲取 HACCP 認證（有效期至 2008 年 1 月）。

研發

本公司的小麥加工部已成立技術研發委員會，負責科技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開發等。

本公司各主要小麥加工生產設施均擁有本身的研發部門，負責開發創新產品和提高本公司的加工技術，以提升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本公司的研發隊伍現時包括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本公司大部分設施均配備先進的研究儀器。

戰略合作

本公司已與日本首屈一指的跨行業企業豐田通商形成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在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與豐田通商在北京成立合營企業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生產冷凍麵糰及烘焙產品。本公司和豐田通商分別擁有合營企業 51% 和 49% 的權益。預計本公司將通過這家合營企業受惠於豐田通商在生產技術、質量控制和研發的豐富專業知識。

本公司還與日本首屈一指的掛麵生產商日本白麥在河南省濮陽成立了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日本白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本公司已獲日本白麥授權在中國獨家使用其掛麵加工技術，直至 2015 年 4 月為止。此外，日本白麥承諾不會於 2015 年 4 月前與中國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向其提供任何技術協助。通過這家合營企業，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日本白麥尖端的加工技術。

除合營關係外，豐田通商及日本白麥均無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包括食品加工企業、食品材料分銷商、飼料生產商、飼料材料分銷商和非食品工業企業。本公司通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列明經協訂的總銷售量、定價機制、產品規格、付款條款，以及交付時間表。本公司對產品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如發生罕有的產品質量問題個案，本公司允許退回產品。

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信用控制程序。本公司的銷售部會評估準客戶的信用程度並擬定其信用限

業務

額，由各級管理層人員審批。本公司在交付產品之前會複核信用限額。一般來說，本公司會給予本公司大客戶小幅折扣，並可能會授予他們一段信貸期。

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佔本公司總收入不足 30%。

本公司向前五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額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56.467 億元、人民幣 67.438 億元、人民幣 81 億元和人民幣 117.36 億元，約佔同期本公司原料總購買額的 47.9%、44.1%、52.9% 和 54.3%。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嘉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購買額約佔同期本公司總購買額的 44.8%、40.6%、48.8% 及 47.4%。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對不同供應商作出不同的信用政策安排。例如，貨品到達中國港口並得到港口運輸代理確認和供應商提供檢驗證書後便會進行交收。

部分與本公司有長久關係的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 90 日的信用期。

本公司一般於交付後 40 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或接納通知書方式向供應商清償購貨款，而供應商通常要求且本集團所作購買通常於交貨時付款。本公司在國內通常就購買品預先付款，或購買前支付訂金，至於進口購買品，本公司則採取貨單付款。

至於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玉米通常只會於本公司付款後才交付。至於其他原料，本公司通常按照交付時付款的規定，支付最低應付金額。

分銷及直接銷售

本公司的分銷政策取決於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身的業務狀況和策略。本公司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當中的一部分，以減低與規模較小的客戶相關的風險，並通過分銷商更好地為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這是因為分銷商通常擁有特定的物流安排，以及在地理位置方面能較廣泛地接觸規模較小的客戶。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直接向客戶銷售了約 75% 的酒精產品及 66% 的動物飼料，其餘則通過分銷商銷售。油籽加工部直接向客戶銷售約 14.2% 的油脂產品，85.8% 則通過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直接向客戶銷售 16% 的油籽粕產品，84% 則通過分銷商銷售。本公司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直接向客戶銷售了約 1% 的大米產品，99% 則通過分銷商銷售；小麥加工部直接向客戶銷售了約一半的小麥加工產品，另一半則通過分銷商銷售；而啤酒原料部直接向客戶銷售全部麥芽。

本公司一般會跟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或分銷商協議。由於本公司旗下五個分部的產品眾多，產品亦售予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各類分銷商，本公司就每項銷售訂立不同的條款。這些協議通常包括總銷售量的條款、定價機制、產品規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終止和續訂協議。

業務

質量控制

本公司擁有內部質量控制手冊，其中闡述業務單位；工作流程規則和指引；原料和其他材料的購買和管理；生產程序及營運規則和指引；資源、倉儲和運輸管理；生產標準和產品質量控制；健康和安全營運管理；原料和產品的檢測方法；及客戶服務管理規則。

本公司的內部質量控制主要根據 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進行，並遵從國家和行業標準。本公司出口的貨品亦須進行質量控制，並遵從進口國家施加的標準。

本公司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一般都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或技術背景，其中包括工程師、中級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已接受國家、行業或業務單位的專業技術培訓和質量控制管理培訓，例如，ISO9000 培訓、標準化工程及安全培訓等，並已通過相關考核。

已獲頒標準證書的本公司各生產設施的董事已確認，他們確信，在該等設施嚴格實施有關證書規定的質量控制標準的基礎上，續展有關證書並無障礙。

物流及存貨

運輸

本公司主要通過鐵路、陸路和水路（主要以駁船）運輸產品。本公司大部分生產設施配備專用鐵路，連接火車站與本公司倉庫。本公司主要使用自身的卡車以及自身的河道裝卸設施，但為了降低成本，有時也會將部分運輸工序外包予第三方物流公司。對於海外客戶，本公司一般採用海路運輸。本公司於銷售貨品時通常但不是絕對會承擔運輸和產品付運費用。

分銷商或運輸商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甚少有延誤交貨或處理不當的情況。有關延誤由於中國的黃金周期間等運輸高峰期的運輸能力不足。分銷商或運輸商延誤交貨或處理不當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尚未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預防或處理有關延誤，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通知客戶提前付款以便本公司及早準備貨品、預先與鐵路部門聯絡，在本公司的貨品設施附近安排兩或三個不同的裝貨點以管理運輸和物流，並將上述安排的費用計入本公司的成本，以確保物流運轉順暢。

存貨控制

本公司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和成品，並儲存於本公司的倉庫和第三方倉庫。本公司主要為本身的生產儲存原料。我們根據業務和生產計劃管理存貨，並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信息技術監控存貨水平。我們亦採用「先進先出」原則處理存貨，以及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

業 務

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的最優存貨量約為 50,000 公噸煤、100,000 公噸玉米、4,000 公噸動物飼料、10,000 公噸食用酒精及 1,900 公噸玉米毛油。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大豆的最優存貨量約介乎 100,000 至 200,000 公噸，而食用散油則約為 100,000 公噸。

至於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由於本公司一般能售出所有本公司生產的大米產品，因此本公司並無滯銷產品的存貨。本公司南昌工廠通常每月會儲存 30,000 公噸正常存量的稻穀作為原料。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儲存 60,000 至 80,000 公噸的啤酒大麥存貨，本公司亦可在生產成本較低時儲存最多 50,000 公噸啤酒大麥。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儲存約 50,000 公噸小麥存貨和其他原料。

本公司利用存貨軟件監察及控制存貨，並會進行定期（一年一次或兩次）或臨時點貨。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時常審閱存貨報告，而董事計劃至少每年一次，或在認為有需要時檢討存貨的賬齡。本公司亦擁有完善的存貨調配及批核貨齡檢查的程序。本公司部分設施亦會每月或每季進行點貨。

僱員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 10,860 名全職僱員。除全職僱員外，本公司也在生產旺季期間聘用臨時僱員。下表載列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按部門和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生物燃料和生化部	4,901	45.1%
油籽加工部	2,806	25.8%
大米貿易及加工部	377	3.5%
啤酒原料部	173	1.6%
小麥加工部	2,603	24.0%
總數	10,860	100.0%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5,345	49.2%
銷售及營銷	976	9.0%
質量控制	757	7.0%
管理及其他行政	1,281	11.8%
研發	188	1.7%
其他	2,313	21.3%
總數	10,860	100.0%

本公司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僱員福利、工作場地健康和安全條件、商業機密保密，以及合同終止條件等事宜。除與中高級管理層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外，這些僱傭合同為期一至三年不等，試用期為一至三個月。

業務

本公司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其設定目標，並定期評核僱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將用於薪金檢討、花紅獎勵和晉升考核。本公司僱員的薪酬組合可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組成部分：基本薪金、每月業績獎金、年度業績獎金和年終酌情花紅。僱員薪酬組合內各項組成部分的比重將根據僱員年資和所屬部門而定。僱員還享有多項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和醫療保險。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僱員成本分別約 1.296 億港元、1.465 億港元、1.718 億港元及 1.815 億港元，約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 1.03%、0.91%、1.05% 及 1.31%。

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勞工成本增加，因為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增聘員工，加上平均工資上升和僱員的福利增加。

培訓和發展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培訓與發展。本公司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課程，以此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與知識。本公司已安排內部和外部職業培訓課程，以發展僱員的技能與知識。這些培訓課程包括進一步教育學習、基本生產流程與技能培訓，以及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新入職的僱員一律須參加培訓班，確保他們掌握履行職務所需技能。

僱員關係

本公司過去未曾遇到對公司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的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規成立僱員工會，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未曾與工會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工會也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重大工會行動。

僱員福利

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社會保險的規定，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為僱員參與了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的要求。

根據總買賣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承諾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因社會保險和房屋基金的任何供款不足、不供款或逾期供款可能承擔或招致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 46 項商標和 9 項專利。除了已註冊知識產權外，本公司也開發了大量加工和製備技術，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調製方法或加工技術。本公司實施嚴謹的保密安

業務

排，以保護這些商業秘密，包括設定只有獲授權人員才能接觸有關信息的限制，並要求本公司的技術和管理人員須簽訂保密和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不會落入競爭對手手中。

本公司獲中糧授予特許使用權，於本公司的麵粉生產設施使用「中糧」品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本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利用 40 塊土地（總面積約 370 萬平方米）和 500 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100 萬平方米），用作本公司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和辦公用途。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計本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有物業價值約為 29.574 億港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和估值證書載於「附錄五一物業估值」。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用的 500 棟樓宇中，本公司尚未取得 61 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這些樓宇大部分主要用作配套用途，例如辦公室、儲物室、飯堂及保安室。僅 8 棟該等樓宇用作生產包裝材料及小麥加工。

該 61 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 70,250.61 平方米，佔本集團樓宇總面積約 7.1%。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 3,580 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0.8%。本公司現正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認為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對本公司業務運作並不重要，由於(i)該等樓宇並非用作進行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ii)倘任何當局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該等樓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遷往另一樓宇，而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並不會因佔用該等樓宇而被徵收罰款。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用的 500 棟樓宇中，其中 69 棟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其中 19 棟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的商品房，當中大部分用作宿舍，其餘部分用作辦公室。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悉數支付代價，而商品房的賣家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本公司就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本公司的證書申請正在處理當中。其餘 50 棟樓宇包括 1 棟在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由本公司黃石設施使用（請參閱下文「一租賃物業」）及 49 棟在兩幅土地上的樓宇，由下文所述本公司的廈門及鄭州設施使用。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廈門及鄭州小麥加工設施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廈門設施及鄭州設施所使用的土地面積分別為 29,257.8 平方米及 48,400.0 平方米，分別佔本集團總土地面積約 0.8% 及 1.3%。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該兩幅土地的賬面淨值合共約 610 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0.1%。

本公司的廈門設施由廈門麵粉食品發展公司（「廈門麵粉」）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廈門海嘉」）運作。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廈門海嘉的資產淨值約為 4,610 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 0.97%，其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 170 萬港元，僅佔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0.33%。根據本公司與廈門麵粉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廈門麵粉承諾以其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設備作為其向廈門海嘉的出資。廈門麵粉亦承諾廈門海嘉將可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廈門麵粉亦會協助廈門海嘉完成所有有關申請程序。本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7 日取得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據此，廈門麵粉被要求向廈門海嘉轉讓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向相關法院提請執行仲裁裁決。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的廈門設施可繼續使用相關土地而不會因並沒有土地使用權證而招致任何罰款。

本公司的鄭州設施由中國鄭州第二麵粉廠（「鄭州麵粉」）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鄭州海嘉」）運作。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鄭州海嘉的資產淨值約為 5,140 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 1.09%，其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 710 萬港元，僅佔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1.4%。根據本公司與鄭州麵粉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鄭州麵粉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以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作為其向鄭州海嘉的出資。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的鄭州設施可繼續使用相關樓宇及構築物而不會招致任何罰款。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第三方（包括中糧集團）於全國租賃 74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45,996.85 平方米。本公司的黃石設施亦向黃石油脂公司租賃一幅土地，年期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該幅土地用作置存煉油及配套設施、倉庫、食堂及儲存油容器。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土地上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 3,817,925 港元，佔本集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總資產淨值 0.08%。儘管黃石油脂公司持有土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履行登記租賃的責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出租方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作為承租方的權利不會受影響，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亦不會因該土地並無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北京及黑龍江酒精均於北京中糧廣場向中糧的附屬公司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以作一般商業及配套用途。中糧北京及黑龍江酒精計劃於全球發

業務

售後繼續其各自與中糧的租賃，有關租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一節。

中糧的彌償保證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因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而被逼遷出樓宇或土地的可能性不大。儘管如此，根據日期為2007年2月14日的承諾書，中糧同意就本集團因並無持有正使用樓宇及土地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本公司物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物業估值」。

保險

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包括公司旗下各類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設備、存貨及運輸車輛，以及產品責任保險和業務中斷保險。另外，本公司也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的規定，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醫療等社會保險。

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缺電或業務中斷情況。按照中國業內慣例、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經驗、國內的保險產品及保險代理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現有業務購買足夠的保險。

環境保護

本公司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方面的法規監管，根據該等法規，所有排放污染物和其他污染源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治理通過其工程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所導致的污染及損害。企業排放污染物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或相關的地方環保部門報告和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機關訂明的限制或標準，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亦須負責處理超標準排放的污染物。有關中國適用環保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規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本公司已制定防污染措施並定期對各項生產設施進行內部檢查。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指本公司不符合國內適用環保法規的通知，而對本公司過去五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污染防治措施

本公司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主要污染包括排放污水、廢氣、廢物、廢料及噪音。本公司已投資興建污染處理設施並實施有關污染處理系統及計劃，以處理及處置該等污染，符合國家制定的所有污染排放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本公司回收所有經處理及處置的污水、廢氣、廢物及廢料，以減少所排放的污染，並且利用隔音牆和基本吸震物料及安裝隔音設施等，以減低噪音。本公司

業務

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環保系統及設施，符合國家廢物處理標準，且遵守規管污水、廢氣、廢物、廢料及噪音的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規。

本集團 2005 年的年度環保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費用及污染控制設備的運作費用）約為人民幣 1,100 萬元，而 2005 年的年度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污染控制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510 萬元。本集團估計 2006 年在環保方面的年度成本開支及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330 萬元及人民幣 6,260 萬元。2006 年在環保方面的年度資本開支較 200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擬為肇東、榆樹及公主嶺的新生物燃料及生化項目興建污水排放設施。

潛在風險控制

中國公司在展開影響環境的工程前，必須先進行環境影響研究，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國內環境標準。本公司就所有影響環境的新建生產、擴建及重建項目，進行環保可行性研究。新建生產、擴建或重建項目必須包括防止及控制污染以及處理廢料的設施。本公司於設計現有設施時，嚴格遵守相關國家標準，旨在使所有設施均採取技術先進且安全的程序，以加強安全。在本公司的新設施投入運作之前，其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機制均由相關環保部門檢查，且必須與新設施同步開始運作。我們定期檢查污染控制及廢料處理的機制，確保運作安全。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環保及安全工作，制定特別環保及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適用於所有有關部門，以針對未來的潛在風險。本公司總經理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報告環境污染與破壞事故的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有關環保及安全工作負上全責。本公司並已採納在意外及緊急事故時的環保與安全事故應急計劃，及搶救與控制措施，並已設立應急、救援及消防隊伍組織。所有該等措施整體上應大大減低未來的潛在風險。

高科技與研發

本公司已採用及引進多項技術先進的生產系統，並且就減少對環境影響的環保研究與開發作出大量投資。本公司的公主嶺設備採用荷蘭 Paques 公司設計及提供的一套廢水處理系統及主要程序。該等設備提高了本公司達到國家廢水處理標準的能力。中央研究所及環保與安全檢驗室擁有總共 26 名檢查及檢驗工作人員，致力將環境的影響減少至最低。

擴充設施

本公司在進行擴建項目或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時，通過委託編製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或其他評估文件，以遵守環保法律與法規的規定。該等文件評估有關建設項目所造成環境污染的影響程度，並載

業務

列了預防及治理措施。本公司向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提呈該等報告及文件，以供審批。建設項目中的預防及治理環境污染的措施經制訂後，於進行主要項目的同時實施。

破壞環境的罰款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由於廢水處理設施未完全就緒便開始生產，而於2005年8月23日被江西省環境保護局罰款人民幣8萬元。由於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並無上訴，亦無履行其判決項下的責任，故江西省環境保護局已向南昌市中級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06年1月23日，南昌市中級法院判決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罰款人民幣38,384元，且已實行該強制執行。

本公司董事確認，現時就所有主要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除上文提及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的罰款外，本公司未曾被判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罰款，亦不曾因違反任何環保規例而遭撤銷任何執照。本公司董事確認，現時並無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環保申索、訴訟、懲罰或行政處分。

安全生產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企業生產危險化學品必須符合政府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及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所有從事生物燃料生產的附屬公司（仍未開始生產的公司除外）均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並無因不正確處理危險品而導致發生意外事件。在處理危險品方面，本公司已制訂及實施預防性環保及安全措施。所有危險品須按相關法律、法規儲存、運輸及操作。本公司將在危險品附近設置意外偵測系統及設施，以確保能即時偵測出意外情況及預測任何意外的發生。黑龍江酒精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危險化學品的操作完全符合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運輸及操作的有關法律、法規。並已制訂環保及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以及處理危險品意外及險情的救援及控制措施，且已建立起由指定人員組成的應急、救援及消防隊伍。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及實施的安全制度及措施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並有助於確保安全處理危險品。

法律訴訟

2006年，中鐵濟南勘察設計諮詢院有限公司（「**中鐵濟南**」）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黑龍江酒精提出法律訴訟，尋求強制執行以黑龍江酒精名義登記的200台油罐車的抵押。此前黑龍江酒精曾與中鐵濟南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黑龍江酒精以中鐵濟南為受益人提供200台油罐車的抵押，作為山東九九有限公司（「**九九**」）結欠一筆人民幣9,832,893元債務的抵押品。**九九**未能清償到期日仍未償還

業 務

的貸款，中鐵濟南即向黑龍江酒精提出法律訴訟尋求強制執行該項抵押。法院初審判定中鐵濟南有權將抵押的油罐車以拍賣形式或以折價出售，以償還該筆人民幣 9,832,893 元的貸款和利息，其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維持判決。

該 200 台抵押予中鐵濟南的油罐車乃黑龍江酒精向九九購入。由於黑龍江酒精未曾支付該 200 台油罐車的對價，因此同意以中鐵濟南為受益人提供 200 台油罐車的抵押，作為九九結欠債務的抵押品。黑龍江酒精未曾向中鐵濟南支付該筆約人民幣 9,800,000 元的債務。根據中國法律，假如該 200 台油罐車的抵押權被行使，黑龍江酒精有權在其應付九九有關購入該 200 台油罐車的未償還款項中扣除行使有關抵押權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九九及中鐵濟南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或黑龍江酒精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未曾以其他方式收到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而可能提出或尚未解決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事宜

批文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遵守中國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除下節中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對本公司在中國開展及繼續經營所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下表載列本公司已取得的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名稱	批文	編號	日期	有效期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贛總字第003314號	2002年5月14日	2001年7月31日至 2016年7月30日
	衛生許可證	進衛食許字(2006)第3-041號	2006年4月3日	2006年4月3日至 2007年3月31日
	生產許可證	QS3600 0102 9912號	2004年8月13日	2004年8月13日至 2007年8月22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贛0010011.0	2006年9月5日	不適用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運輸經營許可證	赣交運政許可南字第24032397號	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10月31日至 2010年10月30日
	營業執照	企獨京總字第015899號	2003年8月26日	2001年5月31日至 2031年5月30日
	衛生許可證	東衛食監字[2006]第00770號	2006年4月6日	2006年4月6日至 2011年4月6日
	報關登記證書	海關登記編碼1101940171號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6月26日至 2008年6月26日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黑總副字第002155號	2006年4月20日	1998年2月18日至 2043年2月17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黑)WH安許證字[2005]0013號	2005年7月4日	2005年7月4日至 2008年7月3日
	生產許可證	XK16-218-00019號	2005年5月10日	2005年5月10日至 2010年5月9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黑0590069-0號	2005年12月13日	不適用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自理報關單位證書	哈關字第2314930102號	2002年1月16日	不適用
	營業執照	2323031100209號	2005年3月25日	2002年5月17日至 2022年5月17日
	生產許可證	XK16-030 2067號	2002年6月12日	2002年6月12日至 2007年1月30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黑0590051-0號	2005年4月28日	不適用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¹⁾	衛生許可證	肇衛監字[2005]第050105號	2005年3月25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營業執照	(企)4500001001803號	2006年2月20日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該公司尚未動工建設生產設施，因此本公司未有申請製造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相關證書。

業 務

名稱	批文	編號	日期	有效期
中糧生化能源 (衡水)有限公司 ⁽¹⁾	營業執照	企合冀衡總副字第 131100100192 號	2006 年 7 月 7 日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46 年 7 月 7 日
中糧生化能源 (公主嶺)有限公司 ⁽²⁾	營業執照	企獨吉總副字第 00953 號	2006 年 7 月 19 日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4 月 20 日
中糧生化能源 (榆樹)有限公司 ⁽²⁾	營業執照	企獨吉總字第 000955 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吉 00100820 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不適用
	報關登記證書	2201940760	2006 年 5 月 12 日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大連中糧麥芽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遼大總字第 04888 號	2001 年 9 月 29 日	1995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
	自理報關單位證書	關字第 2102940852 號	2001 年 7 月 31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
	衛生許可證	普衛食字[2005] 第 102152 號	2005 年 6 月 3 日	不適用
中糧麥芽 (江陰) 有限公司 ⁽³⁾	營業執照	企獨蘇澄總副字第 000022 號	2006 年 4 月 10 日	2003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53 年 10 月 9 日
上海中糧啤酒 原料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3101151016290 號	2006 年 4 月 25 日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報關登記證書	3122411353 號	2003 年 9 月 8 日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豫鄭總字第 000584 號	2004 年 8 月 10 日	199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衛生許可證	鄭衛證字[2004] 第 0338 號	2004 年 4 月 2 日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生產許可證	QS4100 0101 0184 號	2006 年 2 月 17 日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豫 002 0013 0 號	2005 年 4 月 30 日	不適用
	自理報關單位證書	鄭關字 第 4101930938 號	1998 年 3 月 25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

附註：

- (1) 由於該公司尚未動工建設生產設施，因此本公司未有申請製造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相關證書。
- (2) 由於這兩家公司的生產設施仍在建設當中，因此本公司未有申請製造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相關證書。
- (3) 由於該公司的生產設施尚未投產，因此本公司未有申請食品衛生許可證。

業 務

名稱	批文	編號	日期	有效期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閩廈總副字第 02322 號	2006 年 1 月 18 日	1994 年 4 月 29 日至 2044 年 4 月 28 日
	衛生許可證	湖衛食產字[2006] 第 20060013 號	2006 年 5 月 8 日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
	生產許可證	QS3502 0101 0107 號	2006 年 4 月 30 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閩 20000060 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不適用
	衛生註冊證	3502/15008 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遼瀋總副字第 111000672(1-1) 號	2006 年 4 月 5 日	1993 年 7 月 14 日至 2043 年 7 月 13 日
	衛生許可證	瀋農衛食字[2006] 第 70113 號	2006 年 4 月 28 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生產許可證	QS2101 0101 0042	2003 年 1 月 9 日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8 日 ⁽¹⁾
	糧食收購許可證	遼 O1000080 號	2004 年 12 月 7 日	不適用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遼瀋總副字第 111603258 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不適用
	衛生許可證	瀋農衛字第 70116 號	2006 年 4 月 28 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遼 O1000110 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不適用
	生產許可證	QS2101 0101 0041 號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合魯德總副字第 000559 號 -1/1	2002 年 2 月 23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52 年 3 月 14 日
	生產許可證	QS3714 0101 0405	2006 年 4 月 24 日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
	衛生許可證	魯費衛食字 [2006] 第 1-1-093 號	2006 年 3 月 10 日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豫濮總字第 000132 號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4 日
	衛生許可證	濮衛食字[2005] 第 0679 號	2005 年 7 月 8 日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7 月 7 日
	生產許可證	QS4109 0101 2983 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豫 06300080 號	2005 年 6 月 7 日	不適用

附註：

- (1)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正收購該公司。收購完成後，該公司不會以本身的名義經營業務。因此，該公司毋須在原有製造許可證到期後申請新證。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自其製造許可證到期後並無進行任何製造業務。

業 務

名稱	批文	編號	日期	有效期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¹⁾	營業執照	企獨京總字第 027893 號	2006 年 5 月 15 日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130011100005 號	2005 年 8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20 日至 2042 年 4 月 19 日
	衛生許可證	秦山開衛食字 [2006]第 148 號	2006 年 7 月 21 日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
	生產許可證	QS1300 0101 0022 號	2006 年 3 月 10 日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自理報關單位證書	秦皇島關字 第 1303240003 號	2002 年 6 月 6 日	不適用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蘇總副字第 010042 號	2004 年 4 月 20 日	1993 年 6 月 5 日至 2043 年 6 月 5 日
	生產許可證	QS3200 0201 0048 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生產許可證	XK33-102 9048 號	2006 年 5 月 26 日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
	生產許可證	QS3200 0101 0070 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生產許可證	QS3200 0102 2406 號	2006 年 8 月 12 日	2006 年 8 月 12 日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
	生產許可證	QS3205 2301 0004 號	2006 年 2 月 17 日	2009 年 2 月 18 日止
	生產許可證	XK33-201-00066 號	2006 年 5 月 26 日	2009 年 9 月 18 日止
	安全生產許可證	(蘇) WH 安許證字 [E00337]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
	衛生許可證	張食衛字 ZJ22002771 號	2004 年 7 月 30 日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
	糧食收購許可證	蘇 00000370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未註明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粵穗總字第 001224 號	2006 年 3 月 30 日	1995 年 3 月 16 日至 2045 年 3 月 16 日
	生產許可證	QS4401 0201 0130 號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衛生許可證	粵增衛食證字 (2006) 第 02255 號	2006 年 7 月 17 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鄂總副字第 503041 號	2006 年 4 月 10 日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54 年 8 月 17 日
	衛生許可證	鍾衛食字 [2006] 第 0183 號	2006 年 3 月 29 日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
	報關登記證書	海關註冊登記編碼 420894009 號	2005 年 1 月 19 日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4 月 19 日

附註：

(1) 由於該公司的生產設施仍在建設當中，因此本公司未有申請製造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相關證書。

業 務

名稱	批文	編號	日期	有效期
黃海糧油工業 (山東)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魯總副字 第 003087 號	2005 年 8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10 日至 2042 年 8 月 9 日
	衛生許可證	魯嵐衛食證字 (2006)第 0348 號	2006 年 5 月 10 日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09 年 5 月 9 日
	生產許可證	QS3700 0201 0081 號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 (菏澤)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	企獨魯菏總副字 第 000178 號	2006 年 4 月 20 日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2053 年 6 月 11 日
	衛生許可證	魯菏衛證食證字 [2004]第 0068 號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
	生產許可證	QS371702013205 號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

所有批文及許可證仍在有效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新任何上述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不存在障礙。

至於新成立的企業（包括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及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公司在投產前取得國內的必要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不存在障礙。

向附屬公司出資

本公司已悉數繳付本公司對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但以下兩家附屬公司除外：

名稱	本公司 的持股量	註冊資本	已繳資本	出資最後期限
黑龍江酒精	100%	人民幣 380,000,000 元	人民幣 196,800,000 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 有限公司	88%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人民幣 97,283,200 元	2008 年 7 月 7 日

根據中國法律，投資者須按照合資協議及／或公司章程，在相關法規指定的時限內向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兩家附屬公司各自的合資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繳付部分註冊資本，並將在付款到期日前繳清尚未繳付的出資餘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對上述附屬公司的出資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不會因未有在付款到期日前悉數繳付註冊資本而被罰款。

競爭

國內的農產品加工產業競爭激烈。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有超過 12,000 家內資、外資及外商投資的農產品加工企業。本公司的生物燃料業務在現有的市場面對的競爭不大，原因是生產及銷售燃料乙醇受到中國政府高度規管。產量及可供銷售該等產品的地市場同樣要視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否批准。本公司在國內食用酒精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同樣使用玉米作為原料的吉安化

業 務

工乾安酒精有限責任公司和吉林省新天龍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啤酒原料業務主要競爭對手是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永順泰**」），永順泰主要業務是麥芽加工及銷售。雖然本公司的大連工廠是全國最大的單一工廠，但永順泰的工廠數目較多，總產能也較本公司高。在油籽加工業務方面，本公司的主要油籽競爭對手是公司規模相若的國內外油籽加工商，尤其是 Wilmar、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及 Bunge 等多家外國公司已在中國成立油籽加工工廠。就大米加工業務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唯一的蒸穀米生產商，目前我們在國內市場並無競爭對手，競爭來自泰國、印度等地的國際同業，尤其泰國是全球主要大米出口國，佔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河北五得利麵粉集團有限公司（「**五得利**」）、河北華龍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蛇口南順麵粉有限公司。五得利是一家麵粉生產公司，加工及銷售各類通用粉及專用粉。五得利的小麥加工產能在中國麵粉產業佔前列位置。

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提供質量及價格均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能夠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當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對手，尤其是外資公司，可能具備更龐大的財務資源，資源分配的經驗較多，產品創新能力更佳，經營歷史較悠久。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擁有比本公司更優秀的管理人員和運用更先進的科技。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亦可受惠較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或生產設施，從而令該等對手在成本及鄰近客戶方面佔有競爭優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經營行業的風險—本公司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公司日漸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邊際利潤造成影響」。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成立。於2006年12月28日中糧國際收購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重組的一環，中糧香港及中糧國際將其大部分的農產品加工業務轉讓予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中糧國際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中糧將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59.4%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售權）。

中糧乃中糧國際及本公司的最終股東，從事農業商品貿易、食品加工、酒店管理、房地產發展、物流和金融服務等廣泛的業務。中糧集團進行的農業商品貿易業務包括各種非大米穀物、粕類、蔬果及海鮮貿易，而中糧集團的食品加工業務包括加工糖類、番茄醬、花生及肉類。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該等業務。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與保留權益相關的業務外，中糧及中糧國際的業務不會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中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不競爭契約」分節。中糧國際與中糧亦已簽訂不競爭契約，有關信息簡述於下文「不競爭－中糧國際不競爭契約」分節。

中糧國際於1990年5月1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緊接重組前，中糧國際主要從事五種與食品相關的核心業務，其中涉及油籽加工、酒類、糖果、小麥加工及貿易。於分拆完成後，中糧國際集團將透過集中生產及分銷可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的食品和飲料產品，繼續經營食品和飲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本公司的農產品加工業務，專注於生產作為批發而非直接向消費者分銷及／或用於加工食品、飲料和燃料生產及其他行業的農產品加工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的經營將獨立於中糧集團及中糧國際集團。

獨立於中糧集團

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自上市日期起獨立於中糧及其聯營公司進行業務：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料乙醇生產、油籽壓榨和提煉、大米貿易和加工、麥芽生產和分銷及小麥加工。本公司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本公司的業務相關的任何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就資金、設備和僱員而言，本公司擁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本公司業務。

接觸客戶的獨立性及生產用原材料來源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銷售和營銷職能以及原料採購職能獨立於中糧集團進行。

預期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向中糧集團的估計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2.9%、2.9%及2.3%。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向中糧集團的購買總額將分別佔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購買總額的46.7%、41.7%及0.8%。本公司向中糧附屬公司嘉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嘉海**」）購買大豆的估計購買總額預期於2006年及2007年約佔本公司向中糧集團購買總額的95%。本公司與嘉海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保持該等購買的穩定關係，而該等購買的價格乃參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當時的大豆價格，經磋商而釐定。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向嘉海購買大豆的價格與市場價格相若（有關本公司大豆的平均購買價格的詳情，請參見「財務信息—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農業原料價格波動」一節，而有關中國入口大豆的平均價格，請參見「行業概覽—中國油籽加工業—油籽加工原料」一節）。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起終止向嘉海進行該等購買，並於其後依賴本公司本身的購買渠道。本公司向嘉海購買的大豆以相若的市場價格於市場上普遍有售。因此，該等購買並不具備影響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獨立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及其聯營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的重要性。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獨立於中糧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相關人員。本公司曾使用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所提供的經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存款、貸款和其他財務服務，該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所有安排（包括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及中糧財務予本集團的貸款）將於上市日期前取消。本集團自行進行清算和庫務工作。目前中糧集團（包括中糧財務）並無為或代表本集團進行任何清算或庫務工作。

獨立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於中糧運作。寧先生為唯一一名兼任中糧董事的董事，並為中糧及本公司的主席。寧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將為領導董事會，並積極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然而，作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和馬王軍先生亦分別擔任中糧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但他們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中糧的管理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旭波先生將繼續為中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會在中糧集團保留任何具體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呂軍先生將保留其於中糧的助理總裁職務，但不會在中糧集團保留任何具體管理職責。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于先生和呂先生於中糧的委任將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亦不會對其正確履行誠信責任或本公司其他職責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審議涉及本公司與任何中糧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間交易的事宜，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和投票及由多數投票表決決定。寧先生、于先生、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呂先生、遲先生和馬先生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此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他們出席，否則他們將不會出席任何審議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獨立於中糧國際集團

於經營能力及技術方面的獨立性

分拆完成後，中糧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所有其各自業務有關的生產及營運設施，且有關設施或技術並無重疊或需要互相分享。本公司將擁有與本公司作為農業商品加工商及批發供應商的整體業務模式相關的所有與燃料乙醇生產、油籽壓榨和提煉、大米貿易及加工、麥芽生產以及小麥加工有關的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包括任何相關的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中糧國際集團將擁有與其各項業務的綜合生產及分銷業務模式相關的所有與飲料生產和裝瓶、葡萄及中國米酒生產及糖果製造有關的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包括任何相關的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

就中糧國際集團的小包裝食用油業務而言，其業務模式並不屬任何一種綜合生產及分銷模式，而是屬於品牌管理及外包製造。中糧國際擁有一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對其業務來說，擁有油生產設施並非絕對必要，特別是中國擁有眾多大規模的散油生產商，具有能力且願意為中糧國際集團按成本效益基準生產及包裝食用油。中糧國際集團本身將因此並無任何油生產設施或技術。鑑於中糧國際集團將專注於面向消費者的產品，而本公司則專注於批發及工業用途的產品，中糧國際集團已根據重組將散油業務（即壓榨及提煉油籽以生產散油）轉讓予本公司。中糧國際集團將繼續營銷及分銷小包裝食用油以滿足個人消費者。由於中糧國際集團的業務將主要集中於品牌油產品的營銷及分銷，而非油產品本身的製造，因此其本身將不會擁有壓榨及提煉設施。由於本公司只會從事散油生產，而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將為批發商及工業用戶，本公司將不會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或營銷。中糧國際集團決定對任何油類生產設施不予投資及管理，並將向第三方生產商（包括本公司）購買散裝油，並指示有關第三方生產商以小包裝形式包裝所購買的油並為其加上標籤，以分銷及銷售予其客戶。誠如「關連交易一與中糧國際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為中糧國際集團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一節所述，供應及包裝協議反映本公司將為中糧國際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然而，該協議並非任何一訂約方的獨家協議，倘第三方的條款較為有利，訂約雙方均可自由從第三方購買或供應予第三方。中國各地具有眾多散油批發商及工業用戶，本公司預期能夠很容易地使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中糧國際集團本身並無油生產設施或技術以及其向本公司購買散油，並不會對本公司及中糧國際集團於任何重大方面相互獨立經營的能力構成影響。

接觸客戶的獨立性

中糧國際集團的客戶為出售已製成食品和飲料產品予消費者直接消費的零售商及分銷商，例如連鎖式超級市場、專類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相反，本公司客戶為食品和飲料產品的工業製造商、汽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油生產商、動物飼料製造商及其他類別的客戶，他們以批發方式購買本公司產品以製造其產品。中糧國際集團及本公司於銷售及營銷職能上將保持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與中糧國際集團的並無重疊，而本公司於與客戶接觸方面獨立於且並無倚賴中糧國際集團。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向中糧國際集團的銷售總額將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14.6%、14.3%及11.1%。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生產用原材料來源的獨立性

中糧國際集團及本公司使用不同種類的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完全不同的產品。本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為本公司直接由農民、國家糧庫或海外供應商採購的農產品原料，包括稻穀、小麥、玉米、大麥、大豆及油菜籽。中糧國際集團所用的原材料包括葡萄及酒類濃縮物、可可脂、糖、奶、食用散油、軟飲料濃縮物，所有原材料均為從上游農業食品加工商採購的加工或半加工工業食品材料。中糧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將各自保持獨立的原料採購職能。本公司於2006年並無向中糧國際集團作任何有關購買，而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及2008年亦不會向中糧國際集團作任何有關購買。因此，中糧國際集團及本公司將就採購原材料獨立於另一方。

財務獨立

本公司及中糧國際將各自擁有單獨及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負責他們各自的財政部門。本集團與中糧國際集團將不會有任何財務交易。

獨立管理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而中糧國際的管理層於所有重大層面上均為單獨及獨立。重要行政職能將無須互相分享，本公司及中糧國際的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重疊。

中糧國際與本公司兩者的董事會將彼此獨立運作。僅有一名董事兼任中糧國際與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該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寧先生兼任兩家公司的主席。寧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糧國際的主席，因為其於業務重組、政府關係、與客戶相關及農產品加工業務擁有豐富的寶貴經驗，其委任直接與本集團及中糧國際集團的業務相關。然而，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獨立管理不會因寧先生於本公司和中糧國際董事會的雙重角色而受到影響，原因為(i)寧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ii)中糧國際和本公司將各自擁有三名並非兼任兩家公司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在董事會審議涉及本公司與中糧國際及／或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事宜時，寧先生、于先生、呂先生、遲先生和馬先生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將放棄參與表決，而該等事宜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和表決及由多數同意決定。此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否則寧先生、于先生、呂先生、遲先生和馬先生將不會參與任何董事會審議有關事宜的工作。

不競爭

保留權益

現時預計中糧集團將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或收購的以下權益，將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保留權益**」）：

- 費縣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及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榨油及豆粕生產業務；
-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37.03% 權益，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玉米加工業務；
- 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74% 權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生化業務；及
- 新疆塔原紅花有限責任公司的 49.08% 股本權益，其業務包括提取食用紅花油。

本公司董事相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業務與中糧集團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競爭。根據中糧與中糧香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權益，並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選擇權以收購保留權益及優先權以購買保留權益。根據不競爭契約，保留權益被界定為包括新業務機會，而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時，條款不遜於向中糧或中糧香港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約」一節。

中穀油脂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2006年3月14日下發的通知（「**通知**」），中穀糧油集團公司（「**中穀糧油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予中糧。轉讓完成後，中糧將實益持有中穀糧油集團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費縣中植油脂有限公司及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統稱「**中穀油脂**」）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預計於2007年底前完成。

業務範圍和規模

中穀油脂的業務包括榨油及生產豆粕，性質上與本公司的油籽加工業務大致相同。於2006年6月30日，中穀油脂每年的總體大豆壓搾能力為655,000公噸，相等於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的壓搾能力約11.2%。中穀油脂2005年度於日常業務的綜合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6億元及人民幣1,850萬元。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由於中國法律並不允許有關轉讓，故中糧並無轉讓其收購中穀糧油集團公司的權利予本公司。根據通知，將中穀糧油集團公司轉讓予中糧屬國有資產轉讓，無須支付代價。該轉讓僅可依據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條例在國有獨資實體之間進行。由於本公司並非國有獨資實體，因此，中糧不可轉讓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或讓渡通知項下的權利予本公司。再者，中穀糧油集團公司除中穀油脂外，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如從事儲存和運輸、設備製造和工程、衍生產品和資本市場營運及房地產業務的實體。該等其他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無關，且於戰略上並不適合本公司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只會考慮於完成轉讓中穀糧油集團公司予中糧前，向中穀糧油集團公司收購該等將為本公司核心業務提供協同效益的資產或實體，或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向中糧收購有關資產或實體。

界定

東莞中穀油脂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在廣東省經營，而本公司於廣東省並無任何重要業務。

無論如何，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及優先權，可按中糧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於中穀油脂的權益。該選擇權及優先權於完成轉讓中穀糧油集團公司予中糧時生效。

管理層

鑑於中糧將於中穀糧油集團公司轉讓予中糧完成後持有中穀油脂的全部權益，故中糧將參與管理中穀油脂的業務。

中穀糧油集團公司轉讓予中糧一事完成後，中穀油脂的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

轉讓進度

中糧目前正通過向國資委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使轉讓中穀糧油集團公司予中糧一事生效。向國資委登記時，國資委需要對中穀糧油集團公司進行評估及審計，而中糧無法控制評估及審計的時間及進程。儘管如此，中糧預計將於2007年底前完成有關登記。然後於短期之內按估值及在協定商業條款的先決條件下，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糧將能夠向本公司注入中穀油脂的權益或若干資產。

吉林生化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25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向華潤集團收購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生化**」）的37.03%權益。協議於落實重組計劃前訂立。收購預計於2007年底前完成。

業務範圍和規模

吉林生化自1996年4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持有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和華潤賽力事達玉米工業有限公司57%和49%的股本權益，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澱粉生產。於2006年6月30日，吉林生化的年玉米加工能力達489,000公噸，相等於本公司年玉米加工能力約65.2%。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吉林生化於日常業務的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億元及人民幣860萬元。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鑑於吉林生化仍未進行股權分置計劃，（據此，吉林生化的非流通股份需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轉換為流通股份），因此，中糧並未尋求轉讓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收購吉林生化權益的權利予本公司。中糧對吉林生化的收購以股權分置完成為先決條件。有關計劃會否或何時公佈及（如採納）對吉林生化非流通股份的價值有何影響等問題，目前並未有明確答案。本公司相信，在有關前景明朗化後才考慮收購吉林生化的權益或業務，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界定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及優先權，可按中糧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收購吉林生化的業務。該選擇權及優先權於完成轉讓吉林生化的 37.03% 權益予中糧時生效。

管理層

除擔任吉林生化董事長的于旭波先生及擔任吉林生化副董事長的岳國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擔任吉林生化董事的胡永雷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吉林生化的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

收購進度

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同意從華潤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品製造及分銷、物業發展及有關業務、基建及公用事業）收購吉林生化 37.03% 權益。收購已獲國資委及商務部批准，但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股權分置計劃完成後方可作實。中糧預計於 2007 年底前完成股權分置計劃及取得所有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一旦收購完成，中糧擬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轉讓其於吉林生化的權益或吉林生化若干業務或資產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通過行使不競爭契約授出的選擇權作出收購。

安徽豐原

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中糧與豐原集團有限公司（「**豐原集團**」，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安徽豐原的 200,000,000 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 20.74%）。

業務範圍和規模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豐原集團持有安徽豐原的 24.71% 權益，安徽豐原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以生產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的業務，其燃料乙醇的年產能為 44 萬公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安徽豐原於日常業務的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0.53 億元及人民幣 8,410 萬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元。安徽豐原的燃料乙醇年產能相等於本集團燃料乙醇年產能約 2.4 倍及本集團計劃未來燃料乙醇年產能約 64.7%（計入本公司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河北省的新項目後）。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本公司並未與豐原集團直接簽訂相關買賣協議，而中糧並未根據相關協議尋求向本公司轉讓收購安徽豐原的 20.74% 權益的權利，主要是因為本公司並不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安徽豐原股份的程序將複雜費時，本公司相信將導致豐原集團選擇其他買家，而本公司將失去此一機會。誠如下文「界定」一段所討論，安徽豐原的業務目前與本公司並無競爭。因此，本公司相信，中糧完成擬議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通過根據不競爭契約所授選擇權尋求收購於安徽豐原的有關權益。

界定

安徽豐原主要從事燃料乙醇和若干生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包括檸檬酸、乳酸、生化乙烯和環氧乙烷，但是本集團並無生產該等生化產品，只是計劃生產乳酸。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聯合通知，銷售安徽豐原生產的燃料乙醇僅限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和河北省部分地區，而銷售本集團的燃料乙醇僅限於黑龍江省。而且，本公司的新燃料乙醇項目並無計劃於與安徽豐原相同的銷售地區出售其產品。因此，安徽豐原的業務與本公司並無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及優先權，可按中糧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收購任何中糧持有的安徽豐原權益。該選擇權及優先權於中糧完成對安徽豐原股份的收購時生效。

管理層

目前，安徽豐原的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預期於中糧完成收購安徽豐原的 20.74% 權益後，安徽豐原的管理層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層。

收購進度

2006 年 12 月 8 日，中糧與豐原集團就中糧收購 200,000,000 股安徽豐原的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20.74%）一事達成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為完成擬議收購，中糧及豐原集團已取得當地的國資委的批准，並需向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並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預計收購將於 2007 年底方可完成。收購一旦完成，中糧現有意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尋求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安徽豐原的權益或安徽豐原的若干業務或資產。根據不競爭契約授予本公司關於安徽豐原 200,000,000 股股份的選擇權一旦生效，本公司將考慮是否行使該項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中糧已同意向豐原集團預付人民幣 7 億元，而豐原集團亦已同意向中糧提供其持有的 200,000,000 股安徽豐原股份作為質押。根據中糧與豐原集團的股份質押協議，豐原集團已同意向中糧額外質押其持有的 38,203,058 股安徽豐原股份，作為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買賣協議完成後，200,000,000股安徽豐原股份的質押將解除並轉讓該等股份予中糧，而38,203,058股安徽豐原股份的質押將終止。目前，中糧無意額外收購豐原集團持有的38,203,058股安徽豐原股份。

新疆塔原

中糧目前正收購新疆塔原紅花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塔原」）49.08%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新疆天海糧油工業有限公司（「天海」）以往經營的業務相似。目前，新疆塔原擁有三名均為國有獨資公司的企業股東（於新疆塔原合共持有85.65%股本權益）以及八名個人股東（於新疆塔原合共持有14.35%股本權益）。

業務範圍和規模

新疆塔原主要從事紅花油榨取業務，於2006年6月30日的年產能達10,000公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塔原於日常業務的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中糧並無尋求轉讓其收購新疆塔原權益的權利予本公司以作為重組的一環，主要原因是：

(i) 雖然紅花油可作食用，但新疆塔原所生產的紅花油主要用作醫療用途。其客戶購買紅花油作醫療用途，而紅花油亦是為此而包裝及加工。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生產的油主要用作食用油；因此，新疆塔原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兼容；

(ii) 雖然天海過往生產且仍有能力生產紅花油，但由於市場走下坡，該公司自2006年4月以來已不再生產紅花油。現在本公司並無生產紅花油且將於相關存貨沽清後停止此項業務；及

(ii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海產生自紅花油業務的利潤佔本公司油籽業務利潤不足5%。

此外，由於市場走下坡，新疆塔原自2005年底已停產，而當中若干的房地產資產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新疆塔原結欠該銀行未償還債務的擔保。鑑於新疆塔原目前的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公司相信於有關前景明朗化後才考慮收購有關權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界定

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所生產的油主要供食用用途。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向客戶銷售油產品作醫療用途。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及優先權，可按中糧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收購任何中糧將收購的新疆塔原的權益。該選擇權及優先權將於中糧完成對新疆塔原49.08%股本權益的收購時生效。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管理層

鑑於收購完成後中糧將持有新疆塔原 49.08% 的權益並將成為新疆塔原的控股股東，故中糧將參與管理新疆塔原的業務。本公司的董事呂軍先生將成為新疆塔原的董事長兼董事。目前預計，除呂先生外，新疆塔原的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

收購進度

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糧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新疆塔原所有個人股東收購新疆塔原的 14.35% 股本權益。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該家中糧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協議，通過增加新疆塔原註冊資本進一步收購股本。目前，中糧正通過向相關部門登記，使收購一事生效。上述兩項收購完成後，中糧預計將於新疆塔原共持有 49.08% 間接股本權益，因此成為其控股股東。中糧收購新疆塔原的股本權益主要是出於戰略原因。由於新疆所在地出產大量紅花，中糧目前有意將新疆塔原發展為高級紅花食用油生產者，並將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收購完成後尋求將其於新疆塔原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然而，考慮到新疆塔原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本公司目前就收購中糧於新疆塔原的權益一事並無任何特定時間表或計劃。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承諾除上述保留權益外，只要中糧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30% 的已發行股本，中糧及中糧香港概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受聘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在世界各地不時所進行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其於中糧國際的權益，只要該等公司持有中糧國際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但該項限制並不禁止中糧或中糧香港持有任何競爭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已發行股本中合共不超過 5% 的股份。

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於不競爭契約內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中糧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若中糧及本公司無法就獨立估值師的任命達成一致意見，任命事宜將提交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作最終決定。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可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法及可資比較交易估值法（如適用）。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目前，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第三方擁有保留權益的優先權。然而，如本公司收購中糧於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間接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可能擁有優先購買本公司擬收購的股本權益的權利。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收購保留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授出的任何選擇權及優先權，本公司將確保屆時的經擴大集團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交易記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中糧及中糧香港有否就保留權益及中糧及中糧香港所收購或發展而或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未來業務遵守不競爭契約作每年審查。根據不競爭契約，中糧及中糧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提供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有關審查及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本公司權利的所有所需資料。當審議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增長前景、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合作的能力及保留權益業務的盈利潛力。當任何選擇權生效時，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而且，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本公司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選擇權的決定。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項決定及不競爭契約項下關於行使任何優先權的任何決定。此外，本公司確保本公司年報包括就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作出的披露，以及中糧及中糧香港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發表的聲明。

不競爭契約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為止：(a)中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30%當日；或(b)本公司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只要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選擇權及優先權將仍然具有效力。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將於有關選擇權生效或優先權產生後立刻考慮是否行使該項選擇權或優先權。任何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及優先權的決定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作出決定後的合理時間內（預期將不超過六個月）採取步驟以實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審議上述事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任何優先權或有關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於有關選擇權生效後五週年內仍未就是否行使選擇權作出最終明確決定，本公司將於有關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作出該項決定。中糧和中糧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於選擇權生效後第五個週年日作出不行使該項選擇權的決定，他們將於該項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有關保留權益。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五週年以上時間對選擇權進行妥善評估，任何作出延長的決定將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

在董事會審議涉及本公司與中糧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事項上，兼任中糧職務的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遲京濤先生和馬王軍先生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參加表決，就此而言，包括審議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和優先權。此外，除非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他們出席，否則他們將不會出席審議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中糧國際不競爭契約

由於中糧國際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中糧及中糧香港於2006年10月8日以中糧國際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中糧國際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承諾，只要中糧及其聯繫人持有中糧國際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本，且中糧國際股份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

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

市地位，中糧及中糧香港概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中糧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接受聘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中糧國際在世界各地不時所進行食品和飲料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只要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但該項限制並不禁止中糧或中糧香港持有任何競爭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已發行股本中合共不超過 5% 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糧國際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中糧將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 59.4% 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售權）。

雖然本公司及中糧國際均無訂立任何避免一方與另一方進行競爭的合同限制或作出任何承諾，但我們相信，只要中糧為本公司及中糧國際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或為其中一方的控股股東及同時持有另一方 10%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則中糧和中糧香港根據不競爭契約及中糧國際不競爭契約分別以本公司及中糧國際為受益人作出的上述兩項承諾，實際上將有效地限制雙方從事任何相互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重組而言，為了規管本公司與中糧集團以及本公司與中糧國際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已分別與中糧集團及中糧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本公司亦與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多份持續性的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主要信息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以及根據若干業務假設計算所得該等交易的預測數字。閱覽下述歷史數額時不應視之為未來交易數額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與重組有關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根據重組，中國糧油於2006年10月8日與中糧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糧油同意自中糧國際收購其農產品加工業務以及若干股東貸款。作為收購的代價，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發行合共1,016,670,75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中國糧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

總買賣協議

中國糧油亦於2006年10月8日與中糧、中糧香港及中糧國際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中國糧油同意透過收購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於重組完成前為中糧香港農產品加工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相關股東貸款自中糧香港收購其農產品加工業務。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發行合共1,674,712,604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中國糧油股份，以作為中糧國際就中國糧油收購農產品加工業務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支付中糧香港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

根據總買賣協議，中糧香港同意就本公司因（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而可能承擔或招致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A) 解決因中糧香港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被違反而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B) 由於或因任何僱員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不供款或逾期供款而令任何政府實體針對中國糧油根據總買賣協議收購的任何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根據總買賣協議，中糧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保證，中糧香港將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總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中糧亦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因中糧香港未能履行及／或遵守其於總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而招致的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稅務契約

就總買賣協議而言，中糧及中糧香港以中國糧油為受益人訂立稅務契約，據此，彼等共同及分

關連交易

別同意就（其中包括）中國糧油因收購 Full Extent 的已發行股份應付的一切稅項向中國糧油作出賠償，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除外：

- (A) Full Extent 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及
- (B) 有關稅項的產生乃與任何 Full Extent 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有關。

不競爭契約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而言，中糧及中糧香港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即除若干保留權益外，只要中糧及其聯營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 和本公司股份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與本公司業務發生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和優先權，可向中糧或中糧香港收購保留權益或相關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中糧及中糧香港所作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不競爭－不競爭契約」分節。

與中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售權），中糧將最終持有本公司約 59.4%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多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如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訂立或有關交易持續存在，將各自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互相供應物料及輔助服務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中糧集團若干實體進行若干原料及產品交易。中糧集團亦已向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輔助設備及服務。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前已存在，僅於分拆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該等交易為營業額作出貢獻，亦穩定了本集團的表現。中糧集團通過該等交易供應原料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本集團的原料得到穩定供應，亦能夠保證本集團所獲供應原料的數量，與此同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該等交易向中糧集團出售產品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有穩定貢獻。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按公平基準與中糧集團進行上述交易。

中國糧油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與中糧訂立一項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

關連交易

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及產品以至輔助設備及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產品互供協議**」）。產品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及輔助設備及服務包括大豆、棕櫚油、油罐、小麥、白米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
- 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大豆飼料及豆粕；
- 產品互供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期；
- 各方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所提出的條款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倘某方向另一方就相似產品、設備或服務供應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則另一方於採購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
- 產品互供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終止；
- 以上原料及產品，以及輔助設備及服務將按市價或根據市價議定的價格提供；
- 雙方在各自的銷售及採購方面擁有非獨家權利；及
- 產品互供協議於重組完成時方會生效。

倘更新產品互供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中糧集團根據產品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所供應的原料已經及將會繼續用作本集團加工的原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所出售的產品為加工後的最終產品及副產品。中糧集團所供應的大豆及棕櫚油將會由本集團加工成為食用散油、豆粕及大豆飼料，然後供應給客戶，包括中糧集團。

本公司向中糧集團的貿易附屬公司採購白米，白米會經打磨、篩選及包裝，並根據與中糧的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出口該等加工白米。此協議詳情請參見於本節內「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分節。就油及大豆的供應而言，本公司向中糧集團購買棕櫚油和大豆作為原料，並向中糧集團供應食用散油、大豆飼料和豆粕作為最終產品和副產品。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及輔助設備及服務（即產品互供協議的主題事項）的總開支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人民幣百萬元)	
大豆及棕櫚油	5,606.0	6,238.6	7,299.4	5,277.4
油罐	0.0	0.0	4.2	1.4
小麥	8.2	16.2	1.8	0.00
白米	61.9	3.9	43.4	24.3
物流及支援服務	21.2	5.8	11.1	0.0
合計	5,697.3	6,264.5	7,359.9	5,303.1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即產品互供協議的主題事項）的總收入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人民幣百萬元)	
食用散油	0.0	2.9	34.2	27.0
大豆飼料及豆粕	197.8	292.4	357.6	486.5
合計	197.8	295.3	391.8	513.5

年度上限

基於平均歷史增長率及預期業務增長，假設根據產品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的銷售將每年增長約 20%，而根據產品互供協議向本集團的銷售將每年增長約 10%，預計中糧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互相供應原料及產品、輔助設備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

- (1) 假設本集團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及輔助服務所涉及的年度開支，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80.791 億元、人民幣 87.012 億元及人民幣 7,830 萬元。在計算上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開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在 2008 年之前可能終止向中糧集團購買大豆。本公司計劃建立海外採購渠道，目標是從 2008 年開始從海外供應商（而非通過中糧集團）直接進口大豆，此舉將導致本集團就中糧集團對本集團供應的預計開支年度上限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87.012 億元大幅下降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7,830 萬元。

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分類如下：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2007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大豆及棕櫚油	8,022.0	8,647.0	22.0
油罐	2.1	2.2	2.3
小麥	15.0	20.0	30.0
白米	20.0	10.0	0.0
物流及支援服務	20.0	22.0	24.0

- (2)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年度收入，其平均歷史增長率超過 30%。董事相信，年度收入將持續增長約 20%，因此，預期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產品互供協議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所得的年度收入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5.566 億元、人民幣 6.768 億元及人民幣 7.97 億元。

上述年度上限分類如下：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2007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食用散油	50.0	70.0	90.0
大豆飼料及豆粕	506.6	606.8	707.0

與中糧集團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北京和黑龍江酒精向中糧附屬公司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租用北京中糧廣場若干物業作一般商業及輔助用途。中糧集團於北京的業務均位於中糧廣場內的場地。鑑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的關係密切，倘本公司若干於北京運作的附屬公司非常鄰近中糧集團，業務運作將能更具效率。因此，中糧北京和黑龍江酒精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佔用該等物業。中糧北京和黑龍江酒精已分別於 2006 年 1 月 4 日及 2006 年 3 月 6 日就物業租賃條款及條件與中糧廣場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糧北京和黑龍江酒精向中糧廣場公司租用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2,115.8 平方米，用作多種用途，包括辦公室；
- 租賃期為不超過三年，雙方可議定續約；
- 年度租金和管理費須按可資比較市場租值計算，並由中糧北京和黑龍江酒精分別按季度於每季首三天支付；及

關連交易

- 中糧廣場公司保留權利每兩年檢討租金和管理費，但經調整的租金和管理費不得高於同類物業的市場租值。

倘更新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北京及黑龍江酒精已支付予中糧廣場公司的歷史租金和管理費分別合共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和人民幣380萬元。由於黑龍江酒精與中糧廣場公司之間簽訂年度租金和管理費為人民幣230萬元的物業租賃協議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和管理費較2005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40萬元。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和管理費反映北京中糧廣場附近的通行市場租值，而協議條款對中糧北京和黑龍江酒精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糧北京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支付予中糧廣場公司的租金和管理費，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該等協議於全球發售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並將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進出口大米的人士須取得有效的許可證及擁有大米產品的官方出口配額與需持有官方進口關稅配額，或者聘用擁有許可證及配額及／或關稅配額的一方作為代理進行大米進出口。中糧是中國政府發出許可證允許出口大米的兩家公司之一，亦持有官方大米出口配額，並擁有官方大米進口關稅配額。

本公司過往聘請中糧為本公司進出口大米的代理。由於目前中國規例不允許轉讓中糧持有的大米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配額或關稅配額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毋須就中糧提供的大米進出口代理服務支付任何費用，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通過中糧進出口大米產品。

上述代理服務受到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規管，該協議於2006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北京與中糧就於生效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由中糧（作為中糧北京非獨家代理）進行大米產品進出口而訂立。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糧將作為中糧北京的非獨家大米進出口代理；
- 中糧無條件承諾，除中糧北京外，不會作為任何其他實體的大米進出口代理；
- 中糧有責任申請和維持大米出口配額及進口關稅配額，並與中糧北京的海外客戶訂立進出口合同；

關連交易

- 在出口大米產品方面，中糧北京負責(1)採購大米產品，並與供應商訂立大米購買協議，(2)釐定其出口大米產品的價格，(3)處理關於出口大米產品的所有程序；及(4)向海外客戶收款和向大米供應商付款；
- 在進口大米產品方面，中糧北京負責(1)與客戶訂立進口代理協議，(2)釐定其進口大米產品的價格，(3)處理關於進口大米產品的所有程序；及(4)向客戶收款和向海外大米供應商付款；
- 並無代理費；及
- 條款可按中糧北京決定更新。

根據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中糧北京可以與任何其他持牌公司訂立任何代理關係。本公司相信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較現時可從其他大米出口許可證持有人取得的更有利。倘更新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有關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中糧向中糧北京提供代理服務的開支，原因是中糧於該等年度放棄向中糧北京收取代理費的權利。

鑑於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無任何中糧北京付予中糧的代理費，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於全球發售後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並將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旗下三家油籽加工業務附屬公司（統稱「**油廠**」）分別或共同（視屬何情況而定）於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間與中糧間接附屬公司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嘉銀實業**」）訂立五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統稱「**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嘉銀實業控股股東及中糧間接附屬公司嘉銀控股有限公司亦有訂立其中一份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嘉銀實業授予各家油廠使用嘉銀實業在中國註冊擁有的若干「福臨門」及「Fortune」商標（「**福臨門商標**」）的權利；
- 嘉銀實業承諾將不會授予任何除油廠及中糧國際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福臨門商標的權利；
- 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由各份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各自的簽訂日期起計，為期十至十五年不等；

關連交易

- 就其中兩份於2001年訂立的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言，商標使用費將由2005年1月1日起至各自的到期日止按各家油廠各自每年收入總額的1.5%支付予嘉銀實業；及
- 有關其他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應付嘉銀實業商標使用費比率由訂約方磋商。

根據於2001年簽署的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至各自的到期日，以各油廠各自每年收入總額1.5%計算而應付予嘉銀實業的商標使用費，乃根據相應油廠業務的預期增長釐定。然而，商標使用費已獲嘉銀實業逐年豁免，而直至目前為止亦無支付任何商標使用費予嘉銀實業。

於重組完成後，涉及印有福臨門商標等商標的小包裝食用油產品市場營銷和分銷的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將由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經營。本公司將按中糧食品不時的指示供應和包裝食用散油。有鑑於此，相關各方於2006年9月30日為各份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訂立單獨的補充協議（各稱「補充和修訂協議」），據此：

- 各方均同意嘉銀實業亦可授予中糧食品權利，在屬於食用油類別的任何產品上使用福臨門商標；
- 油廠承諾僅在為中糧食品供應和包裝食用散油產品時，方使用福臨門商標；及
- 油廠應付的福臨門商標使用費將於補充和修訂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豁免。

倘更新該等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嘉銀實業授權油廠使用商標的開支，原因是嘉銀實業於該等年度放棄向油廠收取一切商標使用費。

年度上限

由於油廠獲授權免費使用福臨門商標，福臨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補充和修訂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並將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糧國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分拆完成前，中糧國際持有本公司全部權益。全球發售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售權），中糧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而中糧國際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然而，由於中糧國際是中糧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糧國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糧國際集團進行各項交易。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各項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國際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中糧國際集團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

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一項供應及包裝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供應及包裝協議」），據此：

- 中國糧油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將供應小包裝油予中糧食品。小包裝將以中糧食品擁有或獲使用許可的商標作標記；
- 按照中糧食品的規格要求進行供應和包裝；
- 雙方參考通行市價後議定中糧食品應付的價格；及
- 年期由供應及包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以續期。

倘更新供應及包裝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中糧食品供應小包裝油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1.88 億元、人民幣 17.573 億元、人民幣 17.863 億元及人民幣 12.111 億元。小包裝食用油於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平均年增長率為 25%，較年度行業增長率 20% 為高。本公司相信，這 5% 的差距是由於中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就此類產品建立了有力的銷售渠道，這讓中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作好充足準備，從而抓緊小包裝食用油強勁需求所帶來的機遇。

年度上限

重組完成後，中糧國際不再參與生產散油產品，改為側重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和分銷。預計中糧食品通過其龐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其小包裝食用油的銷量將持續增加，因此預計中糧食品對小包裝食用油的需求亦將會保持相應增長。由於本公司是中糧食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預期中糧食品對本公司供應和包裝小包裝食用油的需求亦將會持續上升。基於上述交易的歷史價值，預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及包裝協議向中糧食品供應小包裝食用油的年度價值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 22.2 億元、人民幣 31.83 億元及人民幣 38.1 億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金額是根據下列基準釐定：(1) 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旺季一般是在下半年，因此向中糧食品供應的金額在 2006 年下半年大幅增加；(2) 小包裝食用油年度行業增長率一般約為 20%；及(3) 中糧食品已增加其營銷和促銷活動，令 2006 年下半年小包裝食用油的需求上升。小包裝食用油的行業增長率預計將達 30%，這是由於中國人口的預計增長，以及消費水平提

高。在釐定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上限時，董事已計及 2007 年和 2008 年小包裝食用油的預計行業增長率及中糧食品的營銷和促銷計劃。自重組完成後，中糧食品專注於向消費者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油，使得小包裝食用油的銷量有所增加，且預期短期內銷售將會大幅上升及自此穩步增長。因此，預計向本公司採購小包裝食用油的數量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將分別增長約 40% 及 20%。

與中糧國際集團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食品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環，大部分涉及油、大米和麵粉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已轉讓予中糧食品或歸其保有。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就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商標使用許可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一項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

- 就供應及包裝協議而言，僅在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予中糧食品銷售和分銷時，中糧食品將授予中國糧油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使用中糧食品擁有的有關食用油類別的若干商標（包括「四海」）和專利的權利（「**小包裝食用油商標使用許可**」）；
- 中糧食品將授予中國糧油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由中糧食品指定）在本公司生產和銷售食用散油時使用中糧食品擁有的有關食用油類別的若干商標和專利的權利（「**食用散油商標使用許可**」）；
- 中糧食品將授予中國糧油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由中糧食品指定）使用中糧食品擁有的有關大米、麵粉及麵包類別的若干商標和專利的權利以(i)供應該等產品予中糧食品銷售和分銷（「**非油類產品供應使用許可**」）及(ii)本公司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非油類產品銷售使用許可**」）；
- 所有上述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獲使用許可的商標應為羅馬字體拼音（漢語拼音）、中文字和圖標形式；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使用許可以免付使用費授出；及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年期：(i)小包裝食用油商標使用許可、食用散油商標使用許可及非油類產品供應使用許可為期十年，及(ii)非油類產品銷售使用許可為期兩年。

歷史交易價值

由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中糧食品並無授出該等使用許可，故並無歷史數字。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授出的知識產權以免付使用費授出，因此，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並將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 Wilmar 互相供應

Wilmar 於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及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黃海」）分別間接持有 22% 股本權益和 11.22% 股本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Wilmar 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 Wilmar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Wilmar 除作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外，亦為中糧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鑑於生產各類油籽的地點有所不同，加上壓榨、精煉及包裝方面的產能有異，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如東海、黃海及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菏澤」）與 Wilmar 及其聯繫人（「Wilmar 集團」）已經就各類油品、豆粕和飼料進行互相供應。鑑於過往的成功經驗，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進行。

為了規管各牽涉方之間在這方面的關係，Wilmar 與中國糧油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訂立一項協議（「油類產品互供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油類產品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Wilmar 集團向中國糧油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精煉食用油和包裝物料；
- 中國糧油附屬公司向 Wilmar 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食用散油、豆粕及飼料和包裝物料；
- 本協議年期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經雙方相互協定後可予續期；
- 上述產品將參考相關時間的通行市價而提供；
- 由某方向另一方供應上述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該方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如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較另一方提供者更為理想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一方提供上述產品，則該方有權向該第三方購買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產品，另外，如某方供應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理想，則另一方於採購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及
- 油類產品互供協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倘更新條款，本公司將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條項下的規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 Wilmar 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的總開支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食用散油	30.0	67.1	35.4	13.0
精煉油	19.5	14.2	6.7	44.4
包裝物料	0.0	0.1	0.3	0.0
合計	49.5	81.4	42.4	57.4

由 Wilmar 集團供應產品予本公司的歷史交易價值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8,140 萬元大幅下降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4,240 萬元，原因是市場價格於 2004 年至 2005 年間大幅下跌，令油品加工業務的利潤減少。為減低承受該等市場風險的潛在機會，本公司已嚴加控制油產品的存貨水平，因此本集團於 2005 年減少了購買油產品（包括向 Wilmar 集團購買的油產品）。然而，本公司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向 Wilmar 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有所增加，原因是本公司提升了促銷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使本公司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 Wilmar 集團供應產品的總收入載列如下：

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食用散油、豆粕和飼料	0.0	33.0	112.5	70.5
包裝物料	0.0	0.0	3.2	2.1
合計	0.0	33.0	115.7	72.6

鑑於在 2004 年向 Wilmar 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試驗成功，Wilmar 集團於 2005 年增加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導致 2004 年至 2005 年的歷史交易價值大幅上升。

年度上限

基於 Wilmar 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價值，預計(1)本公司就 Wilmar 集團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開支每年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6,140 萬元、人民幣 7,170 萬元和人民幣 8,190 萬元；及(2)本公司就本集團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 Wilmar 集團供應產品的收入每年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7,810 萬元、人民幣 1.022 億元及人民幣 1.262 億元。本集團與 Wilmar 集團的產品相互供應預料會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上升，原因是：(1) 本集團油廠的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自

關連交易

2006 年整合，提升其促銷能力及加強其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及(2)重組完成後，有若干變動預計對油類產品的生產及加工儲存和運輸有正面作用，包括(i)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或營銷，集中於食用散油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與小包裝食用油的包裝；(ii)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已由本公司統一管理；及(iii)油廠按照本公司的戰略部署集中油類生產及加工。因此預計該等產品的銷售和需求（包括向 Wilmar 集團供應和採購該等產品）將有所增加。鑑於過去與 Wilmar 集團存在的合作，Wilmar 及本公司有意於未來維持及加強彼此的長期合作關係。

與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的小麥購買交易

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德州糧油**」）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中糧魯德**」）45% 的股本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德州糧油是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德州糧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作為中糧魯德的主要股東外，德州糧油與本公司或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過往，中糧魯德為其小麥加工業務向德州糧油若干附屬公司（「**德州糧油實體**」）購買小麥。該等交易於中糧魯德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鑑於過往的經驗，中糧魯德有意在全球發售後繼續與德州糧油實體進行小麥購買交易。為了規管雙方的小麥購買關係，中糧魯德與德州糧油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訂立一項小麥購買協議（「**魯德小麥購買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 中糧魯德將以雙方參考相關時間的通行市價後議定的價格向德州糧油實體購買小麥；及
- 魯德小麥購買協議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為期不超過三年，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

魯德小麥購買協議在公平基準下達成，而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中糧魯德向德州糧油實體購買小麥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280 萬元、人民幣 790 萬元、人民幣 710 萬元及人民幣 2,160 萬元。

縱然市場需求的波動導致歷史數字由 2003 至 2005 年有所下降，歷史數字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大幅上升。該升幅主要由於中糧魯德從 2005 年起，由向德州糧油其中兩家附屬公司購買小麥增加至向三家附屬公司購買。經與德州糧油的第三家附屬公司嘗試合作一年後，中糧魯德與該公司建立長期合同關係，而於 2006 年向該公司購買小麥的數量亦大幅增加。

年度上限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加工產能預期會得到提升，小麥買家亦會因此於短期內大幅增加。以業務規模而論，德州糧油實體是其中多家最大的小麥供應商。因此，與德州糧油實體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預期會穩定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的表現。考慮到該等因素後，董事預計中糧魯德的麵粉加工業務

關連交易

將持續增長，向德州糧油實體購買小麥的數量亦將不斷增加。基於歷史交易價值，預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糧魯德根據魯德小麥購買協議向德州糧油實體購買小麥的開支每年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500 萬元、人民幣 2,930 萬元及人民幣 3,320 萬元。

與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的小麥購買交易

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第二糧庫」）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香雪」）的 16.16% 股本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二糧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作為香雪的主要股東外，第二糧庫與本公司或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重組前，香雪為其小麥加工業務向第二糧庫購買小麥。該等交易於香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鑑於過往的經驗，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進行。

為了規管雙方購買小麥的關係，香雪與第二糧庫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訂立一項小麥購買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香雪小麥購買協議**」），據此：

- 香雪將以雙方參考通行市價後議定的價格向第二糧庫購買小麥；及
- 香雪小麥購買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予續期。

香雪小麥購買協議在公平基準下達成，而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香雪向第二糧庫購買小麥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1.957 億元、人民幣 1.643 億元、人民幣 2.125 億元及人民幣 5,270 萬元。歷史交易價值由 2003 年至 2005 年反覆波動，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小麥存貨於該等年度各年有輕微變動，導致本公司對第二糧庫小麥的需求於 2004 年有所下降，而於 2005 年則有所上升。本集團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小麥庫存的變動是由於上一年的小麥銷量及接下來每一年的小麥預計購買價格波動引起。歷史交易價值於 2006 年首九個月下降是由於香雪直接向小麥農民而非第二糧庫購買小麥的能力上升。此舉不僅提高香雪的購買效率和提升靈活性，而且亦減少購買小麥的成本。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香雪將繼續發展與小麥農民的關係，而向第二糧庫購買小麥的需求亦將不斷下跌。基於歷史交易價值，預期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雪根據香雪小麥購買協

關連交易

議向第二糧庫購買小麥的開支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3,500 萬元、人民幣 600 萬元及人民幣 600 萬元。

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以下概述上文所述的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如適用）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相關豁免和擬定年度上限。

根據第 14A.33(3)條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物業租賃交易	4.3	4.5	4.5	3.8
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	—	—	—	—
商標使用許可				
• 與中糧集團的商標使用許可交易	—	—	—	—
• 與中糧國際集團的商標使用許可交易	—	—	—	—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現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下列交易（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規定）的歷史價值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與 Wilmar 的產品互供交易				
• Wilmar 集團給予本集團的供應	49.5	81.4	42.4	57.4
• 本集團給予 Wilmar 集團的供應	0.0	33.0	115.7	72.6
與第二糧庫的小麥購買交易	195.7	164.3	212.5	52.7
與德州糧油的小麥購買交易	12.8	7.9	7.1	21.6

(ii) 下列交易（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規定）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2006		2007
	(人民幣百萬元)		
與 Wilmar 的產品互供交易			
• Wilmar 集團給予本集團的供應	61.4	71.7	81.9
• 本集團給予 Wilmar 集團的供應	78.1	102.2	126.2
與第二糧庫的小麥購買交易	35.0	6.0	6.0
與德州糧油的小麥購買交易	25.0	29.3	33.2

關連交易

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下列交易（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歷史價值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人民幣百萬元)				

互相供應物料及輔助服務

• 中糧集團給予本集團的供應	5,697.3	6,264.5	7,359.9	5,303.1
• 本集團給予中糧集團的供應	197.8	295.3	391.8	513.5
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交易	1,188.0	1,757.3	1,786.3	1,211.1

(ii) 下列交易（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2006	2007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互相供應物料及輔助服務

• 中糧集團給予本集團的供應	8,079.1	8,701.2	78.3
• 本集團給予中糧集團的供應	556.6	676.8	797.0
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交易	2,220.0	3,183.0	3,810.0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並將會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2(3) 條遵守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豁免

就上文總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除各方以另一方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外，訂約方已行使及履行有關總買賣協議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有關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繼續。因此，有關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總買賣協議項下的彌償而言，任何一方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就履行其責任而支付任何款項將不會構成新的交易。任何有關款項僅屬履行全球發售前訂立的交易。

稅務契約於全球發售前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僅作全球發售用途。有關交易不會涉及任何

關連交易

金錢代價。因此，有關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1(2)條項下最低限額交易的規定，並將獲豁免毋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上市日期後行使任何根據不競爭契約授出的購股權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0(3)條，不行使任何購股權將被視為猶如購股權已被行使，並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倘任何購股權被行使或本公司決定不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申報、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文「根據第 14A.33(3)條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下表格內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如適用）低於 0.1%，故將合資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 (3)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文「現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表中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收入總額或相關年度開支總額預計低於按年計算的 2.5%。因此，有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

另一方面，上文「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毋須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表中所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至少一項百分比率（包括收入比率、資產比率或代價比率，視屬何情況而定）預計超過按年計算的 2.5%。因此，協議項下所述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者）。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表所列的擬定年度上限，唯獲香港聯交所書面豁免遵守的範圍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本公司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寧高寧先生	48	主席／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41	執行董事
呂軍先生	39	執行董事
岳國君先生	43	執行董事
遲京濤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馬王軍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元春先生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寧高寧，現年48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04年12月起，寧先生兼任中糧的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1月起，出任中糧香港和中糧國際的董事會主席。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亦在多家私人公司及國有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All Seasons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APP (Thailand) Limited、MMG (Thailand) Limited、219 Ruam Phathana Company Limited、HIT Investments Limited、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華潤總公司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寧先生在加入中糧前，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副主席等多個職位，並於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總經理一職。寧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寧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寧先生目前亦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于旭波，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自2000年6月起出任中糧副總裁，管理責任包括本集團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于先生亦曾由 2006 年 1 月至上市日期擔任中糧國際的執行董事，過往曾於中糧集團出任其他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于先生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軍，現年 39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呂先生於 2006 年 2 月加入本集團，1993 年加入中糧，自 2003 年 3 月起出任中糧的助理總裁。呂先生亦出任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及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及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呂先生曾於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等職位，負責本集團與油籽相關的期貨業務。呂先生持有位於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岳國君，現年 43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岳先生亦為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總經理。岳先生於 2002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及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及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董事。自中糧集團於 2005 年 11 月收購黑龍江酒精後，岳先生加入中糧集團。岳先生出任中糧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總經理一職。岳先生亦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一職。岳先生擁有逾 20 年化學產品生產和銷售經驗。岳先生於吉林化工學院化學工程系畢業，並持有位於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遲京濤，現年 44 歲，於 2007 年 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遲先生於 2003 年 8 月加入中糧，自 2004 年 10 月起出任中糧人力資源部總監。於 1993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遲先生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人事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遲先生持有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馬王軍，現年 42 歲，於 2007 年 1 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出任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及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 1988 年 8 月加入中糧，自 2005 年 12 月起出任中糧財務部總監。過往，馬先生亦曾出任中糧財務部副主管、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和規劃部副總經理等其他職位。自 2005 年 7 月起，馬先生擔任新疆屯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馬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現年 53 歲，於 2007 年 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是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在投資銀行機構就企業融資和交易顧問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緊接 2000 年與其他聯合創辦人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擔任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而此前則曾任職於美國信孚銀行和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出任董事總經理、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林先生於 Kleinwort Benson Group（倫敦和香港）開始發展其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石元春，現年 76 歲，於 2007 年 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目前是中國農業大學教授，也是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委員成員和國家能源領導小組專家成員。此外，石先生亦是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和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過往，石先生於 1987 年至 1995 年期間出任中國農業大學校長，並於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間出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此外，石先生亦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職位。石先生於 1953 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農學系，並於北京農業大學土壤農業化學系研究生畢業。石先生亦曾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

楊岳明，現年 61 歲，於 2007 年 1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加拿大律師事務所寶德楊律師有限公司的創辦合夥人，目前是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楊先生是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和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和商學士學位。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會員。楊先生出任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公司 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董事。楊先生亦曾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鑫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至 2004 年 9 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于旭波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呂軍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油籽加工部總經理
岳國君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總經理
李偉君先生	35	財務總監、投資關係部主管及合資格會計師
楊紅女士	43	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總經理
江國金先生	39	啤酒原料部總經理
王震先生	46	小麥加工部總經理
胡昌平先生	36	財務部總經理
胡永雷先生	39	業務戰略部總經理
林懿茵女士	39	公司秘書，法律顧問

于旭波，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呂軍，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岳國君，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李偉君，現年 35 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投資關係部主管及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業務規劃、企業融資及司庫等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李先生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間曾擔任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在政府、法定組織、跨國公司集團及財富 500 強公司等公私營機構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藍籌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行政職位。李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 (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會員。

楊紅，現年 43 歲，本公司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總經理。楊女士於 2001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2006 年 11 月，楊女士晉升至該公司的主席。楊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 1989 年 8 月加入中糧，於 2000 年 7 月獲委任為中糧大米部總經理。此前楊女士先後於中糧出任其他不同職位，包括部門經理和分部副主管。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國金，現年 39 歲，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江先生於 1995 年 11 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江先生於 2000 年 9 月出任該公司董事，並於 2001 年 7 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江先生亦為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江先生於 1989 年 8 月加入中糧，於 2000 年 7 月獲委任為中糧啤酒原料部總經理。此前江先生先後出任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總經理和中糧投資部副總經理等其他不同職位。江先生持有北京輕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震，現年 46 歲，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總經理。王先生於 2003 年 1 月獲委任為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出任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 1986 年 12 月加入中糧，於 2000 年 8 月獲委任為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麵粉部總經理。此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糧旗下果菜水產部副總經理及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擁有洛陽外國語大學日本文學大專學歷。

胡昌平，現年 36 歲，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胡先生於 1992 年加入中糧。胡先生曾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直至最近止，亦曾在中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中糧計劃和財務部經理、中糧國際副首席財務官和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永雷，現年 39 歲，本公司業務戰略部總經理。胡先生於 2005 年加入中糧，出任中糧生物燃料和生化部副總經理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胡先生在加入中糧前曾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華潤石梅灣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胡先生自 2006 年起一直擔任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及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和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懿茵，現年 39 歲，自 2007 年 2 月 9 日起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林女士自 1999 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為企業及商業領域的私人執業律師。林女士持有英國威爾斯班戈大學會計和財務學士學位。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內部安排，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目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于旭波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安排是以于旭波先生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偉君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擔任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聯絡人。於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接觸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需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接觸董事會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亦提名本公司居於北京的執行董事岳國君先生出任替任聯絡人，而岳國君先生亦同意出任，並於香港聯交所需要時與其會面。岳先生已表示，倘香港聯交所需要，將盡力在合理通知期內安排行程到港會面，並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郵聯絡。

因此，有關內部安排能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能迅速獲告知任何有關事宜，並能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委任交通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交通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知會本公司，並無未了結的紀律處分意向書或類似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令，而將致使該持牌人作為合規顧問的能力受到影響。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亦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懷漢先生、馬王軍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其中林先生和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馬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與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遲京濤先生、林懷漢先生和楊岳明先生，其中林先生和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遲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遲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他們的薪酬組合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退休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寧高寧先生、林懷漢先生和楊岳明先生，其中林先生和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寧先生則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在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的「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報酬

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概無任何董事獲支付薪酬。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 337,000 港元。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應付本公司董事或代表董事應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的費用或供款。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 337,000 港元，而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 14,000 港元。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支付的薪酬或他們應收的有關薪酬，概不屬於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過往三年各年的補償或他們應收的有關補償，概不屬於本公司董事失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管理本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本公司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放棄領取酬金。

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五名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 140 萬港元、290 萬港元、350 萬港元及 160 萬港元。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他們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有關失去管理本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而他們就此亦無任何應收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作為薪酬的總額約為 160 萬港元（包括福利和供款）。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未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而有關股本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量	持股量 百份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922,550,331	55.1%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40,000,000	4.01%
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1)	10,138,000	0.29%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	2,062,550,331	59.11%
中糧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	2,072,688,331	59.4%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 (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合共持有的 2,062,550,3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中糧香港有權分別於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 (3) 中糧被視為於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及中糧香港合共持有的 2,072,688,3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中糧有權分別於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及中糧香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本

下文描述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預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791,383,356 股	279,138,335.60
將予發行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697,846,000 股	69,784,600.00
已發行股本合計：	
3,489,229,356 股股份	348,992,935.6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但並未計及(a)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或(c)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或(d)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或該等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和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而作出的）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而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或根據期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如上表所載））的 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之時；

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股本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2 月 12 日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全球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如上表所載））。

此一般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的購回。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財務信息

下列論述應與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黑龍江酒精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在各個情況下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見本招股書附錄一和附錄二 B 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論述中載有一些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及其他地方所論述者。

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組，請參見「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因此，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我們視上述兩項業務各自為獨立分部。另外，本公司業務目前包括生物燃料和生化、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和加工、啤酒原料，以及小麥加工業務。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收入將來自此五個分部。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鑑於進行重組的緣故，本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歷史財務數據並不作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主要側重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和加工、啤酒原料，以及小麥加工業務。

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中載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實屬過份繁瑣，本公司及其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充裕時間於全球發售前完成呈交和審計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A 節向本公司發出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書。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 條，條件是上市日期應為 200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招股書已收錄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和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附錄一、二 A 及二 B 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信息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由2003年和2004年的125.292億港元和160.501億港元增加至2005年的163.004億港元。與2003年的2.473億港元比較，2004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溢利下跌至1.307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溢利由2004年的1.307億港元回升至2005年的2.549億港元。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均是經由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國內市場進行銷售。於2005年，本公司約90%收入來自中國。本公司也輸出大量大米產品（包括本公司加工的大米產品及本公司所採購及分銷的大米）及小量的油籽產品、麵粉、啤酒麥芽和食用酒精，主要輸往日本、韓國、東南亞和非洲。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在全國15個省、自治區和市經營五個油籽加工設施、八個小麥加工設施、兩個大米加工設施、一個生物燃料生產設施和一個啤酒麥芽生產設施。

本公司目前經營五大業務分部（或分支）：生物燃料和生化、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和加工、啤酒原料分部及小麥加工。本公司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將業務歸入這些分部。

中糧集團於2006年1月自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對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管理控制權，並進一步取得吉林燃料股本權益的20%（使其於2006年3月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故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於2006年年初開始經營。本業務分部從事有關生產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和其他食品，以及飼料原料，例如玉米乾酒糟、動物飼料和玉米毛油等的業務。本公司業務計劃日後亦將生產澱粉和甜味劑（主要為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及麥芽糖漿）、氨基酸、乳酸、聚乳酸和甘醇的業務納入此業務分部。黑龍江酒精是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6.7%和30.2%。本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黑龍江酒精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和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經營業績討論。

本公司油籽加工分部經營的業務包括將大豆、棉籽、油菜籽和花生等油籽榨取，並將它們精煉成食用油及生產飼料產業的油籽粕。本公司也在國內經營特種油脂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以「四海」品牌銷售豆粕，並且將食用散油直接向客戶銷售，部分則於包裝後售予中糧國際。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及國家糧食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以年產量計算，本公司是全國其中一家最大的油籽加工廠。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分部間撤銷後，本公司油籽加工分部分別為本公司總收入貢獻62.8%、61.2%、61.2%和57.9%，且分別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88.2%、30.1%、36.8%和28.7%。

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經營的業務主要為將我們生產的蒸穀米出口，以及將我們生產或向其他生產商採購的白米出口。以出口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分別為本公司收入貢獻9.9%、6.4%、8.1%和8.7%，且分別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10.6%、36.1%、29.1%和14.3%。

本公司啤酒原料分部經營生產和銷售啤酒釀造所用的麥芽的相關業務。本公司也從事啤酒大麥貿易，啤酒大麥是生產麥芽的原料。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啤酒原料分部分別為本公司總收入貢獻4.6%、5.0%、5.3%和5.1%。雖然於2003

財務信息

年和2004年出現虧損，但本公司啤酒原料分部於2005年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然分別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12.6%和8.6%。

本公司小麥加工分部經營生產和銷售麵粉、麵條和其他副產品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計劃日後亦將烘焙產品生產納入此業務分部。根據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及國家糧食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以年產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小麥加工分部分別為本公司總收入貢獻8.2%、9.6%、10.2%和8.9%，且分別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4.4%、10.6%、6.0%和7.4%。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也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包括將本公司生產的食用散油供應和包裝為小包裝食用油，以「福臨門」及「Fortune」品牌作零售）以及涉及糧穀（大米除外）、水果、蔬菜及海鮮貿易的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和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合共分別為本公司總收入貢獻14.5%、17.8%、15.2%和12.7%，且分別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的7.5%、27.4%、15.5%和10.8%。重組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後，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鑑於進行重組的緣故，本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歷史財務數據並不作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指標」。

重組和分拆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6年12月28日被中糧國際收購後成為中糧國際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旨在綜合經營中糧農產品加工和貿易業務。

中糧集團和中糧國際集團於2006年進行重組，據此，過往由中糧集團經營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和小麥加工業務，及過往由中糧國際集團經營的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業務和小麥加工業務轉讓了給本公司。

有關重組和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近期發展

在2006年12月31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

中國糧油於2006年12月31日向中糧國際發行2,691,383,356股新股，作為向中糧香港及中糧國際收購若干股東貸款及其他業務的代價。請參閱「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及「一債項」。

於2007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中糧國際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從中糧國際收購所有當時

財務信息

已發行的中國糧油股份，並發行及配發 2,791,383,346 股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予中糧國際。換股協議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後，中國糧油便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呈報基準

本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18 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之前，本公司並非作為獨立集團存在，且本公司的業務均由中糧集團及中糧國際集團經營管理。由於中糧控制重組完成後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相關資產，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後仍然控制本公司，故此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編製。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一直存在，並假設業務營運及相關資產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由中糧集團及中糧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收購會計法對黑龍江酒精和其附屬公司黑龍江釀酒的收購入賬，兩者一同佔本公司大部分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同時，本公司根據收購會計法對吉林燃料(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收購入賬，作為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27 起將黑龍江酒精和黑龍江釀酒各自的財務業績納入本公司綜合賬目，以及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計入本公司分佔吉林燃料的業績。然而，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黑龍江酒精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維持不變，這是由於該等人員於中糧集團自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黑龍江酒精集團後加入中糧集團。

如本招股書附錄二 B 所載，黑龍江酒精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均以人民幣列示。為方便起見，於黑龍江酒精集團過往業績的分析中，人民幣已被換算為港元。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財務業績各個期間的比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論述的因素：

農業原料的供應

本公司採購和加工農業商品，主要包括大豆和其他油籽、小麥、玉米、稻穀和大麥(統稱為「農業原料」)。本公司主要在現貨市場向大型農業商品分銷商、中國全國或當地糧庫或倉庫，或直接向農民購買農業原料。本公司一直持續預測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且通常於預計有實際需要前一個月發出購買訂單。本公司啤酒原料業務的原料啤酒大麥大部分是採購自中國以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和歐洲。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以購買值而言，本公司很大部分油籽加工業務的原料進口自北美洲、巴西、阿根廷、馬來西亞和其他國家，分別約有 76.8% 和 77.2%。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亦有部分原料(主要是優質小麥)通過第三方進口自加拿大、澳大利亞和美國。本公司從泰國及巴基斯坦進口大米轉售予國內買家，截至 2005 年 12 月

財務信息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泰國及巴基斯坦分別入口約38,500公噸及26,600公噸白米。本公司主要在國內採購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大米貿易和加工及小麥加工業務分別所用的玉米、稻穀和小麥。

這些農業原料的供應受到多項因素限制，例如市場供求水平和原料質量可能受到地理、政治、經濟發展及出產農業原料的國家和地區的天氣狀況所影響。

過去數年，本公司的農業原料供應相對穩定。就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大米貿易和加工及小麥加工業務而言，本公司戰略性地將本公司加工設施設於玉米、稻穀和小麥主要產地附近，從而有助本公司確保這些原料穩定供應。就本公司的油籽加工和啤酒原料業務而言，本公司戰略性地將部分加工設施設於鄰近河港或海港的地點，藉以有助本公司便於和具成本效益地運送進口原料（主要是大豆和啤酒大麥）。本公司亦與Archer Daniels Midland及嘉吉公司等海外農業商品供應商建立和維繫長遠戰略合作關係。他們在農業商品國際貿易、物流和服務方面擁有龐大採購網絡和豐富專業知識，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取得穩定和價格低廉的原料供應的能力。

本公司計劃擴大加工產能後可能會增加更穩定供應的農業原料需求。此外，由於對工業用玉米的需求增長，加上中國鐵路系統擁擠使物流和運輸成本居高不下，因此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日後可能需要從境外進口玉米和木薯澱粉（本公司亦計劃用於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本公司能否應付這些考驗，繼續以有利價格取得高質量原料，將直接影響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利用率、盈利能力和整體運營表現。

農業原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生產所用的農業原料市價變動，對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和毛利造成影響。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農產品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和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原料成本分別佔該農產品加工業務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5.4%、95.4%、94.7%及93.2%。本公司購買農業原料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的原料付款、關稅（如適用）和運輸費用（包括大豆和啤酒大麥等進口原料的海運費，以便將原料運送到本公司的加工設施費用）。以大豆為例，未計運費的大豆是根據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的大豆期貨價格加上基差（現貨市場現金價格與期貨合同價格的差額）在購買合同內釐訂價格。

農業原料的價格受到農業原料（在全球層面指大豆和啤酒大麥等進口原料，在內地全國層面指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的玉米、小麥和稻穀等原料）的預計和實際供應情況及市場需求的影響。農業原料的供應情況受到以下的情況影響：

- 農業原料來源地的天氣情況（大豆主要來自北美、巴西及阿根廷，啤酒大麥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和歐洲，而玉米、稻穀及小麥則主要來自中國）；
- 貨幣波動；

財務信息

- 官方政策；
- 種植模式；及
- 農民生產其他農業原料的替代品。

對農業原料的需求受全球消費增長及替代品價格的影響。本公司在中國加工設施所在的特定地區採購玉米、小麥和稻穀，價格也可能受到於該地區運作的加工設施總數的數目和規模所影響。此外，本公司在中國採購玉米、小麥和稻穀，價格也可能受國內當局制訂的若干價格控制所規限。本公司購買上述穀物的價格不得低於國內有關當局不時設定的最低價格。進一步詳情見「法規概覽」。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支付的主要農業原料平均購買價。

主要原料每公噸平均購買價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截至 2006 年 9月 30 日止九個月
大豆 ⁽¹⁾	275.3 美元 (2,147.3 港元)	330.2 美元 (2,575.6 港元)	291.9 美元 (2,276.8 港元)	262.7 美元 (2,049.1 港元)
啤酒大麥 ⁽¹⁾	192.3 美元 (1,499.9 港元)	183.5 美元 (1,431.3 港元)	192.4 美元 (1,500.7 港元)	176.4 美元 (1,375.9 港元)
玉米 ⁽²⁾	人民幣 897.0 元 (846.2 港元)	人民幣 1,098.0 元 (1,035.8 港元)	人民幣 956.0 元 (907.9 港元)	人民幣 955.0 元 (922.7 港元)
小麥 ⁽²⁾	人民幣 1,084.0 元 (1,022.7 港元)	人民幣 1,452.8 元 (1,370.6 港元)	人民幣 1,420.6 元 (1,349.1 港元)	人民幣 1,365.9 元 (1,323.5 港元)
稻穀 ⁽²⁾	人民幣 1,545.5 元 (1,458.0 港元)	人民幣 1,507.9 元 (1,422.5 港元)	人民幣 1,334.4 元 (1,267.2 港元)	人民幣 1,480.8 元 (1,430.7 港元)

附註：

(1) 到岸價格；為便於參考，以美元計算的價格以 1 美元兌 7.80 港元折算為港元

(2) 增值稅除外

過去數年，本公司已戰略性地將加工設施設於農業原料產地附近或方便將農業原料運送到加工設施的地點，並且與大型海外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安排，從而減低本公司原料的成本。由於本公司的加工廠鄰近相關農業原料的原產地，因此本公司能夠直接向農民購買原料，從而降低穀物貯藏和運送的開支。本公司計劃日後繼續實行這些成本控制戰略。

本公司產品的供應、需求及價格

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價格的波動及農業原料價格與本公司產品價格的差價。

本公司產品的價格變動基本上是由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供需狀況變動所致。國內需求主要因應人口增長和飲食習慣改變，以及國內生產同類競爭性農產品而變動。此外，興建農產品加工設施需要耗費高昂的資金成本和大量時間，也可能會打破產能水平與本公司產品供需的平衡格局，而作為原料的農業商品的價格與本公司產品售價之間的關係也可能因此不平衡格局而受到影響。

在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燃料乙醇的售價目前與原料玉米的成本並無直接關係，這主要是由於國內生物燃料產業仍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目前，中國獲發許可證的燃料乙醇生產項目只有四個，其中一個由本公司經營。燃料乙醇的價格目前依照中國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

財務信息

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 90 號汽油批發指導價的 91.11% 釐定。在並無財政補貼的情況下，這樣的價格上限使四家獲發許可證經營燃料乙醇生產項目的營運實體難有可觀的邊際利潤。

為了補償燃料乙醇製造商因此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支持選用替代及可再生非石油燃料，中國政府現時向燃料乙醇製造商（包括本公司）的燃料乙醇業務給予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豁免消費稅及退還增值稅）及政府補貼。請參見「行業概覽－中國燃料乙醇業－價格及補貼」。本公司所獲得的稅項豁免及政府補貼未必能夠全數彌補本公司因上述燃料乙醇價格管制而招致的損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的毛利和邊際利潤以至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石油產品價格的管制將會逐步放寬或最終解除，這樣石油產品價格以至燃料乙醇價格將主要根據市場供求狀況決定，從而令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設想是否正確。

就本公司的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和加工、啤酒原料和小麥加工等業務而言，本公司面臨農產品原料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然而，由於農產品原料價格變動通常會影響整個行業，而本公司的客戶大多數為工商業實體，因此作為本行業領先的供應商，本公司一般最終可以通過提高成品售價，將農業原料的價格變動在一定程度上轉移到客戶身上。農業原料價格與本公司產品售價的差異亦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和何時購買、儲存、加工或出售該等原料，進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現金流量。

由於農業原料的價格往往反覆波動，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受本公司的銷售成本所影響。因此，管理層以毛利和毛利率作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成功與否的主要方法。毛利率反映本公司從農業原料的購入價與本公司產品售價（扣除了農業原料的貯存、加工和運輸成本）存在的差額所賺取的淨利潤。

資助燃料乙醇生產的政府補貼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是否能取得成功，以及因之我們的整體表現，主要取決於中國政府就支持生產燃料乙醇所作出的補貼及其補貼程度。本公司目前接受中國政府就燃料乙醇業務作出的財政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根據每出售一公噸燃料乙醇的固定金額批授，並由財政部按燃料乙醇的售價及銷售成本定期調整及公佈經修訂的每公噸補貼金額。燃料乙醇的售價現時定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定期公佈的 90 號汽油批發指導價的 91.11%。就 2004 年和 2005 年而言，黑龍江酒精集團出售的燃料乙醇每公噸獲得的有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 1,883 元及人民幣 1,628 元。我們於 2006 年出售的燃料乙醇每公噸已獲得的補貼為人民幣 1,373 元，並預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繼續接受該補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就生產燃料乙醇所確認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80 萬元（450 萬港元）、人民幣 7,480 萬元（7,060 萬港元）、人民幣 2,229 億元（2.117 億港元）及人民幣 1.498 億元（1.452 億港元）。同期，黑龍江酒精集團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7,620 萬元（7,190 萬港元）、人民幣 4,840 萬元（4,570 萬港元）、人民幣 2,084 億元（1.979 億港元）及人民幣 1.97 億元（1.909 億港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就出售燃料乙醇所確認的政府補貼約佔綜合稅前利潤 18.4%。

財務信息

此外，與我們近似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也可享受免徵 5% 的消費稅及退還所有增值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就生產燃料乙醇的增值税退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70 萬元（70 萬港元）、人民幣 320 萬元（300 萬港元）、人民幣 1,300 萬元（1,230 萬港元）及人民幣 2,100 萬元（2,030 萬港元）。

我們並不能保證能繼續獲得上述補貼及稅務優惠待遇。

季節性

除本公司啤酒原料業務分部外，本公司銷售量及分銷活動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原因是消費者購買乙醇、食用油、大米、麵粉產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本身並不具季節性。然而，由於春末至夏季期間的倉儲成本相對較高，一些分銷商在這些季節趨向於維持較低的存貨量，然後自 8 月或 9 月起才開始增加存貨。這種做法使油籽加工及小麥加工分部在 8 月至 2 月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銷售及收入。

本公司的農業原料採購具有季節性。本公司大部分玉米、稻穀和小麥在中國採購，該等農作物的收割季節為每年第三季直至來年首季。因此，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大米貿易和加工，以及小麥加工各個分部於不同財政季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相差甚大。相對而言，本公司的大豆及啤酒大麥原料入口自南北半球，取得地理上的平衡，確保本公司油籽加工及啤酒原料部全年的農業商品供應較穩定。此外，農業原料在收成季節的價格和毛利率波幅，以及供應增加一般會造成本公司存貨及短期借貸的波動。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銷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麥芽業務於第二及第三季的銷量較高，這是因為每年該等期間啤酒的生產及消耗量增加所致。

提升生產能力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的業務戰略，是通過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和收購同業其他公司，藉以提升生產能力。其中包括：

- 我們現正提升黑龍江酒精集團（我們其中一項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的食用酒精產能。於新增一條生產線後，產能將由每年 250,000 公噸增加至每年 400,000 公噸。我們亦正計劃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河北省興建兩項新設施，其設計燃料乙醇產能合共達 500,000 公噸。
- 我們正在吉林省為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興建兩項玉米加工設施。我們預計這兩項設施均會於 2007 年年中投產，其玉米年加工能力合共達 120 萬公噸，而其主要產品將包括澱粉、乳酸、聚乳酸、果葡糖漿、麥芽糖漿、麥芽糊精、玉米毛油及飼料。
- 我們現正於江蘇省江陰市興建一項啤酒原料業務的加工設施，其將有一條生產線。該設施第一期預計於 2007 年年初完成，其年設計產能為 120,000 公噸。

財務信息

- 我們正於北京增設一項小麥加工業務下的麵包糕點產品新設施。本公司亦正收購一項位於河南省漯河的新建小麥加工設施，本公司預期該設施於 2007 年投產，年度小麥加工設計產能為 15 萬公噸。

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其預定時間表及預算完成產能提升計劃。有關提升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業務」。

我們相信，這些我們對各業務所採取的提升計劃，均有助我們滿足對本公司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並讓我們增加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所佔的份額。我們於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的產能提升最為顯著，因此亦對該業務的經營特別樂觀。我們預期於提升產能後將成為中國最大燃料乙醇生產商。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佔總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 6.7% 及 30.2%。我們相信，由於燃料乙醇的主要能源及環保效益，故燃料乙醇的需求將大幅提升。

於新生產設施的投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然而，戰略提升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各業務的銷售量是否能隨著產能提升而有所增長。倘因競爭加劇、顧客品味有所轉變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無法實現或其增長速度遜於預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銷量將會下跌。尤其是，生物燃料業的增長潛力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例如石油製燃料的價格及需求、其他替代燃料或可再生能源的發現、加工技術的提升及中國政府政策（包括補貼及其他利益）。倘任何業務分部所提升的產能超出該分部所生產的產品增長需求，我們或無法彌補產能提升的投資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經營行業的風險－本公司的燃料乙醇業務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

競爭

油籽加工及小麥加工業的競爭於過去幾年愈趨激烈。本公司面對眾多中國及國際油籽及小麥加工的競爭，與本公司比較，當中部分的產能較大或銷售及分銷網絡較廣泛。例如，大部分國際主要油籽加工廠（包括 Wilmar、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及 Bunge）已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成本控制、物流及市場分配等重要方面保持競爭力，因而失去現有客戶或未能獲得新客戶，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直至目前為止於燃料乙醇業務所遇到的競爭有限，原因是燃料乙醇的生產和銷售在中國仍受高度規管。然而，更多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因政府政策鼓勵開發替代燃料行業而加入競爭。因此，市場上的競爭可能會於未來變得更激烈，特別是在中國政府最終如本公司預期放寬燃料乙醇行業和石油產品價格時。

本公司為中國唯一的蒸穀米生產商，且在中國市場沒有競爭對手。然而，本公司在國際蒸穀米市場面臨來自泰國及印度生產商的激烈競爭。蒸穀米的出口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 13.6% 及 14.9%。如果本公司現時的市場份額下跌，則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的收入亦可能下跌，從而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至於啤酒原料業務方面，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單一麥芽生產設施，而我們的麥芽產品質量，亦獲中國多個知名啤酒品牌如青島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生力啤酒、藍帶啤酒和朝日啤酒的認可。由於市場認可度提升，本公司可以較高價格出售本公司的產品。

外幣匯率

本公司啤酒原料業務的原料（啤酒大麥）主要購自中國以外地區，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歐洲。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的原料很大部分從美國、巴西、阿根廷及馬來西亞入口。本公司大部分大米產品乃出口至國外。本公司一般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外幣，用來支付本公司原料購買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於收取本公司的產品銷售款項後，本公司方會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和加工以及啤酒原料業務以美元為主要功能貨幣。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對本公司收入和開支的相對人民幣幣值造成相應的波動。

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多項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一市場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需要採納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此作出估計及假設。於運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而這些判斷經常需要對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的事宜作出估計。不少有關政策、估計及相關判斷為本行業所通用，而其他則屬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獨有。以下章節討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最為依賴這些判斷及估計。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而計算。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份額的經常性費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滯銷、過時或市值下降存貨的水平。管理層在檢討時須就日後需求及市況進行假設以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存貨成本，我們會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進行存貨撥備，此舉將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期，我們或需額外進行存貨撥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計提重大存貨撥備。

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或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檢討是否出現減值。

財務信息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任何商譽乃分配至各個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損失。倘若商譽減值估計不正確，則會高估或低估我們的淨收入。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經營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經營業務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經營業務有關的商譽乃計入該經營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的經營業務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倘若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多出數額隨即於本公司的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折舊率如下：

樓宇	3% 至 9.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 至 20%

我們每年均為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並於情況變動顯示目前的預期與我們原先估計不同時再作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損失。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我們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我們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價值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折現至他們使用除稅前折現率計算的現值，以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並無就有關資產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算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收入。

本公司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財務信息

呆賬準備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信貸予客戶和其他訂約方及為客戶無法或不願意支付應付款項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設有呆賬準備。本公司根據其以往經驗、目前經濟狀況及任何我們已確認的個別客戶收回款項問題作出有關估計。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於本公司認為無法收回餘下款項時撤銷。儘管在過往，有關損失均於本公司的預計及作出的撥備範圍內，惟本公司往後所面對的信貸損失率未必與以往相同。本公司客戶所經營的行業狀況或會影響他們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或會進而對本公司能否收回其應收賬款有所影響。隨情況發展，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有所改變，本公司亦可能取得更多資料，此時或需就此對呆賬準備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應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被減少。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收益表。

本公司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本公司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的估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定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此減少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是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撇除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虧損的任何金額後，將自股本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如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信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公司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向第三方付款的責任；或
- 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公司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公司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公司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出售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公司持續分佔的限度為本公司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但是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出售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公司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同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本年度的淨利潤或虧損。

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平值是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的合同的現有商品價格而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本集團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收入

收入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且未計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的銷售價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信息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i)有關貨品的風險和利益已轉予客戶，而本公司不再繼續參與對該貨品的管理或對該貨品有效控制，及(ii)已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3. 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廠房、物業及生產所使用的設備折舊和預付地價攤銷、能源成本、保養成本及其他製造成本、與採購農業原料及生產直接相關的運輸成本，以及進口關稅。商品期貨合同中的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亦計入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副產品及退廢項目所得收益、代理服務的收入、政府補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出租油桶及大豆桶的租金收入。於本公司收購黑龍江酒精集團後，其他收入及收益還包括政府補助及與銷售燃料乙醇有關的退税。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運送成品給客戶的運輸開支、保險開支、佣金和銷售人員的薪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相關薪金及僱員福利、預付行政相關土地地價攤銷、行政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以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應收款項減值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及匯兌損失。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稅項

稅項指企業所得稅，有關金額乃以稅前利潤按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定稅率計算，並經調整非扣減開支、非課稅收入或利潤、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一般按 33% 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根據所屬產業或所處地區享有不同的稅項優惠待遇或補貼。

舉例說，本公司 23 家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涉及外資並已投產）須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支付企業所得稅，規定國家稅率定為企業收入的 30%，另加按 3% 稅率計算的地方所得稅。然而，按照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相關批

財務信息

准，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中七家（包括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及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均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處城市的舊城區成立而涉及外資的製造企業）則獲准按24%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而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和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在經濟特區或自由貿易成立而涉及外資的製造企業）獲准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

此外，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涉及外資的中國企業（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除外）自開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和第二年享有所得稅豁免，第三至第五年則獲稅項減半。再者，本公司七家涉及外資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獲豁免地方所得稅三至十年。

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其他部門頒佈的車用乙醇汽油擴大試點方案，黑龍江酒精車用燃料乙醇銷售額產生的增值稅享有全數退回優惠；而按照2005年12月7日財政部關於燃料乙醇虧損補貼政策的通知，黑龍江酒精由2006年至2008年銷售每公噸燃料乙醇亦享有人民幣1,373元的補貼。

上述稅率分別適用於本集團各合法實體，實際稅率乃按合併基準計算，即所得稅開支佔扣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百分比。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資產淨值中所佔的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信息

過往經營業績的回顧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內，本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主要項目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未經審計)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生物燃料和生化	—	—	—	—	6.7
油籽加工	71.8	71.5	71.6	71.3	66.5
大米貿易和加工	9.9	6.4	8.1	7.7	8.7
啤酒原料	4.6	5.0	5.3	5.8	5.1
小麥加工	8.2	9.6	10.2	10.3	8.9
小包裝食用油	10.3	11.4	11.7	11.7	9.7
非大米食品貿易	4.2	6.4	3.5	3.7	3.0
分部間抵銷	(9.0)	(10.3)	(10.4)	(10.5)	(8.6)
銷售成本	(94.1)	(95.4)	(93.9)	(93.9)	(92.0)
毛利	5.9	4.6	6.1	6.1	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0.8	0.5	1.1	1.1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2.2)	(3.3)	(3.2)	(3.4)
行政開支	(1.3)	(1.1)	(1.3)	(1.3)	(1.8)
其他開支	—	—	—	—	—
融資成本	(0.6)	(0.6)	(0.9)	(0.8)	(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0.8	0.1	0.5	0.4	1.0
稅前利潤	3.1	1.3	2.2	2.3	5.2
稅項	(0.4)	(0.3)	(0.4)	(0.5)	(0.8)
年內／期內溢利	2.7	1.0	1.8	1.8	4.4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	0.8	1.6	1.9	3.7
少數股東權益	0.7	0.2	0.2	(0.1)	0.7

財務信息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下表列出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其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各業務分部及產品組合應佔收益的增長率。

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變動 %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生物燃料和生化⁽¹⁾		922.2	—
燃料乙醇	—	362.0	—
食用酒精	—	308.8	—
無水乙醇	—	73.6	—
玉米乾酒糟	—	123.0	—
玉米毛油	—	47.3	—
其他	—	7.5	—
油籽加工	8,615.9	9,203.2	6.8%
食用散油	3,693.2	4,661.3	26.2%
油籽粕	4,177.6	3,761.1	(10.0%)
飼料	259.5	300.5	15.8%
其他	485.6	480.3	(1.1%)
大米貿易和加工	925.8	1,203.8	30.0%
蒸穀米	88.3	179.4	103.2%
白米	837.5	1,024.4	22.3%
啤酒原料	696.6	707.8	1.6%
麥芽	496.9	585.1	17.8%
啤酒大麥	182.9	95.6	(47.7%)
其他	16.8	27.1	61.3%
小麥加工	1,244.0	1,233.2	(0.9%)
麵粉	927.6	942.4	1.6%
麥糠	202.8	187.5	(7.5%)
麵條	54.8	56.4	2.9%
方便麵	58.8	46.9	(20.2%)
小包裝食用油⁽²⁾	1,408.0	1,347.2	(4.3%)
非大米食品貿易⁽²⁾	458.7	415.5	(9.4%)
分部間抵銷	(1,268.3)	(1,195.7)	—
總計	12,080.7	13,837.2	14.5%

附註：

(1) 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開始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

(2)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

總收入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0.807 億港元增加 17.565 億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8.372 億港元，增幅為 14.5%，主要是由於自 2006 年 1 月 27 起併入新收購的生

財務信息

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油籽加工和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的收入增加，其中部分為非大米食品貿易及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的收入下降所抵銷。

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管理控制權由中糧集團於2006年1月收購，其收入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222億港元。於2006年1月，中糧集團收購了持有黑龍江酒精87.55%股本權益的得寶有限公司，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糧集團亦收購了餘下的12.45%黑龍江酒精股本權益，並將這些股本權益轉讓予得寶有限公司。因此，於2006年收購完成後，得寶有限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擁有黑龍江酒精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得寶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請參閱附錄二A「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黑龍江酒精集團佔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總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的百分比分別為6.7%、14.1%及30.2%。有關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的主要部分—黑龍江酒精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分析（包括其併入本公司財務業績前期間），請參閱下文「—黑龍江酒精集團」。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收入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159億港元增加5.873億港元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032億港元，增幅為6.8%，主要原因為食用散油銷量上升約20.9%，導致來自食用散油銷售的收入增加9.681億港元，以及其平均售價上升4.3%。來自油籽粕的收入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76億港元下跌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611億港元，原因為其銷量下跌0.8%以及其平均售價下跌9.3%。食用散油的銷量上升主要是由於(i)其產量於本公司重整業務戰略及增加江蘇省張家港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後有所上升，及(ii)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起投入運作。至於油籽粕的平均售價下跌則主要由於大豆價格下跌。

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部收入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58億港元增加2.78億港元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038億港元，增幅為30%，原因是白米和蒸穀米的銷量分別上升22.3%和106.5%，導致白米的收入增加1.869億港元及蒸穀米收入增加9,110萬港元。蒸穀米和白米的銷量上升主要由於(i)本公司開拓新市場，主要包括中亞、南太平洋群島和南非；(ii)製造設施日趨成熟導致產能有所提升及產量有所增加及(iii)國內原料產量上升和中國政府增加大米出口配額。蒸穀米及白米平均售價均保持穩定。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收入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66億港元增加1,120萬港元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78億港元，增幅為1.6%，主要原因為銷量上升約15.6%，使來自麥芽的銷售收入上升8,820萬港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麥芽銷量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提升了生產技術和增加了產量及(ii)我們開拓新的客戶並增加市場份額。麥芽收益上升部分為本公司所分銷的啤酒大麥的收入下跌8,730萬港元所抵銷，而分銷收入下跌乃因為本公司所

財務信息

分銷的啤酒大麥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啤酒大麥分銷業務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麥芽生產市場調整和融合後，更多麥芽生產商開始直接自行採購啤酒原料，以及近年啤酒大麥的分銷市場不斷萎縮所致。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收入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44 億港元下跌 1,08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332 億港元，跌幅為 0.9%，主要原因為小麥糠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下跌 0.9% 和 6.6%，導致其收入下跌 7.5% 所致。銷量及平均售價同告下跌，主要是由於禽流感病毒導致家禽飼料的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小包裝食用油部收入分別為 14.08 億港元及 13.472 億港元，分別佔該等時期的總收入的 11.7% 及 9.7%。這個分部的收入下降 4.3%，是由於向顧客提供較多折扣以維持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小包裝食用油收入下降主要反映這個市場上當地生產商的競爭激烈，影響本公司的低端產品銷售額。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收入分別為 4.587 億港元及 4.155 億港元，分別佔該等時期的總收入的 3.8% 及 3.0%。這個分部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下降 9.4%，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出口業務減少所致。這個分部的出口業務主要包括出口豆類、堅果及其他農產品。

完成重組後，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本公司亦將不會在未來期間從該等業務獲取任何收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鑑於進行重組的緣故，本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歷史財務數據並不作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指標。」。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分別列出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i)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應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及(ii)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計)				
生物燃料和生化	—	—	765.8	6.0%
油籽加工	8,385.5	73.9%	8,795.7	69.1%
大米貿易和加工	783.1	6.9%	1,062.6	8.4%
啤酒原料	603.7	5.3%	586.9	4.6%
小麥加工	1,173.9	10.4%	1,166.6	9.2%
小包裝食用油	1,264.7	11.2%	1,173.6	9.2%
非大米食品貿易	397.2	3.5%	370.6	2.9%
分部間抵銷	(1,268.3)	(11.2%)	(1,195.7)	(9.4%)
總計	11,339.8	100.0%	12,726.1	100.0%

財務信息

毛利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2006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未經審計)				
生物燃料和生化	—	—	156.4	17.0%
油籽加工	230.4	2.7%	407.5	4.4%
大米貿易和加工	142.7	15.4%	141.2	11.7%
啤酒原料	92.9	13.3%	120.9	17.1%
小麥加工	70.1	5.6%	66.6	5.4%
小包裝食用油	143.3	10.2%	173.6	12.9%
非大米食品貿易	61.5	13.4%	44.9	10.8%
總計	740.9	6.1%	1,111.1	8.0%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3.398 億港元增加 13.863 億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7.261 億港元，增幅為 12.2%，與本公司的收入增加大致上一致，分別佔本公司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 93.9% 和 92.0%。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能源成本及製造成本。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 2005 年同期比較，本公司的農產品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納入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的成本，以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和加工、啤酒原料及小麥加工業務的成本增加。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409 億港元，增加 3.702 億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111 億港元，增幅為 50.0%，由於併入新收購的生物燃料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油籽加工、小包裝食用油和啤酒原料分部毛利增長，其中部分為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以及小麥加工業務毛利下降所抵銷。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1% 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0%。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的銷售成本為 7.658 億港元。原料成本佔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77.0%。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分部的毛利為 1.564 億港元，而同期本分部的毛利率則為 17.0%。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3.855 億港元，增加 4.102 億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7.957 億港元，增幅為 4.9%。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原料成本和製造成本上升，原料成本和製造成本分別上升 2.146 億港元和 1.399 億港元，主要由於(i)食用散油和油籽粕銷量增加；(ii)新工廠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8 月投產；及(iii)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上升。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百分比為 94.0%，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96.0%。此分部的毛利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304 億港元，上升 76.9%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4.075 億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7% 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4.4%，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升。

財務信息

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831 億港元，增加 2.795 億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0.626 億港元，增幅為 35.7%，主要是由於蒸穀米和白米銷量上升，導致原料成本增加 2.582 億港元（或約 33.5%）所致。原料成本佔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的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98.4% 下降 1.6%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96.8%。此分部的毛利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427 億港元，下跌 1.1%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412 億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4% 下跌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7%。與 2005 年同期相比，本公司這個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出口至低端市場的比重增加產生較低的毛利率及(ii)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來自美元列值的出口合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037 億港元減少 1,68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5.869 億港元，減幅為 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集中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導致所購買的原料減少，致令原料成本下跌 4.6%。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原料成本佔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銷售成本百分比為 89.6%，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則為 91.3%。此分部的毛利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9,290 萬港元，上升 30.1%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09 億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3% 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7.1%，主要因為本公司提升生產技術和降低原料單位成本。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739 億港元輕微減少 73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666 億港元，減幅為 0.6%，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下降 1,750 萬港元（或約 1.6%），部分為製造成本增加 710 萬港元（或約 27.7%）所抵銷。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原料成本下降與本公司收入下降一致。於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原料成本佔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 94.9% 及 94.0%。此分部的毛利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010 萬港元，下跌 5.0%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660 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5.6% 輕微下跌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5.4%，主要由於麥糠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 12.647 億港元及 11.736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的 11.2% 及 9.2%。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業務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 1.433 億港元及 1.736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總額的 19.3% 及 15.6%。這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0.2% 增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調整了產品組合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比重增加。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為 3.972 億港元及 3.706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的 3.5% 及 2.9%。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毛利於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為 6,150

財務信息

萬港元及 4,490 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總額的 8.3% 及 4%。這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4% 降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0.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毛利較高的出口業務的比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57 億港元增加 2.247 億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3.60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i)就於本公司新購入的燃料乙醇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燃料乙醇獲取約 1.341 億港元的政府補貼金；及(ii)本公司就重置兩家小麥加工廠合共獲取 5,660 萬港元的賠償收益所致，原因為本公司根據新城市分區規劃的要求將兩家工廠重置並因此獲得政府賠償。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3.853 億港元增加 8,76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4.729 億港元，增幅為 22.7%。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運送成品給客戶的運輸開支、保險開支、佣金和銷售人員的薪金。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上升主要是由於自 2006 年 1 月 27 日起併入本公司新收購的生物燃料業務的財務業績所致。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 3.4%，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3.2%。

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應佔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佔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3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607 億港元增加 8,56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463 億港元，增幅為 53.3%。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由職員開支、折舊和攤銷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構成。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自 2006 年 1 月 27 日起併入本公司新收購的生物燃料業務的財務業績所致。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 1.8%，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1.3%。

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應佔行政開支合共佔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總額 17.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30 萬港元，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38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20 萬港元。本公司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低於 0.1%。

財務信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9,790 萬港元增加 6,17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96 億港元，增幅為 63.0%，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的未償還貸款上升及本公司把新收購的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及(ii)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利率與 2005 年同期比較有所上升，導致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擴大，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因而增加銀行貸款。期內，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約 0.8% 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

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應佔融資成本合共佔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總額 3.8%。

攤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

本公司所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從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4,240 萬港元增加 8,26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5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i)一家從事油籽加工的聯營公司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大海」）的營運改善，使本公司所佔利潤增加約 6,520 萬港元以及(ii)計入吉林燃料約 1,450 萬港元的分佔利潤所致。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所佔聯營公司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為 1.0%，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0.4%。

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的稅前利潤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748 億港元增加 159.8%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139 億港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180 萬港元增加 4,980 萬港元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16 億港元，增幅為 80.6%，主要是由於計入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和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2.5% 下降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6%，主要是由於黑龍江酒精（佔本公司生物燃料和生化部大部分）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較優厚的 15% 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的稅項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0.5% 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0.8%。

期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於期內的利潤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13 億港元，增加 182.8%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6.023 億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與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1,150 萬港元相比，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少數股東應佔淨利潤達到 9,570 萬港元，反映(i)本公司油籽加工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

財務信息

益因該等附屬公司的利潤上升而增加 8,520 萬港元；及(ii)於小麥加工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850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述，因重置其工廠而獲得賠償。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於期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245 億港元，增加 125.7% 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5.066 億港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9%，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3.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下表列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總收入及各業務分部（不包括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開始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部）的收入及其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 2004 年至 2005 年，各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佔本公司收入的增長率。

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油籽加工	11,479.8	11,668.0	1.6%
食用散油	5,438.8	5,479.5	0.7%
油籽粕	5,201.7	5,481.0	5.4%
飼料	398.0	354.7	(10.9%)
其他	441.3	352.8	(20.1%)
大米貿易和加工	1,027.7	1,314.3	27.9%
蒸穀米	—	179.2	—
白米	1,027.7	1,135.1	10.5%
啤酒原料	798.7	865.1	8.3%
麥芽	572.1	635.8	11.1%
啤酒大麥	208.7	205.2	(1.7%)
其他	17.9	24.1	34.6%
小麥加工	1,545.3	1,662.2	7.6%
麵粉	1,164.8	1,243.0	6.7%
麥糠	257.4	268.4	4.3%
麵條	49.8	73.0	46.5%
方便麵	73.3	77.8	6.3%
小包裝食用油⁽¹⁾	1,835.6	1,899.0	3.5%
非大米食品貿易⁽¹⁾	1,021.3	588.2	(42.4%)
分部間抵銷	(1,658.3)	(1,696.4)	—
總計	16,050.1	16,300.4	1.6%

附註：

(1) 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

財務信息

總收入由2004年的160.501億港元增加2.503億港元至2005年的163.004億港元，增幅為1.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部收入所錄得的巨大升幅被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收入由2004年的114.798億港元增加1.882億港元至2005年的116.68億港元，增幅為1.6%。本公司油籽加工部收入於200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油籽粕的銷量增加15.3%，抵銷了8.6%的售價跌幅，使來自油籽粕的收入上升2.793億港元；及(ii)食用散油的銷量增加10.0%，部分升幅被8.4%的售價跌幅抵銷，使來自食用散油的收入上升4,070萬港元。油籽粕和食用散油的銷量及售價反覆，主要是由於2005年市場需求回升及大豆進口價下降所致。來自油籽粕和食用散油的收入增加，部分因飼料及其他收入分別下跌4,330萬港元和8,850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部收入由2004年的10.277億港元增加2.866億港元至2005年的13.143億港元，增幅為27.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在江西省的蒸穀米加工廠已經落成，並於2004年11月投產，以及於2005年銷售蒸穀米，加上白米平均售價於2005年上升36.0%（但部分升幅被2005年的白米銷量相對2004年下跌18.8%的跌幅抵銷）。2005年白米銷量下降的原因是白米出口量減少，而白米出口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因應國內市場供應短缺的情況而限制大米出口。2005年白米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2004年下半年和2005年本地供應下降、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和更專注高端市場。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收入由2004年的7.987億港元，增加6,640萬港元至2005年的8.651億港元，增幅為8.3%，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和銷量分別上升8.4%和2.5%，使麥芽產品銷售收入增加6,370萬港元。上升主要是因為管理層加倍專注於高端客戶，以及市場認可不斷上升。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收入由2004年的15.453億港元增加1.169億港元至2005年的16.622億港元，增幅為7.6%，主要是因為麵粉和麵條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7,820萬港元及2,320萬港元。2005年麵粉和麵條的收入上升主要因為上述兩項產品的銷售量分別增加6.6%及42.1%。本公司收購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令兩項產品的銷售量均有所上升。麵條銷售量上升亦由於2005年本公司河南省濮陽及鄭州生產設施使用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部收入由2004年的18.356億港元增加6,340萬港元或3.5%至2005年的18.9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15.9%，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10.7%所抵銷，而平均售價下降則主要是由於散裝油價格下降。小包裝食用油分部的收入分別佔2004年及2005年的總收入的11.4%及11.7%。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小包裝食用油銷量平穩上升主要是由於這三年間市場需求上升所致。

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收入由2004年的10.213億港元下跌4.331億港元至2005年的5.882億港元，跌幅為42.4%，分別佔該等時期的總收入的6.4%及3.5%。非大米食品貿易部的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該分部於2005年停止了其大豆進口及批發業務，並將其他一些批發業務轉向了代理業務（僅收取銷售佣金），以減少市場風險。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列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i)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及應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及(ii)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2005	
	百萬港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油籽加工	11,248.8	73.5%	11,324.7	74.0%
大米貿易和加工	939.6	6.1%	1,164.3	7.6%
啤酒原料	726.4	4.7%	749.8	4.9%
小麥加工	1,448.4	9.5%	1,558.3	10.2%
小包裝食用油	1,657.8	10.8%	1,696.4	11.1%
非大米食品貿易	944.6	6.2%	513.7	3.3%
分部間抵銷	(1,658.3)	(10.8%)	(1,696.4)	(11.1%)
總計	15,307.3	100.0%	15,310.8	100.0%

毛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2005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油籽加工	231.0	2.0%	343.3	2.9%
大米貿易和加工	88.1	8.6%	150.0	11.4%
啤酒原料	72.3	9.1%	115.3	13.3%
小麥加工	96.9	6.3%	103.9	6.3%
小包裝食用油	177.8	9.7%	202.6	10.7%
非大米食品貿易	76.7	7.5%	74.5	12.7%
總計	742.8	4.6%	989.6	6.1%

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由 2004 年的 153.073 億港元增加 35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153.108 億港元，而本公司的毛利則由 2004 年的 7.428 億港元增加 33.2% 至 2005 年的 9.896 億港元。本公司農產品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和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料成本、製造成本及能源成本分別增加 3.242 億港元、6,110 萬港元及 3,950 萬港元。原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及小麥加工分部的銷量增加所致。製造成本及能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油籽加工分部的銷量增長及公用設施成本增加。本公司的毛利率由 2004 的 4.6% 增加至 2005 年的 6.1%，此乃由於本公司除小麥加工分部以外各分部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於 2004 年為 112.488 億港元，2005 年則為 113.247 億港元，主要由於儘管豆粕及食用散油銷量上升，原料（主要為進口豆粕）成本仍保持穩定所致。大豆入口價於 2004 年大幅上升後，於 2005 年保持持平。於 2005 年，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油籽加工部銷售成本 95.3%，2004 年則佔 96.0%。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4 年的 2.31 億港元增加 1.123 億港元至 2005 年的 3.433 億港元，增幅為 48.6%，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 2004 年的 2.0%，增加至 2005 年的 2.9%。

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4 年的 9.396 億港元增加 2,247 億港元至 2005 年的 11.643 億港元，增幅為 23.9%。2005 年，原料成本上升 2,044 億港元，佔本公司大米貿易和加工部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97.8%，2004 年則佔 99.4%。毛利由 2004 年的 8,810 萬港元增加 6,19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1.5 億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 2004 年的 8.6% 增加至 2005 年的 11.4%，主要是由於白米平均售價於 2005 年大幅上升及本公司專著高端市場的銷售所致。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4 年的 7,264 億港元增加 2,34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7,498 億港元，增幅為 3.2%。原料成本上升 1,910 萬港元（約 2.9%）。啤酒原料部 2005 年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所致。2005 年，原料成本佔本公司啤酒原料部銷售成本 91.1%，2004 年則佔 91.4%。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4 年的 7,230 萬港元增加 59.5% 至 2005 年的 1.153 億港元，而此分部毛利率則由 2004 年的 9.1% 增加至 2005 年的 13.3%。儘管銷量上升，但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銷售成本上升速度較此部的收入增長緩慢，主要由於 2004 年海運費用（原料成本的一部分）大幅上升後，2005 年相對穩定，因而該分部的收益上升。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4 年的 14,484 億港元增加 1,099 億港元至 2005 年的 15,583 億港元，增幅為 7.6%。原料成本上升約 1,059 億港元（約 7.8%），大致與此分部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2005 年，原料成本佔本公司小麥加工部銷售成本 94.2%，2004 年則佔 94.0%。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4 年的 9,690 萬港元增加約 7.2% 至 2005 年的 1.039 億港元，而該等時期的毛利率均為 6.3%，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部應佔銷售成本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為 16.578 億港元及 16.964 億港元，分別佔該等時期的總銷售成本 10.8% 及 11.1%。小包裝食用油部的毛利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為 1.778 億港元及 2.026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毛利總額的 23.9% 及 20.5%。本分部的毛利率自 2004 年的 9.7% 上升至 2005 年的 10.7%，這主要是由於大豆的進口價格自 2004 年飆升後於 2005 年保持持平，導致散油的銷售價格下降。

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應佔銷售成本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為 9,446 億港元及 5,137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銷售成本的 6.2% 及 3.3%。本公司食品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所錄得的 45.6% 跌幅，大致上與該等時期的收入跌幅一致。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毛利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為 7,670 萬港元及 7,450 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毛利總額的 10.3% 及 7.5%。本分部毛利率自 2004 年的 7.5% 上升至 2005 年的 12.7%，這主要是由於 2005 年國內市場上農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出口業務的採購成本下降且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 2004 年的 8,340 萬港元增加 9,10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1.744 億港元，增幅為 109.1%，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本公司以美元結算的銀行貸款有關，自中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頒佈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後，人民幣有所升值，令外匯收益上升 6,100 萬港元；(ii)主要為精煉油過程的副產品的副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反映山東省菏澤的新提煉廠於 2005 年投產；及(iii)2005 年的現金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上升。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 2004 年的 3.507 億港元增加 1.841 億港元至 2005 年的 5.348 億港元，增幅為 52.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市場推廣、廣告支出及運費上升。2005 年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開支上升是由於(i)於 2005 年引入有關運送貨物至客戶用地的新銷售政策；及(ii)於 2005 年舉辦較多宣傳活動所致。於 2005 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為 3.3%，2004 年則為 2.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 2004 年的 1.771 億港元增加 3,69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2.14 億港元，增幅為 20.8%，主要反映薪金成本及辦公樓折舊開支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2005 年增聘員工及新辦公大樓於 2004 年落成所致。於 2005 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 1.3%，2004 年則為 1.1%。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由 2004 年的 520 萬港元減少至 2005 年的 39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2004 年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損失約 520 萬港元所致。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少於 0.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 2004 年的 1.043 億港元增加 3,49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1.392 億港元，增幅為 33.5%，主要是因為油籽加工部的銀行貸款及中糧財務貸款所需支付的利息上升，這是因為：(i)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及中糧財務貸款因本公司於 2005 年借入較多短期貸款以增加大豆存貨而有所增加及(ii)人民銀行於 2004 年年底提高基準利率令利率上升。期內，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輕微增加，由 2004 年的 0.6% 增至 2005 年的 0.9%。

攤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

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由 2004 年 1,750 萬港元，增加 6,470 萬港元至 2005 年 8,220 萬港元，這是由於大海於 2005 年利潤增加及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於 2004 年錄得虧損後，2005 年已取得利潤所致。本公司 2005 年油籽加工聯營公司的營運及獲利能力較 2004 年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 2004 年大豆進口價格大幅上升，導致此等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蒙受不利影響所致。於 2005 年，攤佔聯營公司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為 0.5%，2004 年則為 0.1%。

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的稅前利潤由 2004 年的 2.064 億港元增加 71.7% 至 2005 年的 3.543 億港元。

稅項

稅項由 2004 年的 4,750 萬港元增加 2,34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 7,090 萬港元，增幅為 49.3%，主要是因為期內本公司稅前利潤增加 71.7%。實際所得稅率由 2004 年的 23.0% 下降至 2005 年的 20.0%，

財務信息

主要是由於啤酒原料部與2004年錄得虧損比較，於2005年貢獻利潤3,220萬港元，且由於結轉自動用過往年度的可扣稅虧損，令2005年的稅項開支有所減少。於2005年，本公司稅項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0.4%，2004年則為0.3%。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於年內錄得的利潤由2004年的1.589億港元增加78.4%至2005年的2.834億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2004年及2005年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淨利潤分別為2,820萬港元及2,850萬港元，主要為少數股東攤佔46%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所增加的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於年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04年的1.307億港元上升至2005年的2.549億港元，升幅為1.242億港元或約95.0%。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2004年的0.8%增加至2005年的1.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本公司2003年及2004年的總收入與各業務分部（不包括本公司於2006年1月開始運營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部）的收入及其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本公司2003年至2004年各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應佔收入的增長率。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變動 %
油籽加工	9,000.5	11,479.8	27.5%
食用散油	4,287.2	5,438.8	26.9%
油籽粕	3,541.1	5,201.7	46.9%
飼料	315.5	398.0	26.1%
其他	856.7	441.3	(48.5%)
大米貿易及加工	1,237.9	1,027.7	(17.0%)
蒸穀米	—	—	—
白米	1,237.9	1,027.7	(17.0%)
啤酒原料	573.6	798.7	39.2%
麥芽	324.5	572.1	76.3%
啤酒大麥	219.6	208.7	(5.0%)
其他	29.5	17.9	(39.3%)
小麥加工	1,030.0	1,545.3	50.0%
麵粉	789.6	1,164.8	47.5%
麥糠	166.7	257.4	54.4%
麵條	15.7	49.8	217.5%
方便麵	58.0	73.3	26.3%

財務信息

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
	2003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小包裝食用油 ⁽¹⁾	1,288.5	1,835.6	42.5%
非大米食品貿易 ⁽¹⁾	523.4	1,021.3	95.1%
分部間抵銷.....	(1,124.7)	(1,658.3)	-
總計	12,529.2	16,050.1	28.1%

附註：

(1)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

總收入由 2003 年的 125.292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160.501 億港元，增加 35.209 億港元或 28.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各業務部的收入顯著上升所致（大米貿易及加工部除外）。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收入由 2003 年的 90.005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114.798 億港元，增加 24.793 億港元或 27.5%，主要是由於(i)油籽粕（主要為豆粕）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上升 12.2% 和 31.0%，導致油籽粕銷售收入上升 16.606 億港元；及(ii)食用散油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上升 13.8% 和 11.5%，導致食用散油銷售收入增加 11.516 億港元，但部分升幅因其他收入下跌而有所抵銷。油籽粕和食用散油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在 2004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i)豆粕銷售情況於 2003 年受到非典型肺炎的不利影響；(ii)2004 年本公司的食用散油產量增加；及(iii)就平均售價而言，大豆入口價於 2004 年大幅上升。

本公司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的收入由 2003 年的 12.379 億港元減少至 2004 年的 10.277 億港元，減少 2.102 億港元或 17.0%，原因是平均售價的升幅 24.4% 完全被白米銷量下跌 33.2% 所抵銷。2003 年國內大米生產減少，加上 2004 年中國政府限制出口，導致 2004 年白米銷量下跌。旗下白米售價上升主要因為(i)於 2004 年下半年專注於高端市場；及(ii)中國出口減少及全球市場大米產品供應相對短缺，導致白米市價上升。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收入由 2003 年的 5.736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7.987 億港元，增加 2.251 億港元或 39.2%，主要是由於麥芽銷量上升 80.4%，導致麥芽銷售收入增加 2.476 億港元 (76.3%)，有關增幅為平均售價下跌 2.2% 輕微抵銷。麥芽銷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 2004 年本公司遼寧省大連麥芽加工廠麥芽生產及銷量較 2003 年有所回升所致。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導致啤酒需求下降，本公司於 2003 年 7 月及 8 月暫停遼寧省大連麥芽加工廠的麥芽生產。麥芽銷售收入的上升，被啤酒大麥分銷和其他收入下降輕微抵銷。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收入由 2003 年的 10.3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15.453 億港元，增加 5.153 億港元或 50.0%，主要是由於來自麵粉的收入上升 3.752 億港元。2004 年來自麵粉的收入上升是由於 2004 年 7 月收購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使銷量增加 12.2%，以及售價上升 31.5% 所致。而售價

財務信息

上升主要是因為(i)原料價格上升；及(ii)不斷大力促銷，同時管理層調整本公司於此分部的產品組合，增加高價產品（如餅乾粉、糕點粉和麵包粉）的比例。來自麥糠（麵粉的副產品）和麵條的收入分別增加9,070萬港元和3,410萬港元，亦導致本公司小麥加工部收入上升。

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業務所得的收入由2003年的12.885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18.356億港元，增加5.471億港元或42.5%。收益的增加是因為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上升11.2%及21.0%。2004年小包裝食用油的平均售價較2003年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大豆價格飆升而導致散裝油售價增加。小包裝食用油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10.3%和11.4%。

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的收入由2003年的5.234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10.213億港元，增加4.979億港元或95.1%。本分部的收入於2004年大幅上升，這是因為本公司於2004年進行大豆進口及批發業務。食品貿易部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4.2%和6.4%。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各業務分部應佔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及(ii)各業務分部應佔本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		2004	
	百萬港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油籽加工	8,637.1	73.2%	11,248.8	73.5%
大米貿易及加工	1,198.4	10.2%	939.6	6.1%
啤酒原料	531.4	4.5%	726.4	4.7%
小麥加工	955.1	8.1%	1,448.4	9.5%
小包裝食用油	1,120.7	9.5%	1,657.8	10.8%
非大米食品貿易	475.2	4.0%	944.6	6.2%
分部間抵銷	(1,124.7)	(9.5%)	(1,658.3)	(10.8%)
總計	11,793.2	100.0%	15,307.3	100.0%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		2004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油籽加工	363.4	4.0%	231.0	2.0%
大米貿易及加工	39.5	3.2%	88.1	8.6%
啤酒原料	42.2	7.4%	72.3	9.1%
小麥加工	74.9	7.3%	96.9	6.3%
小包裝食用油	167.8	13.0%	177.8	9.7%
非大米食品貿易	48.2	9.2%	76.7	7.5%
總計	736.0	5.9%	742.8	4.6%

銷售成本總額由2003年的117.932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153.073億港元，增加35.141億港元或29.8%，而本公司的毛利由2003年的7.36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7.428億港元，增加680萬港元或0.9%。於2004年，本公司的農產品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和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銷

財務信息

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料成本、製造成本及能源成本分別增加 29.214 億港元、7,830 萬港元及 3,560 萬港元。原料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下文所述 2004 年大豆進口價格增加。製造成本及能源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油籽加工部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毛利率由 2003 年的 5.9% 下跌至 2004 年的 4.6%。

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3 年的 86.371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112.488 億港元，增加 26.117 億港元（或 30.2%），主要是由於 2004 年大豆進口價上漲以及食用散油銷量增加導致原料成本上升 25.181 億港元（或約 30.4%）。2004 年原料成本佔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銷售成本 96.0%，2003 年則為 95.9%。勞工成本、能源成本和製造成本合共上升 9,310 萬港元（或約 26.3%）。本公司油籽加工部銷售成本的上升幅度比較此分部 2004 年的收入增長速度為快，主要由於大豆進口價大幅上升。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3 年的 3,634 億港元減少至 2004 年的 2,31 億港元，減幅為 1.324 億港元或 36.4%，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 2003 年的 4.0% 下跌至 2004 年的 2.0%。

本公司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3 年的 11.984 億港元減少至 2004 年的 9.396 億港元，減幅為 2.588 億港元或 21.6%，比較同期收入下跌速度稍快。原料成本於同期下降 2,642 億港元（或約 22.0%）。2004 年，本公司大米貿易及加工部的原料成本佔銷售成本 99.4%，2003 年則為 100%，原因是 2003 年本公司只從事大米貿易業務。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3 年的 3,950 萬港元上升約 123.0% 至 2004 年的 8,810 萬港元，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 2003 年的 3.2% 上升至 2004 年的 8.6%，主要是由於 2004 年白米出口價上升。

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3 年的 5.314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7.264 億港元，增加 1.95 億港元或 36.7%，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2004 年市場運費（為原料成本的一部分）大幅增加及啤酒大麥價格上升。原料成本於同期上升 1.725 億港元（或約 35.1%）。2004 年，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的原料成本佔銷售成本 91.4%，2003 年則為 92.4%。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3 年的 4,220 萬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7,230 萬港元，增加 3,010 萬港元或 71.3%，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 2003 年的 7.4% 上升至 2004 年的 9.1%，原因為沙士疫潮終結及麥芽生產及需求恢復。

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銷售成本由 2003 年的 9.551 億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14.484 億港元，增加 4,933 億港元或 51.6%，較本部的收入增幅稍快。原料成本於同期上升 4,746 億港元（或約 53.5%），主要是由於 2003 年下半年小麥價格驟漲。2004 年，本公司小麥加工部的原料成本佔銷售成本 94.0%，2003 年則為 92.8%。此分部的毛利由 2003 年的 7,490 萬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9,690 萬港元，增加 2,200 萬港元或 29.4%，而此分部的毛利率則由 2003 年的 7.3% 下降至 2004 年的 6.3%，原因是本公司無法完全將增加的小麥價格轉嫁客戶。

本公司小包裝食用油部於 2003 年及 2004 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 11.207 億港元及 16.578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總額 9.5% 和 10.8%。小包裝食用油部於 2003 年及 2004 年分別錄得毛利 1.678 億港元及 1.778 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毛利總額 22.8% 及 23.9%。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 2003 年的 13.0% 下降至 2004 年的 9.7%，主要是因為大豆價格飆升而導致散裝油售價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於2003年及2004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752億港元及9.446億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總額4.0%及6.2%。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於2003年及2004年的毛利分別為4,820萬港元及7,670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毛利總額6.5%及10.3%。該分部的毛利率由2003年的9.2%下降至2004年的7.5%，主要是因為大豆進口及批發業務產生低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3年的9,740萬港元減少至2004年的8,340萬港元，減幅為1,400萬港元或14.4%，主要是由於2004年大豆桶的產量下降導致其售出的數量和價格均告下跌，而且2004年政府補貼較2003年而減少，主要原因是政府在2004年起不再對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的出口銷售業務發放補貼，油桶與大豆桶租金收入的增幅尚不足以抵銷其減幅。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3年的3.091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3.507億港元，增幅為4,160萬港元或13.5%。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的運費、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漲而上升，升幅大致與本部收入增長一致。2004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2%，2003年則為2.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3年的1.646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1.771億港元，增幅為1,250萬港元或7.6%。2004年上升主要是因計入本公司2004年7月收購的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2004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1%，2003年則為1.3%。

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3年的50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520萬港元，增幅為20萬港元或4.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3年的7,00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1.043億港元，增幅為3,430萬港元或49.0%，主要是由於撥付建造新工廠及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導致未償借貸增加，使其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因而增加。期內，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大致平穩，2003年及2004年均為0.6%。

攤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和虧損

本公司於2003年及2004年自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錄得1.02億港元利潤及1,750萬港元利潤，主要是由於大豆成本上漲，導致2004年大海利潤大幅下降及深圳南天錄得虧損。2004年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對大多數油產品加工工業內的實體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2004年，本公司攤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為0.1%，2003年則為0.8%。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的稅前利潤由 2003 年的 3.867 億港元下跌至 2004 年的 2.064 億港元，減幅為 1.803 億港元或 46.6%。

稅項

稅項由 2003 年的 4,620 萬港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4,750 萬港元，增幅為 130 萬港元或 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非大米食品貿易部的稅前利潤上升（稅率為 33%）。實際稅率由 2003 年的 11.9% 上升至 2004 年的 23.0%。2003 年的實際稅率相對偏低，主要原因是(i)本公司於 2003 年攤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 1.02 億港元，2004 年則為 1,750 萬港元，無須繳稅項，及(ii)2003 年本公司約 84.2% 的稅前利潤來自本公司的油籽加工部，而 2003 年此分部的附屬公司大多享有介乎 15% 至 27% 的優惠稅率。2004 年，稅項開支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為 0.3%，2003 年則為 0.4%。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於年內錄得的利潤由 2003 年的 3.405 億港元減少 53.3% 至 2004 年的 1.589 億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應佔淨利潤於由 2003 年的 9,320 萬港元減少 6,500 萬港元至 2004 年的 2,82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大豆成本上漲導致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及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的利潤下跌。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本公司於年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 2003 年的 2,473 億港元減少 47.1% 至 2004 年的 1.307 億港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 2003 年的 2.0% 減少至 2004 年的 0.8%。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可追溯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當時中糧集團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黑龍江酒精及其附屬公司黑龍江釀酒的管理控制權。本招股書附錄二 B 所載黑龍江酒精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財務數據，反映有關期間黑龍江酒精集團在前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下的財務業績；而本招股書附錄二 B 所載黑龍江酒精集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歷史財務報表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收錄的其他財務數據，反映黑龍江酒精集團在中糧集團管理下的財務業績，惟不包括黑龍江酒精集團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仍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下的期間。然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黑龍江酒精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未有變動，原因是這些人員在中糧集團收購黑龍江酒精集團後才加入中糧集團。

財務信息

下表列出黑龍江酒精集團損益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所示期內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未經審計)				
佔收入的百份比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79.3)	(87.7)	(87.0)	(87.0)	(83.1)
毛利	20.7	12.3	13.0	13.0	16.9
政府補助	1.2	4.9	16.4	16.7	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0.3	0.4	1.2	1.0	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	(6.8)	(7.1)	(7.1)	(7.1)
行政開支	(4.2)	(4.2)	(5.2)	(5.2)	(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0.1	(0.7)	—	—	—
其他開支	(0.2)	(0.2)	(0.2)	(0.2)	(0.1)
融資成本	(1.7)	(2.7)	(2.8)	(2.8)	(2.5)
稅前利潤	7.4	3.0	15.3	15.4	18.2
稅項	—	—	(2.4)	(2.3)	(2.8)
年內／期內利潤	7.4	3.0	12.9	13.1	15.4
應付：					
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	7.4	3.0	12.9	13.1	15.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黑龍江酒精集團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和其各產品的收入及於總收入應佔百分比，以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各產品應佔收入的增幅。

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5 人民幣 百萬元
	2006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未經審計)			
燃料乙醇	320.8	409.9	27.8%
食用酒精	414.1	371.2	(10.4%)
無水乙醇	44.6	82.4	84.8%
玉米乾酒糟	152.3	144.7	(5.0%)
玉米毛油	55.4	51.8	(6.5%)
其他	6.6	8.9	(34.8%)
總計	993.8	1,068.9	7.6%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收入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9,938 億元 (9,402 億港元) 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0,689 億元 (10,358 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 7,510 萬元 (7,280 萬港元) 或 7.6%，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的銷量及售價分別上升 7.0% 及 19.5%，使燃料乙

財務信息

醇的收入上升27.8%。燃料乙醇的售價由中國有關當局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出90號汽油批發指導價的91.11%釐定。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度提高90號汽油批發指導價，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燃料乙醇的售價較2005年同期上升19.5%。

銷售成本及毛利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45億元(8,179億港元)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82億元(8,607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2,370萬元(2,300萬港元)或2.7%，主要是由於原料採購價的上升。原料成本上升人民幣2,150萬元(2,080萬港元)，佔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75.1%，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75.0%。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毛利則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3億元(1,223億港元)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7億元(1,751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5,140萬元(4,980萬港元)或39.8%。黑龍江酒精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售價上升使燃料乙醇銷售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潤，而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燃料乙醇則錄得虧損。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0%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9%，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的平均售價上升，部分升幅因玉米乾酒糟及玉米毛油平均價格的下降而有所抵銷。

政府補助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1億元(1,571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2億元(1,465億港元)，減幅為人民幣1,490萬元(1,440萬港元)或9.0%，主要是由於政府對燃料乙醇的補貼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售出乙醇人民幣1,628元，減少每公噸人民幣255元或15.7%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售出乙醇人民幣1,373元，中國政府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調整對每公噸售出燃料乙醇的補貼是因為考慮到燃料乙醇於當期的價格上漲。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佔收入百分比為14.1%，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佔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0萬元(960萬港元)增加人民幣1,280萬元(1,240萬港元)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0萬元(2,22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退稅增加人民幣1,250萬元(1,210萬港元)。燃料乙醇生產商享有全部增值稅的退稅。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燃料乙醇銷售較2005年同期有所上升，因此，黑龍江酒精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銷售上升而繳納較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多的增值稅，所以亦取得較多增值稅退稅。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入百分比為2.1%，2005年同期則佔1.0%。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80萬元(6,70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0萬元(7,34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490萬元(470萬港元)或6.9%，主要是由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鐵路運輸費用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所致。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均穩定維持於7.1%。

行政開支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30萬元(4,85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50萬元(5,38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420萬元(410萬港元)或8.2%，主要是由於薪酬成本上升所致。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維持同一水平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為人民幣50萬元(50萬港元)，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10萬元(10萬港元)。

其他開支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0萬元(22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萬元(80萬港元)。

融資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20萬元(2,67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0萬元(2,550萬港元)，減幅為人民幣190萬元(180萬港元)或6.7%，主要是由於借貸利息開支輕微減少。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減少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

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0億元(1.447億港元)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0億元(1.909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4,400萬元(4,260萬港元)或28.8%。

稅項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稅項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0萬元(2,12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0萬元(2,95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800萬元(780萬港元)或35.7%，主要是由於期內應課稅利潤增加。黑龍江酒精集團作為外資企業，享有黑龍江省政府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的政策自2002年至2012年免徵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黑龍江酒精集團亦有權獲免徵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

財務信息

個年度減免 50% 的國家企業所得稅。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實際稅率為 15.4%，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 14.7%。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稅項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 2.8%，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佔 2.3%。

期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期內利潤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306 億元（1.236 億港元）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666 億元（1.614 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 3,600 萬元（3,490 萬港元）或 27.6%。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20 萬元（20 萬港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 10 萬元（10 萬港元），此乃少數股東攤佔黑龍江釀酒利潤的部分。

期內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304 億元（1.234 億港元）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1.665 億元（1.613 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 3,610 萬元（3,500 萬港元）或 27.7%。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1% 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5.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下表列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總收入以及其每種產品的收入及應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其每種產品應佔收入由 2004 年至 2005 年的增長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燃料乙醇	110.9	440.5	297.2%
食用酒精	947.9	435.6	(54.0%)
無水乙醇	97.3	58.8	(39.6%)
玉米乾酒糟	311.9	203.1	(34.9%)
玉米毛油	113.9	70.5	(38.1%)
其他	13.8	152.9	1,008.0%
總計	1,595.7	1,361.4	(14.7%)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總收入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15.957 億元（15.054 億港元）減少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13.614 億元（12.929 億港元），減幅為人民幣 2,343 億元（2,225 億港元）或約 14.7%，主要是由於 2005 年燃料乙醇的銷量與平均售價均有上升以及所增加的其他收益人民幣 1.391 億元（1.321 億港元）不足以抵銷食用酒精銷售的下降。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分銷食用酒精。2005 年食用酒精的生產較 2004 年維持穩定。然而，2005 年生產的食用酒精較多用作生產燃料乙醇的原料，故實際銷售作

財務信息

最終產品的食用酒精較2004年少，因此銷售食用酒精所產生的收入亦下跌。燃料乙醇的銷量由2004年的38,666公噸上升至2005年的136,917公噸，增幅為98,251公噸或254.1%。

2004年6月，黑龍江酒精集團在山東省濟寧成立新分部（「濟寧分支」），經營一家生產食用酒精及副產品玉米乾酒糟和玉米毛油的租賃廠房。由於原料採購的成本較高致使本地原料供應不足，加上生產設施表現欠佳，因此濟寧分支錄得虧損。2004年年底，黑龍江酒精集團結束濟寧分支的運作。撇除濟寧分支2004年的貢獻，黑龍江酒精集團於2004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2.1億元（11.415億港元），在2005年增加人民幣1.514億元（1.438億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2004年的人民幣13,992億元（13.2億港元）減少至2005年的人民幣11,839億元（11.243億港元），減幅為人民幣2,153億元（2.045億港元）或15.4%，主要是由於濟寧分支停產及2005年玉米採購成本下降，將燃料乙醇銷量增加所導致的銷售成本上升抵銷有餘。原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831億元（1,739億港元），佔2005年銷售成本的74.6%，2004年則為76.2%。2005年銷售成本減少亦由於勞工成本和製造成本合共減少人民幣4,760萬元（4,520萬港元），部分因能源成本上升人民幣1,530萬元（1,450萬港元）而抵銷，主要反映2005年煤的購買價大幅上升。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毛利由2004年的人民幣1,965億元（1,854億港元）減少9.7%至2005年的人民幣1,775億元（1,686億港元）。期內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毛利率由2004年的12.3%增加至2005年的13.0%，主要是由於濟寧分支結業，使毛利率的增加多於抵銷燃料乙醇應佔毛損的上升。

政府補貼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政府補貼由2004年的人民幣7,780萬元（7,340萬港元）上升至2005年的人民幣2.23億元（2.118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1,452億元（1,379億港元）或186.6%，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銷量上升，因而政府提高對燃料乙醇作出的補貼。2005年政府補貼佔收入百分比為16.4%，2004年則佔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4年的人民幣590萬元（560萬港元）上升178.0%至2005年的人民幣1,640萬元（1,56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銷售的增值稅退稅，這主要反映了同期黑龍江酒精集團繳納的增值稅的增長。2005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入百分比為1.2%，2004年則佔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1.019億港元）減少至2005年的人民幣9,640萬元（9,150萬港元），減幅為人民幣1,160萬元（1,100萬港元）或10.7%，主要是由於(i)濟寧分支在2004年年底終止運作，其銷售辦事處的租金及維護開支因而減少；及(ii)黑龍江酒精集團在黑龍江省銷售燃料乙醇的收入比例較高，運輸開支因而減少。2005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為7.1%，2004年則佔6.8%。

財務信息

行政開支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行政開支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6,620 萬元（6,250 萬港元）上升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7,070 萬元（6,710 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 450 萬元（430 萬港元）或 6.8%，主要是由於黑龍江酒精集團增加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和表現花紅。2005 年，行政開支佔黑龍江酒精集團收入百分比的 5.2%，2004 年則佔 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1,180 萬元（1,110 萬港元）減少人民幣 1,150 萬元（1,09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30 萬元（30 萬港元）。2004 年就濟寧分支業務計提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 1,180 萬元（1,110 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期內，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其他開支大致保持穩定，2004 年為人民幣 280 萬元（260 萬港元），2005 年則為人民幣 290 萬元（280 萬港元）。

融資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融資成本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4,300 萬元（4,060 萬港元）下降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3,820 萬元（3,630 萬港元），減幅為人民幣 480 萬元（460 萬港元）或 11.2%，主要是由於 2005 年償還了部分黑龍江酒精集團於 2004 年撥付濟寧分支作運營用途的貸款，因而降低了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期內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保持平穩，2004 年約為 2.7%，2005 年則約為 2.8%。

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尤其是政府補助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稅前利潤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4,840 萬元（4,570 萬港元）增加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2.084 億元（1.979 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 1.6 億元（1.519 億港元）。

稅項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稅項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60 萬元（60 萬港元）增加人民幣 3,240 萬元（3,080 萬港元）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3,300 萬元（3,13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黑龍江酒精集團於 2004 年的稅項開支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i)購買若干設備而獲得的減稅及(ii)2004 年應課稅利潤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濟寧分支錄得虧損。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年內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利潤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4,780 萬元（4,510 萬港元）增加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1.754 億元（1.666 億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2004 年，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10 萬元（10 萬港元），2005 年則為人民幣 20 萬元（20 萬港元），此乃少數股東攤佔的黑龍江釀酒利潤。

財務信息

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年內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黑龍江酒精集團淨利潤由2004年的人民幣4,770萬元(4,500萬港元)增加人民幣1,275億元(1.211億港元)至2005年的人民幣1,752億元(1.664億港元)，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淨利潤率則由2004年的3.0%增加至2005年的12.9%。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下表列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總收入以及其每種產品的收入及應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其每種產品應佔收入由2003年至2004年的增長率。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 人民幣 百萬元	2004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燃料乙醇	9.2	110.9	1,105.4%
食用酒精	673.4	947.9	40.8%
無水乙醇	73.9	97.3	31.7%
玉米乾酒糟	193.2	311.9	61.4%
玉米毛油	66.5	113.9	71.3%
其他	6.1	13.8	126.2%
總計	1,022.3	1,595.7	56.1%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總收入由2003年的人民幣10,223億元(9.644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15,957億元(15.054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5,734億元(5.409億港元)或約56.1%，主要是由於(i)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期內濟寧分支產量上升，食用酒精、玉米乾酒糟和玉米毛油的銷量因而增加；(ii)主要由於原料成本和市場需求增加以致食用酒精的平均售價上升19.4%；及(iii)燃料乙醇的銷量及售價均告上升。燃料乙醇的銷量由2003年的4,086公噸上升至2004年的38,666公噸，增幅為34,580公噸或846.3%。2004年，燃料乙醇的銷量顯著上升，主要原因是黑龍江省地方政府以環保為目的鼓勵使用燃料乙醇並且推出一項新計劃，根據計劃，黑龍江省所有加油站自2004年10月起須出售混合燃料乙醇的汽油。

撇除濟寧分支於2004年的貢獻，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收入由2003年的人民幣10,223億元(9.644億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12.1億元(11.415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1,877億元(1.771億港元)或18.4%。

銷售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03年的人民幣8,106億元(7.647億港元)上升約72.6%至2004年的人民幣13,992億元(13.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及食用酒精的銷量上升，以及玉米價格上升所致。2004年銷售成本上升的原因包括原料成本、勞工成本、能源成本和製造成本分別上升人民幣4,445億元(4,193億港元)、人民幣1,330萬元(1,250萬港元)、人民幣7,390萬元(6,970萬港元)及人民幣5,690萬元(5,370萬港元)。原料成本佔2004年銷售成本76.2%，2003年則為76.7%。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毛利由2003年的人民幣2,117億元(1.997億港元)減少約7.2%至2004年的人民幣1,965億元(1.854億港元)，主要由於(i)濟寧分支產生虧損導致食用酒精毛利下降及

財務信息

(ii)燃料乙醇銷量增加及其負毛利率導致燃料乙醇的銷售虧損增加。期內黑龍江酒精集團毛利率由2003年的20.7%減少至2004年的12.3%，原因是濟寧分支和燃料乙醇在2004年的銷售成本高於收入。

政府補助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政府補助由2003年的人民幣1,180萬元(1,11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7,780萬元(7,34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6,600萬元(6,230萬港元)或559.3%，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銷量顯著上升。2004年，政府補助佔收入百分比為4.9%，2003年則佔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3年的人民幣350萬元(33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590萬元(56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240萬元(230萬港元)或68.6%，主要是由於燃料乙醇銷量上升，使其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3年的人民幣8,990萬元(8,48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1.08億元(1.019億港元)，增幅為人民幣1,810萬元(1,710萬港元)或20.1%，主要是由於濟寧分支銷售的運輸開支上漲。2004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為6.8%，2003年則佔8.8%。

行政開支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3年的人民幣4,260萬元(4,02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6,620萬元(6,25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2,360萬元(2,230萬港元)或55.4%，主要是由於濟寧分支業務產生的租賃及行政開支所致。期內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持平，2003年及2004年均為約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004年，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為人民幣1,180萬元(1,110萬港元)，而2003年則錄得呆賬撥備撥回人民幣80萬元(80萬港元)，主要是針對2004年濟寧分支的損失作出撥備。

其他開支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03年的人民幣200萬元(190萬港元)增加至2004年的人民幣280萬元(260萬港元)。

融資成本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03年的人民幣1,710萬元(1,610萬港元)上升至2004年的人民幣4,300萬元(4,060萬港元)，增幅為人民幣2,590萬元(2,440萬港元)或151.5%，主要是由於黑龍江酒精集團在2003年較後期間承擔一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債務作為收購物業和設備的部分代價，以及於2004年末償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上升，即黑龍江酒精集團為撥付濟寧分支運營所取得的新增貸款。融資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03年約1.7%上升至2004年約2.7%。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03年的人民幣7,620萬元(7,190萬港元)減少至2004年的人民幣4,840萬元(4,570萬港元)，減幅為人民幣2,780萬元(2,620萬港元)或36.5%。

稅項

2004年，黑龍江酒精集團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60萬元(60萬港元)，2003年則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30萬元(30萬港元)。2003年，黑龍江酒精集團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30萬元(30萬港元)，此乃來自2003年的稅項豁免以及錄得壞賬撥備及固定資產減值所帶來的稅項抵免。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年內黑龍江酒精集團的利潤由2003年的人民幣7,650萬元(7,220萬港元)減少至2004年的人民幣4,780萬元(4,510萬港元)，減幅為人民幣2,870萬元(2,710萬港元)或37.5%。

少數股東權益

2003年及2004年，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0萬元(10萬港元)，即少數股東攤佔黑龍江釀酒利潤的部分。

年內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項目的變動，年內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黑龍江酒精集團淨利潤由2003年的人民幣7,640萬元(7,210萬港元)減少至2004年的人民幣4,770萬元(4,500萬港元)，減幅為人民幣2,870萬元(2,710萬港元)或37.6%，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淨利潤率則由2003年的7.4%下降至2004年的3.0%。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產業。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業務產生的現金、各類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及信貸額度的借貸，以及股東注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以及應付負債和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頭寸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本公司農業原料及完成品的存量，(ii)應付及應收賬款的水平，及(iii)取得外來融資應付債務及資本開支的能力。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下表列示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本公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3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3.0)	614.0	264.6	971.2	1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57.5)	(455.7)	(1,022.5)	(419.4)	(10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9.6	(93.6)	823.3	511.9	553.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60.9)	64.7	65.4	1,063.7	468.7
年末／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89.9	454.0	523.8	1,550.8	1,032.3

經營活動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 1,600 萬港元，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現金則為 9.712 億港元。本公司於 2003 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為 3.53 億港元，而 2004 年和 2005 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則分別為 6.14 億港元和 2.646 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或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收取與支付利息和繳付稅項前業務現金流量變動所致，業務現金流量的變動則視乎添置農業原料存貨的時間和市價，以及銷售和實際結算的時間而定。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 1,600 萬港元，而本公司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 7.942 億港元。7.782 億港元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欠關連公司的金額和欠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減少合共 5.078 億港元，主要反映通過嘉海（中糧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的進口代理）購買原料的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作出的一項清付，(ii)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2.705 億港元，主要反映本公司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以及(iii)預付款項、存款和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911 億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 2.365 億港元（以油籽加工部的原料為主），部分由於應收賬款和票據減少 2.698 億港元而有所抵銷，而應收賬款和票據減少則主要是由於 2005 年年底本公司一家大米貿易附屬公司的白米銷售，使 2006 年年初收回大筆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 9.712 億港元，而本公司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 4.665 億港元。5.047 億港元的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款增加 3.996 億港元，主要反映購買大豆用作原料的數量增加，(ii)欠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增加 3.596 億港元，主要反映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買原料賬款增加，

財務信息

(iii)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2.377 億港元，主要反映向中糧國際收取的款項以及(iv)應收賬款和票據減少 2.16 億港元，主要反映向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部分因存貨增加 7.306 億港元而有所抵銷，而存貨增加則主要是由於 2004 年大豆進口價格顯著上升，本公司於 2004 年的存貨量因而較低，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因此消耗於 2003 年累積的大豆存貨，並避免以新存貨更換。

2005 年 2005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 2.646 億港元，而本公司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 5.964 億港元。3.318 億港元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 9.864 億港元，主要由於在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和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所增加的大約 6.891 億港元（以原料為主），以及在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所增加的大約 1.25 億港元（以 2005 年年底購入的油菜籽存貨為主），及(ii)主要用於原料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 億港元，部分因下列各項有所抵銷：(i)欠關連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增加合共 7.32 億港元，主要反映通過嘉海和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料的應付款項；及(ii)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2.585 億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存入中糧財務的存款所致。

2004 年 2004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 6.14 億港元，而本公司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 4.571 億港元。1.569 億港元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 9.244 億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4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 2004 年大豆價格急升，油籽加工業務因此在 2004 年動用 2003 年累積的大豆存貨，部分因下列各項有所抵銷：(i)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2.82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家從事大米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存入中糧財務的存款；(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減少 2.59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x)本公司其中一家從事大米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於 2003 年年底收取大筆預付款項以及(y)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在 2003 年興建廠房的應付款項，這些款項已於 2004 年償還；以及(iii)應收賬款增加 2.50 億港元，由於(x)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 2004 年其收入增加，以及(y)本公司一家大米貿易附屬公司於 2004 年底的大米銷售。

2003 年 2003 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3.53 億港元，而本公司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 4.988 億港元。8.518 億港元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 8.354 億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9 億港元，主要由於預期大豆價格上漲，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累積大豆存貨，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有所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 1.623 億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於 2003 年購買大豆存貨，(ii)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381 億港元，主要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附屬公司的賬項及向其借取的借款以及(iii)應付關聯方的金額增加 1.366 億港元，主要由於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向中糧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購買大豆所致。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1.01 億港元，主要反映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購入設備、黑龍江酒精購入儲存庫和興建新燃料乙醇工場、於江陰興建麥芽加工設施、於公主嶺和榆樹的玉米加工和生化生產設施，以及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廠房、物業和器材，投資因(i)3.996 億港元定期存款自其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獲得解除以及(ii)收購黑龍江酒精集團帶來 2.401 億港元現金增加而抵銷。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4.194 億港元，主要反映購入價值 3.949 億港元的固定資產，部分因支付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訂金減少 6,250 萬港元而抵銷。購入 3.949 億港元固定資產主要涉及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購入設備、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興建大米加工設施和於江陰興建麥芽生產設施，以及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新工場。

2005 年 2005 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10.225 億港元，主要反映購入價值 6.499 億港元的固定資產和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4.043 億港元，部分因出售兩個小麥加工設施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帶來所得收益以及因遷移這些廠房獲得的賠償而有所抵銷。購入固定資產主要涉及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購入設備、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興建大米加工設施和於江陰興建麥芽生產設施，以及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新工場。

2004 年 2004 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4.557 億港元，主要反映購入價值 5.464 億港元的固定資產，部分因本公司遷移兩座小麥加工廠所收取的 8,870 萬港元賠償而有所抵銷。購入 5.464 億港元固定資產主要涉及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購入設備、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興建大米加工設施和於江陰興建麥芽生產設施、收購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新工場。

2003 年 2003 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8.575 億港元，主要反映購入價值 8.791 億港元的固定資產。購入固定資產主要涉及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興建大米加工設施以及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購入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 5.537 億港元，主要反映(i)新增銀行和其他貸款 66.64 億港元，(ii)欠直系控股公司的金額增加 4.605 億港元，反映用作收購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和投資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的中糧香港股東貸款以及(iii)中糧香港向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注資 9,660 萬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款項和其他借貸 66.065 億港元而抵銷。

財務信息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 5.119 億港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 72.508 億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和其他貸款 69.166 億港元而抵銷。

2005 年 2005 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 8.233 億港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 88.154 億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和其他貸款 82.077 億港元而抵銷。

2004 年 2004 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9,360 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和其他貸款 79.761 億港元，部分因新增銀行和其他貸款 76.538 億港元而抵銷。

2003 年 2003 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 10.496 億港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約 69.109 億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和其他貸款 59.308 億港元而抵銷。

黑龍江酒精集團

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 2,200 萬元（2,080 萬港元）、人民幣 6,310 萬元（5,950 萬港元）、人民幣 1.935 億元（1.859 億港元）和人民幣 2,270 萬元（2,240 萬港元）。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經營活動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5,140 萬元（4,850 萬港元）、人民幣 6,380 萬元（6,020 萬港元）、人民幣 1.075 億元（1.021 億港元）、人民幣 9,640 萬元（9,120 萬港元）和人民幣 1.514 億元（1.467 億港元）。黑龍江酒精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所變動，主要由於黑龍江酒精集團收取和支付利息以及繳付稅項前的業務現金流量的變動，而業務現金流量的變動則視乎購買農業原料存貨的時間和市價，以及黑龍江酒精集團銷售和實際結算的時間而定。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514 億元（1.467 億港元），而黑龍江酒精集團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 1.223 億元（1.185 億港元）。人民幣 2,910 萬元（2,820 萬港元）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就生產燃料乙醇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 2,394 億元（2.32 億港元）和存貨減少人民幣 5,500 萬元（5,330 萬港元）所致，部分因下列各項有所抵銷：(i)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人民幣 2,311 億元（2,239 億港元），主要反映中糧集團在 2006 年初收購黑龍江酒精集團後黑龍江酒精集團存入中糧財務的存款；及(ii)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 2,350 萬元（2,280 萬港元），主要反映以購買玉米作為原料為主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1,270 萬元（1,230 萬港元）以及作為其他應收款項的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 490 萬元（470 萬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9,640 萬元（9,120 萬港元），而黑龍江酒精集團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 6,640 萬元（6,280 萬港元）。人民幣 3,000 萬元（2,840 萬港元）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就生產燃料乙醇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 1.089 億元（1.03 億港元）和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 3,710 萬元（3,510 萬港元）所致（應收賬款減少主要反映 2004 年年底關閉濟寧分支和黑龍江酒精集團實行更嚴格的結算

財務信息

政策），部分因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20萬元（8,910萬港元）而有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就燃料乙醇生產的應收政府補貼人民幣5,720萬元（5,410萬港元）所致）。

2005年 200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5億元（1,021億港元），而黑龍江酒精集團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860萬元（8,410萬港元）。人民幣1,890萬元（1,790萬港元）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就生產燃料乙醇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23億元（2.118億港元）和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340萬元（4,120萬港元），主要反映關閉濟寧分支和黑龍江酒精集團實行更嚴格的結算政策，部分因下列各項有所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4億元（1,210億港元），主要反映就燃料乙醇生產應收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14億元（1,083億港元）以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900萬元（7,500萬港元），主要由於玉米價格較2004年下跌，因而2005年開始累積玉米存貨。

2004年 200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0萬元（6,020萬港元），而黑龍江酒精集團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250萬元（8,730萬港元）。人民幣2,870萬元（2,710萬港元）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380萬元（5,080萬港元），主要原因是2004年燃料乙醇銷售顯著上升，(ii)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60萬元（2,510萬港元），主要來自濟寧分支於2004年的業務，以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300萬元（4,060萬港元），部分因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380萬元（1,300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940萬港元）和就生產燃料乙醇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780萬元（7,340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2003年 200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0萬元（4,850萬港元），而黑龍江酒精集團於同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32億元（1.068億港元）。人民幣6,180萬元（5,830萬港元）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380萬元（2,250萬港元），主要反映原料存貨一般因應黑龍江酒精集團2003年生產和收入的增長同步上升，(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230萬元（2,100萬港元）以及(iii)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人民幣1,860萬元（1,750萬港元），主要為2003作出的預付款項，以便在2004年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和土地使用權，部分因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30萬元（1,730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原料的預付款項減少）而有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2億元（2,618億港元），主要反映購買儲存庫和興建新工場（包括已付按金）的人民幣2,908億元（2,818億港元）。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萬元（610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人民幣1,520萬元（1,440萬港元），部分因收取為鼓勵購買若干設備而提供的政府補助人民幣880萬元（830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2005年 2005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0萬元（2,580萬港元），主要反映興建二氧化碳（黑龍江酒精的副產品）的新生產線和升級若干現有生產技術。

財務信息

2004年 200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0萬元（2,930萬港元），主要反映興建玉米乾燥設施和升級若干現有生產技術。

2003年 200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0萬元（2,620萬港元），主要反映設備的購買成本以及為提升食用酒精的產能和升級玉米乾酒糟生產技術而興建廠房的成本。

融資活動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0萬元（5,040萬港元），反映償還銀行和其他貸款淨額。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萬元（20萬港元），反映華潤集團其他貸款人民幣720萬元（680萬港元），因償還金額相同的銀行貸款而抵銷。

2005年 2005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0萬元（4,760萬港元），反映黑龍江酒精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得寶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85億元（1,030億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和其他貸款人民幣5,840萬元（5,550萬港元）而抵銷。

2004年 2004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萬元（780萬港元），反映新增華潤集團貸款人民幣1,030萬元（970萬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萬元（190萬港元）而抵銷。

2003年 2003年，來自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0萬元（3,250萬港元），反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90萬元（2,160萬港元）和償還華潤集團貸款人民幣1,170萬元（1,100萬港元）。

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2006年9月30日，黑龍江酒精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萬元（1,010萬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5.591億元（5.514億港元），主要包括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人民幣2,311億元（2,279億港元）、存貨人民幣1.263億元（1,246億港元）、應收賬款和票據人民幣7,340萬元（7,240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人民幣1,004億元（9,900萬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489億元（5.413億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54億元（4,294億港元）、應付賬款人民幣3,300萬元（3,250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人民幣7,180萬元（7,080萬港元）。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百萬港元)			
生物燃料和生化	—	—	—	551.9
油籽加工	713.6	333.1	381.7	141.2
大米貿易和加工	139.0	70.0	34.9	0.9
啤酒原料	2.8	18.7	137.4	112.0
小麥加工	25.3	89.4	76.2	50.6
小包裝食用油	2.1	1.0	2.4	2.6
食品貿易	0.9	0.3	1.0	0.1
總計	883.7	512.5	633.6	859.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 8.837 億港元、5.125 億港元、6.336 億港元和 8.593 億港元，大部分均用作興建辦公大廈和廠房，以及購買設備。這些資本開支主要以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借貸撥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開支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2007	2008
	(百萬港元)		
生物燃料和生化 ⁽¹⁾	1,276.9	2,119.5	2,231.8
油籽加工 ⁽²⁾	200.2	706.5	—
大米貿易和加工 ⁽³⁾	10.2	157.7	295.7
啤酒原料 ⁽⁴⁾	150.0	150.0	210.0
小麥加工 ⁽⁵⁾	98.5	163.0	107.0
總計	1,735.8	3,296.7	2,844.5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生物燃料和生化部－擴充計劃」和「本公司的業務－生物燃料和生化部－新業務」。
- (2) 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油籽加工部－擴充計劃」。
- (3) 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大米貿易及加工部－概覽」。
- (4) 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啤酒原料部－概覽」及「本公司的業務－啤酒原料部－擴充計劃」。
- (5) 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小麥加工部－概覽」及「本公司的業務－小麥加工部－擴充計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7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分別將產生資本開支約 17.358 億港元、32.967 億港元和 28.445 億港元，用作興建物業和廠房以及購買設備，主要涉及擴充本公司產能。就本公司於 2006 年的預測資本開支 17.358 億港元而言，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產生資本開支 8.593 億港元，並錄得資本承擔 4.003 億港元。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11.589 億港元的資本承擔中（包括 2006 年預測資本開支 4.003 億港元），6.995 億港元和 5,910 萬港元分別與本公司於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預測資本開支有關。

財務信息

本公司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收益淨額、手頭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日後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撥付這些資本開支。預算金額可能由於多項原因而與資本開支的實際金額有所出入，包括市場狀況變動和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保證任何上述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倘不進行全球發售，且並無其他資金來源取代所得收益淨額，本公司可能延遲或取消若干上述計劃資本開支。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不斷擴展，本公司有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應市場狀況、本公司財務表現和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借入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有需要時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額外集資，甚或根本無法額外集資。

合同責任和承擔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的合同責任。本公司預期主要以銀行貸款和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這些合同責任。

合同責任	支付款項（按到期年期劃分）			
	總計	少於一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欠款 ⁽¹⁾	4,222.9	4,065.0	157.9	—
經營租賃責任	35.4	16.5	15.9	3.0
總計	4,258.3	4,081.5	173.8	3.0

附註：

(1) 包括短期和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資本和其他承擔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就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以及本公司未來合同項下的承擔。本公司預計主要將以銀行貸款、本公司經營產生的現金和全球發售的所得收益撥付這些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236.1	273.3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98.8	70.9	163.4	885.6
總計	98.8	70.9	399.5	1,158.9
未來合同項下的承擔：				
銷售豆粕	140.3	98.0	80.1	46.2
銷售大豆	—	—	127.1	—
購入豆粕	81.3	1.0	—	23.3
總計	221.6	99.0	207.2	69.5

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有所增加，主要反映(i)黑龍江酒精於2006年4月開始在黑龍江省肇東新建食用酒精生產線；以及(ii)本公司在吉林省榆樹和公主嶺新建兩套玉米加工和生化生產設施。

財務信息

應收賬款和票據、存貨以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本公司應收賬款和票據、存貨以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6
	(日數)			
應收賬款和票據周轉日數 ⁽¹⁾	12	13	16	13
存貨周轉日數 ⁽²⁾	59	45	47	58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³⁾	9	9	11	12

附註：

- (1) 應收賬款和票據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收入除以應收貿易賬款的期初和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 365 天（或如屬九個月期間則為 273 天）計算得出。
- (2) 存貨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除以存貨的期初和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 365 天（或如屬九個月期間則為 273 天）計算得出。
- (3)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除以應付貿易賬款的期初和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 365 天（或如屬九個月期間則為 273 天）計算得出。

應收賬款和票據。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票據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票據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31 日分別為 4.461 億港元、7.045 億港元、7.518 億港元、6.022 億港元及 9.852 億港元。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和票據的變動基本與相應期間的收入增長相符。結算日後，本公司應收賬款和票據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為 3.208 億港元。應收賬款和票據的周轉日數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加工中產品和持作買賣用途的商品（主要是大米）。存貨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31 日分別為 23.332 億港元、14.458 億港元、24.9 億港元、28.814 億港元和 30.328 億港元。2004 年和 2005 年的存貨周轉日數較少，主要由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貨水平較低。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貨水平大幅下降，是由於 2004 年大豆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消耗 2003 年儲藏的大豆存貨。結算日後，本公司的存貨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為 26.58 億港元。

應付賬款。 本公司的應付賬款主要指購買原料的應付款項。本公司的應付賬款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31 日分別為 3.813 億港元、3.768 億港元、5.111 億港元、6.504 億港元和 8.072 億港元。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應付賬款的變動基本與相應期間的收入增長相符。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保持相對穩定。結算日後，本公司的應付賬款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為 4.967 億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原料預付款項、公用設施預付款項（例如水電設施）和其他款項。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31 日分別為 10.775 億港

財務信息

元、6.24億港元、7.93億港元、11.781億港元和14.984億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和2006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水平較高，主要與採購原料（主要是大豆）有關。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包括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和員工福利、建築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2006年9月30日以及2007年1月31日分別為7.932億港元、6.369億港元、5.974億港元、8.423億港元和10.672億港元。於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水平較低，主要是由於2003年為興建油籽加工業務廠房而產生的應付款項乃於2004年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7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流動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032.8
應收賬款和票據	985.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498.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71.9
關連公司欠款	2.9
可收回稅項	115.5
抵押存款	10.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60.8
流動資產總值	<u>7,3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0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067.2
遞延收入	1.3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3,418.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8.1
欠關連公司款項	126.3
應付稅項	28.1
流動負債總額	<u>5,8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1.1</u>

本公司於2007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911億港元，而2006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7.155億港元，原因為(i)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7.802億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後被資本化為股東權益；(ii)短期貸款減少6.465億港元；(iii)長期貸款增加17.879億港元；以及(iv)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725億港元、6.953億港元、9.923億港元和7.155億港元，原因為(i)本公司購買農業原料具有季節性，而該等原料的收成期一般在每年的最後季度開始，因此於每年年末臨近時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於

財務信息

較高以及(ii)本公司決定借入短期貸款（一般利率較長期貸款為低）以減少借貸成本。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和短期其他借款分別約為本公司流動負債總額的54.2%、54.1%、50.0%和58.9%。

雖然本公司過往有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確認，不論全球發售能否成功完成，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原因為(i)本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欠中糧財務的14.244億港元貸款中，即期部分佔12.664億港元。於2006年底，除接近到期和其後已於到期時償還的貸款外，有關即期貸款12.134億港元的到期日已延期至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等日期。截至2007年2月16日，本公司已償還或以第三方貸款取代欠中糧財務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有關第三方貸款由短期貸款8.105億港元和長期貸款4.4億港元組成；(ii)於2006年9月30日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9.196億港元（即期部分）中，欠中糧國際的7.802億港元連同欠同系附屬公司和中糧香港款項的長期部分13.23億港元，已在重組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後被資本化為股東權益；(iii)本公司於2007年1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12.608億港元，而於同日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8.237億港元以及(iv)本公司預期將從經營活動達致現金流量淨額。

經考慮手持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未來運營產生的現金後，董事確認，不論全球發售能否成功完成，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債項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2006年9月30日以及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向銀行、中糧、中糧香港、中糧財務和本公司僱員借入的未償還計息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03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6年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借貸.....	76.6	67.1	517.7	684.3	669.2
無抵押借貸.....	3,015.0	2,725.1	2,927.2	3,538.6	4,695.0
長期借貸（多於一年）.....	448.0	435.4	363.5	157.9	1,945.8
短期借貸（少於一年）.....	2,643.6	2,356.8	3,081.4	4,065.0	3,418.4
銀行借貸.....	2,339.0	2,063.4	1,621.1	2,798.5	4,472.4
來自中糧的借貸.....	18.9	30.5	279.6	—	—
來自中糧香港的借貸.....	416.9	322.5	—	—	—
來自中糧財務的借貸 ⁽¹⁾	303.7	363.2	1,533.3	1,424.4	891.8
來自僱員的借貸.....	13.1	12.6	10.9	—	—
計息借貸總計.....	3,091.6	2,792.2	3,444.9	4,222.9	5,364.2

附註：

(1) 來自中糧財務的借貸於2007年2月16日前已悉數償還。

財務信息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2006年9月30日以及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的計息長期借貸分別為4.48億港元、4.354億港元、3.635億港元、1.579億港元和19.458億港元。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2006年9月30日以及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的計息短期借貸則分別為26.436億港元、23.568億港元、30.814億港元、40.65億港元和34.184億港元。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4.86厘至7.56厘計息。本公司的其他計息借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70厘至6.02厘計息。本公司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列值。本公司的長期借貸主要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短期借貸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自僱員的計息借貸分別為1,310萬港元、1,260萬港元和1,090萬港元。於2006年9月28日前，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有關借貸。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自中糧的計息借貸分別為1,890萬港元、3,050萬港元和2,796億港元。於2006年9月15日前，本公司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70厘至7.56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和來自中糧財務的貸款取代全部有關借貸。本公司來自中糧財務的借貸於2007年2月16日前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為55.3%、51.0%、54.3%和47.2%。負債比率乃將計息借貸除以計息借貸和股本總額之總和得出。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銀行借貸分別有7,660萬港元、6,710萬港元、5.177億港元和6.843億港元，分別以賬面淨值總額達2.016億港元、1.241億港元、11.25億港元和8.813億港元的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和定期存款作抵押。於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6.692億港元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5,010萬港元、1,300萬港元和4,760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由中糧和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於2006年9月30日和2007年1月31日，這些擔保經已收回。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來自中糧財務的借貸分別為3.037億港元、3.632億港元、15.333億港元和14.244億港元，均由中糧提供擔保。於2007年1月31日，本公司來自中糧財務的借貸為8.918億港元，於2007年2月16日前已悉數償還。

於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欠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和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未償還免息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6年 百萬港元
欠中糧香港.....	280.3	342.0	460.2	920.7
欠中糧.....	150.4	176.2	182.5	—
欠同系附屬公司.....	872.4	942.6	1,426.7	1,227.5
欠關連公司.....	165.0	22.8	537.5	370.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91.3	105.3	109.9	81.4
免息負債總計.....	1,659.4	1,588.9	2,716.8	2,599.6

本公司部分負債為欠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和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包括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詳情請參閱「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

財務信息

係」。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這些款項合共分別為 16.594 億港元、15.889 億港元、27.168 億港元和 25.996 億港元。這些款項大部分為欠中糧香港、中糧和中糧國際以及 COFCO (BVI) Limited (中糧全資附屬公司) 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並用作對本公司國內營業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這些款項是通過在境外的中糧集團成員公司以免息股東貸款形式向相關國內營業附屬公司注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欠中糧香港和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合共 21.482 億港元，其中 21.032 億港元為免息股東貸款，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全部轉讓予中國糧油。作為轉讓這些股東貸款以及轉讓其他業務予中國糧油的代價，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發行 2,691,383,356 股新股份。請參閱「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重組完成後，這些股本相關股東貸款已不再以負債列於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欠中糧香港和欠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中並未轉讓予中國糧油的餘下部分為 4,500 萬港元，而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欠關連公司的款項為 3.7 億港元，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衍生工具

為管理本公司日後銷售大豆以及購入或銷售豆粕的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訂立多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商品期貨合同。通過這些衍生產品交易，本公司尋求管理因本公司的原料（包括大豆、豆粕和相關產品銷售）而產生的市價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乃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該年的淨利潤或淨虧損。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平值乃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的合同的現有商品價格而計算。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 4,590 萬港元、970 萬港元、7,690 萬港元、9,300 萬港元和 8,600 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本公司對大豆購買量的對沖風險有所限制，有關限制乃按本公司預期生產水平釐定。本公司設立了中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油籽加工部中在大豆貿易市場上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他們制定政策並每月舉行兩次會議，按目前數據對大豆市場加以分析，釐定合適的商品和未來合同以及其他相關對沖戰略，並監察與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會從事對沖交易，當中涉及的風險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損害。」。

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同義務和承擔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或合理地有可能帶來本公司相信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即時或未來影響的或然負債或其他表外安排。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涉及農業原料市價、利率、匯率和通脹風險不利變動的損失風險。本公司過往曾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本公司的農業商品風險。以下的討論和分析概述本公司面對的各類市場風險。

商品風險

本公司的加工業務使用大豆、大麥、小麥、稻穀和玉米等農業商品作為原料。這些農業原料的供應和價格會因應難以預料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天氣、栽種、境內和境外的官方農業計劃和政策、人口增長導致的全球需求轉變、營養標準的變化以及同類競爭性農業原料的全球產量。有關本公司為購買主要農業原料而支付的平均購買價格的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農業原料價格波動」。本公司不時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主要是交易大豆和豆粕的買賣期貨合同，藉以管理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面對大豆價格不利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中央風險管理職能，以管理本公司的對沖交易以及與對沖交易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每天檢討和監察本公司淨頭寸的敏感度。這些期貨合同的市值變化過去一直且預期將繼續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的價格走勢變動。商品期貨合同產生的淨盈虧於相關結算日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利率風險

人民銀行是中國唯一對人民幣借貸制定和調整標準利率的機構。國內金融機構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利率釐定實際利率。本公司的銀行借貸大多以人民幣結算，並向國內商業銀行以根據人民銀行制定標準利率變動的利率借入。本公司銀行貸款的利率可以由借款人根據人民銀行標準利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本公司過去不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本公司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債項利率變動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將增加本公司未償還借貸的利息開支和新借貸的成本，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人民幣是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但本公司部分的收入、成本及借貸則以美元結算，這是因為本公司從中國境外進口部分農業原料和輸出部分本公司產品至境外地區。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 7.7% 收入和 43.3% 銷售成本以及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13.5% 現金存款和 52.5% 短期貸款以美元列賬。

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支付本公司的外匯開支以及償還債務。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可以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兌換成外幣。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價值在監管幅度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 2%。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使未來匯率較目前或過去匯率出現大幅變化。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來自以美元列值的出口合約的收

財務信息

入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增加本公司的進口原料成本，並對換算或兌換為美元的盈利價值和本公司的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密切監察外匯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條例的變動與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分別為 1.2%、3.9%、1.8% 和 1.3%。雖然管理層相信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相對不易受到通脹上升的嚴重影響，但高通脹率或會削弱終端用戶的購買力，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相信，近期的通脹或通縮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物業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已完成物業和發展中物業）約值人民幣 29.574 億元。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所載的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和估值證書內。

物業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對賬

本公司的物業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價值，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反映其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對賬如下：

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物業（包括樓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賬面淨值與其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對賬：

	<u>人民幣百萬元</u>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	3,143.1
添置	668.4
減：折舊	45.3
出售／撤銷	68.2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3,698.0
估值師報告所涵蓋的物業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2,613.0

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的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附註所包括的物業權益有所不同。與在建工程有關的若干設備價值已計入會計師報告中，然而並無包括在估值師報告內。

財務信息

本招股書附錄五內估值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物業價值與這些物業於200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價值（第一及第二組）.....	2,957.4
減：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613.0
估值盈餘.....	344.4

以上對賬和得出的重估盈餘僅供參考，原因是招股書附錄五所載估值師報告反映本公司所持有大部分（但並非全部）物業的價值。

股息及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章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經營和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要和盈餘、合同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此外，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不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將會優先考慮保留盈利以符合本公司的資本增長和擴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則以任何董事認為合法、公平且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可派發給本公司股東的保留利潤為7.301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本招股書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載，本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2.181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

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的基準，本公司董事估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利潤將不少於6.22億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本公司於2007年2月14日訂立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向本公司發放有期貸款3.5億港元及備用信用證安排13.8億港元（「該等信貸」）。有期貸款由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而備用信用證安排則於有關備用信用證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備用信用證安排由信貸協議日期起開始，直至(i)信貸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ii)備用信用證安排已全部獲使用、撤消或終

財務信息

止的日期，以上兩者較早的日期為止。根據信貸協議，倘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中糧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權（「管理權」指透過擁有附投票權股本、訂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控制本公司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則會構成違約，而該等信貸則即時到期，本公司亦須即時償還該等信貸。本公司擬動用該等信貸，作為本集團有關其生物燃料部的業務和一般營運資金的資本需要。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近期發展」及「債項」段落中所披露的變動外，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即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見本招股書「業務－本公司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決定支付全球協調人的激勵性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2.466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3.4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最多 19.096 億港元落實「業務－本公司的戰略－成為全中國領先的燃料乙醇供應商以滿足對更環保燃料的需求增長」一節所述的業務戰略。我們計劃，把本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新建項目或選擇性收購生物燃料和生化項目投資計劃所需資本開支，內容如下：
 - 最多 8.986 億港元用於以下地區的計劃燃料乙醇項目：河北省（最多 2.921 億港元）、遼寧省（最多 2.696 億港元）、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多 1.573 億港元）、湖北省（最多 1.122 億港元）及黑龍江省（最多 6,740 萬港元）；
 - 最多 10.11 億港元用於吉林省公主嶺發展及興建中的生化項目（最多 4.493 億港元），以及華東地區（最多 1.124 億港元）和吉林省榆樹（最多 4.493 億港元）的其他計劃項目；及
 - 最多 3.37 億港元用於油籽加工業務（最多 1.348 億港元）、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最多 1.348 億港元）及啤酒原料業務（最多 6,740 萬港元）。

以上所得款項預計最多約 5% 至 10% 將用作收購土地，50% 至 70% 將用作購買設備，而 20% 至 40% 將用作各項目的建設。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較高或較低位，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決定支付全球協調人的激勵性費用）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 3.4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於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48 億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在等待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時，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投資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所有受限於重新分派的股份均由中糧香港根據提呈銷售而將股份提呈銷售，而出售有關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現金款項予選擇轉讓其股份配額予中糧香港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

承銷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86,09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先決條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依據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倘下列事件醞釀、出現、存在或發生：

- (i) 發生涉及預期關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的或影響前述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發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i) 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的任何一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官方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承銷

- (iv)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進入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日本、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或日本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情況、貨幣匯率或外資監管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化；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糧香港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及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將會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書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
- (b)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知悉以下事項：
- (i) 在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表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出現而未有在本招股書內披露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中糧香港在香港承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中糧香港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其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中糧香港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嚴重違反其於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承銷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產、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訂立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 180 日當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不會(i)提呈、抵押、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中糧香港同意促使本公司遵守該項承諾。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條及香港承銷協議，中糧香港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中糧香港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作出以下事宜：

- (i)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依據本招股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緊隨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股份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在上文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任何以下項目進行者則不在此限：(a)全球發售；(b)超額配售權；(c)借股協議；(d)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提供質押或押記作為某項真誠作出的商業貸款的還款保證；或(e)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其他事宜。

中糧香港亦分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訂立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 180 日當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前提下，不會(i)提呈、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購買或認

承銷

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無論上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

中糧香港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 12 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i)如中糧香港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糧香港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及(ii)如中糧香港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被出售，中糧香港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指示。

如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將在接獲中糧香港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透過在報章上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中糧香港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該項承諾。

本公司及中糧香港已同意對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中糧香港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除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至於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和中糧香港將於定價日與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而未據此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則國際承銷商將自行認購有關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而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的 30 日期間行使，並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為數最多 104,677,000 股的額外股份，共約為初步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的 15%。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3.41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 3.10 港元至 3.72 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

承銷

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為數共約 1.331 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 2.5% 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支付全球協調人額外的激勵性質費用。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但並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如下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72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3.10 港元。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士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最多 3.72 港元。倘若發售價低於 3.72 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的人士不計任何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款項」。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發售項下的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興趣。有意認購的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數量。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止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和本公司通過協議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確定。定價日預期為 20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無法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而全球發售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被調整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列載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列於「概要」一節中的發行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該發售價如獲得同意便將會定於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未有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訂明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在提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表格前，申請人應考慮到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才會刊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應留

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撤回，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於上述情況下調低。

股份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互相調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本公司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確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數量和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進行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進行，旨在以致使建立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的原則分配本公司的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只會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分發。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但將會嚴格地按比例分配，儘管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亦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水平、根據提呈銷售而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會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信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按香港公開發售而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和買賣：(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額外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已正式議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每份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在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除外），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07 年 4 月 7 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實現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而且，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本公司亦將促使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如上述情況最終發生，本公司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不計利息的申請款項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簽發。然而，該等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依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分派及重新分派

根據分派的條款以及倘分派的條件能達成，分派將導致：(i)本公司現有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則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提呈銷售）。分派及重新分派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分派

2007 年 2 月 8 日，中糧國際的董事會向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即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糧國際股東名冊內的中糧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或分派）。分派將全數以實物方式向該等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按照在分派記錄日期於中糧國際的持股比例作出，分派的股份總數為 2,791,383,356 股本公司股份（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持有的每股中糧國際股份，將獲發一股份本公司股份。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已發行的合共 2,791,383,356 股的股份以介紹形式上市及買賣；及
- 完成分拆。

由於全球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分拆無須取決於全球發售即可作實。倘全球發售不進行，分拆仍可進行，特別股息可以成為無條件，而上市將以介紹形式進行。董事將於國際路演和累計投標過程後，決定是否進行全球發售，請參閱上文「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本公司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及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等因素以作出決定。而誠如上文「承銷」一節所述，全球發售的承銷商亦將有若干終止全球發售的權力。

境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然而並非收取股份，而是收取金額相當於中糧國際代其在全球發售中（如進行）按發售價或（倘不進行全球發售）於股份買賣首日按當時市價出售他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於分派記錄日期，並無中糧國際股東屬界定範圍內的境外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本公司將向非有效選擇根據現金分派將其股份配額轉讓予中糧香港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寄發股票。

重新分派

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已獲提供選擇（「選擇」），以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並收取一筆取代其所獲發的代息股份的實際現金。中糧香港已向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提供選擇，讓他們將分派獲發的股份配額轉讓予中糧香港以換取現金。作出有效選擇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將獲發一筆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其金額乃按該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轉讓予中糧香港的股份數目以及發售價（扣減任何承銷佣金、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而釐定。

中糧香港將透過在提呈銷售中出售作出選擇的股份而為現金款項提供資金，提呈銷售將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將不會出售其根據分派獲發的任何股份，亦不會保留任何銷售股份。

重新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完成分派及分拆；
- 完成全球發售；及
- 有關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交回有效的選擇表格。

提呈銷售及保留機制

為在眾多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作出選擇的情況下提供機制控制銷售股份的數目，中糧香港採取一個「保留」機制（「保留機制」）。根據保留機制，倘作為提呈銷售項下的銷售股份的承銷商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及經諮詢中糧香港後，認為出現過度接納選擇（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超額供應銷售股份），則中糧香港應已保留該等數目的銷售股份，數目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糧香港因應市況認為合宜而釐定。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計入中糧香港根據保留機制可保留的銷售股份及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根據分派原會獲發的股份）與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合計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新股（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得出選擇結果後，所有受選擇影響的股份（即 163,065,545 股股份）會在國際發售中出售，概無有關股份由中糧香港保留。

提呈銷售包括中糧香港根據國際發售向投資者提呈銷售並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承銷合共 163,065,545 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7%。提呈銷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受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限制。經扣除適用交易徵費和稅項（包括印花稅）（如有）的提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中糧香港用於以現金款項支付予有效作出選擇並將根據分派獲發股份的合資格中糧國際股東。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 86,09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該等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 10%。為了方便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如下的兩個組別：

- A 組：A 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B 組：B 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 500 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 B 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A 組和 B 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 A 組或 B 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3,046,000 股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是根據下述調整而作出的：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在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258,274,000 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30%；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344,366,000 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 430,456,000 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轉撥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或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表示任何興趣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行動，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認購意向。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於國際發售項下獲配發股份而又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剔除。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的 774,819,545 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的 611,754,000 股新股及根據提呈銷售由中糧香港提呈發售的 163,065,545 股現有股份：(a)於美國分配予合資格機構購買人（該詞語的定義見於美國證券法 144A 規則）；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分配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包括在香港分配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批予超額配售權，而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的 30 日期間內行使，並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為數最多 104,677,000 股的額外股份，共約為初步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的 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相同價格於國際發售項下發行或發售。

企業投資者

本公司於 2007 年 2 月 24 日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三菱商業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三菱商業公司同意通過聯席賬簿管理人按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於發售價定價日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日所報日圓兌港元賣出電匯和買入電匯平均匯率將 79 億日圓兌換為港元的金額，並下調至最接近的 1,000 股完整買賣單位（未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收購可收購的發售股份，以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所報日圓兌港元匯率 15.49:1，假設發售價為 3.10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三菱商業公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164,518,000 股或假設發售價為 3.72 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則為 137,098,000 股，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外流通股份約 4.72% 及 3.93%。

配售協議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三菱商業公司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配售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產生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三菱商業公司進一步同意，除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三菱商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在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三菱商業公司於 1950 年在日本註冊成立，業務領域廣泛，遍及本地及海外的能源、金屬、機器、化學品及生活產業產品的交易等。三菱商業公司也在信息、融資和物流方面提供多元的商業服務，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不同的業務項目。

股份將會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已作了所有必要安排。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選擇的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收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 1,000 股一手進行交易。

1.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以及：

- 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國人士

閣下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一家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的任何申請，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若 閣下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包括將根據分派收取股份的人）及 閣下並不是代理人股東而申請認購的股份連同 閣下及 閣下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將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據分派而獲轉讓的股份）的數目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的 10% 或以上或導致 閣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 閣下不得申請認購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 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可循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股份，並直接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6 樓
-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6 樓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2 樓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 1 號 3 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7
九龍區	尖沙咀一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4-4A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G107 號
新界區	沙田－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將軍澳－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01 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6 號舖地下及地庫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 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舩、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 223 新都會廣場一樓 186-188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 140 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 號舖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 F 舩
九龍區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 777 號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7-313 號眾安大廈地下 4 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時間在以上地點索取：

20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也可於20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於下文「6.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B)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及簽署。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的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所需股款或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倘 閣下**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無論 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他們應：

- (i)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6. 提出申請的時間－(d)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明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登記申請，則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07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辦理登記申請，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登記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 20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申請。

申請人務須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登記申請結束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 20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7.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惟獨在 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 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 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任何由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重複重申請而言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重複申請」一節。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 3.72 港元。此外， 閣下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是每手 1,000 股股份須支付 3,757.54 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的股份數目（最多 43,046,000 股）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 3.72 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款項適當部分，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獲支付利息。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我們預期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繳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依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資料

- (a)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書，包括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數目（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或之前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 倘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8. 退還申請款項」及「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表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躊躇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過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購買並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撤銷申請的任何補救措施，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交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 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招股書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陳述、保證並承諾** 閣下了解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書，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不會信賴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而除本招股書所載情況外， 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情況而定）則除外；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應 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及**明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將可被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發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及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適用）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均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平郵方式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信息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負責。
- (c) 此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發售價的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於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以及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同意**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以該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理解**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依照 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信息及陳述；
 - **同意** (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的電子申請代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或之前撤銷，而此項同意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四) 或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e) 聯名申請人所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寫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聯名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聯名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名身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詳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 5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發售股份。
- (c)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 有權控制一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 有權控制一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 持有一家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股本的任何部分）。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不得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代價，惟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他們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按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書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如倘配發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解釋任何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長以六個星期為限。

(d) 倘：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以上；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款，或 閣下繳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依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於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一切申請表格所需信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息，則 閣下可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自前往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須由帶同蓋上公司印鑑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向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對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即時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為 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平郵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用的部分，連同相關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 閣下基於上文「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 3.72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有關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書所述的各項安排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本公司計劃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必要延誤。所有退款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割線支票並以 閣下為抬頭人方式支付，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作退款用途。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上述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均視作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應 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預期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為 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記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記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分別連同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不計利息記存入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申請人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實施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分別於申請認購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或使用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有所延誤，又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通過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和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規則；
- 登記以證券持有人名義（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新發行的證券或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資料交換；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分配，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對配額作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任何或所有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為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申請人或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確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致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向本公司提出以便轉達公司秘書，又或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以便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已在「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按照適用法例不時通知公眾。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05年9月30日財務信息」）的綜合財務信息而編製的報告。上述綜合財務信息是按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啤酒原料的生產和銷售、大米加工和貿易及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根據招股書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07年1月10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私有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有公司極為相似之特點）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 ⁽¹⁾	百慕達 2006年8月23日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6年4月26日	普通股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中糧油脂」）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0年10月31日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FCO (BVI) No. 1 Limited （「COFCO No. 1」）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0年8月30日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寶有限公司（「得寶」）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5年10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並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有限公司*(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12月14日	5,450,000美元	51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2)	中國 1993年7月14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66.9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3)	中國 2002年10月15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80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山東魯德食品有限公司*(4)	中國 2002年3月15日	人民幣43,533,000元	55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香雪」)* (5)	人民幣80,350,000元	69.3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6)	中國 1992年4月20日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7)	中國 2001年7月31日	人民幣60,200,000元	83.47	大米加工和 貿易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8)	中國 2003年10月10日	1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 啤酒原料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9)	中國 2001年9月29日	3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 啤酒原料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啤酒原料」)** (10)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生產和銷售 啤酒原料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11)	中國 2006年4月25日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燃料和 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 (11)	中國 2006年4月21日	1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燃料和 生化產品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11)	中國 2006年4月21日	10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燃料和 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1)	中國 2006年7月7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88	生產及銷售 生物燃料和 生化產品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	中國 (「黑龍江酒精」)** (11)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燃料和 生化產品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黑龍江釀酒」)** (12)	人民幣5,000,000元	65	釀酒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 (13)	中國 2003年6月12日	12,800,000美元	70	生產和銷售 食用油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14)	中國 2001年5月31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大米、穀物、 油、飼料、 果蔬和水產品 貿易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 ⁽¹⁵⁾	中國 2004年8月18日	7,50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¹⁶⁾	中國 1995年3月16日	人民幣51,700,000元	89.36	加工和提煉食用油脂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1993年6月5日	98,000,000美元	54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以及大豆和油菜籽貿易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¹⁸⁾	中國 1992年8月10日	47,773,776美元	72.94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¹⁹⁾	中國 1994年4月29日	人民幣71,325,000元	60	生產小麥產品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²⁰⁾	中國 1993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生產小麥產品
聯營公司：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²¹⁾	中國 2000年8月8日	44,500,000美元	40	榨取、提煉和包裝大豆油，以及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²²⁾	中國 1993年10月27日	19,219,300美元	24	生產和銷售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1992年4月8日	51,557,000美元	50.44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²⁴⁾	薩摩亞／香港 1999年11月18日	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南天」〕* ⁽²⁵⁾	中國 1993年4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油籽加工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²⁶⁾	中國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1,200,000,000元	20	生產和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

除中國糧油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聯營公司均通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Lassiter Limited 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 61.7% 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 (1) 這些公司自其成立／註冊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為編撰本報告，我們已於相關期間對這些公司進行獨立審計，或對他們自其成立／註冊日期起的交易進行審閱。
-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遼寧良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3)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河南盛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河南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河南華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州德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5)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瀋陽盛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遼寧良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職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西德隆東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8) 該公司並無就 2003 年 10 月 10 日（註冊日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江陰大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9)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連遼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連天裕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1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職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2) 該公司並無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哈爾濱公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3)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鴻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菏澤威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中天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天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5) 該公司並無就 2004 年 8 月 18 日（註冊日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湖北八方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審計。
- (1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7)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中天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日照大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日照天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19)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利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2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河南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2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蘇州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煙台乾聚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津五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黃永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5)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科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為進行重組，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綜合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我們已核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財務信息」），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認為無須調整重列 貴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 貴公司董事須為上述財務信息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除另外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財務信息（包括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是依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下文第 1 節所載基準呈列。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信息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信息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職責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及審閱，就財務信息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達致獨立意見和審閱結果，並將兩者分別向 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第 1 節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 呈列基準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是由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最終控制， 貴公司收購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應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除於相關期間內收購而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附屬公司外，下文所載財務信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期初已經完成。

下文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是假設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各自收購、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 貴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且按照各自的權益及／或權力於上述日期對現有股東應佔的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

2. 流動負債淨值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 715,458,000 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信息為適當，乃由於：(i) 如下文第 10 節所述，於完成重組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的款項已資本化為 貴公司的股本。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應付該同系附屬公司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為 780,195,000 港元；及(ii) 貴公司董事未預期任何現有貸款單位於可見未來將會收緊或撤回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額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是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信息以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一般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呈列財務信息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提早採納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信息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相關定質資料； 貴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的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的性質與程度的披露，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界定的交易，即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包括現金及可識別非現金代價（如有）的公平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該項詮釋規定，一般而言上述情況反映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實體將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為本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或將收取）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或將收取）的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然而，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清償有關負債為止。此項詮釋適用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分別適用於 2006 年 3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及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斷定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或須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相符，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除於相關期間收購並自收購生效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附屬公司業績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均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合併會計基準呈列。

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貴集團內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由 貴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的實體。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安排成立，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所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得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或分擔。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屬於以下類型：

- (a) 如果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 貴集團持有合約權利對該合營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則視為附屬公司；或
- (b) 如果 貴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 20%，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 貴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 20% 投票股權權益，且 貴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 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更頻密檢討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 貴集團各個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被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在 貴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 貴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或
- (e)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至 9.5%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 至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這些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和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不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

如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合理範圍的變數屬重大或(b)在範圍內的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可靠地計量並且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大致相同的另一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個別並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經個別評定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是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 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如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的持續涉及，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是 貴集團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但是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 貴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同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內。

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平值是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的合同的現有商品價格計算。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的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是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會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 貴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資產租出期間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代理佣金，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f)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g)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在交換有關合同單據的交易日確認；及
- (h)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分項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這些股息。如這些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由於 貴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 貴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信息以港元（即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大陸省份或直轄市的有關政府機關運作。 貴集團替其中國大陸僱員向這些計劃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4. 主要會計估計**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應收款項減值 1,505,000 港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000 港元、應收款項減值 1,138,000 港元以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56,000 港元，已分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 1,523,608,000 港元、1,328,504,000 港元、1,544,767,000 港元及 1,780,330,000 港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 貴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 243,172,000 港元、246,355,000 港元、246,355,000 港元及 584,806,000 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第 6(c)節。

5. 綜合收益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收入 (a)	12,529,181	16,050,070	16,300,431	12,080,719	13,837,154
銷售成本	(11,793,230)	(15,307,266)	(15,310,862)	(11,339,817)	(12,726,069)
毛利	735,951	742,804	989,569	740,902	1,111,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97,405	83,433	174,434	135,786	36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09,095)	(350,732)	(534,826)	(385,335)	(472,866)
行政開支	(164,605)	(177,057)	(213,960)	(160,699)	(246,297)
其他開支	(4,965)	(5,215)	(3,941)	(322)	(3,755)
融資成本	(69,987)	(104,347)	(139,176)	(97,872)	(159,555)
分佔聯營公司					
利潤和虧損	101,946	17,581	82,172	42,362	124,977
稅前利潤 (b)	386,650	206,467	354,272	274,822	713,994
稅項	(46,194)	(47,532)	(70,917)	(61,801)	(111,602)
年度／期間利潤 ..	340,456	158,935	283,355	213,021	602,392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248	130,724	254,879	224,482	506,676
少數股東權益 ...	93,208	28,211	28,476	(11,461)	95,716
	340,456	158,935	283,355	213,021	602,392
股息 (g)	9,721	96,459	144,000	116,000	4,55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h)				
基本					
- 年度／期內					
利潤	8.9 港仙	4.7 港仙	9.1 港仙	8.0 港仙	18.2 港仙

附註：

(a)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是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代理佣金	9,449	11,315	13,182	3,805	18,982
銀行利息收入	4,322	5,320	15,182	4,524	15,3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	2,383	4,638	1,642	1,393	396
政府補助*	17,390	6,768	6,945	1,609	134,071
補償收入	—	—	—	—	56,607
油罐租金	3,169	16,846	8,102	4,040	5,442
退稅	84	—	—	—	20,146
其他	10,806	12,605	10,554	5,332	15,901
	<u>47,603</u>	<u>57,492</u>	<u>55,607</u>	<u>20,703</u>	<u>266,913</u>
<u>收益</u>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	49,802	23,638	47,433	47,099	58,82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89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的收益	—	—	8,218	8,218	—
匯兌收益	—	2,214	63,176	59,766	34,668
	<u>49,802</u>	<u>25,941</u>	<u>118,827</u>	<u>115,083</u>	<u>93,492</u>
	<u>97,405</u>	<u>83,433</u>	<u>174,434</u>	<u>135,786</u>	<u>360,405</u>

* 就投資中國大陸若干省份以賺取外匯收入及銷售若干政府補貼產品獲多項政府補助，這些補助均可在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黑龍江酒精於 2008 年底之前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有關補貼 131,114,000 港元已計入政府補助內。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b)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834,380	15,333,396	15,385,172	11,432,822	12,812,100
存貨準備／ (準備撥回)	4,701	(16,432)	2,563	—	—
不符合作為對沖的 衍生工具交易的 變現公平值收益 ..	(44,554)	(10,063)	(65,491)	(77,515)	(97,315)
不符合作為對沖的 衍生工具交易 的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1,297)	365	(11,382)	(15,490)	11,284
銷售成本	11,793,230	15,307,266	15,310,862	11,339,817	12,726,069
審計師薪酬	385	446	650	122	432
折舊	第 6(a)節	157,830	186,617	216,107	162,866
就土地、樓宇及鋼桶 支付的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支出		8,520	8,386	14,538	9,559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	第 6(b)節	4,733	4,875	5,923	4,26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酬		120,420	136,557	158,430	124,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54	9,966	13,331	6,508
		129,574	146,523	171,761	130,951
					181,507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	2,399	(2,214)	(63,176)	(59,766)	(34,668)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505	(3)	1,138	—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781	5,173	594	271	1,782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減值	第 6(a)節	—	45	—	—
向一家現有附屬公司 增資的虧損	第 7 節	—	—	2,12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虧損	第 8(c)節	—	—	—	2,241

(c) 融資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	39,798	70,605	91,537	69,774	107,092
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 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30,189	33,742	47,639	28,098	52,463
	69,987	104,347	139,176	97,872	159,555

附錄一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d)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	—	3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14
	—	—	—	—	337
	====	====	====	====	====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董事酬金指支付予 貴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岳國君先生的酬金。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其他董事獲支付酬金。於相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64	973	1,723	218	564
酌情花紅	484	1,836	1,685	1,842	1,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47	65	58	56
	1,407	2,856	3,473	2,118	1,62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未經審計)	2006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5	5	5	4

附錄一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f) 稅項

由於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 貴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即期					
－中國大陸	43,637	46,539	68,650	60,806	104,38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準備不足)	3,775	(149)	—	—	—
遞延 (第 6(l)節)	(1,218)	1,142	2,267	995	7,219
年度／期內稅項開支	46,194	47,532	70,917	61,801	111,602

以下為利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993		385,657		386,65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4	17.5	127,267	33.0	127,441	33.0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35,413)	(9.2)	(35,413)	(9.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	(14,350)	(3.7)	(14,350)	(3.7)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02)	(20.3)	(33,261)	(8.6)	(33,463)	(8.6)
調整過往期間於即期的稅項	—	—	3,775	1.0	3,775	1.0
無須課稅的收入	(198)	(19.9)	(7,013)	(1.8)	(7,211)	(1.9)
不可扣稅的支出	226	22.7	6,438	1.7	6,664	1.7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5,841)	(1.5)	(5,841)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420	1.1	4,420	1.1
其他	—	—	172	—	172	—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46,194	12.0	46,194	11.9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税前利潤	993		205,474		206,467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74	17.5	67,806	33.0	67,980	32.9
省或地方特惠税率*	—	—	(15,840)	(7.7)	(15,840)	(7.7)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	(644)	(0.3)	(644)	(0.3)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	(5,802)	(2.8)	(5,802)	(2.8)
調整過往期間於當期的税項	—	—	(149)	(0.1)	(149)	(0.1)
無須課稅的收入	(198)	(19.9)	(516)	(0.3)	(714)	(0.3)
不可扣稅的支出	13	1.3	3,605	1.8	3,618	1.8
利用過往期間的税項虧損	—	—	(5,963)	(2.9)	(5,963)	(2.9)
未確認税項虧損	11	1.1	5,190	2.5	5,201	2.5
其他	—	—	(155)	(0.1)	(155)	(0.1)
按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	—	47,532	23.1	47,532	23.0
	=====	=====	=====	=====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税前利潤	9,306		344,966		354,27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629	17.5	113,839	33.0	115,468	32.6
省或地方特惠税率*	—	—	(18,917)	(5.5)	(18,917)	(5.3)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	(3,882)	(1.1)	(3,882)	(1.1)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	(27,117)	(7.9)	(27,117)	(7.6)
無須課稅的收入	(1,660)	(17.8)	(2,883)	(0.8)	(4,543)	(1.3)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	0.1	6,790	2.0	6,801	1.9
利用過往期間的税項虧損	—	—	(10,627)	(3.1)	(10,627)	(3.0)
未確認税項虧損	20	0.2	13,619	3.9	13,639	3.8
其他	—	—	95	—	95	—
按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	—	70,917	20.5	70,917	20.0
	=====	=====	=====	=====	=====	=====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税前利潤	8,621		266,201		274,82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509	17.5	87,846	33.0	89,355	32.5
省或地方特惠税率*	—	—	(9,495)	(3.6)	(9,495)	(3.5)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2,071)	(0.8)	(2,071)	(0.7)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	(13,969)	(5.2)	(13,969)	(5.1)
無須課稅的收入	(1,514)	(17.5)	(10,399)	(3.9)	(11,913)	(4.3)
不可扣税的支出	3	—	9,832	3.7	9,835	3.6
利用過往期間的税項虧損	—	—	(10,888)	(4.1)	(10,888)	(4.0)
未確認税項虧損	2	—	10,945	4.1	10,947	4.0
按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	—	61,801	23.2	61,801	22.5
	=====	=====	=====	=====	=====	=====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税前利潤	1,279		712,715		713,994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224	17.5	235,196	33.0	235,420	33.0
省或地方特惠税率*	—	—	(47,581)	(6.7)	(47,581)	(6.7)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28,450)	(4.0)	(28,450)	(4.0)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	—	(40,509)	(5.7)	(40,509)	(5.7)
無須課稅的收入	(248)	(19.4)	(18,844)	(2.6)	(19,092)	(2.7)
不可扣税的支出	22	1.7	9,983	1.4	10,005	1.4
利用過往期間的税項虧損	—	—	(13,203)	(1.9)	(13,203)	(1.8)
未確認税項虧損	2	0.2	15,010	2.1	15,012	2.1
按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	—	111,602	15.6	111,602	15.6
	=====	=====	=====	=====	=====	=====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33% 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這些附屬公司介乎 15% 至 30% 之間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這些附屬公司免稅期，即這些附屬公司在其盈利的首兩個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g)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應付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上海啤酒原料	4,060	—	—	—	2,226
中糧油脂	—	90,798	28,000	—	—
COFCO No. 1	—	—	116,000	116,000	—
深圳南天	5,661	5,661	—	—	2,326
	<u>9,721</u>	<u>96,459</u>	<u>144,000</u>	<u>116,000</u>	<u>4,552</u>

(h)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 2,791,383,356 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書第 13 頁）前 貴公司在外流通股份數目）於相關期間內已發行。

由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基準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065,787	3,406,912	3,773,301
預付土地出讓金	(b)	204,863	239,844	266,636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	62,542	107,861
商譽	(c)	243,172	246,355	246,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d)	539,147	506,745	627,706
可供出售投資	(e)	7,104	2,387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f)	5,963	4,821	2,6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66,036</u>	<u>4,469,606</u>	<u>5,026,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g)	2,333,189	1,445,807	2,489,9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g)	446,139	704,539	751,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077,469	623,965	792,978
衍生金融工具	(h)	1,297	932	12,31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q)	132,032	414,776	173,629
關連公司欠款	(q)	—	6,007	13,86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q)	12,453	3,845	7,8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q)	4,712	3,599	—
可收回稅項		6,001	709	1,212
抵押存款	(i)	3,585	1,943	406,2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i)	<u>389,857</u>	<u>453,990</u>	<u>523,803</u>
流動資產總額		<u>4,406,734</u>	<u>3,660,112</u>	<u>5,173,6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j)	381,346	376,790	511,1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93,218	636,858	597,350
遞延收入		1,129	1,129	1,7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k)	2,643,581	2,356,841	3,081,40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q)	690,315	760,551	1,244,61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q)	150,419	176,156	182,524
欠關連公司款項	(q)	164,967	22,786	537,46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q)	36,801	4,197	4,274
應付稅項		17,494	20,132	5,488
流動負債總額		<u>4,879,270</u>	<u>4,355,440</u>	<u>6,165,933</u>
流動負債浮額		<u>(472,536)</u>	<u>(695,328)</u>	<u>(992,2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93,500</u>	<u>3,774,278</u>	<u>4,034,583</u>
				<u>6,278,719</u>

附錄一

本公司 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k) 448,019	435,363	363,473	157,94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q) 182,052	182,085	182,117	307,895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q) 280,315	342,030	460,157	920,668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q) 154,485	101,054	105,628	81,444
遞延收入	26,086	28,422	27,478	60,881
遞延稅項負債	(l) —	—	—	19,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90,957</u>	<u>1,088,954</u>	<u>1,138,853</u>	<u>1,548,164</u>
淨資產	<u>2,502,543</u>	<u>2,685,324</u>	<u>2,895,730</u>	<u>4,730,55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m) 1,604,380	1,604,380	1,604,380	2,697,681
儲備	第 7 節 193,032	<u>221,896</u>	<u>387,717</u>	<u>994,723</u>
		1,797,412	1,826,276	1,992,097
				3,692,404
少數股東權益	第 7 節 705,131	859,048	903,633	1,038,151
權益總額	<u>2,502,543</u>	<u>2,685,324</u>	<u>2,895,730</u>	<u>4,730,555</u>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3年12月31日				
於2003年1月1日：				
成本	1,117,487	1,800,709	157,741	3,075,9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454)	(550,275)	—	(719,729)
賬面淨值	<u>948,033</u>	<u>1,250,434</u>	<u>157,741</u>	<u>2,356,208</u>
於200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033	1,250,434	157,741	2,356,208
添置	40,686	99,672	738,759	879,117
出售	(5,681)	(5,675)	(352)	(11,708)
年內計提折舊（第5(b)節）	(43,148)	(114,682)	—	(157,830)
轉撥	<u>289,539</u>	<u>327,215</u>	<u>(616,754)</u>	<u>—</u>
於200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29,429</u>	<u>1,556,964</u>	<u>279,394</u>	<u>3,065,787</u>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1,430	2,216,444	279,394	3,937,2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001)	(659,480)	—	(871,481)
賬面淨值	<u>1,229,429</u>	<u>1,556,964</u>	<u>279,394</u>	<u>3,065,787</u>
2004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9,429	1,556,964	279,394	3,065,7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第8(b)(i)節）	25,111	28,442	6,160	59,713
添置	16,985	64,623	402,230	483,838
出售	(4,242)	(11,237)	(285)	(15,764)
減值（第5(b)節）	—	(45)	—	(45)
年內計提折舊（第5(b)節）	(45,981)	(140,636)	—	(186,617)
轉撥	<u>130,821</u>	<u>122,621</u>	<u>(253,442)</u>	<u>—</u>
於200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52,123</u>	<u>1,620,732</u>	<u>434,057</u>	<u>3,406,912</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6,231	2,439,515	434,057	4,489,8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4,108)	(818,783)	—	(1,082,891)
賬面淨值	<u>1,352,123</u>	<u>1,620,732</u>	<u>434,057</u>	<u>3,406,912</u>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2,123	1,620,732	434,057	3,406,912
添置	1,876	89,285	513,432	604,593
出售	(46,191)	(41,520)	(35)	(87,746)
年內計提折舊（第 5(b)節）	(55,966)	(160,141)	—	(216,107)
轉撥	299,575	341,957	(641,532)	—
外匯重整	26,976	32,228	6,445	65,64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78,393</u>	<u>1,882,541</u>	<u>312,367</u>	<u>3,773,301</u>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84,906	2,855,266	312,367	5,052,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06,513)</u>	<u>(972,725)</u>	<u>—</u>	<u>(1,279,238)</u>
賬面淨值	<u>1,578,393</u>	<u>1,882,541</u>	<u>312,367</u>	<u>3,773,301</u>
2006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8,393	1,882,541	312,367	3,773,301
收購附屬公司（第 8(b)(ii)節）	150,882	431,280	31,761	613,923
添置	11,483	127,157	688,730	827,370
出售	(696)	(8,879)	(830)	(10,405)
期內計提折舊（第 5(b)節）	(48,027)	(183,362)	—	(231,389)
轉撥	144,827	27,971	(172,798)	—
外匯重整	47,098	58,366	18,201	123,665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83,960</u>	<u>2,335,074</u>	<u>877,431</u>	<u>5,096,465</u>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2,246,430	3,506,130	877,431	6,629,9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62,470)</u>	<u>(1,171,056)</u>	<u>—</u>	<u>(1,533,526)</u>
賬面淨值	<u>1,883,960</u>	<u>2,335,074</u>	<u>877,431</u>	<u>5,096,465</u>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 162,365,000 港元、110,740,000 港元、677,610,000 港元及 824,185,000 港元，已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k)）。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合共 34,574,000 港元、36,204,000 港元、36,006,000 港元及 35,842,000 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獲發這些證書。

附錄一**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b)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209,603	209,427	244,832	272,628
收購附屬公司（第8(b)節）	—	11,623	—	39,338
添置	4,557	28,657	28,985	31,913
年／期內確認（第5(b)節）	(4,733)	(4,875)	(5,923)	(5,976)
外匯重整	—	—	4,734	8,535
年／期末賬面值	209,427	244,832	272,628	346,438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564)	(4,988)	(5,992)	(8,153)
非即期部分	204,863	239,844	266,636	338,285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620,000港元、11,423,000港元、41,068,000港元及39,514,000港元，已就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k)）。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合共6,248,000港元、6,093,000港元、6,047,000港元及6,086,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後將獲發這些證書。

(c) 商譽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243,172	243,172	246,355	246,355
收購附屬公司（第8(b)節）	—	3,183	—	338,451
年／期末賬面值	243,172	246,355	246,355	584,806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16,124	116,124	116,124	116,124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7,048	127,048	127,048	127,048
生物燃料及生化	—	—	—	338,451
其他	—	3,183	3,183	3,183
	<u>243,172</u>	<u>246,355</u>	<u>246,355</u>	<u>584,806</u>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檢測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主要假設的指定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4,598	328,718	414,940	802,2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642	16,642	16,642	28,356
	<u>341,240</u>	<u>345,360</u>	<u>431,582</u>	<u>830,628</u>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 ..	39,605	6,041	40,348	(35,61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58,302	155,344	155,776	152,659
	<u>197,907</u>	<u>161,385</u>	<u>196,124</u>	<u>117,043</u>
	<u>539,147</u>	<u>506,745</u>	<u>627,706</u>	<u>947,671</u>

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屬資本性質。這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款額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16,642	16,642	16,642	16,64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	11,714
年／期末賬面值	16,642	16,642	16,642	28,356

商譽的減值檢測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檢測：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6,642	16,642	16,642	16,642
生物燃料及生化	—	—	—	11,714
	16,642	16,642	16,642	28,356

上文附註(c)載有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的詳情。

下表載有摘錄自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的財務信息概要：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3,529,744	5,285,535	5,138,934	5,587,644
負債	2,461,924	4,079,276	3,659,187	2,826,684
收入	7,065,830	9,393,134	10,968,162	6,850,758
年度／期內利潤	313,254	69,458	290,668	345,246

(e)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債券投資， 按公允值	4,717	—	—	—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按成本	2,387	2,387	2,387	2,387
	7,104	2,387	2,387	2,387

附錄一

本公司 的會計師報告

(f)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114,961	492,366	1,406,419	1,797,431
在製品	165,870	90,109	143,726	93,246
製成品	1,052,358	863,332	939,838	990,678
	<u>2,333,189</u>	<u>1,445,807</u>	<u>2,489,983</u>	<u>2,881,355</u>

(g)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 貴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 貴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 個月內	444,270	699,487	731,826	595,661
3 至 12 個月	3,041	6,526	19,513	5,659
1 至 2 年	1,590	1,859	5,590	2,213
超過 2 年	3,751	2,774	38	1,627
	<u>452,652</u>	<u>710,646</u>	<u>756,967</u>	<u>605,160</u>
減：減值	<u>(6,513)</u>	<u>(6,107)</u>	<u>(5,178)</u>	<u>(2,936)</u>
	<u>446,139</u>	<u>704,539</u>	<u>751,789</u>	<u>602,224</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h) 衍生金融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1,297	932	12,314	1,157

貴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及玉米（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時所面對的價格風險。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 45,851,000 港元、9,698,000 港元、76,873,000 港元、93,005,000 港元及 86,031,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錄一**本公司 的會計師報告**

(i)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467	453,990	502,027	769,245
定期存款	6,975	1,943	428,062	280,568
	393,442	455,933	930,089	1,049,813
減：就短期銀行貸款而 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k)）	(3,585)	(1,943)	(406,286)	(17,55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89,857	453,990	523,803	1,032,262

幾乎所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幾家中國大陸國有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 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j)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 個月內	376,016	375,390	503,035	636,608
3 至 12 個月	2,142	158	7,095	9,809
1 至 2 年	2,681	1,242	194	1,075
超過 2 年	507	—	789	2,877
	381,346	376,790	511,113	650,369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 90 日期間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k)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千港元	2004 年 千港元	2005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6 - 7.01	2006 年 - 2007 年	2,262,392	1,996,349	1,103,430	2,114,251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 - 7.56	2006 年 - 2007 年	54,905	67,075	517,698	684,292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0 - 6.02	2006 年 - 2007 年	326,284	293,417	1,460,273	1,266,415
			<u>2,643,581</u>	<u>2,356,841</u>	<u>3,081,401</u>	<u>4,064,95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698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5.18 - 5.85	2007 年 - 2009 年	426,321	435,363	363,473	157,940
			<u>448,019</u>	<u>435,363</u>	<u>363,473</u>	<u>157,940</u>
			<u>3,091,600</u>	<u>2,792,204</u>	<u>3,444,874</u>	<u>4,222,898</u>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317,297	2,063,424	1,621,128	2,798,54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98	—	—	—
			<u>2,338,995</u>	<u>2,063,424</u>	<u>1,621,128</u>	<u>2,798,543</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26,284	293,417	1,460,273	1,266,415
第二年			103,774	94,340	212,110	5,01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547	341,023	151,363	152,924
			<u>752,605</u>	<u>728,780</u>	<u>1,823,746</u>	<u>1,424,355</u>
			<u>3,091,600</u>	<u>2,792,204</u>	<u>3,444,874</u>	<u>4,222,898</u>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 162,365,000 港元、110,740,000 港元、677,610,000 港元及 824,185,000 港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a)）；
- (ii)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 35,620,000 港元、11,423,000 港元、41,068,000 港元及 39,514,000 港元的 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b)）；及
- (iii)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3,585,000 港元、1,943,000 港元、406,286,000 港元及 17,551,000 港元的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i)）。

此外，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已就 貴集團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擔保金額分別達 50,131,000 港元、13,031,000 港元、47,569,000 港元及零結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後，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擔保已解除。

附錄一

本公司 的會計師報告

其他貸款詳情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	18,868	30,452	279,605	—
直系控股公司	416,887	322,546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03,732	363,207	1,533,325	1,424,355
僱員	13,118	12,575	10,816	—
	<u>752,605</u>	<u>728,780</u>	<u>1,823,746</u>	<u>1,424,355</u>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其他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 2.38% 至 5.31%、2.308% 至 5.58%、2.5% 至 5.58% 及 4.70% 至 6.02% 計息。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為 303,732,000 港元、363,207,000 港元、572,709,000 港元及 839,542,000 港元，均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利率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息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0,611	171,781	1,654,752	341,597	1,103,43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6,603	—	67,075	—	517,698	—
其他貸款－無抵押	<u>752,605</u>	<u>—</u>	<u>728,780</u>	<u>—</u>	<u>1,823,746</u>	<u>—</u>

(I) 遲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第 8(b)(ii) 節）	10,221	1,142	666	12,029			
於本期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 5(f) 節）	3,052	2,599	1,284	6,935			
外匯重整	265	70	37	372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u>13,538</u>	<u>3,811</u>	<u>1,987</u>	<u>19,336</u>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52)	(2,073)	(2,520)	(4,745)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記入) 的遞延稅項（第 5(f)節）	(1,224)	(68)	74	(1,218)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376)	(2,141)	(2,446)	(5,963)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 5(f)節） ..	1,056	12	74	1,14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320)	(2,129)	(2,372)	(4,821)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 5(f)節） ..	82	2,049	136	2,267
外匯重整	(5)	(15)	(42)	(62)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43)	(95)	(2,278)	(2,616)
於本期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第 5(f)節）	245	—	39	284
外匯重整	(2)	(4)	(58)	(64)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	(99)	(2,297)	(2,396)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分別為 119,752,000 港元、112,187,000 港元、115,219,000 港元及 131,231,000 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內各結算日，概無因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即使上述款額匯出， 貴集團也無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後果。

(m) 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股本和實繳資本的面值總額。

附錄一**本公司 的會計師報告**

(n)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鋼桶。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五年不等，鋼桶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85	9,928	11,306	16,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16	8,107	12,898	15,949
五年後	4,099	2,401	1,004	2,966
	<u>18,400</u>	<u>20,436</u>	<u>25,208</u>	<u>35,432</u>

(o)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236,111	273,302
已訂約但未撥備	98,798	70,937	163,422	885,624
	<u>98,798</u>	<u>70,937</u>	<u>399,533</u>	<u>1,158,926</u>

(p) 其他承擔

期貨合同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豆粕	140,251	97,972	80,119	46,176
銷售大豆	—	—	127,134	—
購買豆粕	<u>81,349</u>	<u>1,026</u>	<u>—</u>	<u>23,25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q)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k)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a) 298,639	384,206	376,327	41,363	513,472
購買貨品*	(a) 164,139	270,938	93,613	27,011	25,649
已付經營租賃開支*	(a) 4,056	4,235	4,263	3,185	3,828
利息支出*	(b) 7,428	10,953	32,489	15,928	37,012
利息收入*	(d) 2,383	4,638	1,642	1,393	396
已付佣金*	(a) 21,894	6,641	11,701	837	4,616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a) 16,081	—	—	—	—
購買貨品*	(a) 45,284	100,581	1,738	—	—
已付管理費*	(a) 7,736	7,547	7,217	5,676	5,523
利息支出*	(b) 415	443	434	432	15,451
與直系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b) 22,346	22,346	14,716	11,738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a) 164,206	122,157	94,534	74,344	72,910
購買貨品*	(a) 40,246	20,858	2,611	2,270	50,890
購買鋼桶	(a) —	12,512	44,187	38,077	22,322
加工費用支出	(a) 6,637	39,893	15,911	9,274	12,620
退還廣告開支*	(c) 6,330	3,773	4,485	—	3,324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a) 7,003	4,353	67,023	1,650	7,319
購買貨品***	(a) 5,317,547	5,909,312	6,937,323	5,675,933	5,313,071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交易：					

銷售貨品 *	(a)	64	126	159	56	—
購買貨品 *	(a)	198,795	186,693	218,879	178,606	52,655
已付經營租賃開支	(a)	—	651	804	800	—
已付顧問費	(a)	—	—	321	—	—

* 這些交易為持續交易。

關連公司指受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影響的公司。

包括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及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向嘉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購買貨品 5,289,051,000 港元、5,863,428,000 港元、6,910,555,000 港元、5,633,684,000 港元及 5,277,432,000 港元。

附註：

- (a) 這些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b) 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有關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該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k)。
- (c) 退還廣告開支是參考實際產生的廣告開支計算。
- (d) 這些利息收入來自存於 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該同系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存款利率由人民銀行訂定，也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與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相同，也適用於國內銀行或金融公司賬戶存款，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年利率分別為 0.72 厘、0.72 厘、0.72 厘至 2.25 厘及 0.72 厘至 2.25 厘。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存於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分別為 58,551,000 港元、345,082,000 港元、21,325,000 港元及 296,638,000 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與一名關連方的交易

根據 貴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 貴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關連方已豁免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特許權費用。

(iii)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

除(1)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合共73,948.7萬港元、71,620.5萬港元、181,293萬港元及142,435.5萬港元，其條款詳載於上文附註(k)；(2)貴集團存於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為5,855.1萬港元、34,508.2萬港元、2,132.5萬港元及29,663.8萬港元，其條款詳載於上文附註(q)(i)(d)；(3)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為61,462.9萬港元、75,252.8萬港元、84,255.5萬港元及79,921.1萬港元，這些款項為融資性質；(4)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結欠同系附屬公司18,205.2萬港元、18,208.5萬港元、18,211.7萬港元及30,789.5萬港元，這些款項為融資性質，以及均無須於相關期間內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5)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為28,031.5萬港元、34,203萬港元、46,015.7萬港元及92,066.8萬港元，這些款項為融資性質，以及均無須於相關期間內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及(6)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於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分別為15,448.5萬港元、10,105.4萬港元、10,562.8萬港元及8,144.4萬港元，這些款項為融資性質，以及均無須於相關期間內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外，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欠款餘額指貨品買賣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在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關連方欠款餘額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於2006年9月30日之後，貴集團已分別全數提取及全數償還存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及因融資而欠同系附屬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款項。

(iv)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5	661	1,090	551	8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0	32	42	70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報酬總額	555	681	1,122	593	957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第5(d)節。

(v)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賠償保證

貴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承諾，就貴集團因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和房屋基金供款的不足、不供款或逾期供款而可能承擔或招致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v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貴集團營商的經濟環境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加工食品及原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與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條款保持一致，貴集團的貿易並無因應貴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蒙受重大或不當影響。貴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連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r)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已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因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日後購買及／或出售相關商品的價格波動相關的市價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並運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這些風險。

貴集團藉訂立大豆、豆粕和玉米期貨合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訂立這些期貨合同旨在管理貴集團油籽加工業務所帶來的市價風險。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第3節。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k)披露。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業，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不大，有關風險來自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日後業務商業交易、借款及業務的淨投資。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售貨。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市價風險

貴集團油籽加工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市價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價風險， 貴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和玉米期貨合同。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有人的權益變動按上文第 1 節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440,580	(92)	24,271	(16,433)	(53,096)	1,395,230	611,735	2,006,965	
外匯重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的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55	—	855	—	855	
年度利潤	—	—	—	—	247,248	247,248	93,208	340,456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55	247,248	248,103	93,208	341,31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2,696	—	(12,696)	—	—	—	
直系控股公司注資	163,800	—	—	—	—	163,800	—	163,80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88	188	
已付股息	第 5(g)節	—	—	—	(9,721)	(9,721)	—	(9,721)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604,380	(92)	36,967	(15,578)	171,735	1,797,412	705,131	2,502,543	
外匯重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的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401)	—	(5,401)	—	(5,401)	
年度利潤	—	—	—	—	130,724	130,724	28,211	158,93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401)	130,724	125,323	28,211	153,53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41,053	—	(41,053)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06,029	106,0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第 8(b)(i)節	—	—	—	—	—	19,677	19,677	
已付股息	第 5(g)節	—	—	—	(96,459)	(96,459)	—	(96,459)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604,380	(92)	78,020	(20,979)	164,947	1,826,276	859,048	2,685,324	
外匯重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的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54,942	—	54,942	15,249	70,191	
年度利潤	—	—	—	—	254,879	254,879	28,476	283,355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4,942	254,879	309,821	43,725	353,54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952	—	(1,952)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6,182	6,182	
向一家現有附屬公司增資	第 5(b)節	—	—	—	—	—	2,121	2,121	
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7,443)	(7,443)	
已付股息	第 5(g)節	—	—	—	(144,000)	(144,000)	—	(144,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604,380	(92)	79,972	33,963	273,874	1,992,097	903,633	2,895,730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604,380	(92)	79,972	33,963	273,874	1,992,097	903,633	2,895,730
外匯重整及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4,882	—	104,882	26,084	130,966
期內利潤	—	—	—	—	506,676	506,676	95,716	602,392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4,882	506,676	611,558	121,800	733,35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45,868	—	(45,868)	—	—	—
直系控股公司注資	1,093,301	—	—	—	—	1,093,301	—	1,093,30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24,833	24,833
收購附屬公司	第 8(b)(ii) 節	—	—	—	—	—	4,729	4,7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第 8(c) 節	—	—	—	—	—	(722)	(72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4,016)	(4,016)
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12,106)	(12,106)
已付股息	第 5(g) 節	—	—	—	(4,552)	(4,552)	—	(4,552)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2,697,681	(92)	125,840	138,845	730,130	3,692,404	1,038,151	4,730,555

(未經審計)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604,380	(92)	78,020	(20,979)	164,947	1,826,276	859,048	2,685,324
外匯重整及於權益直接確認 的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0,117	—	60,117	14,328	74,445
期內利潤	—	—	—	—	224,482	224,482	(11,461)	213,021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0,117	224,482	284,599	2,867	287,46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5	—	(5)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6,182	6,182
已付股息	第 5(g) 節	—	—	—	(116,000)	(116,000)	—	(116,000)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1,604,380	(92)	78,025	39,138	273,424	1,994,875	868,097	2,862,972

* 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是按上文第 1 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86,650	206,467	354,272	274,822	713,9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第 5(c)節	69,987	104,347	139,176	97,872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	第 5(b)節	4,701	(16,432)	2,563	—
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第 5(b)節	1,505	(3)	1,138	—
折舊	第 5(b)節	157,830	186,617	216,107	162,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第 5(b)節	781	5,173	594	2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第 5(b)節	—	—	—	2,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第 5(b)節	—	45	—	—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	第 6(b)節	4,733	4,875	5,923	4,2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虧損		(101,946)	(17,581)	(82,172)	(42,362)
利息收入	第 5(a)節	(6,705)	(9,958)	(16,824)	(5,917)
不符合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第 5(b)節	(1,297)	365	(11,382)	(15,4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第 5(a)節	—	—	(8,218)	(8,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第 5(a)節	—	(89)	—	—
向一家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虧損	第 5(b)節	—	—	2,121	—
政府補助	第 5(a)節	(17,390)	(6,768)	(6,945)	(1,609)
補償收入	第 5(a)節	—	—	—	(56,607)
	<u>498,849</u>	<u>457,058</u>	<u>596,353</u>	<u>466,504</u>	<u>794,246</u>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835,380)	924,388	(986,379)	(730,589)	(130,227)
應收賬款和票據減少／ (增加)	(102,669)	(249,882)	(18,975)	215,995	269,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548,997)	454,933	(141,960)	(84,551)	(291,05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增加)	22,987	(282,744)	258,463	237,696	(270,492)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增加)	76,295	33,564	(34,055)	23,170	69,621
關連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81,807	(6,007)	(7,602)	(3,004)	6,63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11,896)	8,608	(3,794)	3,908	6,874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減少	849	—	—	—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欠款 減少／(增加)	(2,244)	1,113	3,749	47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 .	162,259	(17,323)	118,593	399,583	100,4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86,752	(259,912)	(31,075)	9,301	223,72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38,080	(172,613)	218,285	359,610	(325,996)
欠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36,578	(142,181)	513,727	176,529	(181,77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3,864	25,737	(986)	27,575	(187,342)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	(8,046)	—	(14,279)	—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3,224	(32,604)	77	34,912	(4,794)
已收政府補助	11,870	4,683	654	—	131,374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 的現金	(245,818)	746,818	470,796	1,136,686	210,999
已收利息	6,705	9,958	16,824	5,917	15,764
已付利息	(69,987)	(104,347)	(139,176)	(97,872)	(159,555)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43,903)	(38,460)	(83,797)	(73,510)	(51,17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353,003)	613,969	264,647	971,221	16,033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610)	1,642	(404,262)	(5,251)	399,553
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	7,181	2,958	(432)	(203)	2,788
收購附屬公司	(b)	—	3,349	—	240,1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c)	—	—	—	(4,518)
聯營公司股息	2,292	2,940	3,0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0,927	10,591	23,759	7,876	7,035
出售／(購入)一項可供出售					
投資所得款項	(4,717)	4,806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879,117)	(546,380)	(649,912)	(394,917)	(741,676)
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	(4,557)	(28,657)	(28,985)	(28,537)	(31,913)
已收政府補助	11,088	4,421	5,922	1,645	24,678
已收補償	—	88,678	28,372	—	2,9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857,513)	(455,652)	(1,022,496)	(419,387)	(100,96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036)	137,932	90,059	63,637	(43,326)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87,488	38,052	132,527	109,919	460,511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9)	(53,431)	355	4,061	(24,184)
新增銀行貸款	6,527,145	7,154,876	7,270,940	5,971,151	4,963,815
新增其他貸款	383,779	498,966	1,544,442	1,279,621	1,700,177
償還銀行貸款	(5,850,210)	(7,453,277)	(7,750,982)	(6,472,355)	(4,322,268)
償還其他貸款	(80,634)	(522,791)	(456,670)	(444,212)	(2,284,21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188	106,029	—	—	24,833
直系控股公司注資	—	—	—	—	96,61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4,016)
已付股息	(4,060)	—	—	—	(2,22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股息	—	—	(7,443)	—	(12,10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9,651	(93,644)	823,228	511,822	553,612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06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65)	64,673	65,379	1,063,656	468,6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9,829	389,857	453,990	453,990	523,803
	893	(540)	4,434	33,189	39,7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89,857</u>	<u>453,990</u>	<u>523,803</u>	<u>1,550,835</u>	<u>1,032,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第 6(i)節	386,467	453,990	502,027	585,38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非抵押定期存款		3,390	—	21,776	965,454
		<u>389,857</u>	<u>453,990</u>	<u>523,803</u>	<u>1,550,835</u>
					<u>1,032,262</u>

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注資163,800,000港元，該筆款項是通過與 貴集團直系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結算。
- (ii) 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總代價 23,663,000 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代價是由 貴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代 貴集團償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內。
- (iii) 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19,561,000 港元。該筆款項是以 貴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支付。
- (iv) 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 20% 權益，總代價為 14,400,000 港元，由 貴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收取。
- (v) 根據強制性搬遷安排， 貴集團工廠所在的一幅土地被當地機關收回（「搬遷安排」）， 貴集團因而收到相關補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搬遷安排出售賬面淨值為 63,393,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款項與已收取的補償金額相互抵銷。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收取的補償金額分別為 88,678,000 港元、 28,372,000 港元及 2,950,000 港元，其中 56,607,000 港元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補償收入。

(vi) 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以總代價 254,106,000 港元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 20% 權益，該筆款項由 貴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代 貴集團償付。

(vii) 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以總代價 742,578,000 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筆款項由 貴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代 貴集團償付。

(b) 業務合併

(i) 收購香雪

於 2004 年 7 月 21 日， 貴集團自一位獨立第三方購入香雪的 55% 權益。香雪從事生產麵粉產品。

香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和緊接收購之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所示：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第 6(a)節）	59,713	59,713
預付土地出讓金（第 6(b)節）	11,623	11,623
存貨	20,574	20,574
應收賬款	8,515	8,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05	1,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	3,349
計息銀行借款	(22,830)	(22,830)
應付賬款	(12,767)	(12,7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4,874)	(14,8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151)	(14,151)
少數股東權益（第 7 節）	(19,677)	(19,677)
	<hr/>	<hr/>
	20,480	20,480
收購產生的商譽（第 6(c)節）	<hr/> 3,183	<hr/> 23,663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23,663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hr/> 3,349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雪分別產生 292,438,000 港元的收入及 1,043,000 港元的淨虧損。自收購香雪後，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雪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155,514,000 港元及為綜合利潤帶來虧損 413,000 港元。

(ii) 收購得寶

於2006年1月27日，貴集團自一位獨立第三方購入得寶的全部權益，而得寶分別持有黑龍江酒精和黑龍江釀酒的100%和65%權益。黑龍江酒精生產和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而黑龍江釀酒從事釀酒業務。

得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得寶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和緊接收購之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所示：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第6(a)節）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出讓金（第6(b)節）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41	240,14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第6(l)節）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第7節）	(4,729)	(2,578)
	<hr/>	<hr/>
	404,127	379,244
收購產生的商譽（第6(c)節）	338,451	
	<hr/>	
	742,578	
支付方式：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hr/>	

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0,141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分別產生1,035,738,000港元的收入及160,868,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得寶集團後，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為貴集團帶來收入922,229,000港元和綜合利潤145,001,000港元。

附錄一**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u>出售淨資產：</u>	<u>千港元</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1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1,219
可收回稅項	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727)
少數股東權益	(722)
	<u>20,785</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第 5(b)節）	(2,241)
	<u>18,544</u>
<u>支付方式：</u>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引致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引致的售出現金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518)</u>
--	----------------

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不會對 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 貴集團業務分類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類時，各分類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類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 貴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 貴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其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 貴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的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的榨取、提煉和貿易及相關業務；
- (b)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c) 大米加工和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d)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業務；
- (e)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乙醇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f)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及
- (g)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

附錄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按業務分類的現行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啤酒原料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小麥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小包裝 食用油	非大米 食品貿易	抵銷項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75,807	573,625	1,237,893	1,029,996	—	1,288,493	523,367	—	12,529,181
分類間銷售	1,124,658	—	—	—	—	—	—	(1,124,658)	—
其他收入	65,564	3,620	10,720	3,557	—	222	7,017	—	90,700
分類業績	255,810	(3,335)	36,563	20,158	—	29,071	9,719	—	347,986
利息收入									6,705
融資成本									(69,9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97,964	—	—	3,982	—	—	—	—	101,946
稅前利潤									386,650
稅項									(46,194)
年度利潤									340,45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850,081	791,954	645,725	633,370	—	244,635	639,288	(276,836)	7,528,2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4,428	—	—	55,185	—	(466)	—	—	539,147
未分類資產									405,406
總資產									8,472,770
分類負債	1,466,577	235,614	476,312	579,229	—	224,391	155,846	(276,836)	2,861,133
未分類負債									3,109,094
總負債									5,970,22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5,411	29,274	204	21,502	—	1,098	341	—	157,830
資本開支	713,578	2,795	139,000	25,284	—	2,113	904	—	883,674
	——	——	——	——	——	——	——	——	——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啤酒原料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小麥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小包裝 食用油	非大米 食品貿易	抵銷項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821,460	798,735	1,027,741	1,545,296	—	1,835,643	1,021,195	—	16,050,070
分類間銷售	1,658,322	—	—	—	—	—	—	(1,658,322)	—
其他收入	56,915	2,286	5,862	3,669	—	138	4,605	—	73,475
分類業績	95,727	17,135	74,369	26,994	—	28,389	40,661	—	283,275
利息收入									9,958
融資成本									(104,34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4,969	—	—	2,612	—	—	—	—	17,581
稅前利潤									206,467
稅項									(47,532)
年度利潤									158,93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413,616	714,088	634,418	835,383	—	274,207	558,913	(269,115)	7,161,5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3,506	—	—	49,978	—	3,261	—	—	506,745
未分類資產									461,463
總資產									8,129,718
分類負債	1,194,530	254,302	334,672	701,716	—	261,817	154,136	(269,115)	2,632,058
未分類負債									2,812,336
總負債									5,444,39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1,749	29,721	3,238	20,504	—	1,279	126	—	186,6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5	—	—	—	—	45
資本開支	333,143	18,680	70,007	89,405	—	966	294	—	512,495
	————	————	————	————	————	————	————	————	————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千港元	小包裝 食用油 千港元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71,610	865,058	1,314,343	1,662,160	—	1,898,994	588,266	—	16,300,431
分類間銷售	1,696,382	—	—	—	—	—	—	(1,696,382)	—
其他收入	127,493	39	1,718	9,420	—	16	10,706	—	149,392
分類業績	141,110	46,112	117,843	22,760	—	12,546	47,984	—	388,355
利息收入									16,824
未分配收益									8,218
向一家現有附屬公司增資的 損失									(2,121)
融資成本									(139,1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1,152	—	—	1,020	—	—	—	—	82,172
稅前利潤									354,272
稅項									(70,917)
年度利潤									283,35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708,010	874,724	874,524	807,873	—	274,020	497,578	(397,836)	8,638,8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9,831	—	—	49,690	—	8,185	—	—	627,706
未分類資產									933,917
總資產									10,200,516
分類負債	2,158,806	445,473	474,542	687,449	—	213,778	272,212	(397,836)	3,854,424
未分類負債									3,450,362
總負債									7,304,78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8,141	29,897	9,507	16,946	—	955	661	—	216,107
資本開支	381,663	137,386	34,869	76,212	—	2,426	1,022	—	633,578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综合								
	油籽加工	啤酒原料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小麥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小包裝 食用油	非大米 食品貿易	抵銷項目	综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47,574	696,627	925,773	1,244,041	—	1,408,024	458,680	—	12,080,719
分類間銷售	1,268,308	—	—	—	—	—	—	(1,268,308)	—
其他收入	111,957	(409)	1,275	3,628	—	12	5,188	—	121,651
分類業績	92,631	40,950	125,885	9,367	—	(222)	47,586	—	316,197
利息收入									5,917
未分配收益									8,218
融資成本									(97,8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3,398	—	—	(1,036)	—	—	—	—	42,362
稅前利潤									274,822
稅項									(61,801)
期內利潤									213,021

附 錄 一

本公司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油籽加工	啤酒原料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小麥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小包裝 食用油	非大米 食品貿易	抵銷項目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007,410	707,805	1,203,797	1,233,193	922,229	1,347,233	415,487	—	13,837,154
分類間銷售	1,195,836	—	—	—	—	—	—	(1,195,836)	—
其他收入	110,687	(36)	(2,462)	60,949	152,151	323	23,029	—	344,641
分類業績	270,453	58,392	112,124	59,220	185,391	12,009	37,460	—	735,049
利息收入									15,764
融資成本									(159,5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的虧損									(2,24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08,155	—	—	2,308	14,514	—	—	—	124,977
稅前利潤									713,994
稅項									(111,602)
期內利潤									602,39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878,307	1,098,946	1,070,977	890,868	2,091,790	287,350	481,101	(616,375)	11,182,9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3,931	—	—	49,842	273,898	—	—	—	947,671
未分類資產									1,052,893
總資產									13,183,528
分類負債	2,027,959	467,959	474,000	675,938	710,358	281,901	132,815	(616,375)	4,154,555
未分類負債									4,298,418
總負債									8,452,97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2,750	22,876	9,456	19,837	44,867	670	933	—	231,389
資本開支	141,242	111,952	921	50,644	551,862	2,580	82	—	859,283

分類間銷售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一定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重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於2006年10月8日與其控股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總買賣協議，據此，中國糧油(1)從其控股公司收購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及(2)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賬目中欠直系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金額為2,103,195,000港元。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有限公司（「中糧國際」，中國糧油當時的直系控股公司）發行合共2,691,383,356股中國糧油普通股作結算代價。重組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於2007年1月10日， 貴公司及中糧國際訂立換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中糧國際收購2,692,383,356股中國糧油普通股（即中國糧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通過向中糧國際發行及配發2,791,383,346股 貴公司普通股並列為繳足入賬，從而完成交收。於2007年1月10日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2006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424,355,000港元，其中1,266,415,000港元被分類為即期部分。於2006年9月30日後，這些貸款的即期部分於2006年11月已被償還或續期（於續期當日，有關期限屬非即期）。此外，於2007年2月，所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已悉數償還。
- (c) 根據重組，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將不再由 貴集團經營，並將自2007年1月1日起轉讓予中糧國際，代價分別為零港元及以股息方式分派357,506,000港元，乃參照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後釐定。結束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並無導致重大收益或虧損。

11.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3月8日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得寶有限公司（「得寶」）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得寶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05年9月30日財務信息」）的合併財務信息而編製的報告。上述綜合財務信息是就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收購得寶集團而按下文第一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得寶於2005年10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相關期間，得寶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大陸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以及釀酒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除於2005年12月12日收購得寶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權益外，得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得寶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得寶於2005年10月12日由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黑龍江酒精」）當時的擁有人註冊成立，旨在作為黑龍江酒精87.55%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以便將黑龍江酒精的87.55%股本權益售予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Limited。中糧為COFCO (BVI) Limited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上述出售於2006年1月27日完成後，得寶向COFCO (BVI) Limited收購黑龍江酒精餘下12.45%股本權益，代價為零。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COFCO (BVI) Limited將得寶全部權益售予 貴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得寶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和日期	註冊資本	得寶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 （「黑龍江酒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8年2月18日	人民幣 38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物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黑龍江釀酒」）	中國 2002年5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5	釀酒

得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審閱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的交易。

以下組成得寶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下列機構審計：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黑龍江酒精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兩個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黑龍江釀酒*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兩個年度	哈爾濱公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黑龍江釀酒並無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黑龍江酒精及黑龍江釀酒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然而，為編撰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為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獨立的各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審計。

為編撰本報告，得寶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當中包括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德寶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信息」）。

為編撰本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核查得寶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我們認為無須調整重列得寶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

為編撰本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當中包括得寶集團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而得寶董事須為上述財務信息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執行應用（除非另外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財務信息（包括本報告所載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得寶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是依據得寶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並按照下文第 1 節所載基準呈列。

得寶集團相關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得寶董事亦負責編製財務信息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信息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職責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及審閱就財務信息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和審閱結果，並向 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第 1 節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得寶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及得寶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 呈列基準

下文所載財務信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黑龍江酒精當時的擁有人將其於黑龍江酒精的 87.55% 股本權益轉讓予得寶一事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這是因為得寶及黑龍江酒精均由得寶及黑龍江酒精於上述轉讓進行前後當時的擁有人最終控股，故此有關收購事項應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下文所載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得寶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是假設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得寶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旨在反映得寶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且按照各自權益及／或權力於上述日期對現有股東應佔的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是根據得寶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這些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一般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而言，得寶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對其而言適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得寶集團並無於財務信息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得寶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相關定質資料；得寶視為資本項目的相關定量資料以及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得寶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的性質與程度的披露，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界定的交易，即實體已收（或將予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包括現金及可識別非現金代價（如有）的公平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該項詮釋規定，一般而言上述情況反映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實體將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為本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或將收取）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或將予收取）的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然而，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清償有關負債為止。此項詮釋適用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分別適用於 2006 年 3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及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得寶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得寶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雖然可能造成全新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得寶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得寶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相符，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得寶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得寶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均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呈列基準呈列。

得寶集團內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得寶集團持有的於得寶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得寶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於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損失的回撥將計入其產生期的收益表內。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得寶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得寶集團、受到得寶集團控制，或與得寶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擁有得寶集團權益，並可對得寶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有關方為得寶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或
- (d)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 至 4%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 至 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如得寶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得寶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得寶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這些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得寶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得寶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個別並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經個別評定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是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 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得寶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得寶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得寶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得寶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的持續涉及，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得寶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得寶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是得寶集團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但是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得寶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的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的稅項抵扣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是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會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得寶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得寶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c)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外幣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即得寶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得寶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得寶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僱員須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由得寶集團所在中國大陸省份或直轄市的有關政府機關運作。得寶集團替其中國大陸僱員向這些計劃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屬得寶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796,000 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11,842,000 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331,000 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98,000 元以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462,000 元已分別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11,251,000 元、人民幣 180,015,000 元、人民幣 263,655,000 元及人民幣 173,719,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財務信息第 2 節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如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檢討其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當中的計算牽涉估計。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數目分別為人民幣 1,229,000 元、人民幣 1,268,000 元、人民幣 1,658,000 元和人民幣 1,658,000 元，並已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640,382,000 元、人民幣 618,467,000 元、人民幣 588,818,000 元和人民幣 833,904,000 元。

4. 合併收益表

下表呈列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a)	1,022,329	1,595,655	1,361,406	993,782
收入	(b)	(810,582)	(1,399,122)	(1,183,875)	(864,496)
毛利		211,747	196,533	177,531	129,286
政府補助	(c)	11,839	77,804	222,984	166,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3,536	5,925	16,857	10,0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943)	(108,038)	(96,400)	(70,759)
行政開支		(42,616)	(66,248)	(70,742)	(51,31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96	(11,842)	(331)	98
其他開支		(2,041)	(2,761)	(2,850)	(2,292)
融資成本	(d)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稅前利潤	(b)	76,239	48,413	208,825	153,053
稅項	(g)	285	(565)	(32,963)	(22,437)
年度／期間利潤		76,524	47,848	175,862	130,616
應佔：					
得寶權益持有人		66,891	41,822	153,810	114,171
少數股東權益		9,633	6,026	22,052	16,445
		76,524	47,848	175,862	130,616
					180,069

附註：

(a)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是得寶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	23	1,988	968	954
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	—	—	—	500
退稅 *	670	3,203	13,012	8,467	21,003
其他	1,100	331	188	7	92
	<u>1,946</u>	<u>3,557</u>	<u>15,188</u>	<u>9,442</u>	<u>22,549</u>
收益					
增持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第 7(iv)節)	—	—	—	—	10,123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					
收益	1,589	1,778	198	627	386
匯兌收益淨額	1	590	1,471	—	3,396
	<u>1,590</u>	<u>2,368</u>	<u>1,669</u>	<u>627</u>	<u>13,905</u>
	<u>3,536</u>	<u>5,925</u>	<u>16,857</u>	<u>10,069</u>	<u>36,454</u>

* 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得寶集團可獲退還銷售燃料乙醇所支付的所有增值稅的退款。這些退稅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

得寶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810,582	1,398,053	1,184,889	863,427	888,171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	1,069	(1,014)	1,069	—
銷售成本	810,582	1,399,122	1,183,875	864,496	888,171
審計師薪酬	423	447	452	—	—
折舊	第 5(a)節	30,396	62,457	63,830	48,305
就土地、樓宇及鋼桶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支出	37,109	20,601	12,160	11,643	5,978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	第 5(b)節	260	840	963	72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酬	20,982	21,652	27,363	20,158	23,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6	2,936	3,702	2,731	3,197
	23,388	24,588	31,065	22,889	2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812	1,494	1,191	603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減值	第 5(a)節	1,229	1,268	1,658	1,658

(c) 政府補助

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得寶集團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每公噸財政補貼分別為人民幣 1,628 元、人民幣 1,883 元、人民幣 1,628 元、人民幣 1,628 元及人民幣 1,373 元。此外，得寶集團因其在黑龍江省的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這些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7,079	33,779	28,107	20,927	20,529
當時一名股東的貸款	—	9,181	10,117	7,241	538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	5,279
	<u>17,079</u>	<u>42,960</u>	<u>38,224</u>	<u>28,168</u>	<u>26,346</u>

(e)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於相關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f)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1,250	1,284	1,522	1,109	1,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6	680	—	—	—
	<u>1</u>	<u>1</u>	<u>6</u>	<u>4</u>	<u>2</u>
	<u>1,927</u>	<u>1,965</u>	<u>1,528</u>	<u>1,113</u>	<u>1,57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5	5	5	5	5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g) 稅項

由於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大陸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得寶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	4,204	1,063	3,254	38,84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	—	(3)
遞延稅項（第 5(i)節）.....	(285)	(3,639)	31,900	19,183	(8,426)
年度／期內稅項開支／(計入)	(285)	565	32,963	22,437	30,413

以下為利用得寶及其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大陸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税前利潤	76,239		48,413		208,825		153,05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159	33.0	15,976	33.0	68,912	33.0	50,507	33.0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2,287)	(3.0)	(1,452)	(3.0)	(6,252)	(3.0)	(4,592)	(3.0)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23,375)	(30.7)	(15,119)	(31.2)	(31,325)	(15.0)	(23,027)	(15.0)
不可扣稅的支出	363	0.5	3,041	6.3	2,305	1.1	1,307	0.8
無須課稅的收入	—	—	—	—	(148)	(0.1)	—	—
調整過往期間於即期的稅項	—	—	—	—	—	—	—	(3)
其他	(145)	(0.2)	(1,881)	(3.9)	(529)	(0.2)	(1,758)	(1.1)
按得寶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計入)	(285)	(0.4)	565	1.2	32,963	15.8	22,437	14.7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33%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得寶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得寶集團 30%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得寶集團除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得寶集團免稅期，即在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h) 股息

得寶並無於相關期間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 每股盈利

因每股盈利金額被視為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溢利。

5. 資產負債表

下表呈列得寶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得寶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得寶集團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40,382	618,467	588,818	833,904
預付土地出讓金	(b)	27,422	32,880	31,917	31,198
遞延稅項資產	(i)	285	3,92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8,089	655,271	620,735	86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d)	105,781	101,259	181,286	126,3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e)	89,308	142,917	99,744	73,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43	37,098	163,911	100,350
當時的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l)	18,616	1,175	1,192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l)	—	—	—	231,066
可收回稅項		—	2,447	20,554	—
抵押存款	(f)	—	2,980	1,162	5,36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f)	21,987	63,095	193,524	22,699
流動資產總額		257,635	350,971	661,373	559,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g)	21,368	31,366	39,037	32,9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8,866	52,697	57,417	71,765
遞延收入		—	50	83	83
欠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	89	450	610	—
應付稅項		—	—	—	8,7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h)	686,491	496,153	636,470	435,351
流動負債總額		746,814	580,716	733,617	548,937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489,179)	(229,745)	(72,244)	10,2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910	425,526	548,491	875,343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h)	—	198,668	—
欠一名當時股東款項	(l)	22,825	22,825	130,916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	—	—	127,537
遞延收入		1,500	1,600	11,304
遞延稅項負債	(i)	—	—	27,9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25	223,093	170,196
淨資產		154,585	202,433	378,295
		<hr/>	<hr/>	<hr/>
權益				
得寶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第 6 節	—	—	—
儲備	第 6 節	117,010	158,832	312,642
		<hr/>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第 6 節	117,010	158,832	312,642
權益總額		37,575	43,601	65,653
		<hr/>	<hr/>	<hr/>
		154,585	202,433	378,295
		<hr/>	<hr/>	<hr/>

得寶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附註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c)	131,325	186,325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f)	15	—
資產總額		131,340	186,325
非流動負債			
欠一名當時股東的款項	(l)	130,916	—
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l)	—	127,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916	127,537
淨資產		424	58,78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第 6 節	—	—
保留利潤	第 6 節	424	58,788
		424	58,788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得寶集團

	樓宇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3年12月31日				
於2003年1月1日：				
成本	8,475	35,649	2,425	46,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	(1,639)	—	(1,704)
賬面淨值	<u>8,410</u>	<u>34,010</u>	<u>2,425</u>	<u>44,845</u>
於200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8,410	34,010	2,425	44,845
出售	125,611	479,085	23,488	628,184
減值（第4(b)節）	—	(1,022)	—	(1,022)
年內計提折舊（第4(b)節）	—	(1,229)	—	(1,229)
轉撥	(2,177)	(28,219)	—	(30,396)
	2,207	20,788	(22,995)	—
於200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4,051</u>	<u>503,413</u>	<u>2,918</u>	<u>640,382</u>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293	534,168	2,918	673,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42)	(30,755)	—	(32,997)
賬面淨值	<u>134,051</u>	<u>503,413</u>	<u>2,918</u>	<u>640,382</u>
2004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134,051	503,413	2,918	640,382
出售	12,070	7,517	25,504	45,091
減值（第4(b)節）	—	(3,281)	—	(3,281)
年內計提折舊（第4(b)節）	(99)	(1,169)	—	(1,268)
轉撥	(7,405)	(55,052)	—	(62,457)
	3,581	22,871	(26,452)	—
於200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2,198</u>	<u>474,299</u>	<u>1,970</u>	<u>618,467</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44	560,826	1,970	714,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46)	(86,527)	—	(96,273)
賬面淨值	<u>142,198</u>	<u>474,299</u>	<u>1,970</u>	<u>618,467</u>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2,198	474,299	1,970	618,467
添置	88	12,993	23,973	37,054
出售	(98)	(1,117)	—	(1,215)
減值（第4(b)節）	—	(1,658)	—	(1,658)
年內計提折舊（第4(b)節）	(6,505)	(57,325)	—	(63,830)
轉撥	107	12,132	(12,239)	—
於200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5,790</u>	<u>439,324</u>	<u>13,704</u>	<u>588,818</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34	582,494	13,704	748,1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44)	(143,170)	—	(159,314)
賬面淨值	<u>135,790</u>	<u>439,324</u>	<u>13,704</u>	<u>588,818</u>
2006年9月30日				
於200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5,790	439,324	13,704	588,818
添置	110	75,713	220,995	296,818
出售	(8)	(870)	—	(878)
期內計提折舊（第4(b)節）	(4,742)	(46,112)	—	(50,854)
轉撥	857	13,077	(13,934)	—
於2006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2,007</u>	<u>481,132</u>	<u>220,765</u>	<u>833,904</u>
於2006年9月30日：				
成本	152,819	667,889	220,765	1,041,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12)	(186,757)	—	(207,569)
賬面淨值	<u>132,007</u>	<u>481,132</u>	<u>220,765</u>	<u>833,904</u>

得寶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9月30日，得寶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6,049,000元、人民幣588,551,000元、人民幣464,298,000元及人民幣382,301,000元，已就得寶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h)）。

附錄二 A**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預付土地出讓金

得寶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1	28,109	33,843	32,880
添置	28,308	6,574	—	—
年／期內確認	(260)	(840)	(963)	(719)
年／期末賬面值	28,109	33,843	32,880	32,16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分	(687)	(963)	(963)	(963)
非即期部分	27,422	32,880	31,917	31,198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c)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得寶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1,325	186,325

(d) 存貨

得寶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3,019	62,443	141,714	57,168
在製品	6,034	5,996	6,918	6,901
製成品	26,728	32,820	32,654	62,260
	105,781	101,259	181,286	126,329

(e) 應收賬款及票據

得寶集團與有信譽的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至於其他客戶一般則需要以銀行票據付款或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得寶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附錄二 A**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得寶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 個月內	88,679	143,259	100,145	72,939	
3 至 12 個月	1,522	64	10	344	
1 至 2 年	—	645	219	3	
超過 2 年	—	—	132	383	
	90,201	143,968	100,506	73,669	
減：減值	(893)	(1,051)	(762)	(300)	
	89,308	142,917	99,744	73,36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得寶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21,987	63,095	193,524	22,699	
	—	2,980	1,162	5,365	
	21,987	66,075	194,686	28,064	
減：就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	(2,980)	(1,162)	(5,36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987	63,095	193,524	22,699	

得寶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5	—	

幾乎所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幾家中國大陸國有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得寶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得寶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g)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得寶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 個月內	20,988	27,159	34,621	29,277	
3 至 12 個月	225	1,062	1,348	1,169	
1 至 2 年	155	3,044	1,165	573	
超過 2 年	—	101	1,903	1,937	
	<u>21,368</u>	<u>31,366</u>	<u>39,037</u>	<u>32,95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 90 日期間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h)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得寶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9-5.86	2006 年	498,165	496,153	488,051	435,3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8,326	—	148,419	—	
			<u>686,491</u>	<u>496,153</u>	<u>636,470</u>	<u>435,351</u>	
非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5.18	2009 年	—	198,668	—	148,614	
			<u>686,491</u>	<u>694,821</u>	<u>636,470</u>	<u>583,965</u>	
分析：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98,165	496,153	488,051	435,351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88,326	—	148,419	—	
第二年			—	198,668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48,614	
			<u>188,326</u>	<u>198,668</u>	<u>148,419</u>	<u>148,614</u>	
			<u>686,491</u>	<u>694,821</u>	<u>636,470</u>	<u>583,965</u>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得寶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按 2.974% 至 5.841%、2.344% 至 5.841%、5.188% 至 5.859% 及 5.188% 至 5.859% 的固定年息率計息。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得寶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以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606,049,000 元、人民幣 588,551,000 元、人民幣 464,298,000 元及人民幣 382,301,000 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a)）。

其他貸款為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向當時一名股東貸款分別人民幣 188,326,000 元、人民幣 198,668,000 元及人民幣 148,419,000 元，以及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 148,614,000 元。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該等欠款分別按 5.58%、4.78%、4.78% 及 5.18% 的固定年息率計息。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結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已全數償還。

得寶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遲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內，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遲延稅項資產／(負債)

得寶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遲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遲延稅項 (第 4(g)節)	—	143	(16)	158	285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	143	(16)	158	285
於本年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遲延稅項 (第 4(g)節)	—	1,758	(350)	2,231	3,639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1,901	(366)	2,389	3,924
於本年收益表內扣除的遲延稅項 (第 4(g)節)	(10,228)	(1,115)	(19,057)	(1,500)	(31,9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0,228)	786	(19,423)	889	(27,976)
於本期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遲延稅項 (第 4(g)節)	(3,500)	(69)	12,500	(505)	8,426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13,728)	717	(6,923)	384	(19,550)

於相關期間內各結算日，概無因得寶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未確認遲延稅項負債，原因是即使上述款額匯出，得寶集團也無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得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後果。

(j)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得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鋼桶。土地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二年至三年不等，鋼桶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

於結算日，得寶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得寶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0	10,759	5,998	6,2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3	960	4,874	8,453
五年後	—	770	630	1,350
	<u>3,063</u>	<u>12,489</u>	<u>11,502</u>	<u>16,086</u>

(k)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j)所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得寶集團於各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得寶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612,197	257,826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28	1,700	148,599	242,884
	<u>6,928</u>	<u>1,700</u>	<u>760,796</u>	<u>500,71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得寶集團及得寶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l)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第 1 節及附註(h)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得寶集團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與當時一名股東的交易：					
利息支出	(a)	—	9,181	10,117	7,241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a)	—	—	—	5,279
利息收入	(b)	—	—	—	500
已付租賃開支	(c)	—	—	—	693
與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 交易：					
已付租賃開支	(c)	30,794	—	—	—
銷售貨品	(c)	1,989	114	180	—
購買貨品	(c)	10,904	40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d)	599,322	12,042	—	—
收購預付土地出讓金	(d)	28,308	6,574	—	—

附註：

- (a) 向當時一名股東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為無抵押，並按 4.78 厘至 5.58 厘的年息率計息。向一名當時股東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h)。
- (b) 這些利息收入來自存於得寶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該同系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存款利率由人民銀行訂定，也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與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相同，也適用於國內銀行或金融公司賬戶存款，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年利率為 0.7 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得寶集團存於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達人民幣 230,961,000 元。存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已由得寶集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後悉數動用。

(c) 這些交易是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可供參考的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幅計算。

(d) 這些交易是參考中國大陸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得寶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

除(1)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一名當時股東貸款分別人民幣188,326,000元、人民幣198,668,000元及人民幣148,419,000元（其條款詳載於附註(h)）；(2)於2006年9月30日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48,614,000元（其條款詳載於附註(h)）；及(3)於2006年9月30日存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230,961,000元（其條款詳載於上文附註(l)(i)(b)）；(4)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欠一名當時股東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825,000元、人民幣22,825,000元及人民幣130,916,000元（無須於各相關結算日起計的一年內償還）；及(5)於2006年9月30日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27,537,000元（無須於結算日起計的一年內償還）外，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結欠當時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得寶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得寶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6	930	880	660	1,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	1	2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薪酬總額	1,067	931	882	661	1,579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信息第4(e)節。

(iv)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得寶集團營商的經濟環境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乙醇及購買原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得寶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與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條款保持一致，得寶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應得寶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蒙受重大或不當影響。得寶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有關的實質關係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連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m)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得寶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得寶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得寶集團已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項。

於整個回顧的相關期間，得寶集團一直按政策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得寶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其載列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得寶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得寶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h)披露。由於得寶集團所有的計息借款均按定息率計息，故得寶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得寶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業，得寶集團的絕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得寶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應極微，有關風險來自以得寶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日後業務商業交易、借貸及業務的淨投資。

信貸風險

得寶集團僅與已確認身份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得寶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貸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確認程序。另外，得寶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得寶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6. 權益變動表

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按上文第 1 節所載基準編製），以及得寶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權益變動表的變動列示如下：

得寶集團

	得寶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	—	—	50,119	50,119	27,942	78,061
年度利潤	—	—	—	66,891	66,891	9,633	76,52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0,966	(10,966)	—	—	—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	—	—	10,966	106,044	117,010	37,575	154,585
年度利潤	—	—	—	41,822	41,822	6,026	47,8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4,264	(4,264)	—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	—	15,230	143,602	158,832	43,601	202,433
發行股份**	—	—	—	—	—	—	—
年度利潤	—	—	—	153,810	153,810	22,052	175,86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7,037	(7,037)	—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	—	—	22,267	290,375	312,642	65,653	378,295
期內利潤	—	—	—	177,937	177,937	2,132	180,06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8,220	(18,220)	—	—	—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第 7(iv)節)	—	55,000	—	—	55,000	—	55,000
增持現有附屬公司的 權益 (第 7(iv)節)	—	—	—	—	—	(65,123)	(65,123)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	55,000	40,487	450,092	545,579	2,662	548,241
(未經審計)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	15,230	143,602	158,832	43,601	202,433
期內利潤	—	—	—	114,171	114,171	16,445	130,61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7,037	(7,037)	—	—	—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	—	22,267	250,736	273,003	60,046	333,049

* 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得寶集團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附錄二 A**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得寶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	—	—	—
期內利潤	—	—	424	42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	—	—	424	424
期內利潤	—	—	3,364	3,364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第 7(iv)節）	—	55,000	—	55,000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	55,000	3,788	58,788

** 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註冊成立時，得寶向其股東發行一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得寶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是按上文第 1 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6,239	48,413	208,825	153,053	210,48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第 4(d)節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26,346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	第 4(b)節 —	1,069	(1,014)	1,069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 撥回)	(796)	11,842	331	(98)	(462)
折舊	第 4(b)節 30,396	62,457	63,830	48,305	5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第 4(b)節 1,229	1,268	1,658	1,658	—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第 4(b)節 260	840	963	721	719
利息收入	第 4(a)節 (176)	(23)	(1,988)	(968)	(1,454)
政府補助	(11,839)	(77,804)	(222,984)	(166,138)	(151,174)
增持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	(iv) —	—	—	—	(10,123)
存貨減少／(增加)	113,204	92,516	89,036	66,373	125,6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23,849)	3,453	(79,013)	2,554	54,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2,293)	(53,767)	43,437	37,085	26,837
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	(i)、(ii) 18,301	(26,563)	(127,408)	(94,160)	(23,319)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	(18,550)	(1,175)	(17)	(17)	—
一名股東欠款增加	—	—	—	—	(231,066)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2,980)	1,818	(3,813)	(4,20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176	9,998	7,671	(4,003)	(6,0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減少)	(12,183)	13,831	4,720	26,508	7,169
欠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509)	361	160	(450)	—
已收政府補助	11,839	77,754	222,901	108,853	239,402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70,136	113,428	163,305	138,930	189,112
已收利息	176	23	1,988	968	1,454
已付利息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26,346)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1,815)	(6,651)	(19,170)	(15,349)	(9,50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51,418	63,840	107,899	96,381	154,717

附錄二 A

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10	1,787	24	—	43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8,862)	(33,049)	(37,054)	(15,235)	(290,787)					
已收政府補助	900	200	9,820	8,800	20,1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7,752)	(31,062)	(27,210)	(6,435)	(270,1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貸款	—	10,342	—	7,242	733					
償還銀行貸款	(22,850)	(2,012)	(8,102)	(7,070)	(52,700)					
償還其他貸款	(11,674)	—	(50,249)	—	—					
來自一名當時股東的墊款 ...	—	—	108,091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3,3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4,524)	8,330	49,740	172	(55,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浮額	(10,858)	41,108	130,429	90,118	(170,8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845	21,987	63,095	63,095	193,5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87	63,095	193,524	153,213	22,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第 5(f)節	21,987	63,095	193,524	153,213					
		<u>21,987</u>	<u>63,095</u>	<u>193,524</u>	<u>22,699</u>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得寶集團向一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99,322,000 元和人民幣 28,308,000 元，其中人民幣 106,615,000 元乃以應收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而餘額人民幣 521,015,000 元則以承擔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結算。
- (ii) 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得寶集團向一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2,042,000 元和人民幣 6,574,000 元，其代價總額均以應收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 (iii) 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將欠一名當時股東的款項人民幣 130,916,000 元被轉讓予得寶集團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iv) 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得寶集團以零代價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5,123,000 元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因而確認人民幣 55,000,000 元的資本儲備，數額為收購日期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同時亦確認收購一家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獲得的人民幣 10,123,000 元收益（第 4(a)節）。

8. 分類資料

由於得寶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產生自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以及得寶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9.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得寶集團、得寶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 年 3 月 8 日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黑龍江酒精」）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酒精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05年9月30日財務信息」）的合併財務信息而編製的報告。上述合併財務信息是就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收購酒精集團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得寶有限公司而按下文第一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黑龍江酒精於1998年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酒精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以及釀酒業務。

酒精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黑龍江酒精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和日期	註冊資本	黑龍江酒精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黑龍江釀酒」）.....	中國 2002年5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5	釀酒

以下組成酒精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下列機構審計：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黑龍江酒精...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黑龍江釀酒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哈爾濱公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黑龍江釀酒並無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黑龍江酒精及黑龍江釀酒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然而，為編撰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計該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黑龍江酒精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我們認為無須調整重列酒精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核查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為編撰本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當中包括酒精集團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而黑龍江酒精董事須為上述財務信息負責。除非另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財務信息（包括本報告所載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酒精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是依據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下文第 1 節所載基準呈列。

酒精集團相關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黑龍江酒精董事亦負責編製財務信息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在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信息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職責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和審閱就財務信息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和審閱結果，並向閣下呈報。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第 1 節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酒精集團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 20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信息需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1. 呈列基準

財務信息是根據酒精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這些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一般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而言，酒精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對其而言適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酒精集團並無於財務信息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酒精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相關定質資料；黑龍江酒精視為資本項目的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酒精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的性質與程度的披露，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界定的交易，即實體已收（或將予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包括現金及可識別非現金代價（如有）的公平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該項詮釋規定，一般而言上述情況反映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實體將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為本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或將收取）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或將予收取）的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然而，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清償有關負債為止。此項詮釋適用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分別適用於 2006 年 3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及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酒精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斷定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或須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酒精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酒精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相符，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黑龍江酒精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黑龍江酒精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計算，並將持續合併計算至該等控制終止為止。

酒精集團內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酒精集團持有的於黑龍江酒精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黑龍江酒精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於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損失的回撥將計入其產生期的收益報表內。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酒精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酒精集團、受到酒精集團控制，或與酒精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 擁有酒精集團權益，並可對酒精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有關方為酒精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或
- (d)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6% 至 4%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 至 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如酒精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酒精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酒精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這些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酒精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酒精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個別並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經個別評定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是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酒精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酒精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酒精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酒精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酒精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酒精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的持續涉及，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酒精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酒精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是酒精集團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但是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酒精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的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扣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是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會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酒精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酒精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c)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外幣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即黑龍江酒精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酒精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酒精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僱員須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由酒精集團所在中國大陸省份或直轄市的有關政府機關運作。酒精集團替其中國大陸僱員向這些計劃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屬酒精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796,000 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11,842,000 元、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 331,000 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98,000 元以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 462,000 元已分別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11,251,000 元、人民幣 180,015,000 元、人民幣 263,655,000 元及人民幣 173,719,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財務信息第 2 節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如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檢討其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當中的計算牽涉估計。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數目分別為人民幣 1,229,000 元、人民幣 1,268,000 元、人民幣 1,658,000 元和人民幣 1,658,000 元，並已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640,382,000 元、人民幣 618,467,000 元、人民幣 588,818,000 元和人民幣 833,904,000 元。

4. 合併收益表

下表呈列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1,022,329	1,595,655	1,361,406	993,782	1,068,880
銷售成本 (b)	(810,582)	(1,399,122)	(1,183,875)	(864,496)	(888,171)
毛利	211,747	196,533	177,531	129,286	180,709
政府補助 (c)	11,839	77,804	222,984	166,138	151,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3,536	5,925	16,408	10,069	22,9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943)	(108,038)	(96,400)	(70,759)	(75,658)
行政開支	(42,616)	(66,248)	(70,717)	(51,319)	(55,46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	796	(11,842)	(331)	98	462
其他開支	(2,041)	(2,761)	(2,850)	(2,292)	(812)
融資成本 (d)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26,346)
稅前利潤 (b)	76,239	48,413	208,401	153,053	196,995
稅項 (g)	285	(565)	(32,963)	(22,437)	(30,413)
年度／期間利潤	<u>76,524</u>	<u>47,848</u>	<u>175,438</u>	<u>130,616</u>	<u>166,582</u>
應佔：					
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	76,403	47,769	175,258	130,407	166,439
少數股東權益	121	79	180	209	143
	<u>76,524</u>	<u>47,848</u>	<u>175,438</u>	<u>130,616</u>	<u>166,582</u>

附註：

(a)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是酒精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	23	1,966	968	954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	—	—	—	500
退稅*	670	3,203	13,012	8,467	21,003
其他	1,100	331	188	7	92
	<u>1,946</u>	<u>3,557</u>	<u>15,166</u>	<u>9,442</u>	<u>22,549</u>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					
收益	1,589	1,778	198	627	386
匯兌收益淨額	1	590	1,044	—	—
	<u>1,590</u>	<u>2,368</u>	<u>1,242</u>	<u>627</u>	<u>386</u>
	<u>3,536</u>	<u>5,925</u>	<u>16,408</u>	<u>10,069</u>	<u>22,935</u>

* 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黑龍江酒精可獲退還銷售燃料乙醇所支付的所有增值稅的退款。這些退稅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

酒精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6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810,582	1,398,053	1,184,889	863,427	888,171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	—	1,069	(1,014)	1,069	—
銷售成本	810,582	1,399,122	1,183,875	864,496	888,171
審計師薪酬	423	447	452	—	—
折舊	第 5(a)節	30,396	62,457	63,830	48,305
就土地、樓宇及鋼桶支付 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支出		37,109	20,601	12,160	11,643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第 5(b)節	260	840	963	72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酬	20,982	21,652	27,363	20,158	23,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6	2,936	3,702	2,731	3,197
	23,388	24,588	31,065	22,889	2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812	1,494	1,191	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減值	第 5(a)節	1,229	1,268	1,658	1,658

(c) 政府補助

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黑龍江酒精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每公噸財政補貼分別為人民幣 1,628 元、人民幣 1,883 元、人民幣 1,628 元、人民幣 1,628 元及人民幣 1,373 元。此外，黑龍江酒精因其在黑龍江省的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這些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7,079	33,779	28,107	20,927	20,529
當時一名股東的貸款	—	9,181	10,117	7,241	538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	5,279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26,346

(e)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770	804	532	375	1,577
酌情花紅	280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	1	2
	1,051	805	534	376	1,579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各董事的酬金均介乎於「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的範圍。

(f)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5 年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一名、一名及五名董事。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酒精集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480	480	990	7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680	—	—	—
	876	1,160	994	737	—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2	2	4	4	—

(g) 稅項

由於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酒精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大陸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酒精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	4,204	1,063	3,254	38,84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	—	—	(3)
遞延（第 5(h)節）.....	(285)	(3,639)	31,900	19,183	(8,426)
年度／期內稅項開支／ (計入)					
	(285)	565	32,963	22,437	30,413

以下為利用黑龍江酒精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2004	2005	2005	2006	
	人民 千 元	%	人民 千 元	%	人民 千 元 (未經審計)	%
稅前利潤.....	76,239		48,413		208,40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159	33.0	15,976	33.0	68,772	33.0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2,287)	(3.0)	(1,452)	(3.0)	(6,252)	(3.0)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 利潤**	(23,375)	(30.7)	(15,119)	(31.2)	(31,325)	(15.0)
不可扣稅的支出	363	0.5	3,041	6.3	2,297	1.1
調整過往期間於即期的稅項..	—	—	—	—	—	—
其他	(145)	(0.2)	(1,881)	(3.9)	(529)	(0.3)
按酒精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計入)	(285)	(0.4)	565	1.2	32,963	15.8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33%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酒精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酒精集團 30%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酒精集團除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酒精集團免稅期，即在 貴集團首兩個獲利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h) 股息

黑龍江酒精並無於相關期間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 每股盈利

因每股盈利金額被視為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呈列酒精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按上文第 1 節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40,382	618,467	588,818	833,904
預付土地出讓金	(b)	27,422	32,880	31,917	31,198
遞延稅項資產	(h)	285	3,92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8,089	655,271	620,735	86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c)	105,781	101,259	181,286	126,3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d)	89,308	142,917	99,744	73,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43	37,098	163,911	100,350
當時的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k)	18,616	1,175	1,192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k)	—	—	—	231,066
可收回稅項		—	2,447	20,554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e)	21,987	63,095	193,509	22,699
抵押存款	(e)	—	2,980	1,162	5,365
流動資產總額		257,635	350,971	661,358	559,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f)	21,368	31,366	39,037	32,9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8,866	52,697	57,417	71,765
遞延收入		—	50	83	83
欠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k)	89	450	610	—
應付稅項		—	—	—	8,7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g)	686,491	496,153	636,470	435,351
流動負債總額		746,814	580,716	733,617	548,937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489,179)	(229,745)	(72,259)	10,2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910	425,526	548,476	875,3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g)	—	198,668	—	148,614
遞延收入		1,500	1,600	11,304	31,401
遞延稅項負債	(h)	—	—	27,976	19,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0	200,268	39,280	199,565
淨資產		177,410	225,258	509,196	675,778
權益					
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第 6 節	41,500	41,500	150,000	150,000
儲備	第 6 節	133,650	181,419	356,677	523,116
		175,150	222,919	506,677	673,116
少數股東權益	第 6 節	2,260	2,339	2,519	2,662
權益總額		177,410	225,258	509,196	675,778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3年12月31日				
於2003年1月1日：				
成本	8,475	35,649	2,425	46,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	(1,639)	—	(1,704)
賬面淨值	<u>8,410</u>	<u>34,010</u>	<u>2,425</u>	<u>44,845</u>
於200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410	34,010	2,425	44,845
添置	125,611	479,085	23,488	628,184
出售	—	(1,022)	—	(1,022)
減值（第4(b)節）	—	(1,229)	—	(1,229)
年內計提折舊（第4(b)節）	(2,177)	(28,219)	—	(30,396)
轉撥	2,207	20,788	(22,995)	—
於200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4,051</u>	<u>503,413</u>	<u>2,918</u>	<u>640,382</u>
於200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293	534,168	2,918	673,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42)	(30,755)	—	(32,997)
賬面淨值	<u>134,051</u>	<u>503,413</u>	<u>2,918</u>	<u>640,382</u>
2004年12月31日				
於200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051	503,413	2,918	640,382
添置	12,070	7,517	25,504	45,091
出售	—	(3,281)	—	(3,281)
減值（第4(b)節）	(99)	(1,169)	—	(1,268)
年內計提折舊（第4(b)節）	(7,405)	(55,052)	—	(62,457)
轉撥	3,581	22,871	(26,452)	—
於200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2,198</u>	<u>474,299</u>	<u>1,970</u>	<u>618,467</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44	560,826	1,970	714,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46)	(86,527)	—	(96,273)
賬面淨值	<u>142,198</u>	<u>474,299</u>	<u>1,970</u>	<u>618,46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198	474,299	1,970	618,467
添置	88	12,993	23,973	37,054
出售	(98)	(1,117)	—	(1,215)
減值（第 4(b)節）	—	(1,658)	—	(1,658)
年內計提折舊（第 4(b)節）	(6,505)	(57,325)	—	(63,830)
轉撥	107	12,132	(12,239)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790	439,324	13,704	588,818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51,934	582,494	13,704	748,1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44)	(143,170)	—	(159,314)
賬面淨值	135,790	439,324	13,704	588,818
2006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790	439,324	13,704	588,818
添置	110	75,713	220,995	296,818
出售	(8)	(870)	—	(878)
期內計提折舊（第 4(b)節）	(4,742)	(46,112)	—	(50,854)
轉撥	857	13,077	(13,934)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007	481,132	220,765	833,904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152,819	667,889	220,765	1,041,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12)	(186,757)	—	(207,569)
賬面淨值	132,007	481,132	220,765	833,904

酒精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酒精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06,049,000 元、人民幣 588,551,000 元、人民幣 464,298,000 元及人民幣 382,301,000 元，已就酒精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g)）。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b)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1	28,109	33,843	32,880
添置	28,308	6,574	—	—
年／期內確認	(260)	(840)	(963)	(719)
年／期末賬面值	28,109	33,843	32,880	32,16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687)	(963)	(963)	(963)
非即期部分	27,422	32,880	31,917	31,198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c)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3,019	62,443	141,714	57,168
在製品	6,034	5,996	6,918	6,901
製成品	26,728	32,820	32,654	62,260
	105,781	101,259	181,286	126,329

(d) 應收賬款及票據

酒精集團與其有信譽的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至於其他客戶一般則需要以銀行票據付款或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酒精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個月內	88,679	143,259	100,145	72,939
3至12個月	1,522	64	10	344
1至2年	—	645	219	3
超過2年	—	—	132	383
	90,201	143,968	100,506	73,669
減：減值	(893)	(1,051)	(762)	(300)
	89,308	142,917	99,744	73,36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87	63,095	193,509	22,699
定期存款	—	2,980	1,162	5,365
	21,987	66,075	194,671	28,064
減：就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2,980)	(1,162)	(5,36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987	63,095	193,509	22,699

幾乎所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幾家中國大陸國有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酒精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酒精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 個月內	20,988	27,159	34,621	29,277
3 至 12 個月	225	1,062	1,348	1,169
1 至 2 年	155	3,044	1,165	573
超過 2 年	—	101	1,903	1,937
	21,368	31,366	39,037	32,95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 90 日期間內清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g)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9 - 5.86	2007 年 6 月	498,165	496,153	488,051	435,3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8,326	—	148,419	—
			<u>686,491</u>	<u>496,153</u>	<u>636,470</u>	<u>435,351</u>
非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5.18	2009 年	—	198,668	—	148,614
			<u>686,491</u>	<u>694,821</u>	<u>636,470</u>	<u>583,965</u>
分析：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498,165	496,153	488,051	435,351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 知償還			188,326	—	148,419	—
第二年			—	198,668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48,614
			<u>188,326</u>	<u>198,668</u>	<u>148,419</u>	<u>148,614</u>
			<u>686,491</u>	<u>694,821</u>	<u>636,470</u>	<u>583,965</u>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酒精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按 2.974% 至 5.841%、2.344% 至 5.841%、5.188% 至 5.859% 及 5.188% 至 5.859% 的固定年息率計息。

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酒精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606,049,000 元、人民幣 588,551,000 元、人民幣 464,298,000 元及人民幣 382,301,000 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a)）。

其他貸款為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向當時一名股東貸款人民幣 188,326,000 元、人民幣 198,668,000 元及人民幣 148,419,000 元，以及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 148,614,000 元。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該等欠款分別按 5.58%、4.78%、4.78% 及 5.18% 的固定年息率計息。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結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已全數償還。

酒精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h) 遲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第 4(g)節) . .	—	143	(16)	158	285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	143	(16)	158	285
於本年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第 4(g)節) . .	—	1,758	(350)	2,231	3,639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1,901	(366)	2,389	3,924
於本年收益表內扣除 的遞延稅項 (第 4(g)節) . .	(10,228)	(1,115)	(19,057)	(1,500)	(31,9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0,228)	786	(19,423)	889	(27,976)
於本期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第 4(g)節) . .	(3,500)	(69)	12,500	(505)	8,426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13,728)	717	(6,923)	384	(19,550)

於相關期間內各結算日，概無因酒精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即使上述款額匯出，酒精集團也無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黑龍江酒精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後果。

(i)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酒精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鋼桶。土地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二年至三年不等，鋼桶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

於結算日，酒精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0	10,759	5,998	6,2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3	960	4,874	8,453
五年後	—	770	630	1,350
	<u>3,063</u>	<u>12,489</u>	<u>11,502</u>	<u>16,086</u>

(j)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i)所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酒精集團於各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612,197	257,826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928</u>	<u>1,700</u>	<u>148,599</u>	<u>242,884</u>
	<u>6,928</u>	<u>1,700</u>	<u>760,796</u>	<u>500,71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酒精集團及黑龍江酒精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k)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g)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酒精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當時一名股東的交易：					
利息支出	(a)	—	9,181	10,117	7,241
利息收入	(b)	—	—	—	500
已付租賃開支	(c)	—	—	—	693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a)	—	—	—	5,279
利息收入	(b)	—	—	—	500
已付租賃開支	(c)	—	—	—	693
與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已付租賃開支	(c)	30,794	—	—	—
銷售貨品	(c)	1,989	114	180	78
購買貨品	(c)	10,904	40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d)	599,322	12,042	—	—
收購預付土地出讓金	(d)	28,308	6,574	—	—
		<hr/>	<hr/>	<hr/>	<hr/>

附註：

- (a) 向當時一名股東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為無抵押，並按 4.78 厘至 5.58 厘的年息率計息。向一名當時股東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g)。
- (b) 這些利息收入來自存於酒精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該同系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存款利率由人民銀行訂定，也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與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相同，也適用於國內銀行或金融公司賬戶存款，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年利率為 0.7 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酒精集團存於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達人民幣 230,961,000 元。
- (c) 這些交易是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幅計算。
- (d) 這些交易是參考中國大陸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在酒精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

除(1)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一名當時股東貸款分別人民幣188,326,000元、人民幣198,668,000元及人民幣148,419,000元（其條款詳載於附註(g)）；(2)於2006年9月30日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48,614,000元（其條款詳載於附註(g)）；及(3)於2006年9月30日存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230,961,000元（其條款詳載於上文附註(k)(i)(b)）外，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結欠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6年9月30日後，酒精集團已全數提取存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iii) 酒精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6	930	880	660	1,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	1	2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 薪酬總額	1,067	931	882	661	1,579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信息第4(e)節。

(iv)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酒精集團營商的經濟環境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精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乙醇及購買原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酒精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與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條款保持一致，酒精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應酒精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蒙受重大或不當影響。酒精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有關的實質關係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連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l)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酒精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酒精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酒精集團已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項。

於整個回顧的相關期間，酒精集團一直按政策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酒精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其載列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酒精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酒精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g)披露。由於酒精集團所有的計息借款均按定息率計息，故酒精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酒精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業，酒精集團的絕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酒精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應極微，有關風險來自以酒精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日後業務商業交易、借款及業務的淨投資。

信貸風險

酒精集團僅與已確認身份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酒精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貸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確認程序。另外，酒精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酒精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酒精集團所有人的權益變動按上文第 1 節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黑龍江酒精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41,500	—	57,247	98,747	2,139	100,886
年度利潤	—	—	76,403	76,403	121	76,52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12,525	(12,525)	—	—	—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	41,500	12,525	121,125	175,150	2,260	177,410
年度利潤	—	—	47,769	47,769	79	47,8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4,869	(4,869)	—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41,500	17,394	164,025	222,919	2,339	225,258
年度利潤	—	—	175,258	175,258	180	175,43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8,039	(8,039)	—	—	—
直系控股公司注資	108,500	—	—	108,500	—	108,5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	150,000	25,433	331,244	506,677	2,519	509,196
期內利潤	—	—	166,439	166,439	143	166,58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18,220	(18,220)	—	—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150,000	43,653	479,463	673,116	2,662	675,778
(未經審計)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41,500	17,394	164,025	222,919	2,339	225,258
期內利潤	—	—	130,407	130,407	209	130,61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8,039	(8,039)	—	—	—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41,500	25,433	286,393	353,326	2,548	355,874

* 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酒精集團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酒精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是按上文第 1 節所載基準編製，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6,239	48,413	208,401	153,053	196,99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第 4(d)節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26,346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 第 4(b)節	—	1,069	(1,014)	1,069	—
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796)	11,842	331	(98)	(462)
折舊 .. 第 4(b)節	30,396	62,457	63,830	48,305	5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第 4(b)節	1,229	1,268	1,658	1,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第 4(b)節	812	1,494	1,191	603	447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第 4(b)節	260	840	963	721	719
利息收入..... 第 4(a)節	(176)	(23)	(1,966)	(968)	(1,454)
政府補助.....	(11,839)	(77,804)	(222,984)	(166,138)	(151,174)
	113,204	92,516	88,634	66,373	122,271
存貨減少／(增加)	(23,849)	3,453	(79,013)	2,554	54,9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22,293)	(53,767)	43,437	37,085	26,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8,301	(26,563)	(127,408)	(94,160)	(23,538)
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 (i)、(ii)	(18,550)	(1,175)	(17)	(17)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	—	—	—	—	(231,066)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2,980)	1,818	(3,813)	(4,20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176	9,998	7,671	(4,003)	(6,0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減少)	(12,183)	13,831	4,720	26,508	7,169
欠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509)	361	160	(450)	—
已收政府補助	11,839	77,754	222,901	108,853	239,402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70,136	113,428	162,903	138,930	185,748
已收利息	176	23	1,966	968	1,454
已付利息	(17,079)	(42,960)	(38,224)	(28,168)	(26,346)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1,815)	(6,651)	(19,170)	(15,349)	(9,50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1,418	63,840	107,475	96,381	151,353

附錄二 B

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3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10	1,787	24	—	43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8,862)	(33,049)	(37,054)	(15,235)	(290,787)					
已收政府補助	900	200	9,820	8,800	20,1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7,752)	(31,062)	(27,210)	(6,435)	(270,19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貸款	—	10,342	—	7,242	733					
償還銀行貸款	(22,850)	(2,012)	(8,102)	(7,070)	(52,700)					
償還其他貸款	(11,674)	—	(50,249)	—	—					
直系控股公司注資	—	—	108,50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4,524)	8,330	50,149	172	(5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減少) 淨額	(10,858)	41,108	130,414	90,118	(170,8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845	21,987	63,095	63,095	193,5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87	63,095	193,509	153,213	22,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第 5(e)節	21,987	63,095	193,509	153,213					
		21,987	63,095	193,509	22,699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酒精集團向一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99,322,000 元和人民幣 28,308,000 元，其中人民幣 106,615,000 元乃以應收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而餘額人民幣 521,015,000 元則以承擔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結算。
- (ii) 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酒精集團向一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2,042,000 元和人民幣 6,574,000 元，其代價總額均以應收該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8. 分類資料

由於酒精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產生自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以及酒精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9.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酒精集團、黑龍江酒精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 2006 年 9 月 30 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 年 3 月 8 日

以下列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進一步資料：(i)全球發售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及(ii)全球發售可能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估計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進行）造成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地小心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這些數字本身可予以調整，且未必能全面說明有關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信息按下列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進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信息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如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³⁾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 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貸款資本化 千港元 ⁽²⁾			
按發售價					
每股 3.10 港元	3,079,242	2,103,195	2,035,657	7,218,094	2.07
按發售價					
每股 3.72 港元	3,079,242	2,103,195	2,457,505	7,639,942	2.19

(1)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 3,692,404,000 港元扣除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商譽）613,162,000 港元後得出。

(2) 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第 10(a)節。

(3) 對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獲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收益（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收益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 3.10 港元／3.72 港元作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限。

(4) 股份數目乃根據全年度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合共 3,489,229,356 股股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進行作出調整，不包括「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一節所述於超額配售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列載於附錄五「物業估值」。上述調整未計本公司物業權益重估盈餘 3.444 億港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果估值盈餘於財務報表列賬，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折舊開支將增加約 2,150 萬港元。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下列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造成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進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¹⁾	6.22 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	17.83 港仙

附註：

-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摘錄自「財務信息」一節的「利潤估計」分節所列載的利潤估計。編製上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的基準概述於附錄四－「利潤估計」。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乃董事按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估計綜合業績編製。編製估計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準則一致，該等會計準則概述於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2) 計算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及全年度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合共 3,489,229,356 股股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進行。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認可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和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出具的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我們謹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用途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關於全球發售 貴公司 697,846,000 股每股 0.1 港元股份如何可能對所呈報相關財務信息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第(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形成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我們的意見。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於這些報告發出日對這些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信息，但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信息的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和解釋，藉以為我們提供充份憑證，就備考財務信息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1)段作出披露而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

審計準則進行，故我們的工作不應被依賴為已遵照這些準則和慣例進行。

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可反映：

- 貴集團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估計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1)段而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07 年 3 月 8 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載於本招股書「財務信息－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是董事根據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編製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B) 函件

以下是董事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文本，上述函件乃供收錄於本招股書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編製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信息」一節項下「利潤估計」分節所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估計綜合利潤（「利潤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負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利潤估計是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這些會計政策載於我們於 2007 年 3 月 8 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此致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 年 3 月 8 日

Goldman Sachs

敬啟者：

我們謹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須對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的利潤估計負上全責。我們已與閣下討論作出利潤估計所根據的基準。

我們還考慮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3月8日致閣下和我們有關作出利潤估計所根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利潤估計所包含的信息以及閣下採用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此利潤估計（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經過適當和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姓名：李福來
職銜：執行董事
謹啟

2007年3月8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供收錄於本招股書而編製。



電話 : (852) 2801 6100
傳真 : (852) 2501 559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3 樓

牌照號碼 : 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和查冊，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為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款額。」

市值為賣方在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在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應非典型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所授予的特殊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此外，在估算物業的市值時並無計及買賣成本，也無就任何相關稅項作出沖銷。

對於第一組的部分物業，在可取得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時，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可即時交吉出售。但是，對於第一組的其餘物業，由於其限定特殊用途而並無市場同類交易可資比較，這些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無法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因此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我們就此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的定義，是我們認為有關土地按現有用途計算的價值，以及我們對有關樓宇全新重置成本（包括相關費用及財務開支）的估計，並就樓齡、樓宇狀況和功能過時作出調整。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第二組物業是興建中物業，我們是參考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當時的成本水平和建造情況，根據「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我們亦假設將就該等發展項目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和許可證，且無須附帶任何會影響物業價值的繁瑣條件或出現過度延誤。

第三組物業是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由於這些物業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已獲提供這些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但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查證有關業權或核查我們所獲副本可能並無載列的任何修訂。進行估值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項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我們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約、佔用詳情、所產生建築成本、物業鑒定、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計算，故只為約數。我們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我們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載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均正確無誤。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這些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也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對於第二組物業，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日後發展。我們在進行估值時是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也無考慮完成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所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我們已遵從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第 12 及 16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但第 5.01、5.06(1) 及 5.06(3) 條、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 段的規定除外。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特定規則及有關公佈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鵬利中心
33 樓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2007 年 3 月 8 日

附註： 陳超國 (MSc、FRICS、FHKIS、MCIArb、RPS(GP)) 為特許產業測量師，在評估中國
物業方面擁有約 17 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第一組－在中國的落成物業權益

1.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在中國遼寧省持有的物業	261,400,000
2.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西省持有的物業	127,000,000
3.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物業	269,200,000
4.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物業	10,100,000
5.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北省持有的物業	89,500,000
6.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南省持有的物業	34,400,000
7.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物業	32,100,000
8.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持有的物業	1,136,100,000
9.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持有的物業	143,500,000
10.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物業	169,800,000
11.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持有的物業	62,400,000
12.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持有的物業	158,000,000
13.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南省持有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4.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在中國鄭州持有的物業	1,040,000
小計：		2,494,540,000

第二組－在中國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15.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在中國吉林省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101,200,000
16.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瀋陽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118,000,000
17.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持有的物業	243,700,000
小計：		462,900,00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第三組－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18.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19.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0.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1.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2.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3.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北省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24.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租用的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u>2,957,44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組－在中國的落成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在中國遼寧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162,869.02 平方米 (1,753,122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21 棟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3,279.39 平方米 (358,219 平方呎)) 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1998 年至 1999 年間落成。</p> <p>該物業所在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各自使用期限分別由 199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46 年 5 月 27 日屆滿及由 199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7 日屆滿。</p>	<p>該物業的樓宇現時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2.614 億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普國用(1996)字第 082 號及普國用(1997)字第 215 號，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各自使用期限分別由 199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46 年 5 月 27 日屆滿及由 199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7 日屆滿。
- (2) 根據 18 份房地產權證，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的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33,279.39 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西省持有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建於三幅總地盤面積約 209,657.78 平方米 (2,256,756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三幢工業綜合大樓。</p> <p>上述三幢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15 幢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3,743.55 平方米 (686,136 平方呎)）及多幢配套建築物，均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期限授出，分別作工業及綜合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1)。）</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p>	人民幣 1.27 億元

附註：

(1) 根據以下三份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所在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淮國用(2001)字第 251 號	169,010	工業	2001 年 10 月 9 日至 2051 年 9 月 18 日
淮國用(2001)字第 252 號	31,000	工業	2001 年 10 月 9 日至 2051 年 9 月 18 日
淮國用(2003)字第 038 號	9,647.78	工業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53 年 1 月 20 日

- (2) 根據 15 份房地產權證房權證進房字第 08643 號至 08657 號，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持有該等物業的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63,743.5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772,390.00 平方米 (8,314,006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129 棟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23,102.69 平方米 (1,325,077 平方呎)) 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1993 年至 2004 年間落成，以及 23 棟將於 2007 年落成的在建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3,433.88 平方米 (467,522 平方呎))。</p> <p>該物業所在兩幅土地 (總地盤面積約為 449,009.00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期限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至 2040 年 4 月 21 日屆滿。</p>	<p>該物業的樓宇現時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2.692 億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肇國用 (2003 城) 字第 078 號及肇國用 (2004 城) 字第 0128 號，該物業所在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按不同期限授予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分別由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40 年 4 月 21 日屆滿及由 200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40 年 4 月 21 日屆滿。
-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肇國用 (2006 城) 第 144 號，該物業所在土地 (地盤面積為 323,381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至 2040 年 8 月 7 日屆滿。
- (3) 根據 130 份房地產權證，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23,102.69 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權。
- (4)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所在三幅土地 (總地盤面積為 772,390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6,501.88 平方米 (285,266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22 棟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5,488.25 平方米 (166,716 平方呎)) 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1977 年至 2002 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24 日屆滿。</p>	<p>該物業的樓宇現時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1,010 萬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肇國用 (2003 城) 字第 067 號，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24 日屆滿。
- (2) 根據 22 份房地產權證，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5,488.25 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ii)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北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80,009.00 平方米 (1,937,617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16 棟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71,380.95 平方米 (768,345 平方呎)，均於 1995 年及 2005 年落成。</p> <p>該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199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3 年 5 月 12 日屆滿。</p>	<p>該工業綜合大樓現時佔用作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8,950 萬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秦籍國用(1993)字第 031 號，該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199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3 年 5 月 12 日屆滿。
- (2) 根據房地產權證秦山開房字第 20005186 號，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71,380.9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ii)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南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58,712.79 平方米 (631,984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24 棟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9,931.68 平方米 (214,545 平方呎)) 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1991 年及 1998 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及商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2 年 12 月 6 日屆滿。</p>	<p>該工業綜合大樓現時佔用作生產用途。</p>	人民幣 3,440 萬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濮陽市國用(02)字第 0234 號，該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商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2 年 12 月 6 日屆滿。
- (2)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濮房權證字第 2003-00441 號、2003-00446 號、2003-00590 號、2003-00591 號及 2003-00592 號，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9,931.68 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ii) 濟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36,354.40 平方米 (391,319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26 棟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8,951.61 平方米 (203,995 平方呎)) 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1982 年至 2006 年間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48 年 12 月 28 日屆滿。</p>	<p>該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3,210 萬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德國用(2002)字第 044 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48 年 12 月 28 日屆滿。
-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ii)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項物業九幢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2,552.74 平方米) 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ii)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餘下 17 幢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6,398.87 平方米) 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持有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建於八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809,502.60 平方米 (8,713,486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六幢工業綜合大樓，以及多幢辦公及住宅樓宇和單位。</p> <p>該等物業包括 61 幢廠房、辦公室、食堂、倉庫和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08,907.25 平方米 (2,248,678 平方呎)）及多幢配套建築物，均於 1995 年至 2006 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期限授出，分別作工業及綜合用途。</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11.361 億元

附註：

- (1) 根據以下八份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所在八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張國用(2006)38035 號	84,293.75	工業	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2051 年 5 月 15 日
張國用(2006)38036 號	31,262.70	工業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張國用(2006)38037 號	302,786.85	工業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55 年 1 月 30 日
張國用(2006)38046 號	90,937.80	工業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1 年 1 月 27 日
張國用(2006)38060 號	178,096.80	工業	1993 年 9 月 28 日至 2043 年 8 月 28 日
張國用(2006)38061 號	90,933.50	工業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1 年 1 月 27 日
張國用(2006)38062 號	16,441.00	工業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30 日
善國用(2006)101-165 號	14,750.20	工業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053 年 5 月 5 日

- (2) 該等物業其中一幢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547 平方米的樓宇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 2,142 平方米的土地上，其土地的租用期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屆滿。據悉，該樓宇及土地由 貴公司的黃石生產設施使用。由於東海

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並無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並無授予該樓宇及土地任何商業價值。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所在八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 809,502.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除一幢建築樓面面積為 547 平方米的樓宇外，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ii)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 12 幢樓宇（建築樓面面積為 3,451.10 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仍未發出。該等樓宇為 貴集團購入的商品房， 貴集團已全數繳清代價。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待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v)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等物業樓宇（建築樓面面積為 547 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樓宇所在土地尚未取得正式土地業權，因此可能難以為該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持有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建於四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163,326.60 平方米（1,758,048 平方呎）的土地上的多幢工業大樓，以及多個住宅及食堂單位。</p> <p>該等物業中的工業大樓包括 37 幢廠房、辦公室、倉庫和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4,558.97 平方米（479,633 平方呎））及多幢配套建築物，均於 1992 年至 2006 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還包括於 1998 年和 2005 年落成的七個住宅和食堂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1,813.17 平方米（127,157 平方呎）。</p> <p>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期限授出作工業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1)）。</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p>	人民幣 1.435 億元

附註：

- (1) 根據以下四份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所在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日嵐國用(1999)字第 037 號	13,622.00	工業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8 日
日嵐國用(2001)字第 005 號	84,300.00	工業	2001 年 2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 月 26 日
日嵐國用(2004)字第 45 號	43,820.60	工業	2003 年 7 月 16 日至 2052 年 7 月 30 日
日嵐國用(2003)字第 581 號	21,584.00	工業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54 年 5 月 20 日

- (2) 根據八份房地產權證，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持有該等物業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56,372.1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所在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37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4,558.97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ii)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餘下七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仍未發出。該等樓宇為 貴集團購入的商品房， 貴集團已全數繳清代價。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 (菏澤) 有限公司在中國 山東省持有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65,841.00 平方米 (2,861,513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以及三個住宅單位。</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27 棟廠房、辦公室和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4,326.73 平方米 (692,413 平方呎)) 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2004 年落成。三個住宅單位均於 2005 年落成，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94.09 平方米 (3,166 平方呎)。</p> <p>該物業中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53 年 8 月 8 日屆滿。</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宿舍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1.698 億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菏國用(2004)字第 13402 號，該物業中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乃按不同期限授予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 (菏澤) 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53 年 8 月 8 日屆滿。
- (2) 根據九份房地產權證魯菏市字第 031561 號、031562 號、031563 號、031564 號、031565 號、031566 號、037670 號、037671 號及 037672 號，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 (菏澤) 有限公司持有該等物業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64,620.82 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為 265,8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47,753.00 平方米（514,013 平方呎）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七幢廠房、辦公及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1,263.92 平方米（121,245 平方呎））及多幢建築物，均於 1997 年至 2003 年間落成。</p> <p>該物業所在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期限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分別於 2046 年 9 月及 2045 年 11 月屆滿。</p>	<p>該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6,240 萬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增國用(1996)字第特 010 號及增國用(1988)字第特 00027459 號，該物業所在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各自使用期限分別由 1996 年 9 月起至 2046 年 9 月屆滿及由 1995 年 11 月起至 2045 年 11 月屆滿。
- (2) 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字第 1643403 號、1643404 號、1643405 號及 40214777 號，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11,263.9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ii)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物業兩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3,707 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樓宇。
 - (iii)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餘下五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7,756.92 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持有的物業	<p>該等物業建於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235,120.30 平方米 (2,530,835 平方呎) 的土地之上，包括 22 塔生產、辦公室、倉庫及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4,214.15 平方米 (368,281 平方呎)）及多幢建築物。</p> <p>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不同期限授出，分別作工業及綜合用途，各自為期 50 年。（詳情請參閱附註(1)）。</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人民幣 1.58 億元

附註：

- (1) 根據以下三份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鍾國用(2005)第 2000-651-1-1-1 號	136,333.70	工業	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1 日
鍾國用(2005)第 2005-97-1 號	33,229.30	工業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2055 年 7 月 6 日
鍾國用(2006)第 2003-105-4 號	65,557.30	工業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56 年 4 月 24 日

- (2)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鍾房權證鄂中字第 00500622 號及鍾房權證鄂中字第 00600324 號，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持有該等物業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34,214.15 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為 235,120.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南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48,400 平方米 (520,978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以及一幢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29 棟廠房、倉庫、食堂和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1,949.95 平方米 (451,549 平方呎)）及多幢配套建築物，均於 1984 年至 2004 年間落成。住宅單位於 2004 年落成，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69.97 平方米 (1,830 平方呎)。</p> <p>該等物業中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工業用途。</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倉庫、宿舍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ii)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等物業樓宇（建築樓面面積為 41,949.95 平方米）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樓宇所在土地尚未取得正式土地業權，因此可能難以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iii)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該等物業所在的土地。然而，在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訂立相關土地出讓合約、支付土地出讓金及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前，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無權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v) 據 貴公司告知，授出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手續正在處理中。根據中國法律， 貴公司在申請授出土地使用權時並不受任何限制。由於尚未取得土地管理局的批准，故 貴公司尚不確定能否完成有關手續。
- (2) 該工業綜合大樓的樓宇及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1,949.95 平方米）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為人民幣 2,850 萬元，且並未計入估值內。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在中國鄭州持有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9,257.80 平方米 (314,931 平方呎) 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以及兩幢住宅樓宇的兩個住宅單位。</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 19 檯廠房、倉庫、食堂和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1,384.51 平方米 (230,183 平方呎)) 及多幢配套建築物，均於 1988 年至 2005 年間落成。兩個住宅單位是於 1995 年及 1999 年落成，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09.67 平方米 (2,257 平方呎)。</p> <p>該等物業中工業綜合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工業用途。</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生產及宿舍用途。</p>	人民幣 104 萬元 (請參閱附註 1)

附註：

- (1) 該工業綜合大樓的樓宇及建築物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1,384.51 平方米) 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為人民幣 1,990 萬元，且並未計入估值內。
-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中一個住宅單位 (地盤面積為 29.68 平方米及建築樓面面積為 100.26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住宅單位。
 - (ii)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購買一個住宅單位 (建築樓面面積為 109.41 平方米)，並已悉數支付代價，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申請該住宅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後，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單位。
 - (iii)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等物業中工業綜合大樓的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21,384.51 平方米) 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樓宇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可能難以取得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iv) 據 貴公司告知，授出該等物業中工業綜合大樓其餘部分土地使用權的手續正在處理中。根據中國法律， 貴公司在申請授出土地使用權時並不受任何限制。由於尚未取得土地管理局的批准，故 貴公司尚不確定能否完成有關手續。

估值證書

第二組－在中國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在中國吉林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p>該物業為正在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320,000.00 平方米 (3,444,480 平方呎) 的土地上興建的一個工業項目。於落成後，該物業將包括 9 幢廠房、倉庫及配套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58,044.33 平方米 (624,789 平方呎)。該物業預計於 2006 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由 2006 年起計，為期 50 年。</p>	該物業現正發展中。	人民幣 1.012 億元

附註：

- (1) 據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當中，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由 2006 年起計，為期 50 年。
- (2) 據悉，於估值日仍需支付以建成物業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 619 萬元。
- (3)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建成時的資本值為人民幣 1.224 億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已就該物業所在的土地與相關部門訂立一份土地出讓合約。待全數償付土地出讓金後，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後，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土地。
 - (ii)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已就該項發展中物業的樓宇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發展該項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濬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瀋陽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p>該物業為正在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133,333.00 平方米 (1,435,196 平方呎) 的土地上興建的一個工業項目。於落成後，該物業將包括 11 幢廠房、宿舍、倉庫及配套樓宇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6,560.00 平方米 (716,452 平方呎))。該物業預計於 2006 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期限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54 年 6 月 8 日屆滿。</p>	該物業現正發展中。	人民幣 1.18 億元

附註：

- (1) 根據三份土地使用權證瀋農開國用 (2005 字) 第 47 號、48 號及 49 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不同期限授予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54 年 6 月 8 日屆滿。
- (2)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仍需支付以建成物業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 470 萬元。
- (3)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建成時的資本值為人民幣 1.18 億元。
- (4)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 (總地盤面積為 133,333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ii)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該項發展中物業的樓宇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該項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持有的物業	<p>該物業為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51,910.00 平方米（1,635,159 平方呎）的土地上的一幢興建中的工業綜合大樓。</p> <p>於落成後，該工業綜合大樓將會包括 13 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9,877.08 平方米（752,157 平方呎）的樓宇及建築物。這些樓宇預期於 2007 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4 年 11 月起至 2054 年 10 月屆滿。</p>	<p>該物業現時正在發展中。</p>	人民幣 2.437 億元

附註：

- (1)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仍需支付以建成物業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 3,697 萬元。
-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澄土國用(2004)第 013006 號，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授予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由 2004 年 11 月起至 2054 年 10 月屆滿。
-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使用權。
 - (ii)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已為該發展中物業的樓宇取得相關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就發展該物業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三組－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租用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於 1985 年落成的兩個辦公和商業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02.47 平方米（3,256 平方呎）。</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租期的租賃協議，大部分為一年租期，最後到期日為 2008 年 4 月。現時該等物業的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28,800 元。</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商店及倉庫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並已登記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租用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於 1996 年落成的三幢辦公室及倉庫樓宇和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7,607.30 平方米 (81,885 平方呎)。</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租期的租賃協議，大部分為五年租期，最後到期日為 2010 年 11 月。現時該等物業的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78.5 萬元。</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等物業中的一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886.00 平方米)的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三份租賃協議均已進行登記。
- (iii)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在進行調查、查閱有關證書或取得出租人的擔保後，確信出租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蘇省租用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 35 幢辦公、商業及倉庫樓宇和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8,576.69 平方米（307,599 平方呎），均於 1990 年代及 2000 年代落成。</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租期的租賃協議，大部分為一年租期，最後到期日為 2012 年 7 月。現時該等物業的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20.8 萬元。</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零售商店及倉庫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我們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且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登記。
- (iii)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在進行調查、查閱有關證書或取得出租人的擔保後，確信出租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
- (iv) 根據中國法律，儘管租賃協議並無進行登記，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以及 貴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不受影響。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並不會就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租用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 18 幢辦公及住宅樓宇和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745.57 平方米（40,317 平方呎），均於 1990 年代及 2000 年代落成。</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租期的租賃協議，大部分為一年租期，最後到期日為 2007 年 6 月。現時該等物業的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580,068 元。</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我們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且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登記。
- (iii)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在進行調查、查閱有關證書或取得出租人的擔保後，確信出租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
- (iv) 根據中國法律，儘管租賃協議並無進行登記，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以及 貴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不受影響。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並不會就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租用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三幢宿舍樓宇和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140.00 平方米（12,271 平方呎），均於 1999 年至 2003 年間落成。</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租期的租賃協議，大部分為一年租期，最後到期日為 2007 年 4 月。現時該等物業的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28,500 元。</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我們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且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登記。
- (iii)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在進行調查、查閱有關證書或取得出租人的擔保後，確信出租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
- (iv) 根據中國法律，儘管租賃協議並無進行登記，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以及 貴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不受影響。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並不會就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北省租用的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 12 幢倉庫樓宇和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395.00 平方米（36,544 平方呎），均於 1980 年落成。</p> <p>該等物業訂有多項不同租期的租賃協議，大部分為一年租期，最後到期日為 2006 年 12 月。現時該等物業的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93,300 元。</p>	<p>該等物業現時佔用作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且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登記。
- (iii)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在進行調查、查閱有關證書或取得出租人的擔保後，確信出租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或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 貴公司。
- (iv) 根據中國法律，儘管租賃協議並無進行登記，但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以及 貴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不受影響。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並不會就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租用的物業	<p>該物業包括於 1996 年落成的多個辦公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229.82 平方米（13,238 平方呎）。</p> <p>該物業訂有一項一年租期的租賃協議，到期日為 2007 年 1 月。該物業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5,834,500 元。</p>	<p>該物業現時佔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是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文件，並已登記租賃協議。

現行公司章程於2007年1月12日獲得採納，並於2007年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以下是對公司章程中某些條款的概述。公司章程的副本於本招股書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的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拆分股份的數量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為低的股份，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有利地位；
- (b)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為各個類別股份相應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附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然後分成面值較現有股份金額為高的股份；
- (d) 註銷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金額；或
- (e) 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

除非香港公司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將這些股份提呈發售、配發、將其購股權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惟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抵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須經人手簽立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通過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批准的其他書面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也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董事會為防患欺詐造成損失而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
- (g) 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費用上限；及
- (h)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年齡為18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他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有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的票數，或將其所有投票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如果股東大會表決取得相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擁有的投票權利，與其若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不論公司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該等人士每位均有權獨立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袍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如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涵蓋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薪酬委員會可以以獎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其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但董事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或通過本公司擁有權益除外），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擔保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擔保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該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 5% 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採納、修訂或營運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糧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為另一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根據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不競爭契約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並表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過半數的票數決定。此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他們出席，否則董事如兼任中糧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職務，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且缺席審議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他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董事會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首席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他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首席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他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獲得或可能獲得利益。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息

在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繳入盈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若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者導致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支付該等股息或者作出該等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他們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作出任何免罪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會自公司資產中撥款彌償他們就此引致的所有負債。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他們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責任，以及他們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時引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及促使他們獲得彌償。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 33 樓。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經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予中糧國際。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 3,999,9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0.00 港元。同時，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股份已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進一步向中糧國際配發和發行合共 2,791,383,346 股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文所述本公司配發和發行的 2,791,383,346 股股份，是作為本公司購入中國糧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2 月 12 日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2 月 12 日及 2007 年 2 月 28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售權）及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批准及採納其公司章程，並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經進一步修訂；
- (c)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以及進一步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ii)中糧國際的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和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v)(如有需要)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d)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授權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 30 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不超過 104,677,000 股額外股份；
- (e)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所涉及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有關股本不包括超額配售權（如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ii)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f)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10% 的股份；此項授權的屆滿時間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三者時間中的最早者。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及
- (g) 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因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而有所擴展，這些股本可能由董事根據這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了準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結構，本公司成為農產品加工業務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

- (a) 於 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國糧油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中糧國際作為唯一股東；
- (b) 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國糧油與中糧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糧油向中糧國際收購以下各項：
 - (i)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兩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持有，為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Conom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實益持有，為 Conom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聲華有限公司一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實益持有，為聲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COFCO (BVI) No. 1 Limited 兩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實益持有，為 COFCO (BVI) No. 1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v) 達 780,195,198.88 港元的股東貸款，

中國糧油通過向中糧國際發行和配發 1,016,670,752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中國糧油股份完成交割；

- (c) 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中國糧油、中糧國際、中糧及中糧香港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中國糧油向中糧香港收購以下各項：
 - (i)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三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香港持有，為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達 13.23 億港元的股東貸款，

以及中糧國際向中糧香港收購以下各項：

- (iii) Jumbo Team Group Limited 三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香港持有，為 Jumbo Team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v) 達 4.534 億港元的股東貸款，

中國糧油通過向中糧國際發行和配發 1,674,712,604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中國糧油股份，以及中糧國際向中糧香港發行和配發 879,739,382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中糧國際股份，再加上中糧國際向中糧香港出售以下股份從而完成交割；

- (i)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實益持有，為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COFCO (BVI) No. 99 Limited 兩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實益持有，為 COFCO (BVI) No. 99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First Reward Limited 一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當時由中糧國際持有，為 First Rewar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及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向中糧國際發行本公司的 1 股股份，並以繳足股款入賬；
- (e) 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透過增設 3,999,9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0.00 港元，而當時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股份則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及
- (f) 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及中糧國際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國際收購全部 2,692,383,356 股中國糧油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中糧國際發行及配發 2,791,383,346 股股份並以繳足股款入賬，從而完成交割。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換股協議後，中國糧油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1)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 1,280 萬美元增加至 2,240 萬美元；
- (2) 於 2005 年 7 月 4 日，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 9,800 萬美元增加至 1.13 億美元；
- (3) 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 2,277 萬美元增加至 4,777 萬美元；
- (4) 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35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8,035 萬元；
- (5) 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415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5 億元；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3.8 億元；
- (6) 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500 萬元減少至人民幣 5,170 萬元；及
- (7) 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國糧油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0.00 港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的內容和「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所指內容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法定股本（視情況而定）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書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但附有若干限制規定，其中主要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就股份而言，須全部為繳足的股份）的所有回購建議，必須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性授權或以對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提前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有條件地授予董事。

(ii) 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回購資金可以來自購回股份所繳足的資本、本公司原會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證券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資金，就任何應付的回購溢價而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原會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目。

(iii) 買賣限制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有條件地授予董事。本公司可從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此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總數的 10%。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和／或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和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書所載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只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果購回股份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內容外，如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若購回授權被行使，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就本招股書所載「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述，中國糧油與中糧國際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就本招股書所載「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述，中國糧油、中糧香港、中糧與中糧國際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買賣協議；
- (c)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中糧與中糧香港以中國糧油為受益人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簽立的稅務契約；
- (d) 就本招股書所載「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不競爭性」所述，中糧與中糧香港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 (e)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中國糧油與中糧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及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f)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與中糧北京於2006年1月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及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與黑龍江酒精於2006年3月6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 (g)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中糧北京與中糧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大米進出口代理協議；
- (h)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於2006年9月30日訂立的五份補充和修訂協議，其中三份由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由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由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嘉銀控股有限公司、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與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訂立；
- (i)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於2006年10月8日訂立的供應及包裝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j)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於2006年10月8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k)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Wilmar與中國糧油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的油類產品互供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l)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山東省德州糧油集團總公司與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的魯德小麥購買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m) 就本招股書所載「關連交易」所述，瀋陽市第二糧食收儲庫與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的香雪小麥購買協議及於2007年1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n) 就本招股書所載「本公司的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述，中糧國際與本公司於2007年1月10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 (o) 就本招股書所載「業務－物業」所述，中糧於2007年2月14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
- (p) 就本招股書所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三菱商業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7年2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
- (q) 就本招股書所載「承銷」所述，中糧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07年3月7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獲得許可或註冊下列商標及服務標誌：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級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五湖	東海糧油工業 (張家港)有限公司	中國	31	1502755	07/01/2001- 06/01/2011
2	唯好	黃海糧油工業 (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31	3430697	14/03/2004- 13/03/2014
3		黃海糧油工業 (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31	3212766	28/06/2003- 27/06/2013
4	鵬泰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3523442	07/10/2004- 06/10/2014
5	鵬泰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3523444	21/11/2004- 20/11/2014
6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1630820	07/09/2001- 06/09/2011
7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1227423	28/11/1998- 27/11/2008
8	鵬泰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938419	28/01/2007- 27/01/2017
9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970024	28/03/2007- 27/03/2017
10	鵬太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3523445	07/10/2004- 06/10/2014
11	粉心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3523441	07/10/2004- 06/10/2014
12	朋泰	中糧麵業(秦皇島) 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30	3523443	21/11/2004- 20/11/201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級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3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	789024	7/11/2005-6/11/2015
14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07194	21/01/2003-20/01/2013
15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	1983575	14/09/2002-13/09/2012
16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	3457552	21/07/2004-20/07/2014
17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534716	07/03/2001-06/03/2011
18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506487	14/01/2001-13/01/2011
19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239495	14/01/1999-13/01/2009
20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239494	14/01/1999-13/01/2009
21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233645	21/12/1998-20/12/2008
22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118928	14/10/1997-13/10/2007
23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118929	14/10/1997-13/10/2007
24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33	1118930	14/10/1997-13/10/2007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級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5	金兀术	黑龍江華潤 酒精有限公司	中國	33	1139056	28/12/1997- 27/12/2007
26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696139	07/07/2004- 06/07/2014
27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1	947330	14/02/1997- 13/02/2007
*28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966109	21/03/1997- 20/03/2007
29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999833	07/05/1997- 06/05/2007
30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999832	07/05/1997- 06/05/2007
31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999830	07/05/1997- 06/05/2007
32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9	983085	14/04/1997- 13/04/2007
33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696064	07/07/2004- 06/07/2014
34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2	332948	10/12/1998- 09/12/2008
35		瀋陽香雪麵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696138	07/07/2004- 06/07/2014
36		鄭州海嘉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	864982	21/08/2006- 20/08/2016
37		鄭州海嘉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	829172	07/04/2006- 06/04/2016
38		鄭州海嘉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	829170	07/04/2006- 06/04/201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級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9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	829169	07/04/2006-06/04/2016
40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	829171	07/04/2006-06/04/2016
41		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9	690278	21/05/2004-20/05/2014
42		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9	725829	21/01/2005-20/01/2015
43		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9	725830	21/01/2005-20/01/2015
44		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9	3235544	14/07/2003-13/07/2013
45		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9	3235545	14/07/2003-13/07/2013
46		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9	3462794	21/06/2004-20/06/2014

* 附註：本公司目前正申請辦理第 28 號商標的註冊續期。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www.cofcorice.cn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CEDOMAIN00011063	02/08/2004
www.cofcorice.com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CEDOMAIN00011064	02/08/2004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登記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級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包裝紙（精緻掛麵）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033580839	29/08/2003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級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黏合針織包裝袋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 97 2 12743.7	21/03/1997
麵粉包裝袋 (A)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22.1	02/06/2004
麵粉包裝袋 (B)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21.7	02/06/2004
麵粉包裝袋 (C)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20.2	02/06/2004
麵粉包裝袋 (D)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19.X	02/06/2004
麵粉包裝袋 (E)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18.5	02/06/2004
麵粉包裝袋 (F)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17.0	02/06/2004
麵粉包裝袋 (G)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59716.6	02/06/2004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實益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知識產權。

(d) 標誌

本公司已獲中糧授權使用本招股書封面所示的標誌。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每份服務協議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到任何一方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的薪酬代替該通知終止協議。

有關執行董事的年薪範圍如下表所列：

年薪範圍	董事人數
1,800,000 港元 – 2,600,000 港元	一
1,500,000 港元 – 1,800,000 港元	二

三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將不超過 6,200,000 港元。此外，每名執行董事於其服務年度完結時，或可獲管理層花紅（如有），而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確定的標準，全權酌情決定。相關執行董事不可就發予其管理層花紅金額（如有）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均沒有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3.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首席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的權益或淡倉；

- (c) 在下文「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董事或專家沒有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也沒有任何董事將以其本人的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沒有董事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在下文「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沒有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是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規定。

就本概要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說明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僱員」	指 (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任何僱員；(3)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僱用」亦須據此詮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要約或批授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參與者」	指 (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獲委任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人士提出的要約以有關委任建議生效為前提）；(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任何僱員（或建議獲委任擔任以上職務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人士提出的要約以有關委任建議生效為前提）；或(3)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參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所有權益，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參與者資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其後董事會將不會另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載有要約所涉及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

如若承授人於 28 日內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載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就授出購股權支付 1.00 港元的代價，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但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如若有關要約並無於 28 日內按上述方式獲接納，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相當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計劃授權限額」）。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股份數目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下可不時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應超過於有關批准作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在計算所更新的股份的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於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限額，則將不會授予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後首次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e) 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股份於相關時間的數目的 1%。

如果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
- (b) 總值（按各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 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已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關規定就此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向授出當日持有佔本公司 5% 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參與者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批授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已在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f) 認購價

在根據第(q)段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價格，認購價須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批授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h) 關於批授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在報章上刊登。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此規定，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此規定）。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或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期限行使：

<u>日期</u>	<u>已生效的購股權百分比</u>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	0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或其後但不遲於第三週年	33 %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其後但不遲於第四週年	67 %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或其後	100 %

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七年，並受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提前終止僱傭關係的規定限制。授出的購股權屆滿後，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日開始買賣起計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十年屆滿後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有效，也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仍然有效。

(k) 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設定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取決於董事會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履行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董事會保留詮釋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的權利。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受傷或殘疾（並非由於自身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因退休不再成為僱員或按照僱主決定調任職務，或根據第(r)(iv)或(vi)段所載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果承授人由於疾病、受傷或殘疾（並非由於自身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因退休不再成為僱員或按照僱主決定調任職務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第(r)(iv)或(vi)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理由的情況，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果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並無發生第(r)(iv)或(vi)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理由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本公司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以收購、股份購回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類似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四個月內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收購建議項下股份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且收購人其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採納自動清盤決議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決議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猶如其在決議前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在清盤資產中獲得其就該項選擇涉及的股份可收取的數額，扣除相等於原應須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o) 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重整債務計劃的權利

如果以重整債務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並已公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規限，並於行使購股權當日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獲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權利／權益，但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已公佈、建議或決定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權益除外。

(q)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股本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等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條款，

然而，任何該等變動須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其在變動前所獲分配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得超過變動前的比例。如有關變動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增加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則不會作出該等變動。根據此段所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須根據及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和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適用指引所限。

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

(r)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規定）；
- (iv) 承授人由於行為不當而獲罪，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果董事會如此認為）由於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出現任何以下情況之日：
 - a. 嚴重疏忽或玩忽職守；
 - b.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於任期內由於收取／索取賄賂、盜用公款／盜竊、泄露本公司的營運及技術秘密或專有知識、因進行關連交易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名譽，及作出其他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而造成本公司的損失；
- (vi) 承授人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並於其後被終止受僱；
- (vii) 承授人違反第(i)段所載規定之日；及
- (viii) 在香港相關法院並無作出命令禁止要約方購買要約中剩餘股份的情況下，於第(m)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但對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僱員」、「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權主要規定的修訂不得有損關於參與者及僱員或未來參與者及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也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應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提是承授人同意註銷有關購股權，並可根據尚有未發行且可供動用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之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後仍然可以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且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w)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承銷協議有關全球發售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承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詳情載於招股書）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x) 融資安排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及所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向承授人提供、促使或安排融資，以便相關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支付認購價。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通知，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和現時相關香港規管當局的慣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不存在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第 121 頁「業務」所指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也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採用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意見及／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專家具備以下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5,6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4A 和 44B 條的所有迄今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細資料載述如下：

姓名：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 33 樓

業務描述：投資控股

銷售股份數目：根據全球發售銷售最多達 163,065,545 股

8.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交通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刊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或直至終止該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守則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由於或就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職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協議條文或本公司未履行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任何條文而向其採取的若干行動及其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及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26 條的規定，如果合規顧問的工作水平不能接受或對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且並無法於 30 日內解決，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通知後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9. 賠償保證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賠償保證包括：

- (a) 中糧香港根據總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一項賠償保證，即就本公司因（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而可能承擔或招致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i) 解決中糧香港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因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被違反而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ii) 由於或因本公司根據總買賣協議所收購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的社會保險和房屋基金供款不足、不供款或逾期供款而令任何政府實體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 (b) 根據總買賣協議，中糧同意就本公司因中糧香港未能履行及／或遵守其於總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而招致的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c) 中糧與中糧香港就總買賣協議訂立稅務契約，據此，雙方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因收購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的股份應付的一切稅項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除外：
 - (i) 任何 Full Extent 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中已就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及
 - (ii) 稅項的產生乃與任何 Full Extent 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有關；及
- (d) 中糧已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據此，中糧同意就本集團因缺乏本集團目前就本公司業務所使用房屋和土地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而承受任何損害或損失作出賠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及
- (e)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近期變更其業務性質。

11.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理由為將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載於本招股書內實屬過份繁瑣。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A 條授出豁免，但附帶下列條件：

- (a) 招股書將載入本公司於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概要，有關報告將根據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且其形式及方式須與招股書附錄五所載的相同；
- (b) 一份完全符合第 34 段項下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僅以英文編製）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c) 在招股書內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

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條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中載入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實屬過份繁瑣，本公司及其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充裕時間於全球發售前完成呈交和審計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A 條向本公司發出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書。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條，條件是上市日期應為 200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招股書已收錄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和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審查，以確定及確認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二 A 及二 B 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招股書所附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如下：

-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本公司售股股東中糧香港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地址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38D 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 14 天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得寶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A；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黑龍江酒精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B；
-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而編製的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8 日的函件及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一「物業估值」；
-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就本集團的運營及本集團的中國物業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協議。